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8 期



5311  $\frac{2}{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處理）（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處理）（一）作業基金：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3.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 ～ 198 ）

**交通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陸海空交通運輸業因應淨零排放轉型之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99 ～ 310 ）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 311 ～ 402 ）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二、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三、研商「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403 ～ 42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1 ～ 424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

（處理）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處理）

（一）作業基金：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王義川 黃 仁 林憶君 沈伯洋 林楚茵 王定宇 陳永康  
馬文君 陳冠廷 徐巧芯（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羅智強 張啓楷 蘇清泉 鍾佳濱 謝龍介 賴士葆 陳培瑜 葉元之  
羅明才（列席委員 9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及所屬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憶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推動『二軌外交』與『元首外交』（含『繁榮南島智慧永續』出訪專案與友邦合作計畫）及近期外交出訪之成效」，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委員羅美玲、王義川、黃仁、沈伯洋、林楚茵、王定宇、林憶君、馬文君、陳冠廷、徐巧芯、羅智強及葉元之等 12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佳龍、亞西及非洲司司長賀忠義、北美司司長王良玉及禮賓處處長陳欣新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的地方？（無）沒有的話，我們議事錄確定。

我先跟本委員會的同仁報告一下，我們是兩天一次會，但這一次會當中又分成兩段不同會議，第一段處理僑委會的基金，第二段處理國防部所屬的基金，我們在每個基金處理完之後再移動到下一個，國防部的同仁可能就比较辛苦一點，要等僑委會處理完再接續下去，這樣就不用再空下時間。

我們現在先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作業基金：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主席：本日會議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委會主管兩項信託基金案及國防部主管四項非營業基金案，進行提案處理，其中僑委會信託基金部分，因為提案數量不

多，我們就在這個地方現場處理，處理完畢後，我們請僑委會的列席官員可以回去辦公，之後審查國防部非營業基金時，我們再移到協商桌進行協商處理。

現在請議事人員先行宣讀僑委會信託基金的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僑務委員會主管

甲、信託基金部分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4 萬 1 千元。

(三)總支出：4 萬元。

(四)本期賸餘：1 千元。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17 萬 3 千元。

(三)總支出：709 萬 7 千元。

(四)本期賸餘：7 萬 6 千元。

二、委員提案：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預算提案單**

**目 錄**

案件數 (案號)

莊守耕公益基金

主決議 ..... 1 案 (No. 1)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主決議 ..... 3 案 (No.2~4)

總計 4 案

### 主決議(莊守耕公益基金)

有鑑於該基金今年度(113)截至11月30日實際執行結果，獎學金支出新臺幣3萬元(核發人數6人)，收支相抵後短絀新臺幣2萬餘元，不足原因係存款利率低，利息收入減少，動支以前年度累積賸餘以發放獎助學金。

該基金計畫內容分為兩類。一、僑生獎學金：原則以不得低於孳息2/3作為核發僑生獎學金，並復依本獎學金簡則規定，相關獎學金事項委由本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彙辦，以嘉惠在臺就學優秀僑生。二、貧困歸僑補助：以孳息1/3作為補助款項，辦理核發貧困歸僑之補助，協助渡過難關。

該基金由海外各地僑胞及國內善心人士所捐獻，為配合推展新南向政策，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持續鼓勵更多僑生回國升學，並期勉僑生於畢業後發揮所長，作為我國與僑居國間之橋梁。建議僑委會應利用各式媒介推廣願意捐獻善款，讓善的循環持續下去。

提案人：

林懷君

連署人：

馬子君

陳永榮

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感謝僑民團體、熱心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作育優秀在學僑生之獎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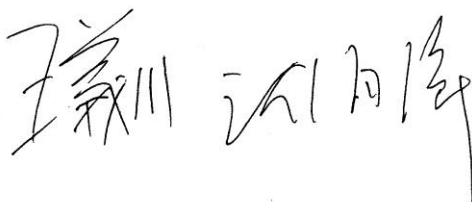
查《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要點》第五點規定，獎助學金以就讀國內大專以上校院之在學僑生為限。

然，為因應近來政府積極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建議僑務委員會賡續研議放寬申請標準，以供大專以下有需求之僑生能獲得獎助學金之幫助。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主決議

有關僑務委員會主管「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於過往培育許多品學兼優僑生，並對艱困地區僑民教師提供補助。然部分僑民或僑生對於其可申請的獎補助金項目仍缺乏了解；且「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需仰賴僑民團體及熱心人士捐贈。爰此，僑務委員會應於海內外僑界、僑社及僑民團體加強募款，並積極宣傳僑生可申請之相關獎補助金，以吸引更多僑生來台、留台。

提案人：



## 主決議(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有鑑於該基金今年度(113)截至11月30日實際執行結果，收入數新臺幣647餘萬元，獎助學金支出新臺幣663餘萬元(核發人數為608人)，補助金支出新臺幣8萬9,557元，收支相抵後短絀新臺幣24萬6,109元，短絀原因係僑生回國就學人數增加，動支以前年度累積賸餘以發放獎助學金。

設立目的係受理僑民團體、熱心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優秀在校僑生之獎助學金及協助艱困地區之僑民學校師資充實及僑民學校退休撫卹基金等項目補助金。

辦理方式之一為依據「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要點」及捐款人意旨辦理。

該基金由海外各地僑胞及國內善心人士所捐獻，為配合推展新南向政策，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持續鼓勵更多僑生回國升學，並期勉僑生於畢業後發揮所長，作為我國與僑居國間之橋梁。且協助艱困地區之僑民學校師資及僑民學校退休撫卹基金，建議僑委會應利用各式媒介，戮力促進與推廣捐獻善款之意願，讓善的循環維持下去。

提案人：林憶君

連署人：馬子君 陳永集

**主席：**僑委會的基金總共是四項主決議，主決議我們通常處理的方式是主管機關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辦理，如果有修正，我們就照修正提案，看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就照修正通過。

我們先處理第 1 案林憶君委員所提的主決議，僑委會有沒有意見？

**徐委員長佳青：**報告召委，沒有意見。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 案，林楚茵委員的主決議提案。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意見。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 案，羅美玲委員的提案，你們有文字修正嘛。

**徐委員長佳青：**有小部分文字修正。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修正的部分你看過了嗎？

**羅委員美玲：**剛剛有來說明了，就是按照僑委會的修正。

**主席：**修正嘛？

**羅委員美玲：**OK，好，可以。

**主席：**第 3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4 案，林憶君委員的主決議提案。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意見。

**主席：**好，照案通過。

**徐委員長佳青：**感謝委員。

**主席：**好，委員長請回。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委會主管莊守耕公益基金以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兩項信託基金案業已審查完畢，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請問在場委員，院會審議前，是否需要政黨協商？好，不用黨團協商。

第二，院會審議時請推派一名委員做補充說明，請推派。

**羅委員美玲：**王定宇召委。

**主席：**應該推羅美玲委員，好，你推我就推我。好，由王定宇委員做補充說明。

僑委會部分處理完竣，請僑委會先離席。

現在先請議事人員宣讀國防部非營業基金的預算數和委員提案，大概一百餘案，以及布置協商場地。宣讀期間，其他在場人員如有需要，可以自由離座，宣讀完畢後，請國防部相關列席官員移駕到協商桌來處理提案。

現在我們請議事人員進行宣讀。

#### 一、預算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防部主管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

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413 億 9,026 萬 3 千元。
- 2.業務總支出：400 億 0,224 萬 9 千元。
- 3.本期賸餘：13 億 8,801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15 億元。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2 億 4,104 萬 3 千元。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6 億 3,972 萬 2 千元。
- 2.業務總支出：4 億 6,749 萬 4 千元。
- 3.本期賸餘：1 億 7,222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作業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7 億 8,294 萬 4 千元。
- 2.業務總支出：8 億 6,318 萬 9 千元。
- 3.本期短絀：8,024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777 萬 2 千元。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369 萬 2 千元。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147 億 4,735 萬 5 千元。
- 2.基金用途：393 億 0,126 萬 3 千元。
- 3.本期短絀：245 億 5,390 萬 8 千元。

(三)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0 億 8,000 萬元。

二、委員提案：

114年度 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 提案<br>號 | 總編<br>號 | 基金單位                | 事業單位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br>費用         | 業務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選項        | 增/刪數      | 凍結數         | 提案人 | 預算金額         | 備註            |
|---------|---------|---------------------|------|-------------------|-------------------|-------------------|---------------------|--------------|-----------------|-----------|-----------|-------------|-----|--------------|---------------|
| 1-4     | 1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生產事業 | 「收入」              | 「業務<br>收入」        | 「銷貨收<br>入」        | 「製成品銷<br>貨收入」       |              |                 | 增列        | 5,000萬0千元 |             | 黃 仁 | 33億7,926萬1千元 | 兵工類產<br>品     |
|         | 2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生產事業 | 「收入」              | 「業務<br>收入」        | 「銷貨收<br>入」        | 「製成品銷<br>貨收入」       |              |                 | 凍結        |           | 1億0,000萬0千元 | 黃 仁 | 33億7,926萬1千元 | 兵工類產<br>品     |
|         | 3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生產事業 | 「收入」              | 「業務<br>收入」        | 「銷貨收<br>入」        | 「製成品銷<br>貨收入」       |              |                 | 凍結        |           | 500萬0千元     | 徐巧芯 | 33億7,926萬1千元 |               |
|         | 4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生產事業 | 「收入」              | 「業務<br>收入」        | 「銷貨收<br>入」        | 「製成品銷<br>貨收入」       |              |                 | 凍結        |           | 5,000萬0千元   | 徐巧芯 | 31億7,880萬8千元 | (細目詳如<br>提案單) |
| 5       | 5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收入」              | 「業務<br>收入」        | 「醫療收<br>入」        | 「其他醫療<br>收入」        |              |                 | 增列        | 300萬0千元   |             | 黃 仁 | 3億0,501萬5千元  |               |
| 6       | 6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服務事業 | 「收入」              | 「業務<br>收入」        | 「勞務收<br>入」        | 「服務收<br>入」          |              |                 | 增列        | 100萬0千元   |             | 林楚茵 | 1億7,164萬0千元  |               |
| 7       | 7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管理及<br>總務費<br>用」 |                     | 「服務費用」       | 「一般<br>服務<br>費」 | 凍結        |           | 5億0,000萬0千元 | 徐巧芯 | 15億3,493萬4千元 |               |
| 8-9     | 8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生產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銷貨成<br>本」        | 「製成品銷<br>貨成本」       | 「材料及用品<br>費」 | 「使用<br>材料<br>費」 | 凍結        |           | 1,000萬0千元   | 陳冠廷 | 37億9,483萬5千元 |               |
|         | 9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生產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銷貨成<br>本」        |                     |              |                 | 凍結        |           | 100萬0千元     | 王定宇 | 59億6,172萬2千元 |               |
| 10-17   | 10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生產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管理及<br>總務費<br>用」 | 「管理費用<br>及總務費<br>用」 | 「服務費用」       | 「旅運<br>費」       | 減列及<br>凍結 | 100萬0千元   | 1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732萬2千元      |               |

114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 提案號   | 總編號 | 基金單位        | 事業單位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     | 業務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科目用途別  | 2級科目用途別     | 選項    | 增/刪數      | 凍結數       | 提案人 | 預算金額          | 備註 |
|-------|-----|-------------|------|-----------|-----------|--------------|--------------|----------|-------------|-------|-----------|-----------|-----|---------------|----|
|       | 11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生產事業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管理、總務及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服務費用」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凍結    |           | 9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2,564萬5千元     |    |
|       | 12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生產事業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管理、總務及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服務費用」   | 「專業服務費」     | 減列及凍結 | 2,000萬0千元 | 3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3,737萬2千元     |    |
|       | 13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生產事業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管理、總務及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服務費用」   | 「公關慰勞費」     | 減列及凍結 | 400萬0千元   | 2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767萬3千元       |    |
|       | 14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生產事業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管理、總務及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 「使用材料費」     | 減列及凍結 | 100萬0千元   | 50萬0千元    | 馬文君 | 347萬6千元       |    |
|       | 15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生產事業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管理、總務及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 「用品消耗」      | 凍結    |           | 90萬0千元    | 馬文君 | 1,029萬1千元     |    |
|       | 16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生產事業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管理、總務及業務費用」 | 「管理、總務及業務費用」 |          |             | 凍結    |           | 2,0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2億8,813萬2千元   |    |
|       | 17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生產事業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管理、總務及業務費用」 | 「管理、總務及業務費用」 |          |             | 凍結    |           | 2,0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2億8,813萬2千元   |    |
| 18    | 18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生產事業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             | 凍結    |           | 100萬0千元   | 王定宇 | 65億1,296萬3千元  |    |
| 19    | 19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生產事業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外費用」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雜項費用」       | 「其他」     | 「其他費用」      | 減列及凍結 | 3萬9千元     | 3,0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4億4,951萬5千元   |    |
| 20-27 | 20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醫療成本」       | 「門診醫療成本」     | 「服務費用」   | 「專業服務費」     | 凍結    |           | 1,000萬0千元 | 林德君 | 50億5,251萬3千元  |    |
|       | 21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醫療成本」       | 「門診醫療成本」     |          |             | 凍結    |           | 1,000萬0千元 | 陳冠廷 | 123億4,774萬2千元 |    |



114年度\_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 提案<br>號   | 總編<br>號 | 基金單位                | 事業單位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br>費用         | 業務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選項 | 增/刪數 | 凍結數       | 提案人 | 預算金額          | 備註 |
|-----------|---------|---------------------|------|-------------------|-------------------|-------------------|--------------|------------------|------------------|----|------|-----------|-----|---------------|----|
|           | 22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醫療成<br>本」        | 「門診醫療<br>成本」 |                  |                  | 凍結 |      | 500萬0千元   | 黃 仁 | 123億4,774萬2千元 |    |
|           | 23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醫療成<br>本」        | 「門診醫療<br>成本」 |                  |                  | 凍結 |      | 100萬0千元   | 王定宇 | 123億4,774萬2千元 |    |
|           | 24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醫療成<br>本」        | 「住院醫療<br>成本」 | 「服務費用」           | 「專業<br>服務<br>費」  | 凍結 |      | 200萬0千元   | 陳冠廷 | 66億0,624萬1千元  |    |
|           | 25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醫療成<br>本」        | 「住院醫療<br>成本」 | 「服務費用」           | 「專業<br>服務<br>費」  | 凍結 |      | 1,000萬0千元 | 林憶君 | 66億0,624萬1千元  |    |
|           | 26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醫療成<br>本」        | 「住院醫療<br>成本」 | 「短期、賠償<br>與保險給付」 |                  | 凍結 |      | 100萬0千元   | 陳冠廷 | 862萬9千元       |    |
|           | 27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醫療成<br>本」        |              |                  |                  | 凍結 |      | 500萬0千元   | 徐巧芯 | 279億2,020萬4千元 |    |
| 28-<br>29 | 28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管理及<br>總務費<br>用」 |              |                  |                  | 凍結 |      | 3,0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15億4,054萬1千元  |    |
|           | 29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管理及<br>總務費<br>用」 |              |                  |                  | 凍結 |      | 1,0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15億4,054萬1千元  |    |
| 30        | 30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外費<br>用」   |                   |              |                  |                  | 凍結 |      | 1,000萬0千元 | 林憶君 | 1億2,345萬5千元   |    |
| 31        | 31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                   |              | 「用人費用」           | 「正式<br>員額薪<br>資」 | 凍結 |      | 100萬0千元   | 陳冠廷 | 45億8,883萬7千元  |    |

114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 提案<br>號   | 總編<br>號 | 基金單位                | 事業單位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br>費用         | 業務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選項        | 增/刪數    | 凍結數       | 提案人 | 預算金額        | 備註 |
|-----------|---------|---------------------|-------------|-------------------|-------------------|---------------------|---------------------|-------------|-----------------|-----------|---------|-----------|-----|-------------|----|
| 32-<br>33 | 32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服務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業務成<br>本」          | 「服務成<br>本」          |             |                 | 凍結        |         | 200萬0千元   | 陳冠廷 | 1億4,208萬2千元 |    |
|           | 33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服務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業務成<br>本」          |                     |             |                 | 凍結        |         | 100萬0千元   | 黃 仁 | 1億4,208萬2千元 |    |
| 34        | 34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服務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業務費<br>用」          |                     | 「服務費用」      |                 | 減列及<br>凍結 | 20萬0千元  | 10%       | 林楚茵 | 144萬9千元     |    |
| 35-<br>36 | 35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服務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管理及<br>總務費<br>用」   | 「管理費用<br>及總務費<br>用」 |             |                 | 凍結        |         | 100萬0千元   | 黃 仁 | 2,593萬2千元   |    |
|           | 36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服務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管理及<br>總務費<br>用」   |                     |             |                 | 凍結        |         | 8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2,593萬2千元   |    |
| 37        | 37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服務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研究發<br>展及訓練<br>費用」 |                     |             |                 | 凍結        |         | 20萬0千元    | 陳冠廷 | 89萬8千元      |    |
| 38-<br>39 | 38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福利及文<br>教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銷貨成<br>本」          | 「印刷出版<br>品銷貨成<br>本」 | 「服務費用」      | 「一般<br>服務<br>費」 | 減列        | 100萬0千元 |           | 黃 仁 | 1億0,643萬8千元 |    |
|           | 39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福利及文<br>教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銷貨成<br>本」          | 「印刷出版<br>品銷貨成<br>本」 |             |                 | 凍結        |         | 50萬0千元    | 陳冠廷 | 1億4,214萬7千元 |    |
| 40        | 40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福利及文<br>教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管理及<br>總務費<br>用」   | 「管理費用<br>及總務費<br>用」 |             |                 | 凍結        |         | 7,0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2億3,764萬9千元 |    |



114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 提案<br>號   | 總編<br>號 | 基金單位                | 事業單位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br>費用         | 業務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選項 | 增/刪數    | 凍結數         | 提案人 | 預算金額         | 備註 |
|-----------|---------|---------------------|------|----------------------|-------------------|------------|-------------------------------|-------------|-------------|----|---------|-------------|-----|--------------|----|
| 41        | 41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副供事業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業務成<br>本」 | 「服務成<br>本」                    | 「服務費用」      |             | 減列 | 100萬0千元 |             | 黃 仁 | 2億0,839萬5千元  |    |
| 42-<br>45 | 42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固定資<br>產建設改<br>良擴充」 | 「專案<br>計畫」        | 「繼續計<br>畫」 | 「國軍臺中<br>總醫院新建<br>醫療大樓計<br>畫」 |             |             | 凍結 |         | 1億0,0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4億0,296萬5千元  |    |
|           | 43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固定資<br>產建設改<br>良擴充」 | 「專案<br>計畫」        | 「繼續計<br>畫」 | 「國軍臺中<br>總醫院新建<br>醫療大樓計<br>畫」 |             |             | 凍結 |         | 5,000萬0千元   | 黃 仁 | 4億0,296萬5千元  |    |
|           | 44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固定資<br>產建設改<br>良擴充」 | 「專案<br>計畫」        | 「繼續計<br>畫」 | 「三軍總醫<br>院新建重症<br>醫療大樓計<br>畫」 |             |             | 凍結 |         | 100萬0千元     | 林楚茵 | 4億5,961萬4千元  |    |
|           | 45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固定資<br>產建設改<br>良擴充」 | 「專案<br>計畫」        | 「繼續計<br>畫」 |                               |             |             | 凍結 |         | 782萬7千元     | 馬文君 | 10億2,809萬6千元 |    |
| 46        | 46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固定資<br>產建設改<br>良擴充」 | 「專案<br>計畫」        | 「新興計<br>畫」 |                               |             |             | 凍結 |         | 2,0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5,895萬8千元    |    |
| 47-<br>48 | 47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固定資<br>產建設改<br>良擴充」 | 「專案<br>計畫」        |            |                               |             |             | 凍結 |         | 5,000萬0千元   | 黃 仁 | 10億2,809萬6千元 |    |
|           | 48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醫療事業 | 「固定資<br>產建設改<br>良擴充」 | 「專案<br>計畫」        |            |                               |             |             | 凍結 |         | 1,000萬0千元   | 林鴻君 | 10億2,809萬6千元 |    |
| 49        | 49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 「主決<br>議」            |                   |            |                               |             |             |    |         |             | 黃 仁 |              |    |

114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 提案<br>號 | 總<br>編<br>號 | 基金單位                | 事業單位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br>費用 | 業務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選項 | 增/刪數 | 凍結數 | 提案人 | 預算金額 | 備註 |
|---------|-------------|---------------------|------|-----------|-----------|------|------|-------------|-------------|----|------|-----|-----|------|----|
| 50      | 50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 「主決<br>議」 |           |      |      |             |             |    |      |     | 黃 仁 |      |    |
| 51      | 51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 「主決<br>議」 |           |      |      |             |             |    |      |     | 林楚茵 |      |    |
| 52      | 52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 「主決<br>議」 |           |      |      |             |             |    |      |     | 林憶君 |      |    |
| 53      | 53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 「主決<br>議」 |           |      |      |             |             |    |      |     | 林憶君 |      |    |
| 54      | 54          | 國軍生產<br>及服務作<br>業基金 |      | 「主決<br>議」 |           |      |      |             |             |    |      |     | 林憶君 |      |    |

114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 提案<br>號 | 總編<br>號 | 基金單位               | 事業單位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br>費用         | 業務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選項        | 增/刪數      | 凍結數       | 提案人 | 預算金額        | 備註 |
|---------|---------|--------------------|------|-------------------|-------------------|-------------------|------------|-------------------------------------|------------------------|-----------|-----------|-----------|-----|-------------|----|
| 55      | 55      | 國軍老舊<br>眷村改建<br>基金 |      | 「收入」              | 「業務<br>收入」        |                   |            |                                     |                        | 凍結        |           | 2,239萬0千元 | 徐巧芯 | 2億2,390萬3千元 |    |
| 56      | 56      | 國軍老舊<br>眷村改建<br>基金 |      | 「收入」              | 「業務<br>外收<br>入」   | 「其他業<br>務外收<br>入」 | 「租賃收<br>入」 |                                     |                        | 增列        | 5,000萬0千元 |           | 黃 仁 | 2億8,732萬4千元 |    |
| 57      | 57      | 國軍老舊<br>眷村改建<br>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業務費<br>用」        | 「業務費<br>用」 | 「會費、捐<br>助、補助、分<br>攤、救助濟與<br>交流活動費」 | 「捐<br>助、補<br>助與獎<br>助」 | 減列及<br>凍結 | 100萬0千元   | 500萬0千元   | 林楚茵 | 1,350萬0千元   |    |
| 58      | 58      | 國軍老舊<br>眷村改建<br>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外費<br>用」   | 「其他業<br>務外費<br>用」 | 「雜項費<br>用」 |                                     |                        | 凍結        |           | 500萬0千元   | 黃 仁 | 2億2,700萬0千元 |    |
| 59      | 59      | 國軍老舊<br>眷村改建<br>基金 |      | 「主決<br>議」         |                   |                   |            |                                     |                        |           |           |           | 黃 仁 |             |    |
| 60      | 60      | 國軍老舊<br>眷村改建<br>基金 |      | 「主決<br>議」         |                   |                   |            |                                     |                        |           |           |           | 黃 仁 |             |    |
| 61      | 61      | 國軍老舊<br>眷村改建<br>基金 |      | 「主決<br>議」         |                   |                   |            |                                     |                        |           |           |           | 陳冠廷 |             |    |
| 62      | 62      | 國軍老舊<br>眷村改建<br>基金 |      | 「主決<br>議」         |                   |                   |            |                                     |                        |           |           |           | 王定宇 |             |    |
| 63      | 63      | 國軍老舊<br>眷村改建<br>基金 |      | 「主決<br>議」         |                   |                   |            |                                     |                        |           |           |           | 王定宇 |             |    |
| 64      | 64      | 國軍老舊<br>眷村改建<br>基金 |      | 「主決<br>議」         |                   |                   |            |                                     |                        |           |           |           | 陳冠廷 |             |    |
| 65      | 65      | 國軍老舊<br>眷村改建<br>基金 |      | 「主決<br>議」         |                   |                   |            |                                     |                        |           |           |           | 陳冠廷 |             |    |

114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 提案<br>號 | 總編<br>號 | 基金單位        | 事業單位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br>費用 | 業務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選項    | 增/刪數    | 凍結數       | 提案人 | 預算金額      | 備註        |
|---------|---------|-------------|------|-----------|-----------|--------|-------------|-------------------------|----------------------|-------|---------|-----------|-----|-----------|-----------|
| 66-76   | 66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教學成本」 |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 「服務費用」                  | 「水電費」                | 減列及凍結 | 500萬0千元 | 1,0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9,116萬8千元 |           |
|         | 67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教學成本」 |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 「服務費用」                  | 「水電費」                | 凍結    |         | 100萬0千元   | 陳冠廷 | 9,116萬8千元 |           |
|         | 68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教學成本」 |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 「服務費用」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減列    | 300萬0千元 |           | 黃 仁 | 3,557萬7千元 |           |
|         | 69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教學成本」 |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 「服務費用」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減列及凍結 | 200萬0千元 | 8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3,557萬7千元 |           |
|         | 70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教學成本」 |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 「服務費用」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減列及凍結 | 100萬0千元 | 400萬0千元   | 林楚茵 | 3,495萬7千元 | (細目詳如提案單) |
|         | 71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教學成本」 |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 「服務費用」                  | 「一般服務費」              | 減列及凍結 | 50萬0千元  | 1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7,843萬4千元 |           |
|         | 72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教學成本」 |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 「租金與利息」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減列及凍結 | 30萬0千元  | 10萬0千元    | 馬文君 | 172萬4千元   |           |
|         | 73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教學成本」 |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減列及凍結 | 10萬0千元  | 100萬0千元   | 林楚茵 | 306萬5千元   | (細目詳如提案單) |
|         | 74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教學成本」 |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減列及凍結 | 300萬0千元 | 1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437萬8千元   |           |



114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 提案<br>號   | 總編<br>號 | 基金單位                | 事業單位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br>費用               | 業務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選項        | 增/刪數        | 凍結數       | 提案人 | 預算金額        | 備註 |
|-----------|---------|---------------------|------|----------------------|-------------------------|------------|---------------------------------------------------|-------------------------------------|------------------------|-----------|-------------|-----------|-----|-------------|----|
|           | 75      | 國防醫學<br>院軍事教<br>育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教學成<br>本」 | 「建教合作<br>成本」                                      | 「服務費用」                              | 「專業<br>服務<br>費」        | 減列及<br>凍結 | 2,000萬0千元   | 5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3,801萬7千元   |    |
|           | 76      | 國防醫學<br>院軍事教<br>育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業務<br>成本與<br>費用」       | 「教學成<br>本」 | 「建教合作<br>成本」                                      | 「會費、捐<br>助、補助、分<br>攤、救助濟與<br>交流活動費」 | 「捐<br>助、補<br>助與獎<br>助」 | 減列及<br>凍結 | 3,000萬0千元   | 9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4,021萬7千元   |    |
| 77-<br>78 | 77      | 國防醫學<br>院軍事教<br>育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            |                                                   | 「服務費用」                              | 「水電<br>費」              | 凍結        |             | 100萬0千元   | 王定宇 | 9,803萬0千元   |    |
|           | 78      | 國防醫學<br>院軍事教<br>育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            |                                                   | 「服務費用」                              | 「水電<br>費」              | 凍結        |             | 30萬0千元    | 羅美玲 | 9,803萬0千元   |    |
| 79-<br>80 | 79      | 國防醫學<br>院軍事教<br>育基金 |      | 「固定資<br>產建設改<br>良擴充」 | 「專案<br>計畫」              | 「繼續計<br>畫」 | 「三軍總醫<br>院暨國防醫<br>學院112-<br>116年充實<br>軍陣醫學設<br>備」 |                                     |                        | 減列及<br>凍結 | 1億0,000萬0千元 | 1,851萬7千元 | 馬文君 | 1億1,851萬7千元 |    |
|           | 80      | 國防醫學<br>院軍事教<br>育基金 |      | 「固定資<br>產建設改<br>良擴充」 | 「專案<br>計畫」              | 「繼續計<br>畫」 | 「國軍醫院<br>軍陣醫學網<br>路設備系統<br>提升案」                   |                                     |                        | 減列及<br>凍結 | 600萬0千元     | 1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700萬0千元     |    |
| 81        | 81      | 國防醫學<br>院軍事教<br>育基金 |      | 「固定資<br>產建設改<br>良擴充」 | 「一般<br>建築及<br>設備計<br>畫」 | 「一次<br>項目」 |                                                   |                                     |                        | 減列及<br>凍結 | 1,000萬0千元   | 576萬0千元   | 馬文君 | 3,225萬5千元   |    |
| 82        | 82      | 國防醫學<br>院軍事教<br>育基金 |      | 「主決<br>議」            |                         |            |                                                   |                                     |                        |           |             |           | 陳冠廷 |             |    |

114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 提案<br>號    | 總編<br>號 | 基金單位                | 事業單位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br>費用  | 業務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選項        | 增/刪數        | 凍結數         | 提案人 | 預算金額          | 備註            |
|------------|---------|---------------------|------|-------------------|------------|-----------------------|------|-------------|-------------|-----------|-------------|-------------|-----|---------------|---------------|
| 83-<br>84  | 83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第205<br>廠遷建專<br>案計畫」 |      |             |             | 減列及<br>凍結 | 100萬0千元     | 5億0,0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45億3,908萬1千元  |               |
|            | 84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第205<br>廠遷建專<br>案計畫」 |      |             |             | 凍結        |             | 100萬0千元     | 王定宇 | 45億3,908萬1千元  |               |
| 85-<br>87  | 85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資安園<br>區專案計<br>畫」    |      |             |             | 減列        | 2億0,000萬0千元 |             | 馬文君 | 10億1,700萬0千元  |               |
|            | 86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資安園<br>區專案計<br>畫」    |      |             |             | 減列        | 500萬0千元     |             | 黃 仁 | 10億1,700萬0千元  |               |
|            | 87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資安園<br>區專案計<br>畫」    |      |             |             | 凍結        |             | 100萬0千元     | 王定宇 | 10億1,700萬0千元  |               |
| 88-<br>105 | 88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老舊營<br>舍整建計<br>畫」    |      |             |             | 減列        | 300萬0千元     |             | 羅美玲 | 311億8,235萬4千元 |               |
|            | 89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老舊營<br>舍整建計<br>畫」    |      |             |             | 減列        | 1億0,000萬0千元 |             | 馬文君 | 33億2,591萬1千元  | (細目詳如<br>提案單) |
|            | 90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老舊營<br>舍整建計<br>畫」    |      |             |             | 減列        | 2億0,000萬0千元 |             | 馬文君 | 12億7,254萬6千元  | (細目詳如<br>提案單) |
|            | 91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老舊營<br>舍整建計<br>畫」    |      |             |             | 減列        | 5,000萬0千元   |             | 馬文君 | 5億4,700萬1千元   | (細目詳如<br>提案單) |
|            | 92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老舊營<br>舍整建計<br>畫」    |      |             |             | 減列        | 5,000萬0千元   |             | 馬文君 | 5億1,962萬9千元   | (細目詳如<br>提案單) |
|            | 93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老舊營<br>舍整建計<br>畫」    |      |             |             | 減列        | 5,000萬0千元   |             | 馬文君 | 5億0,380萬4千元   | (細目詳如<br>提案單) |

114年度\_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 提案<br>號 | 總編<br>號 | 基金單位                | 事業單位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br>費用  | 業務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選項        | 增/刪數        | 凍結數       | 提案人 | 預算金額          | 備註            |
|---------|---------|---------------------|------|-------------------|------------|--------------------|------|-------------|-------------|-----------|-------------|-----------|-----|---------------|---------------|
|         | 94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老舊營<br>舍整建計<br>畫」 |      |             |             | 減列        | 5,000萬0千元   |           | 馬文君 | 3億3,292萬1千元   | (細目詳如<br>提案單) |
|         | 95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老舊營<br>舍整建計<br>畫」 |      |             |             | 減列        | 2,000萬0千元   |           | 馬文君 | 2億8,747萬5千元   | (細目詳如<br>提案單) |
|         | 96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老舊營<br>舍整建計<br>畫」 |      |             |             | 減列        | 5,000萬0千元   |           | 馬文君 | 2億1,671萬6千元   | (細目詳如<br>提案單) |
|         | 97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老舊營<br>舍整建計<br>畫」 |      |             |             | 減列        | 3,000萬0千元   |           | 馬文君 | 1億1,649萬2千元   | (細目詳如<br>提案單) |
|         | 98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老舊營<br>舍整建計<br>畫」 |      |             |             | 減列        | 2,000萬0千元   |           | 馬文君 | 1億1,434萬2千元   | (細目詳如<br>提案單) |
|         | 99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老舊營<br>舍整建計<br>畫」 |      |             |             | 減列及<br>凍結 | 7,000萬0千元   | 5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1億4,941萬3千元   | (細目詳如<br>提案單) |
|         | 100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老舊營<br>舍整建計<br>畫」 |      |             |             | 減列及<br>凍結 | 2,000萬0千元   | 1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1億1,960萬7千元   | (細目詳如<br>提案單) |
|         | 101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老舊營<br>舍整建計<br>畫」 |      |             |             | 減列及<br>凍結 | 1億0,000萬0千元 | 5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6,662萬7千元     | (細目詳如<br>提案單) |
|         | 102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老舊營<br>舍整建計<br>畫」 |      |             |             | 凍結        |             | 5,000萬0千元 | 黃 仁 | 311億8,235萬4千元 |               |
|         | 103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老舊營<br>舍整建計<br>畫」 |      |             |             | 凍結        |             | 5,000萬0千元 | 黃 仁 | 311億8,235萬4千元 |               |



114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集總表

| 提案<br>號     | 總編<br>號 | 基金單位                | 事業單位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br>費用  | 業務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選項        | 增/刪數        | 凍結數          | 提案人 | 預算金額          | 備註            |
|-------------|---------|---------------------|------|-------------------|------------|---------------------|------|--------------------------------------------------------|-------------|-----------|-------------|--------------|-----|---------------|---------------|
|             | 104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老舊營<br>舍整建計<br>畫」  |      |                                                        |             | 凍結        |             | 1,000萬0千元    | 黃 仁 | 311億8,235萬4千元 |               |
|             | 105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老舊營<br>舍整建計<br>畫」  |      |                                                        |             | 凍結        |             | 100萬0千元      | 王定宇 | 311億8,235萬4千元 |               |
| 106-<br>109 | 106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工程及<br>設施整建<br>計畫」 |      |                                                        |             | 減列        | 500萬0千元     |              | 馬文君 | 6,087萬5千元     | (細目詳如<br>提案單) |
|             | 107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工程及<br>設施整建<br>計畫」 |      |                                                        |             | 減列及<br>凍結 | 5億0,000萬0千元 | 5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20億0,903萬5千元  | (細目詳如<br>提案單) |
|             | 108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工程及<br>設施整建<br>計畫」 |      |                                                        |             | 凍結        |             | 1,000萬0千元    | 黃 仁 | 24億3,324萬0千元  |               |
|             | 109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工程及<br>設施整建<br>計畫」 |      |                                                        |             | 凍結        |             | 100萬0千元      | 王定宇 | 24億3,324萬0千元  |               |
| 110         | 110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一般行<br>政管理計<br>畫」  |      |                                                        |             | 減列及<br>凍結 | 500萬0千元     | 2,000萬0千元    | 馬文君 | 1億2,958萬8千元   |               |
| 111         | 111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成本及<br>費用總<br>計」 | 「基金<br>用途」 |                     |      | 「購建固定資<br>產、無形資<br>產、非理財目<br>的之長期投資<br>及營舍與設施<br>工程支出」 |             | 減列及<br>凍結 | 5,000萬0千元   | 10億0,000萬0千元 | 林楚茵 | 310億5,177萬4千元 |               |
| 112         | 112     | 國軍營舍<br>及設施改<br>建基金 |      | 「主決<br>議」         |            |                     |      |                                                        |             |           |             |              | 黃 仁 |               |               |

## 114 年度國防部主管基金預算 提案單目錄

案件數 (案號)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54 案 (No.1~5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 案 (No.55~65)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7 案 (No.66~8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30 案 (No.83~112)

總計 112 案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32頁             |
| 事業單位    | 生產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收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收入」                                                                                                                                                                                 | 預算數         | 兵工類產品3,379,261千元 |
| 業務計畫    | 「銷貨收入」                                                                                                                                                                                 | 增/減/凍 選項    | 增列               |
| 業務子計畫   | 「製成品銷貨收入」                                                                                                                                                                              | 增/減列數       | 5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p>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14年營運計畫，兵工類產品：年度計畫生產171項，較上年度1,180項，減少85.51 %。國軍近年積極提升訓員射擊彈藥數，且兩岸局勢愈加緊張，年度生產計劃品項卻大幅縮減，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編列兵工類產品3,379,261千元，增列50,000千元。</p> |             |                  |

提案人：

黃仁 徐明

馬子昆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32頁             |
| 事業單位    | 生產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收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收入」                                                                                                                                                                                                                                     | 預算數         | 兵工類產品3,379,261千元 |
| 業務計畫    | 「銷貨收入」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製成品銷貨收入」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00千元        |
| 案 由：    | <p>陸軍及海軍司令部為提升後備部隊戰力而於112年度委由生產事業第205廠及第401廠產製眾多武器裝備中，仍有部分需求軍種原規劃應於112年度籌獲之品項或數量，該事業截至113年底仍尚未解繳，如：榴彈發射器、T75k3手槍、班用機槍、榴彈機槍等。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編列兵工類產品3,379,261千元，凍結10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黃仁 徐以勳

馬子昌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1-19頁    |
| 事業單位    | 生產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收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收入」                                                                                                                                                                                                                                               | 預算數         | 3,379,261千元 |
| 業務計畫    | 「銷貨收入」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製成品銷貨收入」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000千元     |
| 案 由：    | 查生產事業業務收入主要係來自國軍各軍種委託製造案件，查114年度預計來自各軍種委託兵工類產品銷貨收入3,379,261千元，與同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各軍種規劃委生產製造中心產製兵工類產品預算數4,530,737千元，差額達1,151,476千元，兩數差異甚鉅，編列預算未臻落實完備，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編列3,379,261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1. 李 2. 邱 瓦

黃 馬 子 昌

5

3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1-19頁    |
| 事業單位    | 生產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收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收入」                                                                                                                                                                                                                                                                  | 預算數         | 3,178,808千元 |
| 業務計畫    | 「銷貨收入」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製成品銷貨收入」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0,000千元    |
| 案 由：    | <p>軍備局第205廠於113年完成新一代抗彈板及新式背心研製開發，將於明(114)年起開始量產新一代抗彈背心，查生產事業114年度銷售品項-特服類產品-輕型三級抗彈板項目，海軍、空軍、海陸均已提出撤委，惟陸軍仍未完成清點；既新一代抗彈板已準備量產，應全軍一致訂定委製交期至今年底，明年起只獲新型裝備，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經理類產品」，預算編列3,178,808千元，凍結5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徐正志

馬文君

黃 2

4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106頁     |
| 事業單位    | 醫療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收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收入」                                                                                                                                                                                    | 預算數         | 305,015千元 |
| 業務計畫    | 「醫療收入」                                                                                                                                                                                    | 增/減/凍 選項    | 增列        |
| 業務子計畫   | 「其他醫療收入」                                                                                                                                                                                  | 增/減列數       | 3,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p>國軍生產及作業服務基金醫療事業114年預計住院醫療服務186萬4,515人日，較上年度增加1.44%，惟病患膳食預計服務人日卻較上年度減少1.98%，114年度病患膳食服務收入增加之原因為單價提高，非針對住院病患增加服務，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收入」-「醫療收入」-「其他醫療收入」，預算編列305,015千元，增列3,000千元。</p> |             |           |

提案人：

黃仁 徐以奇

馬子昌

4

5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3-13頁    |
| 事業單位    | 服務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收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收入」                                                                                                                                                                                                                                                                                                               | 預算數         | 171,640千元 |
| 業務計畫    | 「勞務收入」                                                                                                                                                                                                                                                                                                               | 增/減/凍 選項    | 增列        |
| 業務子計畫   | 「服務收入」                                                                                                                                                                                                                                                                                                               | 增/減列數       | 1,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p>根據《114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書》，國軍休閒設施服務因預期減少客房服務，服務收入減列至1億7164萬元，減列131萬4千元。然而，同一預算書中顯示，該科目於前一年度決算收入達1億8235萬5千元，明顯顯示此項收入估列基準偏低，可能未充分反映實際收入能力。</p> <p>此種保守編列方式，雖符合法定預算編製程序的謹慎原則，但可能導致實際執行成效與預算規劃之間產生落差，建議進一步檢討估列基礎，以提高編製精確性，並符合財務透明與預算績效責任原則。</p> <p>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預算編列171,640千元，增列1,000千元。</p> |             |           |

提案人：

林楚良

王義川

2011/10/12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26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用途別  | 「服務費用」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用途別  | 「一般服務費」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1,534,934千元 |
| 業務計畫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00,000千元   |
| 案 由：    | <p>《預算法》第41條第2項明定「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查本院審查本基金99年度預算時即通過附帶決議，應按事業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基金各事業業務性質迥異，且分設管理機構，顯見各事業營運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當依預算法將各事業體預算各自編列，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1,534,934千元，減列0千元及凍結500,000千元，俟國防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吳新志

黃仁馬子長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生產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材料及用品費」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使用材料費」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3,794,835千元 |
| 業務計畫    | 「銷貨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製成品銷貨成本」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萬元      |
| 案 由：    | 該基金生產事業於114年度預計製成品銷貨收入在兵工類產品來自軍種委託者為33億3025萬餘元；查114年度各軍種規畫委託由生產事業各廠產製的兵工類產品預算數約計45億3073萬餘元，兩者差異頗大。按國防部訂有國軍軍品生產作業規定，要求各軍種應於年度開始前10個月，依施政計畫提出軍品生產需求計畫，生產事業可據以安排採購原料及生產線調整。近年生產事業受國軍委託生產兵工類產品屢屢發生延遲交貨，甚有延遲製繳兩年以上情形，顯見國軍軍品生產作業規定徒具虛文，亟待檢討改進，俾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並利本院監督。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預算編列3,794,835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陳昭雄 王瑞川  
黃建元

4 8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1-37頁  |
| 事業單位    | 生產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服務費用」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旅運費」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7,322千元 |
| 業務計畫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增/減列數       | 1,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千元 |
| 案 由：    | <p>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經查114年新增200萬餘元。因揭露資料不足，為瞭解原因，避免浮濫，以節省基金預算支出。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7,322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馬子君

黃如 徐以亨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生產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服務費用」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25,645千元   |
| 業務計畫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9,000千元    |
| 案 由：    | <p>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管理及總務費、服務費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經查114年新增900萬餘元。因揭露資料不足，為瞭解原因，避免浮濫，以節省基金預算支出。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25,645千元，凍結9,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馬子君

黃仁

徐丁奇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1-37頁   |
| 事業單位    | 生產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服務費用」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專業服務費」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37,372千元 |
| 業務計畫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增/減列數       | 2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3,000千元  |
| 案 由：    | <p>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管理及總務費、服務費項下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硬體服務費，經查114年新增2300萬餘元。因揭露資料不足，為瞭解原因，避免浮濫，以節省基金預算支出。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37,372千元，減列20,000千元及凍結3,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馬文昌

黃明 11233

5

12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1-37頁  |
| 事業單位    | 生產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服務費用」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公關慰勞費」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7,673千元 |
| 業務計畫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增/減列數       | 4,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2,000千元 |
| 案 由：    | <p>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管理及總務費、服務費項下之公關慰勞費，經查近年均以767萬餘元編列。因揭露資料不足，為瞭解年度支用規劃，避免浮濫，以節省基金預算支出。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關慰勞費」，預算編列7,673千元，減列4,000千元及凍結2,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馬子昌  
黃仁 徐丁孝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1-37頁   |
| 事業單位    | 生產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材料及用品費」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使用材料費」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3,476千元  |
| 業務計畫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增/減列數       | 1,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00千元    |
| 案 由：    | <p>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管理及總務費、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之物料費用，經查114年較113年新增28倍、新增155萬餘元。因揭露資料不足，為瞭解原因，避免浮濫，以節省基金預算支出。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預算編列3,476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5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馬子晨  
黃以新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1-37頁   |
| 事業單位    | 生產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材料及用品費」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用品消耗」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10,291千元 |
| 業務計畫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900千元    |
| 案 由：    |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管理及總務費、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費內之食品費用，經查114年新增92萬餘元。因揭露資料不足，為瞭解原因，避免浮濫，以節省基金預算支出。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10,291千元，凍結9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昌

黃 俊 行 35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1-37頁    |
| 事業單位    | 生產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288,132千元 |
| 業務計畫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20,000千元  |
| 案 由：    |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前於112 年度承接陸軍及海軍司令部於產製手槍及榴彈機槍等武器迄未交付，實已影響「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計畫執行。為瞭解原因及後續產製規劃，以適時增強國軍後備動員部隊戰力。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88,132千元，凍結2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文君  
黃仁信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1-37頁    |
| 事業單位    | 生產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288,132千元 |
| 業務計畫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20,000千元  |
| 案 由：    |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第202廠接受委託於111至113年度間產製「105公厘練習曳光彈」及「105公厘高爆戰防曳光彈」，惟因受第205廠遷廠影響，部分彈藥關鍵用料雖已由自製改採外購方式因應，惟仍有部分關鍵用料尚未籌獲，不利國軍彈藥產製，為瞭解原因及後續規劃，以增強國軍部隊戰力。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88,132千元，凍結2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晨  
黃以修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1-13頁      |
| 事業單位    | 生產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6,512,963千元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千元     |
| 案 由：    | <p>鑒於生產事業第205廠配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計畫釋出光中營區，迄今尚未完成遷廠，為避免軍品生產停工待料，致軍品未能按軍種委製契約如期解繳，允宜加強搬遷進度管制及相關生產配套作為。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6,512,963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王定宇

王定宇  
王定宇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1-50頁    |
| 事業單位    | 生產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其他」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其他費用」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外費用」                                                                                                                                                                                                                                                                                                     | 預算數         | 449,515千元 |
| 業務計畫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雜項費用」                                                                                                                                                                                                                                                                                                      | 增/減列數       | 39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30,000千元  |
| 案 由：    |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其它項下之其他費用費，係執行205廠光中營區土地污染整治，依揭露資料全案規劃於114年預計編列449,476千元，然預算書編列449,515千元，原因不明，因光中營區污染整治已完成第1階段整治工程，為瞭解第1階段執行成效、第2階段規劃項目與執行方案及全案整體規劃，以避免浮濫，節省基金預算支出。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中「其他」之「其他費用」，預算編列449,515千元，減列39千元及凍結3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君

黃明 徐弘志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                                                                                                                                                                                                                                                                                                                                                                                                                                                               | 頁次          | 第48頁        |
| 事業單位    | 醫療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服務費用」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專業服務費」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5,052,513千元 |
| 業務計畫    | 「醫療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門診醫療成本」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0千元    |
| 案 由：    | <p>該基金醫療事業之護理人力預算員額自109至114年由4,606人攀升至5,956人，實際進用人數雖也逐年增加，惟增加速度遠不及需求增加，因而使預算員額缺額自109年323人增加至113年為1,120人；預算員額缺額率亦從7.01%攀升至20.14%；若以113年度缺額率計算則114年度預算至少浮編9.2億元。近年護理人員缺額狀況日益惡化，允宜研擬妥適政策以改善招募及留才，否則恐有浮編預算之虞。另衛福部已於113年1月訂定並公告醫院之「三班護病比標準」，經查「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三總基隆分院」及「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等5家醫院，均仍有部分班別護病比有未符規定，允宜妥思對策，以緩解護理人員工作負荷，並改善醫療品質。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醫療-「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5,052,513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林煥君

徐乃芳

黃仁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醫療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12,347,742千元 |
| 業務計畫    | 「醫療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門診醫療成本」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萬元       |
| 案 由：    | 查本基金醫療事業門診收入114年度編列162億1467萬餘元，占預計整體收入321億3648萬餘元的比率達50.46%，顯然是本基金主要來源。所以如果能降低單位成本必定對於基金賸餘有極大助益。但觀近年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從109年度的1665.55元，逐漸提高到1977.64元(113/8月底止)漲幅有18.73%，顯見利潤也遭侵蝕。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12,347,742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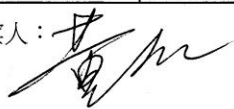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106頁        |
| 事業單位    | 醫療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12,347,742千元 |
| 業務計畫    | 「醫療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門診醫療成本」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000千元      |
| 案 由：    | <p>近年國內各醫院護病比嚴重失衡，導致關床比例增加，對醫院服務品質造成不良影響，醫療事業配合醫院醫療能量之增加，並為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109至114年度逐年調增護理人員預算員額，惟在護理人力增補有限下，近年護理人員缺額率逐年擴大，且仍有部分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未符合衛福部公布標準。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12,347,742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10 22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2-32頁       |
| 事業單位    | 醫療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12,347,742千元 |
| 業務計畫    | 「醫療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門診醫療成本」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千元      |
| 案 由：    | <p>「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114年度在「門診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628萬7,473人次，門診醫療成本123億4,774萬2千元，預估平均單位成本為1,963.86元，較113年度之1,849.77元增加114.09元(增幅6.17%)。揆該項門診醫療之單位成本，近年決算數逐年上升並屢屢超過預算數，如以過去執行情形觀之，114年度實際數恐亦有超過所訂預算目標之虞，長此以往顯不利其營運績效之提升。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12,347,742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王定宇

王定宇  
王義川  
8 23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醫療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服務費用」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專業服務費」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6606241千元 |
| 業務計畫    | 「醫療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住院醫療成本」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200萬元     |
| 案 由：    | <p>本預算經費內容包含醫師、護理、醫技、藥事等具有專業證照聘僱人力4,414人之用人費用4,453,771千元，其餘各項分別為法律事務費1,388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8,966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5,56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51,347千元等；另外於門診醫療成本項下亦有相同科目共編列5,052,513千元的專業服務費。除醫護人員相關薪酬以外，本兩項成本經費比較前一年度共增加8億8千餘萬元。倘電腦軟體及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是固定必要支出，是否應檢討設置專業人員以收降低成本之效？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6606241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陳昭如 孫川  
吳志宏  
5 24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                                                                                                                                                                                                                                                                                                                                                                                                                                                               | 頁次          | 第49頁        |
| 事業單位    | 醫療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服務費用」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專業服務費」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6,606,241千元 |
| 業務計畫    | 「醫療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住院醫療成本」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0千元    |
| 案 由：    | <p>該基金醫療事業之護理人力預算員額自109至114年由4,606人攀升至5,956人，實際進用人數雖也逐年增加，惟增加速度遠不及需求增加，因而使預算員額缺額自109年323人增加至113年為1,120人；預算員額缺額率亦從7.01%攀升至20.14%；若以113年度缺額率計算則114年度預算至少浮編9.2億元。近年護理人員缺額狀況日益惡化，允宜研擬妥適政策以改善招募及留才，否則恐有浮編預算之虞。另衛福部已於113年1月訂定並公告醫院之「三班護病比標準」，經查「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三總基隆分院」及「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等5家醫院，均仍有部分班別護病比有未符規定，允宜妥思對策，以緩解護理人員工作負荷，並改善醫療品質。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醫療-「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6,606,241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林煥男

徐乃乙

黃心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
| 事業單位    | 醫療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8,629千元      |
| 業務計畫    | 「醫療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住院醫療成本」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萬元        |
| 案 由：    | <p>本基金於醫療事業部分114年編列「各國軍醫院民診處依規定預先提列呆帳費用8629千元」，查該基金醫療事業109年底至113年8月間的催收款分別介於1億5388萬餘元至2億73萬元間，近年期末催收款年年增加，催收款需要加強清理。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中「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預算編列8,62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明政  
王宏川  
吳美玲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2-32頁     |
| 事業單位    | 醫療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27,920,204千元 |
| 業務計畫    | 「醫療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000千元      |
| 案 由：    | 查醫療事業各醫院109年護理人力預算員額4,606人，而後逐年擴編113年達5,560人，增近千位員額；惟109年實際進用人數4,283人，113年4,440人，僅增百餘位，顯見增加員額非分擔護理人員負荷之首要標的，扣除保留些許員額之預算，將其剩餘全數轉為福利、津貼或獎金到在職人力上，讓國軍醫療體系成為護理人員待遇的領頭羊，進而帶動全國護理人員職場環境改善，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預算編列27,920,204千元，減列0千元及凍結5,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何和

黃以馬文長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2-45頁      |
| 事業單位    | 醫療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1,540,541千元 |
| 業務計畫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30,000千元    |
| 案 由：    |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各醫院自109年度護理人力預算員額逐年調增後，114年度預算員額增幅29.31%，各醫院對護理人員需求有增無減；惟近年護理人員預算員額缺額狀況日益嚴重，113年至8月底缺額 缺額率20.14%(1120人)，顯見各醫院對爭取護理人員就任，仍有待努力或應有新作法，應說明後續改善方案。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1,540,541千元，凍結3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君

黃心

徐明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2-45頁      |
| 事業單位    | 醫療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1,540,541千元 |
| 業務計畫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0千元    |
| 案 由：    |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近年所提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屢有因經費不足而需辦理計畫變更，其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於檢討過程及結論反覆不一，現以減量，延長執行期程由113改為118年完成之方式執行。均顯計畫事前評估及修訂過程之嚴謹度容待加強。為澄清後執行規劃。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1,540,541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王 子 昆

黃 明 倫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                                                                                                                                                                                                                     | 頁次          | 第 頁<br>2-62 |
| 事業單位    | 醫療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外費用」                                                                                                                                                                                                                       | 預算數         | 123,455千元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0千元    |
| 案 由：    | <p>該基金醫療事業針對「三軍總醫院暨所屬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暨所屬分院」、「國軍臺中總醫院暨所屬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暨所屬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等國軍醫院民診處各項服務提列呆帳，惟近年期末結欠數居高不下，顯見各軍醫院催收醫療款項處理容待加強。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123,455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林煥君

徐正坤

黃

5

30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醫療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用人費用」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正式員額薪資」    |
| 內/外-收支項 |                                                                                                                                                                                                                                                                                                                    | 預算數         | 45億8883萬7千元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萬元       |
| 案 由：    | <p>護理人力短缺是世界各國共同的挑戰，我國更因高齡化、慢性及多重疾病照護需求增加，對於照護第一線的護理人力需求更是嚴峻。本基金醫療事業亦逐年調增護理人員預算員額，並搭配各項福利措施希望增加護理人力；但檢視成果114年預算員額為5956人，預計編列45億8883萬餘元的薪酬及獎金，然113年的實際進用人數僅為4440人，差異數高達千餘人，不見效益，更可能因為缺額必須減少服務量能，終致無法達成營運績效，管理階層應思良策改進。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中「用人費用」之「正式員額薪資」，預算編列45億8883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陽政  
吳美玲  
王新川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
| 事業單位    | 服務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142,082千元 |
| 業務計畫    | 「勞務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服務成本」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2,000千元   |
| 案 由：    | <p>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近年餐廳營收不如預期，住房率更連續多年低於5成，宜精進餐廳、住宿整體規劃，積極改善相關硬體設施，活化設施與空間，並結合周邊景點，創造獨特吸引力，以發揮資產效益。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預算編列142,082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13 32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111頁     |
| 事業單位    | 服務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142,082千元 |
| 業務計畫    | 「勞務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千元   |
| 案 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之海軍四海一家114年度預計勞務收入4,638萬元，其中住宿服務項目為1,320萬元，較113年度之1,711萬元減少391萬元(減幅22.85%)。四海一家近年平均住房率皆不及5成，考量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預算編列142,082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徐正忠

馬子昌

12

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服務費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44 萬 9 千

建議【☒】增刪：2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及推展費等費用依預算書所載係用於行銷推介，惟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CCK)的 YouTube 僅 33 人訂閱且頻道沒有任何內容，臉書經營成效同樣慘烈。

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業務費用」預算 20 萬元，並凍結 10%，俟國防部提出行銷推介之詳細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連署人：

吳志宏 王瑞川

34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112頁    |
| 事業單位    | 服務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25,932千元 |
| 業務計畫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千元  |
| 案 由：    | 114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較113年度預算數增加10.51%，為根據114年營運計畫 <b>客為服務項目</b> 預計服務人次較113年度減少 <b>22%</b> ，服務人次減少，管理及總務費用為何增加尚有疑義，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5,932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黃仁 徐正志

馬子君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3-34頁   |
| 事業單位    | 服務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25,932千元 |
| 業務計畫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8,000千元  |
| 案 由：    | <p>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其中海軍四海一家114年度預計客房收入較113年度減少逾2成，且該單位多年客房住房率低於5成，允宜檢討經營策略，或更新居住環境以吸引客源，妥謀改善，以提升業務績效。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5,932千元，凍結8,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馬子居  
黃明 114.3.3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服務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898千元 |
| 業務計畫    |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20萬元  |
| 案 由：    | <p>本服務事業於112年決算結果，在業務收入部分增幅6.59%，但在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增幅高達17.35%，該年度的收支賸餘減幅達9.8%(預算書p3-2)；另外檢視113年6月底止的收入及費用增幅也相當，依據作業基金設置規定：...，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而114年度本服務基金編列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898千元，其中係觀摩同業及競賽活動等所需交流活動費，難符合本基金成立用途之必要支出。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898千元，凍結2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陳建興 陽子 王瑞川  
吳美玲 37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116頁     |
| 事業單位    | 福利及文教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服務費用」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一般服務費」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106,438千元 |
| 業務計畫    | 「銷貨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        |
| 業務子計畫   |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 增/減列數       | 1,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p>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有關「銷貨成本」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其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114年度編列1億零643萬8千元，較113年度編列1億零94萬元增加。用途需求為何，應具體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106,438千元，減列1,000千元。</p> |             |           |

提案人：



徐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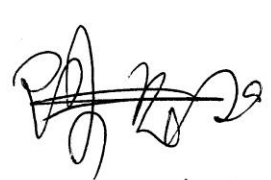
馬子昌

8 38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福利及文教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142,147千元 |
| 業務計畫    | 「銷貨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0萬元      |
| 案 由：    | 查青年日報社自107年度至112年度收支均呈短絀，113年度迄至8月底業務短絀金額達999萬1千元，114年度預算案也預計將短絀1039萬7千元；雖然可以想見因為紙媒報業景氣衰退及電子媒體興盛所影響，以致廣告業務收入下滑，但本基金編制辦法有明定，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該社已經入不敷出超過7-8年，應該籌思轉型或者改變經營方式。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142,147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陳昭如  
  
  
  
 39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4-40頁    |
| 事業單位    | 福利及文教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237,649千元 |
| 業務計畫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70,000千元  |
| 案 由：    |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主要辦理國軍官兵、眷屬及榮眷福利品配銷業務。考量本項業務攸關服務對象之福利及增進官兵之士氣與提升眷屬之幸福感及需求，應參考先進、鄰近國家照顧官兵、眷屬之作法及購物中心規劃，引進各類優良品項與提升品質、改善銷售與作業環境及提升作業人員服務意識。另應協調有關單位修訂相關規定，鼓勵國軍各機關、部隊平日需購置物/用品，改於所屬各福利機構採購，以減少部隊經費支出與採購時程、增進官兵福利。因相關作業規劃需澄清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37,649千元，凍結7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良  
黃  
何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126頁     |
| 事業單位    | 副供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服務費用」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208,395千元 |
| 業務計畫    | 「勞務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        |
| 業務子計畫   | 「服務成本」                                                                                                                                                                         | 增/減列數       | 1,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p>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有關「勞務成本」之「服務成本」，其中「服務費用」114年度編列2億零839萬5千元，較113年度編列2億零562萬9千元增加。用途需求為何，應具體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208,395千元，減列1,000千元。</p> |             |           |

提案人：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2-66頁    |
| 事業單位    | 醫療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專案計畫」                                                                                                                                                                                                         | 預算數         | 402,965千元 |
| 業務計畫    | 「繼續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國軍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00千元 |
| 案 由：    |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有關國軍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結案時程，由113年延至115年，預算增加7億餘元。為瞭解後續作業規劃，避免產生回收時程過長，或有浪費基金預算之情形。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國軍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預算編列402,965千元，凍結10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長

黃

徐

13

42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73頁      |
| 事業單位    | 醫療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專案計畫」                                                                                                                                                                             | 預算數         | 402,965千元 |
| 業務計畫    | 「繼續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國軍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0,000千元  |
| 案 由：    | 114年度國均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其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國軍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113年截至11月預算執行率僅63.12%，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國軍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預算編列402,965千元，凍結5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黃仁

11423号

馬子昆

5

43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74頁      |
| 事業單位    | 醫療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專案計畫」                                                                                                                                                                                                                                                                                                                                                                                                      | 預算數         | 459,614千元 |
| 業務計畫    | 「繼續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                                                                                                                                                                                                                                                                                                                                                                                           | 增/減列數       | 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千元   |
| 案 由：    | <p>三軍總醫院（三總）目前正進行「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然而於2024年4月25日，發生統包工程公司雇用之砂石車駕駛疑似因視線死角問題，導致輾斃一名前往該院就醫民眾之不幸事件。</p> <p>根據媒體報導，案發現場因施工未設置明確之行人通行空間，且未依工程車輛進出需求適時調整相關交通標示，顯示三總在施工管理及監督作業方面存在明顯不足，應予檢討改進。此外，目前三總及其他國軍醫院尚有多項新建工程計畫進行中，相關施工安全措施之完善性更顯重要。</p> <p>建議各個軍醫院應於所有工程施工期間，特別強化行人通行空間之規劃及管理，並確保交通標示符合現場需求，以保障公共安全。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專案計畫」-「繼續計畫」-「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預算編列459,614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林建豐 王瑞川 沈伯峰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2-66頁      |
| 事業單位    | 醫療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專案計畫」                                                                                                                                                                                                                                                                                                                                                                                                           | 預算數         | 1,028,096千元 |
| 業務計畫    | 「繼續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7,827千元     |
| 案 由：    |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在國軍第四作戰區下轄國軍高雄總醫院與岡山分院於113年起執行長照大樓新建，其中高雄總醫院所需預算全由基金支應，岡山分院由衛福部補助近三分之二經費。上述新建工程經費回收規劃近30年。考量現今兩岸情勢緊張，國軍醫院應致力於軍陣醫學發展，及戰傷救護能力發展與規劃，以因應戰爭發生時，大量傷患救治作業。且國軍第四作戰區內包含重要空軍基地、海軍左營基地、陸軍第8軍團等國軍重要戰力，而南部地區已有退輔會高雄榮民醫院與高雄、岡山、台南、白河、佳里、屏東等榮家，正逐步強化相關地區長照能量。有關本案內國軍高雄總醫院等國軍醫療機構建置長照大樓提供住宿式、社區式長照服務乙節，應再考量全案規劃。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預算編列1,028,096千元，凍結7,827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君  
黃 凡 12/23/23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2-66頁   |
| 事業單位    | 醫療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專案計畫」                                                                                                                                                                                                                                                      | 預算數         | 58,958千元 |
| 業務計畫    | 「新興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20,000千元 |
| 案 由：    |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近年所提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屢有因經費不足而需辦理計畫變更之情形。114年又提出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放射腫瘤暨核子醫學中心建置計畫及國軍高雄總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等新增案，為瞭解後續作業規劃，避免產生回收時程過長，或有浪費基金預算之情形。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專案計畫」-「新興計畫」，預算編列58,958千元，凍結2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昆

黃心

徐和芳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73頁        |
| 事業單位    | 醫療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專案計畫」                                                                                                                                                                                                                                                                                                               | 預算數         | 1,028,096千元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0,000千元    |
| 案 由：    | 國軍生產及作業服務基金醫療事業107至113年度提出8案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其中多達5案曾因經費不足而辦理計畫修訂，如台中及桃園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因計畫經費不足，而分別採「調高計畫總經費」及「減項減量」等方式因應後始順利決標；「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發包時因經費不足而降低立體停車場興建樓層數，嗣經評估停車場仍有依原規劃內容辦理之需求，爰於113年度再次修訂計畫並將總經費調整為36億餘元，均顯計畫事前評估及修訂過程之嚴謹度容待加強。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專案計畫」，預算編列1,028,096千元，凍結5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黃仁 徐子君  
馬子君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                                                                                                                                                                                                                                                                                                                                                                                                                                                   | 頁次          | 第73頁        |
| 事業單位    | 醫療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專案計畫                                                                                                                                                                                                                                                                                                                                                                                                                                                        | 預算數         | 1,028,096千元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0千元    |
| 案 由：    | <p>醫療事業前於107至113年度間陸續提出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等8案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然中「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桃園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等5案曾因經費不足而辦理計畫修訂，更改其計畫金額、執行期程與執行之項目、數量。以上5案屢屢修訂計畫內容，均顯計畫事前評估及修訂過程之嚴謹度容與財政紀律亟待加強。複查「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於112年4月函報行政院將採現況結案，嗣於同年5月再函報行政院仍規劃續辦，該計畫檢討過程及內容之嚴謹度均恐有待加強。另醫療事業114年度提出3項新興計畫案，允宜參酌以往辦理經驗合理估列預算並加強計畫督考，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專案計畫」計畫，預算編列1,028,096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林懷君

徐丁奇

黃

1

48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生產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主決議」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 預算數         |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 選項    |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p>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主要系辦理軍品生產，近年共軍對我威脅日盛，國軍軍品需求大幅增加，惟俄烏戰爭爆發後，歐美各國致力於為烏克蘭生產武器彈藥，使得火藥供需失衡，法國總統馬克宏於今年初坦承，歐洲正面臨了火藥供應短缺的問題，除需求量增加外，火藥生產關鍵的火綿、硝化纖維素等主要產地為中國大陸亦是原因之一。火藥供應短缺對軍備局相關武器產製恐成為隱患，爰建議軍備局應積極尋求穩定的火藥供應來源，以確保相關軍品生產不致延宕。</p> |             |    |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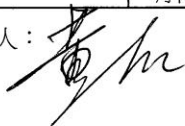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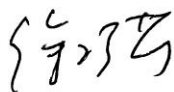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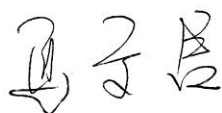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醫療事業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主決議」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 預算數         |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 選項    |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p>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109年底至113年8月底之催收款分別</p> <p>介於1億5,388萬9千元至2億73萬9千元間，各期期末催收款雖較其上年度</p> <p>增加，惟近年期末催收款項餘額除仍居高不下外，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p> <p>，且部分醫院以轉銷呆帳方式清理欠款之比率偏高，催收款項之處理仍</p> <p>有待加強。爰要求各軍醫院積極辦理催收款清理。</p> |             |    |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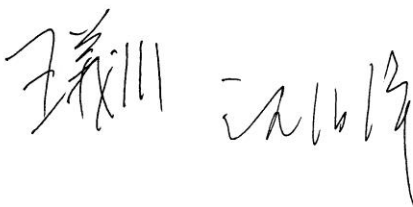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軍儲業務」，係依民國 89 年（89）孝一字第 2663 號函核定，自民國 90 年度起將軍人儲蓄作業基金納入統一管理並實施。

據《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書》第 4 頁記載，代辦軍人儲蓄業務之預計收入為新台幣 238 億 8 千萬元，較 113 年度的 246 億 5 千萬元減少 3.12%。此收入減少主要係因國防部認為，官兵投資理財管道日益多元，部分投資部位由軍儲業務轉向其他方式。

進一步查核，軍人儲蓄業務之「國軍同袍儲蓄會」曾於民國 89 年遭監察院提案糾正，認定其運作方式不符合《銀行法》相關規範，並要求國防部完成儲蓄業務之法制化。然國防部於接受糾正後，僅廢止「軍人儲蓄辦法」，未進一步完成相關法制化措施。另據審計部民國 107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自監察院糾正至審計部查核日（107 年 11 月 9 日）止，國軍同袍儲蓄會仍辦理軍人優惠儲蓄存款等業務，但其法制化程序迄今未完成，適法性問題仍懸而未決。

近年來，國軍官兵因資金需求而使用不明網路借貸平台之情形屢見不鮮，顯示軍儲業務實際功能尚待強化。為提升業務合法性與實務效益，建議國防部應研擬相關非營業基金業務之轉型方案，使其能更靈活運用資金，並提供官兵多元化的投資及理財工具。此舉不僅可確保軍儲業務之法制化，亦有助於強化國軍財務管理及官兵福祉。

提案人：

連署人：

5/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                                                                                                                                                                                                                                                       | 頁次          | 第48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主決議」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 預算數         |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 選項    |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p>近年醫療服務成本連年攀升，且近年決算數逐年上升並屢屢超逾預算數。經查其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服務成本自109年至113年共增加約新台幣1,082元，各年度增加127元至279元不等；總成本預估方面，109年至112年決算數連年高於預算數，各年度增減數最低8.6億元至最高為15.3億元。綜上所述，該基金醫療事業就該項門診病患醫療成本預算之估列，近年來顯過偏保守，其近年並未參照過去實績估列相關成本預算，以致單位成本決算數屢屢超逾預算數，允宜妥善管控相關成本，並參酌經營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業務績效。</p> |             |      |

提案人：

林憶君

徐明哲

黃心

1

52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主決議」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 預算數         |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 選項    |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p>該基金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因受市場競爭與疫情等種種因素影響，其每年平均住房數不斷下滑，惟年度平均住房率已連續7年不足5成，更低於高雄市各年度觀光旅館平均住房率(114年度為54.76%)，其中111年度低至29.46%，111至113年度皆維持約44%。允宜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活化利用現有資產，俾利提升房產運用效益。</p> |             |    |

提案人：

林憶君

徐巧言

黃如

6

53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主決議」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 預算數         |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 選項    |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p>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近年雖投入文創商品及LINE貼圖之開發與銷售業務，然該等產品銷貨收入決算數概逐年遞減，達成率亦自110年度99.84%下滑至113年度26.49%(1-8月份)，然114年度卻仍增加銷貨收入預算數額，以近年趨勢而言，恐有高估之虞，允宜妥謀推廣對策，故青年日報應主動與文化部合作，於其主管國立文教機構上架青年日報文創商品，以增加銷貨管道，俾利增裕收入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p> |             |    |

提案人：

林憶君

徐巧芳

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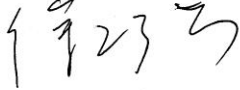
8

54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5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收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收入」                                                                                                                                                                                                                                           | 預算數         | 223,903千元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22,390千元  |
| 案 由：    | <p>國家安全局列管居安新村與光復新村等老舊眷舍，應編列相關預算，增加資訊之完整性，眷改條例爭議延宕，未收取租金及宿舍管理費，使用期限亦未能有合理限制規範，雖有時空背景考量，恐影響國有財產使用效能，應定期派員查核前揭眷舍是否具有實際居住之事實及居住人是否符合居住資格，且該局應盡速整合各方意見，以利法制化作業。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收入」，預算編列223,903千元，凍結22,390千元，俟國防部與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1

55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16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收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外收入」                                                                                                                                                        | 預算數         | 287,324千元 |
| 業務計畫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增/減/凍 選項    | 增列        |
| 業務子計畫   | 「租賃收入」                                                                                                                                                         | 增/減列數       | 5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p>113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收入中，租賃收入編列預算2億7288萬1千元，據該預算113年10月會計月報，實際累計執行數已達3億7308萬2千餘元，顯見預算編列低估，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預算編列287,324千元，增列50,000千元。</p> |             |           |

提案人：



「新」字

馬子昆

17

56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22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會費、捐助、補助、<br>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br>動費」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13,500千元                        |
| 業務計畫    | 「業務費用」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業務費用」                                                                                                                                                                                                                                                                                                                                                                                                                                                                                                                                                                   | 增/減列數       | 1,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000千元                         |
| 案 由：    | <p>經查《112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書》，其中「業務費用」下的「會費、捐助、補貼、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費」項目中的「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數共計編列330萬元。然而，依據《114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案》，112年度該項目之決算數達3041萬元，顯著高於當年度預算數額。此現象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支出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應深入檢討其成因。</p> <p>此外，根據《114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書》，該項目於114年度預算數共計編列1350萬元，相較113年度增加610萬元，增幅達82.43%。此大幅增列顯示該項業務需求可能存在動態調整必要性，但亦反映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協調不足。</p> <p>為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建議國防部逐步調整對地方政府補助的政策方向，考量採取以成果為導向的分配機制，同時強化地方政府的自籌責任。此舉可有效促進地方積極參與相關業務，減輕中央財政負擔，並確保眷村改建基金的資金效益。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13,500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5,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林錫山

王義川 沈明

1

59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27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外費用」                                                                                                                                                                                                                                                                                          | 預算數         | 227,000千元 |
| 業務計畫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雜項費用」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000千元   |
| 案 由：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於「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編列190,968千元，其中土地處理作業費2億2,700萬元，係列管眷地之維護及管理所需經費，惟空置眷地形同閒置資產，在未創造收益之情況下，仍需編列預算進行維護，對基金財務造成一定程度之負擔，國防部應積極就空置眷地協調地方政府採取代管及短期活化之方式，俾減少維管經費及巡查人力之負擔，挹注基金收益。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預算編列227,000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黃仁

徐三

馬子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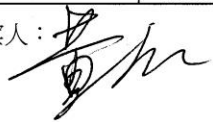
18

58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主決議」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 預算數         |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 選項    |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p>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參據國防部統計資料指出，經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待處分土地面積761.97公頃中，待檢討活化眷(營)地面積占比將近4成，為296.87公頃。國防部自85年以來，已陸續完成老舊眷村改建，並安置眷戶，國軍眷村改建系基於土地活化及安全考量，惟歷時多年待活化面積仍為數不小，爰請國防部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土地活化處分及融資償債，並保存眷村特色文化，以創新整合理念達成資產永續效益。</p> |             |    |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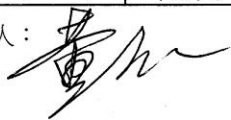
16

59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主決議」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 預算數         |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 選項    |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p>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p> <p>編列1,350萬元，查111及112年度預算數分別為600萬元及1,150萬元，決算數各為2,395萬元及3,041萬元，超支比率分別為2.99及1.64，另113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為1,360萬元，亦超逾該年度預算620萬元，已連續三年超支，允宜加強管控預算並精進眷村文化保存及輔導作業。</p> |             |    |

提案人：



徐巧芳

馬子晨

19

60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主決議」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 預算數         |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 選項    |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p>主決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14年度列管眷地之都更分回房屋維管費編列1800萬元，查近年該項作業費運用情形，自110年度1389萬9千元111年度1437萬元至112年度1873萬元，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積極辦理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運用工作，俾挹注眷改基金財源，減輕基金負擔，請國防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sup>5</sup></p> |             |    |

提案人：

陳長水  
王瑞弘

~~陳長水~~  
王瑞弘

8 61

114 年度非營業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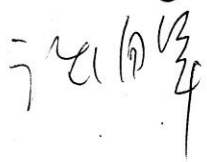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科目編列土地處理作業費 2 億 2,700 萬元，為列管眷地之維護及管理所需費用，其中「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費用自 110 至 112 年度，由 8,103 萬 5 千元增加至 8,151 萬 3 千元，且 114 年度預計再攀升至 1 億元，顯示近年眷改土地處理作業費用頗高。鑒此，國防部允宜積極辦理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運用工作，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減輕該基金財務負擔。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62

114 年度非營業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4 年度針對未出售(租)之餘屋與店舖 441 戶所需水電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及管理費等雜項費用共編列 980 萬 5 千元，其中水電費除 112 年外，110 及 111 年度超支比率分別為 44.18%、13.64%；另保修費 111 及 112 年度超支比率各為 99.56%、72.59%；而管理費 112 年度超支比率為 2.01%，該等不動產之水電費、保修費及管理費各年度均有預算超支情形，鑒此，國防部允宜積極辦理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運用工作，挹注眷改基金財源，俾減輕該基金財務負擔。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王定宇  
王義川  
63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主決議」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 預算數         |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 選項    |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主決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金額1350萬元，查本預算數係依眷改條例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於各地方政府規畫開辦眷村文化保存之軟硬體設施捐助款，並由地方政府接續經營管理維護等。有鑒於眷村文化是台灣歷史多元文化之一環，且文化資產保存亦為地方政府重要政策，國防部允宜精進眷村文化保存及輔導作為，除給予開辦經費協助外，更需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俾能達成眷村文化永續發展與經營效益。 |             |    |

提案人：

陳昭如  
吳志光 王瑞川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主決議」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 預算數         |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 選項    |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p>主決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銷貨收入」科目編列1億9299萬9千元，係標售台北市「崇仁新村」等改建積地店鋪之款項；查眷改基金110至112年度受疫情、不動產位置及區域發展等因素影響，致餘屋、店鋪的標售不盡理想，致銷貨收入的達標率均低於3成，而租賃收入尚可達目標，國防部應衡量全盤效益，是否採標租標售併行多元活化作為，避免閒置資產，以收眷改基金成效。</p> |             |    |

提案人：

陳乙如  
吳克治 王新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頁次          | 第36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服務費用」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水電費」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91,168千元 |
| 業務計畫    | 「教學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增/減列數       | 5,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0千元 |
| 案 由：    | 國防部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內配合教學業務使用之電費、水費及氣體費用，114年新增預算達200%。已超出年度台電、台水及中油等公司年度漲價費率。為避免浪費，應澄清說明原因。爰針對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預算編列91,168千元，減列5,000千元及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長

黃仁 徐以亨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服務費用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水電費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91168千元 |
| 業務計畫    | 「教學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萬元   |
| 案 由：    | <p>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114年度預算案共編列水電費9千餘萬元，較113年度增加2268萬餘元(增幅30.1%)，查本基金仍處於短絀現況，此費用增加幅度恐加劇基金入不敷出窘境。為監督該單位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撙節開支，爰針對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sup>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sup>預算編列9116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陳長水  
吳志仁 孫川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頁次          | 第32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服務費用」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35,577千元   |
| 業務計畫    | 「教學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         |
| 業務子計畫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增/減列數       | 3,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114年度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預算35,57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大幅增加16,383千元，成長幅度達85%，預算編列是否合理，不無疑慮，爰針對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35,577千元，減列3,000千元。 |             |            |

提案人：

黃仁 徐正芳

馬子長

20

68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頁次          | 第36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服務費用」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35,577千元   |
| 業務計畫    | 「教學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增/減列數       | 2,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8,000千元    |
| 案 由：    | 國防部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內配合教學業務使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14年新增預算達1400餘萬元。因相關揭露資料無法說明原因，為避免浪費，應澄清說明原因。爰針對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35,577千元，減列2,000千元及凍結8,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君

黃仁 徐以年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本年度預算數：3,495 萬 7 千元

建議【☒】增刪：100 萬元 【☒】凍結數：400 萬元

### 案由：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附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案於「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集保固費」項下編列 3,495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校園公共設施及房舍修護、教學設備及儀器修護、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

查同科目上年度預算為 1,919 萬 4 千元，本年度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1,576 萬 3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2%。

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集保固費」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醫學院提出預算增加詳細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連署人：

王義川  
沈伯陽

20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頁次          | 第36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服務費用」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一般服務費」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98,434千元 |
| 業務計畫    | 「教學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增/減列數       | 5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千元  |
| 案 由：    | 國防部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內配合教學業務使用之一般服務費用，有關伙食、保全及清潔等外包費，114年新增預算270萬元。應相關揭露資料未說明預算編列方式、支用規劃。為避免浪費，應澄清說明原因。爰針對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98,434千元，減列500千元及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昌  
黃仁 徐以亨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頁次          | 第36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租金與利息」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1,724千元     |
| 業務計畫    | 「教學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增/減列數       | 3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千元       |
| 案 由：    | 國防部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內配合教學業務項下、租金與利息之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114年新增預算160萬餘元。應相關揭露資料未說明預算編列方式、支用規劃。為避免浪費，應澄清說明原因。爰針對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中「租金與利息」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預算編列1,724千元，減列300千元及凍結1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昌  
黃仁 徐以亨

5

2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本年度預算數：306 萬 5 千元

建議【☒】增刪：1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 案由：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附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案於「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 306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補助學生之各項獎助金相關支出。

查同科目上年度預算為 36 萬元，本年度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270 萬 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5 倍，然 2 年度說明內容並無差異。

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醫學院提出預算增加詳細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林楚茵

王義川

沈伯洋

23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頁次          | 第37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會費、捐助、補助、<br>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br>動費」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4,378千元                         |
| 業務計畫    | 「教學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增/減列數       | 3,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千元                         |
| 案 由：    | 國防部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內配合教學業務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114年新增預算400萬餘元。應相關揭露資料未說明預算編列方式、支用規劃。為避免浪費，應澄清說明原因。爰針對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4,378千元，減列3,000千元及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君

黃仁

徐亨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頁次          | 第37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服務費用」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專業服務費」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38,017千元 |
| 業務計畫    | 「教學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建教合作成本」                                                                                                                                                                                                     | 增/減列數       | 2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000千元  |
| 案 由：    | 國防部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內配合建教合作之專業服務費用，114年新增預算2800萬餘元。應相關揭露資料未說明預算編列方式、支用規劃。為避免浪費，應澄清說明原因。爰針對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建教合作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38,017千元，減列20,000千元及凍結5,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居

黃仁

徐明哲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頁次          | 第38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會費、捐助、補助、<br>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br>動費」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預算數         | 40,217千元                        |
| 業務計畫    | 「教學成本」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建教合作成本」                                                                                                                                                                                                                                                          | 增/減列數       | 3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9,000千元                         |
| 案 由：    | 國防部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內配合教學業務、建教合作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114年新增預算3900萬餘元。應相關揭露資料未說明預算編列方式、支用規劃。為避免浪費，應澄清說明原因。爰針對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建教合作成本」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40,217千元，減列30,000千元及凍結9,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文君

黃仁 邵宇

1

26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頁次          | 第68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服務費用」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水電費」    |
| 內/外-收支項 |                                                                                                                                                                                                                                                          | 預算數         | 98,030千元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千元  |
| 案 由：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9,803萬元，經查113年度改制基金維持112年度預算數補助，然113年度台電電價仍調漲，預判整年度預算仍無法滿足需求，俟年度末國防部整體資源調控後預計辦理不足額補助；114年預算為補足缺額，較113年度預算增賦2,268萬元，預算增幅逾3成，應撙節核實編列水電費預算。爰針對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預算編列98,03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王定宇

王定宇

孫川

1 77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頁次          | 第68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服務費用」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水電費」    |
| 內/外-收支項 |                                                                                                                                           | 預算數         | 98,030千元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br>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300千元    |
| 案 由：    | 有關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9,803萬元，較113年度預算增幅逾3成；但鑒於該基金預計營運短絀，國防部需就相關增幅詳細說明。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凍結30萬元，俟國防部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2

78 王璣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頁次          | 第50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專案計畫」                                                                                                                                                                                                                                                                      | 預算數         | 118,517千元 |
| 業務計畫    | 「繼續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三軍總醫院暨國防醫學院<br>112-116年充實軍陣醫學設備」                                                                                                                                                                                                                                           | 增/減列數       | 10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8,517千元  |
| 案 由：    | 國防部114年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內所編列「三軍總醫院與國防醫學院112~116年充實軍陣醫學設備案」114年所編列預算，與國防部(軍醫局)於114年主管收支公開預算案內之「112~116年充實軍陣醫學設備案」內114年所編列預算數不相同，為釐清原因，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專案計畫」-「繼續計畫」-「三軍總醫院暨國防醫學院112-116年充實軍陣醫學設備」，預算編列118,517千元，減列100,000千元及凍結18,517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昌  
黃仁 徐仁亨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頁次          | 第50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專案計畫」                                                                                                                                                                                                                                           | 預算數         | 7,000千元 |
| 業務計畫    | 「繼續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國軍醫院軍陣醫學網路設備<br>系統提升案」                                                                                                                                                                                                                          | 增/減列數       | 6,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千元 |
| 案 由：    | 國防部114年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內所編列「國軍醫院軍陣醫學網路設備系統提升案」114年所編列預算，與國防部(軍醫局)於114年主管收支公開預算案內之「國軍醫院軍陣醫學網路設備系統提升案」內114年編列預算數不相同，為釐清原因，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國軍醫院軍陣醫學網路設備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7,000千元，減列6,000千元及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君  
費仁

徐以彰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頁次          | 第54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預算數         | 32,255千元 |
| 業務計畫    | 「一次性項目」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1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760千元  |
| 案 由：    | 國防部114年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內所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一次性項目之114年所編列預算，與國防部(軍醫局)於114年主管收支公開預算案內114年獎補助款對特種基金之相關補助金額數無法一一核對勾稽確認，另對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之計畫目標、需求原因，因揭露資訊不足，為釐清原因與規劃，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預算編列32,255千元，減列10,000千元及凍結5,76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君  
黃仁 徐子奇

10

81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主決議」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 預算數         |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 選項    |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國防部依據軍事教育條例於113年度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據該基金提供國防醫學院110至112年公務決算中屬本基金範圍內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分別為39.57%、36.56%及36.83%，均低於4成；又，114年度自籌收入編列3億6897萬7千元占年度總收入的47.13%，相較113年度的49.64%比率又更為降低。按作業基金設置原則應本財務自給自足為首要，國防醫學院近幾年皆無法達成，甚至於114年將有短絀8024萬餘元，顯對基金長久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爰提案建議國防醫學院於三個月提出改善財務，提升自籌收入，穩健基金財務的書面計畫。 |             |    |

提案人：

陳昭如  
黃建元 王瑞川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1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4,539,081千元 |
| 業務計畫    |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1,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00,000千元   |
| 案 由：    | 營改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45億3,908萬1千元，經比較113年度預算書預計數短少20億7,005萬8千元；可見該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俾儘速達成計畫目標。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4,539,081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50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良 徐新芳  
黃明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13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4,539,081千元 |
| 業務計畫    |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千元     |
| 案 由：    | <p>經查近年營改基金辦理205廠遷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致各年度均需辦理預算保留，114年度賡續編列相關預算45億3,901萬1千元，且該項工程計畫辦理2次修正，又因計畫執行期間工程項目變更及成本上漲，致總經費大幅增加，除影響預期遷建時程外，並增加基金財務負擔，嗣仍待依規劃加速辦理。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4,539,081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王定宇

王定宇  
王義川  
2  
84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3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1,017,000千元 |
| 業務計畫    |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20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執行「資安園區專案計畫」，委由內政部國土署代辦執行，計畫前期受國內營造廠商承作能量飽和、國際情勢緊張原物料上漲情形嚴重，導致招標不利，使110、111年度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執行率皆未達4成，本案迄112年3月30日開工執行，使112年預算執行稍雖有改善，但截至113年11月執行率僅84%，顯有精進空間，囿於114年度編列預算高達10億1,700萬元，較113年增加3億2,421萬元，增幅46.7%，而國內現存原物料持續上漲、缺工、缺料嚴重，如為追趕進度，易導致施工品質疑慮，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資安園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1,017,000千元，減列200,000千元。 |             |             |

提案人：

馬子昌

徐志貴 仁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13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1,017,000千元 |
| 業務計畫    |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5,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國防部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中進行「資安園區專案計畫」，採「先建後遷」方式，委由國土署代辦執行，惟受國內營造廠商承作能量飽和、國際情勢緊張原物料上漲等，導致計畫前期招標不利，致110-111年度預算執行未臻理想，本案迄112年3月30日開工執行，截至113年11月執行率僅84%，尚有精進空間，114年度編列預算較113年增加3億2,421萬元，為敦促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提醒勿因迫趕進度，導致存在施工品質及安全隱患，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資安園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1,017,000千元，減列5,000千元。 |             |             |

提案人：

黃仁

徐智

馬子昆

13

86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13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1,017,000千元 |
| 業務計畫    |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千元     |
| 案 由：    | 鑒於配合財務部之「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資安園區專案計畫中集合國安會資安辦公室、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及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公廳舍之新建工程，惟該專案計畫8成以上工程經費需求集中於最後2年度，恐有為追趕進度致影響計畫施工品質之虞，為督促國防部有效規劃「資安園區」相關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乙案。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資安園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1,017,00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王定宇

王定宇 沈自強 孫川

4 87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13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31,182,354千元 ✓ |
| 業務計畫    |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 增/減/凍<br>選項 | 減列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3,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p>有關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14年度編列311億8,235萬4千元預算，較113年度增加25億9,994萬3千元，惟近年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執行多有執行率偏低、大額保留或編列不足尚需補辦預算等情事。</p> <p>且「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需持續檢討已不適用之營區，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加基金收入。惟相關營區移管及釋出作業進度落後，自核納基金起逾10年仍未移管、處分之營地，多達28處、面積廣達83.94公頃。允宜加速相關移管及釋出作業，以利土地活化、減少資源閒置，亦可為基金籌措財源。爰此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31,182,354千元，減列300萬元。</p> |             |                |

提案人：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5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3,325,911千元 |
| 業務計畫    |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10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臺南市永康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砲校)遷建計畫執行至今已10餘年，執行進度仍落後，工程執行進度應加強管控，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3,325,911千元，減列100,000千元。 |             |             |

提案人：

馬文居

徐以亨  
黃仁

2

89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52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1,272,546千元 |
| 業務計畫    |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20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p>因應國軍職務宿舍既有職舍老舊及量體不足，空軍司令部執行「復興崗營區職務宿舍新建工程」，統包工程於112年12月15日開工，截至113年12月工程進度僅7.5%，工程進度未臻理想。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272,546千元，減列200,000千元。</p> |             |             |

提案人：

馬子君

黃仁 何明光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25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547,001千元 |
| 業務計畫    |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5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陸軍「美崙營區新建工程」前於113年5月18日肇生施工鷹架倒塌意外，依勞動部職安署勘查審認，要求司令台工區停止施作，俟完成改善且查驗合格後始可復工，影響工程進度及整體預算支用率，陸軍應督商趕進，管制於期程內完工，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547,001千元，減列50,000千元。 |             |           |

提案人：

馬子君  
黃仁 9/23/25

2

9/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6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519,629千元 |
| 業務計畫    |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5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陸軍「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自104年建案執行，期間因兵力駐用需求檢討調整配置，辦理7次計畫修訂，於113年4月決標，須於116年始能完工，顯見陸軍未落實需求檢討，影響全案工程執行進度，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519,629千元，減列50,000千元。 |             |           |

提案人：

馬子君

徐巧玲 黃仁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9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503,804千元 |
| 業務計畫    |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5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陸軍「中正東二及青帆東營區新建工程」位處馬祖地區，執行期程107至114年，於109年12月開工，執行期間因船運公司問題，導致砂石無法運送，影響工程執行進度，陸軍宜研妥因應作法，以確保計畫如期執行，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503,804千元，減列50,000千元。 |             |           |

提案人：

馬子良

黃仁 徐步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16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332,921千元 |
| 業務計畫    |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5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陸軍「武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期程109至114年，於112年6月開工，期間因水保工程施作疑義，未與統包商承共識，工程進度至113年11月止未達10%，工程主辦單位未研擬解決方案，導致工程執行延宕，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332,921千元，減列50,000千元。 |             |           |

提案人：馬子良

黃仁 修和步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33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287,475千元 |
| 業務計畫    |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2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國防部為使國軍官兵戮力戰訓本務，並能兼顧照顧眷屬，規劃辦理職務宿舍整新，以提高招募誘因，陸軍司令部於113至114年執行「陸軍職務宿舍第二期整新工程」等6案，查5案已完成決標執行中，餘「慈暉10村」乙處招標中，尚未完成決標，宜請加強邀商作為，並依計畫期程執行，達官兵照顧之美意。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287,475千元，減列20,000千元。 |             |           |

提案人：

馬子君

黃仁 113/3/3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19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216,716千元 |
| 業務計畫    |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5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陸軍「復興營區工程」原機電廠商因公司財務問題，於113年5月底撤場，並於7月底完成機電繼受程序，影響工程進度及113年預算支用率，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216,716千元，減列50,000千元。 |             |           |

提案人：

馬子長

黃仁

徐正志

6

96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36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116,492千元 |
| 業務計畫    |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3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中海軍「東指部營區新建工程」，執行期程為107-114年，其中113年度預算編列9,294萬餘元，截止11月底僅執行4,392萬元，執行率47.3%，預算執行率顯未達預期，工程執行效率有待提升。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16,492千元，減列30,000千元。 |             |           |

提案人：

馬子君

黃仁 徐以亨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37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114,342千元 |
| 業務計畫    |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2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中海軍「馬公基地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執行期程為107-114年，截至113年11月底工程進度落後4.92%，工程執行進度應加強管控。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14,342千元，減列20,000千元。 |             |           |

提案人：

馬子君  
黃紅 何新芳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53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149,413千元 |
| 業務計畫    |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7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000千元   |
| 案 由：    | 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中空軍「巨輪校區營舍新建工程」規劃新建綜合活動中心1棟及相關附屬設施，執行年度109-115年，因統包商財務問題肇致進度嚴重落後，空軍依約辦理解約，另因物價調整重新修訂計畫需求額度增賦預算7,383萬9,000元，並重新招標，惟已造成預算增賦及延長技服費等相關損失，應落實依約向原承攬商辦理解約重購價差追償，以確保國軍權益，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49,413千元，減列70,000千元及凍結5,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君

黃仁 徐昭奇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35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119,607千元 |
| 業務計畫    |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2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千元   |
| 案 由：    | 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中海軍「馬祖基地指揮部官住辦大樓新建工程」，原執行期程為107-111年，因工程計畫未符合市場行情，致久標未決，全案執行期程計畫已由111年展延期程至113年，現又延長至114年，工程計畫編製宜加強審查與研擬招標策略，以確保計畫如期執行。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19,607千元，減列20,000千元及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居

黃仁 何如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55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66,627千元  |
| 業務計畫    |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10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000千元   |
| 案 由：    | 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中空軍「臺南機場生活營舍新建工程」規劃新建活動中心1棟、餐廳1棟及相關附屬設施，原執行年度110-116年，因統包商財務問題肇致進度嚴重落後，空軍依約辦理解約，另因物價調整重新修訂計畫需求額度增賦預算1億5,973萬6,000元，並重新招標，惟已造成預算增賦及延長技服費等相關損失，應落實依約向原承攬商辦理解約重購價差追償，以確保國軍權益，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66,627千元，減列100,000千元及凍結5,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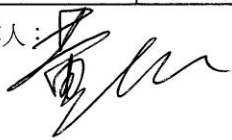
馬子君

黃仁 徐明奇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13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31,182,354千元 |
| 業務計畫    |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0,000千元     |
| 案 由：    | 國防部於104年核定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計畫，114年度工程經費約5億2千萬元，惟計畫7度辦理修正，導致工程延宕及總經費調升，總工程經費由最初規劃的10億5888萬2千元，調升為16億2148萬7千元，另工程經費集中於最後3年度執行，亦恐對施工品質及安全構成隱患。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31,182,354千元，凍結5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徐皓

馬子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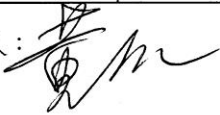
15

102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13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31,182,354千元 |
| 業務計畫    |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0,000千元     |
| 案 由：    | <p>陸軍二支部花蓮美崙營區正翻修營舍，於今年中執行灌漿工程時，鷹架倒塌，釀6人受傷意外，引發外界對營舍內軍事安全與工安疑慮，並因工安意外停工影響工程進度。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31,182,354千元，凍結5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徐25

馬文君

1 103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13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31,182,354千元 |
| 業務計畫    |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0千元     |
| 案 由：    | 國防部於107年核定東指部營區新建工程計畫，114年度經費編列116,492千元，惟截至今年11月，113年計畫執行率仍未達5成，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31,182,354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114255

馬子晨

2 104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13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31,182,354千元 |
| 業務計畫    |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千元      |
| 案 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311億8,235萬4,000元，較113年度預算案數285億8,241萬1,000元，增加25億9,994萬3,000元。其中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原預定執行期程為101至106年度，除總工程經費大幅增加外，執行情形亦嚴重落後。為避免延宕加重基金財務負擔，應加速辦理。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31,182,354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王定宇

王定宇  
陳其南  
王定宇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66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60,875千元 |
| 業務計畫    |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5,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列管營區建築結構補強工程」，期程為101-114年，僅餘一年工期，截至113年11月年度執行率為66.3%，工期僅剩1年能否如期完工，恐有疑慮？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60,875千元，減列5,000千元。 |             |          |

提案人：

馬子晨  
黃仁 徐瑞奇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明細-第67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2,009,035千元 |
| 業務計畫    |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50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000千元     |
| 案 由：    | <p>「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總經費為46億餘元，期程為104-114年，僅餘一年工期，113年編列1,201,748千元，執行459,505千元，執行率僅38.24%，執行率未達4成，顯見計畫執行不彰，114年預算高達2,009,035千元，較前年度增加預算8億餘元，應檢討其計畫執行能力，能否如期完工，恐有疑慮，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2,009,035千元，減列500,000千元及凍結5,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馬子君  
黃仁 等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2,433,240千元 |
| 業務計畫    |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0千元    |
| 案 由：    | 台灣地處歐亞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邊界上，地震頻發，建物耐震度尤為重要，國防部列管營區建築結構補強工程期程自101年起，114年為期程最後一年，惟今年截至11月執行率僅6成，國軍營舍建築耐震補強是否能於期程內完成不無疑慮，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2,433,240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徐三弟

馬子昆

3

108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14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2,433,240千元 |
| 業務計畫    |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1,000千元     |
| 案 由：    | <p>鑒於因應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推展國防建設。經查本計畫中多處營區整建計畫因先前作業規劃未臻周延，且內容變更頻仍，致原規劃之目標與經費需求須配合多次調整，為督促國防部有效管制「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整建進度。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2,433,24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王定宇

王定宇  
王義川

5

109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14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基金用途」                                                                                                                                                                                                                                                                                                                                                                                                                                                            | 預算數         | 129,588千元 |
| 業務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增/減/凍 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5,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20,000千元  |
| 案 由：    | <p>「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14年度單位預算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311億8,235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數增加25億元，顯見114年為付款高峰期，工程經費需求大幅增加。由於「興安專案」成立規劃辦理逾年限之老舊營舍整建，並優先檢討主戰部隊、外離島及偏遠地區等單位，所需資金龐大，惟「興安專案」計畫核定後，因全球疫情爆發、國際情勢緊張，造成營建市場變化、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等因素，致計畫內容變更頻仍，使各項工程同時進入施工高峰，且經費需求加劇。考量國內營造廠商承作能量飽和，市場缺工、缺料情形仍日益嚴重，國防部應考量營改基金財務狀況、執行能力及國內營造廠商承作能量，妥善安排工程優先順序，避免同時進入付款及施作高峰，導致基金經費過度負荷，排擠該基金其他重要施政所需，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129,588千元，減列5,000千元及凍結2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           |

提案人：

馬子昌  
費仁 徐子奇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310 億 5177 萬 4 千元

建議【☒】增刪：5000 萬元 【☒】凍結數：10 億元

### 案由：

經查國軍「興安專案」中，田單營區、九曲堂營區、官田營區、仁德營區及長風營區等新建工程皆有因營建專案管理公司（PCM）管理不當，造成履約爭議，致生工程延宕、國軍無法如期使用案關營區。

鑑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中包含 64% 的興安專案，且其餘新建工程中如空軍司令部下的慈恩 25 村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同樣有專案管理公司管理不當之情況發生。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10 億，俟國防部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興安專案各營區及國軍營舍及設施之工程進度說明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林楚茵

王利川

沈昭雄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主決議」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 預算數         |    |
| 業務計畫    |                                                                                                                                                                                                                  | 增/減/凍 選項    |    |
| 業務子計畫   |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截至113年9月底前，核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清冊之待處分營地中，尚有85公頃逾10年仍未移交財政部接管，國防部應善用土地資源，方可促成基金設立之目的，國軍營改基金以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挹注執行整(新)建國軍老舊營舍等業務，改善官兵生活品質，亟待積極推動辦理，爰請國防部檢討應移交而未移交之情事，說明應如何改善上述情況，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             |    |

提案人：



徐正坤

馬子長

14

112



**主席：**各位同仁請就座，各業管參謀麻煩按這個順序坐到部長席旁邊，我們在協商桌處理相關的基金預算。

先宣示原則：一樣，如果預算案的提案委員不在，原則上不處理；我們會併案來處理；如果有溝通不良的，我們會移到第二輪來節省時間，把時間用在比較有爭議的相關案子，基金案也相對單純。

我們現在先處理收入，併案的我們也是採分支計畫來做合併，第 1 案到第 4 案是收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這 4 個案併在一起，請業管單位說明。

**林局長文祥：**軍備局說明，第 1 案至第 2 案為黃仁委員關切銷貨收入縮減及軍品解繳進度的議題。

非常感謝黃仁委員的指導，本案已向黃委員說明，建請同意併案增列 3,000 萬元，以上報告。

**主席：**黃委員。

**黃委員仁：**謝謝主席，這部分特別提到併案增列 3,000 萬的原因，第 1 案跟第 2 案一併處理，兩岸關係急遽惡化，軍備局應該承擔更大的責任，提高產能為國軍部隊提供可靠的裝備，因此提案增列收入。另關於 T75K3 手槍，軍備局說明，205 廠年產能在 3,000 支，目前還有 4,235 支將在今年 4 月底產製交竣，剩餘數已經超出年產能，如何能在 4 月底全數交竣？需要詳細的說清楚。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你同意增列 3,000 嘛？

**黃委員仁：**對。

**主席：**第 1 案到第 4 案以黃仁委員的第 1 案為主提案，增列 3,000 萬元，業管單位在回復說明的時候，請照委員垂詢的部分。另外你們的手槍到底……警察沒有訂你們的手槍嘛？然後軍方有……

**林局長文祥：**對，因為後備戰力的……

**主席：**後備戰力其實也很重要，但我的意思是，普遍的評價來說，你們的步槍做得好像比手槍好。

**林局長文祥：**T3……另外是……

**主席：**我這樣講是很客氣的說法，我已經繞了一圈了，我不好意思直接講，關於你們的手槍有沒有精進的範圍，你們要去研究。

**林局長文祥：**這一批生產完之後，我們會再去精進下一代的，因為這一批生產完之後……

**主席：**你這樣講，我如果是買主，我聽到你還要精進下一代，我現在訂單絕對收起來！

**林局長文祥：**沒有！

**主席：**我坦白講，因為軍官都用手槍，關於你們生產的手槍跟步槍，手槍確實有待改進，我們委員會現在議程都還滿正常的，各位同仁，也許我們還有空檔的話，我們排去 205 廠看一下他們的步、手槍，上一次是我跟林憶君召委兩位去。

**林局長文祥：**是，沒錯。

**主席：**那我們可以再排一次，去看一下我們國產的手槍。那你們 6.8 的那個有出來了嗎？

**林局長文祥：**那個在這個月會出來一個班，按照委員的指導。

**主席：**但是你們的子彈做得出來嗎？你們的子彈是買現成的吧？還是自己做的？

**林局長文祥：**子彈的話，到時候假如國產化之後，我也一定要做出來的。

**主席：**你們的彈跟火藥這個要加強，好不好？

**林局長文祥：**我知道，是。

**主席：**第 1 案到第 4 案這樣處理。

第 5 案是黃仁委員的提案，請說明，這個是生產服務基金。

**蔡局長建松：**各位委員，大家好，第 5 案為黃仁委員針對醫療事業 114 年病患膳食收入增加係因單價提高，非住院病患增加，提案增列其他醫療收入 3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並依委員提案辦理增列 300 萬。

**主席：**黃委員，OK 吧？照你的提案。

**黃委員仁：**雖然軍醫有說明歷年病患的膳食服務人數日均不固定，但依照邏輯，住院人數和膳食服務應該是正相關，而且醫院提供的膳食菜單都應經過專業的營養評估，更適合住院病患使用，各院鼓勵住院民眾訂餐，所以建議增列 300 萬。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第 6 案請說明。

**邱參謀長俊榮：**第 6 案為海軍司令部服務收入，提案委員為林楚茵委員，提案認為預期減少客房服務之服務收入減列問題，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委員同意增列整體服務收入 1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楚茵：**海軍已經來溝通過了，他們當初減列的原因是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的規範嘛，因為現在發展觀光條例有一些異動，可以延長 5 年，所以我認為這個應該就比較不會影響到你們四海一家的收入部分，那我們就一樣增列 100 萬。

**主席：**好，所以第 6 案照案通過。

海軍參謀長，你還好吧？

**邱參謀長俊榮：**是。

**主席：**你的喉嚨怎麼變這樣子？我是擔心你傳染給對面這一排啦！多保重、多保重！

再來第 7 案，有關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這是徐巧芯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謝局長其賢：**第 7 案是徐巧芯委員針對生服基金項下各事業應依預算法將各事業的預算各自編列，也就是編列分預算的部分，我們特別跟委員做個說明，現行在生服基金項下 6 個事業是按照立法院 101 年、104 年的決議事項，各基金以整併成單一基金為原則來辦理，所以目前是這 6 個事業整併為一個生服基金。

**主席：**這個部分我跟徐委員說明一下，其實當時他們是分開的，為什麼合併呢？立法院決議要他們合併的，當然，立法院每一屆有不同的決定，這個部分是不是不要凍結那麼多，用改主決議或怎麼樣。因為當時我們好像有兩次決議，一次是 101 年，一次是 104 年，是我們立法院決議叫他們不要分支，要予以合併，當然我們現在也可以建議把它分開。

**徐委員巧芯：**對，我講一下。因為各式的成本會計編列，我們如果要讓大家更一目了然地去看工

作績效，以公開透明來說，其實我個人，因為每一屆想法不一樣啦，我個人認為是分開編列會比較好。不然的話，每一次你們就把它全部裹成一包，有些部分是薪資，薪資的部分我們絕對是不想碰到的，因為要讓大家能夠正常運作，但有些部分可能有各式各樣的內容，你看，像是業務成本費用、管理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你全部包在一起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很清楚的知道到底哪一些是屬於勞工權益的部分，所以對我們在預算審查時會有一些困難，所以如果召委能夠同意的話，我可以改主決議沒有問題……

**主席：**我先提醒一下，因為我剛才看了一下，這是當時在審查法律案，就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我們立法院院會的附帶決議……

**徐委員巧芯：**對、對、對，99 年的時候。

**主席：**那個效力會比我們委員會高。

**徐委員巧芯：**99 年的時候啦！

**主席：**對，就是說這個……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的意思是說……

**主席：**我的建議是這樣，當然每一屆委員的看法可能不一樣，如果我們認為要分開就分開啦，是不是這個案子改用主決議的方式，如果徐委員對於這個部分要推動的話，事實上，我們可以在二、三讀的時候，在這個主決議通過之後，然後立法院表達這個態度，他們就可以分開……

**徐委員巧芯：**沒有！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還不如就是你們告訴我們，你們這邊的底線大概可以凍結多少費用，我就直接把它放在這邊好了，我也就不用改主決議了。

**主席：**對，因為他們的合併跟分開……

**徐委員巧芯：**因為既然 99 年的時候的附帶決議是有的嘛！

**主席：**國防部的基金是合併或分開其實是聽立法院的決議，並不是他們自己決定的。

**徐委員巧芯：**對嘛，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乾脆就凍結一個部分嘛，要問一下凍結數的部分，你們認為合理的方案是什麼？

**謝局長其賢：**報告委員，我跟委員說明，有關剛剛委員所關切的這 6 個事業的相關明細資料，其實我們在編預算書表的時候都有附上相關明細，後面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導去做更詳細的說明，讓委員可以了解每個事業的收支賸餘的狀況。另外，因為這個是管總的費用，管總費用這邊編的十五億多，都是我們約聘僱人員的薪資跟所謂年考獎的經費，所以建議改主決議。

**徐委員巧芯：**對啊！約聘薪資跟人事費用的話，我們當然是沒有要凍結嘛，但是具體而言是多少，是不是現在……

**謝局長其賢：**報告委員，這邊我們都有詳細的明細，有列出這 15 億元全部的詳細編列狀況，都是約聘僱人員的相關經費，有相關的表……

**徐委員巧芯：**這邊嘛，對不對？

**謝局長其賢：**是。

**徐委員巧芯：**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就改主決議表達態度，然後希望未來可以把相關基金寫得更完整，好不好？

**謝局長其賢：**是，沒有問題。

**主席：**徐委員，我這樣裁示啦，第 7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是雖然立法院決議要你們把這些合併，但是請國防部未來在提供各委員書面報告的時候，要把分支項目明細列清楚。

**徐委員巧芯：**對，應該是說這部分的預算你們是包一包、寫在一起嘛，對不對？但是你的細項要提供給我們，並做更清楚的說明。

**謝局長其賢：**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第 7 案改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謝謝委員。

**主席：**第 8 案到第 9 案合併處理，請說明。

**林局長文祥：**第 8 案至第 9 案為陳冠廷委員及王定宇委員共同關切，生產事業受託辦理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等軍品未如期製繳的議題。本局已實施雙班制，每月召開工作管制會議，並遵委員的指導，在安全無虞之下來執行，我們會戮力在今年的年終之前完成解繳任務，感謝委員的指導，本案已向委員口頭或書面說明，建請同意併案修訂為主決議。

**主席：**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謝謝召委。我們辦公室有去了解，我們看到有些延遲是 2 年以上的，但是我們同意用主決議的方式去督促改進。

**林局長文祥：**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8 案到第 9 案改主決議，請提案委員趕快把原來提案改寫後送上來。

現在併案處理第 10 案到第 17 案，請業管單位說明。

**林局長文祥：**第 10 案至第 17 案為馬文君委員關切管理及總務費用部分用途別因揭露資料不足，不利審查，及產品解繳進度等議題。感謝馬文君委員的指導，已向馬委員說明，建請同意第 10 案凍結 100 萬；第 11 案減列 300 萬；第 12 案減列 300 萬；第 13 案預算照列；第 14 案減列 50 萬；第 15 案減列 50 萬；第 16 案減列 500 萬，針對未完成解繳的軍品，應於 114 年全數解繳。新增主決議提案；第 17 案凍結 500 萬，針對外購關鍵料件應有配套措施及 205 廠搬遷進度應儘速完成，新增主決議提案。報告完畢。

**主席：**我先詢問馬委員，這個共識 OK 啦？請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對，差不多有共識了。第 10 案到第 17 案大概有不同的原因，第 10 案是因為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裡面，我們主要是督導所屬生製中心及訪廠的旅運費，雖然大概是新增 200 萬，金額也不是很高，可是因為我們近年所有委軍備局生產的武器，包括像我們的輕重狙擊槍、班用機槍等等，還有研發的輪型戰砲車，這些的產期交裝都延後了，你們在督導上的旅運費增加了，可是要怎麼樣去跟上這樣的進度？所以同意凍結 100 萬，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當然跟這個案子未必相關，我來宣讀一下剛才你們唸的部分，因為唸得比較快，不過我真的提醒國防部跟兵工廠這裡，彈藥不管是 120 或者 155 或者 105，如果能夠吸取國外的技術移轉，我們就不要土法煉鋼，因為同樣的砲彈可以打 50 公里跟打 20 公里差很大，出煙的狀況也差很大，我們以往都習慣人家要技轉了，可能我們覺得自己弄比較省錢；當然，如果能夠省錢

又一樣好的話我們尊重，但我們還是希望給國軍官兵好的東西，尤其彈藥，彈藥很重要，好不好？

我來宣告一下這部分的處理情形，馬委員，你檢視一下看看有沒有照你們所溝通好的。第 10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11 案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2 案……

**馬委員文君：**主席，不好意思，我想這個都已經討論過了，就不用再科目自行調整，因為對他們來說，基金沒有什麼差別，就用原來的預算科目，好不好？

**主席：**軍備局 OK？

**林局長文祥：**沒問題。

**主席：**好，第 11 案減列 300 萬元；第 12 案減列 300 萬元；第 13 案預算照列；第 14 案減列 50 萬元；第 15 案減列 50 萬元；第 16 案減列 500 萬元，另外馬委員會提主決議；第 17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馬委員另外會提主決議。好，以上第 10 案到第 17 案這樣處理。

接下來處理……

**馬委員文君：**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們有凍結和刪減的理由，我還是希望稍微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你說講一下是？

**馬委員文君：**就是剛剛、剛剛……

**徐委員巧芯：**想發言一下。

**馬委員文君：**對，因為我們還是希望……

**主席：**你現在要發言？

**馬委員文君：**對對，剛剛我是講第 10 案而已……

**主席：**OK，沒關係，來，請發言。

**馬委員文君：**好。第 11 案減列 300 萬，主要是因為這個預算是用在修理保養跟保固費，我們看到預算把包括像一些防水工程，還有周邊的設施整修，還有圍牆、道路全部都放在裡面，因為這部分主要是對於營舍的修繕及裝備的維護，所以我們希望很多預算應該用在公開，就是我們的公務預算就應該用在公務預算，才不會有小金庫的概念。因為像有些基金，它匡一個金額在那裡我們根本看不到細項，有些在公務預算就可以編的，就像就業安定基金一樣，你拿來開演唱會，或者拿來裝修辦公室，其實都不被接受。所以雖然我們減列，可是希望未來在編列的時候也要注意這個部分。

第 12 案我們減列 300 萬，因為這個大概是買軟體的經費，可是我們也希望可以很清楚的知道，這些軟體到底用在哪些廠，因為我們 202 廠是做槍的；205 廠是彈藥；209 廠是戰車；402 廠是做衣服，可是你買的軟體看起來只寫 16 套或者幾套，因為每一廠做的東西不一樣，你的軟體是不是會一致，或者為什麼會需要這樣的軟體也沒有說明清楚，我們也希望能夠了解，這部分是用減列，可是在使用預算的時候還是要對我們委員會說明清楚。

第 13 案同意照列。

第 14 案刪 50 萬，這個案子是買一些服裝給員工，我們沒有意見，有些福利應該給，我們也贊成。可是就像我們剛剛講的，你每個廠的功能不一樣，這個到底是制服還是一般的服裝？如果是制服，那每一廠大概也不會穿一樣吧！如果不是制服，你能夠給多少人，然後每人幾件，我想可能也要說明的詳細一點。

第 15 案也是同意刪 50 萬，這個是食品費用，雖然有新增，不過我們希望可以撙節開支。

第 16 案刪 500 萬，本案跟第 10 案的理由差不多，就是我們在 T75 手槍還有班用機槍，還有 T91 榴彈槍全部都延誤交裝，這個案子裡面有說明現在有分早晚班，然後我們要去加速製作的進度，可是我們也不希望你在催促進度的情況之下會造成安全的疑慮。剛剛也有建議說，像我們的武器裝備，如果可以跟國外取得更好的關鍵技術，我想都可以一併考量，可是最重要的，尤其是槍砲彈藥這些基礎的供應能力上，我們自己還是應該要具備，而且要把這個能力留在國內，所有的武器裝備都一樣。

另外第 17 案的部分，在 205 廠遷廠的時候，我們發射藥的取得都是改採國外採購，至少在目前是這樣子，我們可能對於韓國的發射藥目前取得是有一點問題嗎？還在協調？

**林局長文祥：**還在協調它的輸出許可。

**馬委員文君：**我們如果碰到類似這樣的狀況，因為現在每一個地方的區域安全也許隨時都會發生一些狀況，因為我們有來自歐洲的、美洲的，還有亞洲的，如果發生狀況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有備案？這個部分我們也要求用主決議來規範，然後也希望可以重視。謝謝。

**主席：**好。來，第 18 案王定宇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進行第 19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林局長文祥：**第 19 案為馬文君委員關切 205 廠光中營區土地污染整治議題，本案係配合政府辦理所需必要的支出，感謝委員支持，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凍結 1,000 萬。以上報告。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過去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就有提出過質疑，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目前執行的狀況，或怎麼處理它廢土的去向，因為這個主要是土污整治的部分。第一階段，其實 205 廠光中營區遷出的時候，第一階段總預算，而且是污染最嚴重的地方，我們編了五億六去做土污的整治執行，可是第二階段突然暴增到 37 億 4,000 萬，這三十七億多是委給高雄市政府執行的，從 112 年本來要做到 117 年，蠻特別的是可以提前到 115 年完成，是因為沒有這麼多的污染還是有什麼其他的原因？我們希望把執行的狀況說明清楚，而且用書面提供給我們委員會。

因為我們認為在第一階段本來應該污染最嚴重的預算只有五億六，可是第二階段是全面性的，它的預算竟然高達三十七億四，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可以提供比較詳細的資料。另外，像這種案子可以提早兩年完成，我們覺得比較特別，就是這些污染防治可以比我們的期限還快了 2 年，可是所有其他國防部的案子，不管是武器製造還有營舍興建等等全部都是落後，究竟差異在哪裡？也希望可以說明一下。同意凍結 1,000 萬。

**主席：**第 19 案凍結 1,000 萬。國防部可能也要了解，以前舊的營區的污染後來處理都很貴，所以你們現在新的營區，特別是做兵工廠的，現在的防止污染就很重要，否則未來土地處理成本會更高。第 19 案凍結 1,000 萬，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0 案到第 27 案，黃仁委員的第 22 案改主決議嘛？

**蔡局長建松：**是。

**主席：**OK，第 22 案待會就改主決議，其他部分請業管單位說明。

**蔡局長建松：**各位委員好。第 20 案到第 27 案，分別為林憶君委員、陳冠廷委員、黃仁委員、王定宇委員及徐巧芯委員的提案。第 20 案為林憶君委員針對醫療事業護理人力缺額日益惡化，各醫院有部分護病比未符規定，宜思對策緩解護理負荷，提案凍結門診醫療成本 1,0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改列主決議。

**主席：**你說的是第 20 案嗎？

**蔡局長建松：**對。

**主席：**你把整個都說明完，好不好？整個都說明完。

**蔡局長建松：**是。第 21 案為陳冠廷委員針對醫療事業近年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攀升，顯見利潤也遭侵蝕，提案凍結門診醫療成本 1,0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下修為減列 100 萬元。

第 22 案感謝黃仁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第 23 案為王定宇委員針對醫療事業，114 年度門診醫療服務單位成本決算數逐年上升並屢超預算數，不利其營運績效，提案凍結門診醫療成本 1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改列為主決議。

第 24 案……

**主席：**我有同意你改主決議嗎？

**謝局長其賢：**他是要爭取。

**主席：**要來這邊爭取？好，我好像沒有同意這一塊。再來繼續。

**蔡局長建松：**第 24 案為陳冠廷委員針對醫療事業醫療成本編列專業服務費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倘電腦軟體及委託檢驗認證為必要支出，應檢討設置專業人員以收降低成本之效，提案凍結住院醫療成本 2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改列為主決議。

第 25 案為林憶君委員針對醫療事業護理人力缺額日益惡化，各醫院有部分之護病比未符規定，宜思對策，緩解護理人員負荷，提案凍結「住院醫療成本」1,0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改列為主決議。

第 26 案為陳冠廷委員針對醫療事業 114 年各國軍醫院編列提列呆帳費用，近年期末催收款年年增加，需要加強清理，提案凍結「住院醫療成本」1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改列為主決議。

第 27 案為徐巧芯委員針對醫療事業應提高護理人員津貼之指導，提案凍結「醫療成本」500 萬元。本部就國軍醫院護理人員職場環境改善，已提升民聘護理人員的編缺及待遇，提高夜班費津貼，訂定留任獎金制度。目前國軍醫院一般病房護理師年薪已達 70 萬以上，急重症單位已達 85 萬以上，已超越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出年薪保障 70 萬元之訴求。感謝委員指導，建請委員預算同意照列。報告完畢。

**主席：**請徐巧芯委員。接下來是林憶君委員。

**徐委員巧芯：**我本來提的凍結，並不是真的想要凍結大家的預算，先講一下我們的具體理由。我們看到軍醫局提供的說明裡面，109 年護理人力預算員額是 4,606 人，113 年達到 5,560 人，增加近千位。但在 109 年實際進用人數是 4,283 人，113 年實際進用人數是 4,440 人，顯見增加員額非分擔護理人員負荷之主要標的。當然對於護理人員，有很多加給、幫助等等，我都贊同、我都同意，但現在我們希望能夠做一件事情，護病比的問題還是必須處理。不只針對軍醫局，整個臺灣的醫院，同樣的問題，只是因為我們今天身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這個部分審查。

雖然在薪資上面，就您所說的是超越護理師公會保障的年薪，但我們現在要談的事情是，包含第一個，福利津貼如何能夠帶動全國護理人員的待遇提升？第二個，護理人力的尋求，有什麼樣的管道，能夠進用足夠多的護理人力，他們的工作量才能減少一些。因為就算你給他比較好的待遇，但實際上當護病比仍然維持在那個水平的時候，他們的工作壓力還是很大，很多人覺得他不是要這個錢，是要一份合理工時的工作。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可以改列凍結 50 萬，好不好？我就很少、很少地凍結 50 萬，經同意後，我們來通過，不曉得這個……

**蔡局長建松：**委員可不可以改成減列 100 萬或 50 萬？

**徐委員巧芯：**你要減列？

**主席：**你要減掉 50 萬？

**蔡局長建松：**嗯，減列。

**徐委員巧芯：**因為我是希望二個月內得到你們的書面回復，本來我沒有要砍你的預算，所以……

**主席：**其實主決議跟凍結效果一樣，他都要寫報告來，看你……

**徐委員巧芯：**沒有，當然我還是必須要做……

**主席：**凍結嘛……

**徐委員巧芯：**對，如果你覺得 50 萬太高，30 萬也可以。我要再強調一次，我並不是要去砍或是凍你們的預算。

**主席：**徐委員，沒關係，我待會來處理。

**徐委員巧芯：**好不好？因為這個那麼少，你要 10 萬，我可以接受喔！

**主席：**局長，你可以建議，預算還是委員一起來決定，好不好？

**徐委員巧芯：**對，你可以建議，我的意思是，我可以在不影響你們工作的情況之下做一部分凍結，但我的要求在於提出書面報告，針對護理師薪資保障在未來整個的精進規劃，以及如何招募更多護理師以降低護病比的問題，這兩項我希望能夠處理。那主決議，當然你是要提報告，可是我希望能夠經同意後動支。

**主席：**我現在處理預算。第 22 案……

林憶君委員好像要發表意見，請說。

**林委員憶君：**針對我的第 20 案及第 25 案，因為現在少子化，所以各家醫院包括護理人力其實都嚴重短缺，尤其護理人力還要輪大夜班。應該改善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以及薪資待遇，因應未來護理人員的需求。昨天國防部軍醫局也來辦公室跟我解釋，目前的護理人力其實應該都陸續達



標了，他們也承諾，依據床位的動態平衡做護理人力的彈性調整。所以我同意看主席可不可以一起併案處理，還有我希望再增加一個主決議。

**主席：**謝謝。我們來處理預算數，第 20 案林憶君召委的部分改主決議。

第 21 案，陳冠廷委員，你是減列 100 萬嘛！我幫你拆開來，好不好？你減 50 萬，我這邊減 50 萬。好，陳冠廷委員的第 21 案減列 50 萬元。

你們需不需要科目自調，軍醫局？不用嘛？

**蔡局長建松：**不用。

**主席：**好。再來，第 22 案，黃仁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23 案減列 50 萬元。

第 24 案改主決議。

第 25 案改主決議。

第 26 案改主決議。

第 27 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蔡局長建松：**可以……

**主席：**要 30 萬啊？

**徐委員巧芯：**可以，他要爭取的話，沒有問題……

**主席：**你要 30 萬嘛？其實 30 萬跟 50 萬，你們做的動作一模一樣。

**蔡局長建松：**是，可以。

**主席：**30 萬，因為他的預算數……

**蔡局長建松：**30 萬，是不是？好，30 萬。

**主席：**30 萬。

**蔡局長建松：**謝謝委員，30 萬。

**主席：**好，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的部分，你們要記錄清楚，委員問的部分要有答案，好不好？

**蔡局長建松：**是。

**主席：**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主席，我從第 21 至 27 案總和地簡單講，我們第 26 案的部分，就惡意逃避醫療費用，還有外勞逃逸的這些費用，有些呆帳的部分，希望在報告上面可以講清楚一點以後的解決方案是怎麼樣。

**蔡局長建松：**是，好的。

**陳委員冠廷：**這個部分麻煩一下。再來，我之後再問，關於一些重要的備品，像注射型食鹽水這些重要的，我們是不希望砍到，看起來也沒有。

**蔡局長建松：**沒有。

**陳委員冠廷：**這個部分，事後再跟你討論一下。

**蔡局長建松：**是。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28 至 29 案併案處理，請就委員詢問跟溝通的共識作說明。

**蔡局長建松：**第 28 案至第 29 案為馬文君委員提案。第 28 案馬文君委員針對醫療事業各醫院護理人員缺額嚴重，顯見各醫院對爭取護理人員就任，仍有待努力或應有新作法，提案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3,0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改列為主決議。

第 29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醫療事業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結論反覆不一，延長執行至 118 年完成，事前評估及修訂過程之嚴謹度待加強，提案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院已向委員說明，依委員提案辦理凍結 1,000 萬，並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第 28 案同意改主決議，因為現在全國就護理師的部分缺額狀況非常嚴重，不過以現在護理師的評比，其實臺中榮總是最高的，所以大家可以互相交流學習。這個部分改成主決議的原因，護理師現在的缺額可能並不只是薪資問題，還包括相對的福利、業務工作等等，我想這可能都可以做一些調整。像有些醫院提供宿舍或者社團活動，軟硬體可能也都會相對地去考慮，這個部分再請軍醫局衡量。

第 29 案，這部分我們強烈要求，因為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的這個計畫，本來的期程為 113 年，可是現在要延到 118 年才會完成，一下子延了 5 年。不過對於它的期程，我想軍醫局可以再做更多的妥適考量，我們最大的問題以及要求是它的設置地點，在這個園區周邊，其實都還有地點，可是它現在要設置的位置，是要把大體老師的紀念園區挖除……

**蔡局長建松：**我們會把它遷移。

**馬委員文君：**會遷嗎？

**蔡局長建松：**會遷移、會遷移。

**馬委員文君：**因為去動這個位置，我們覺得非常不合宜。紀念碑也是，因為它本來就沒有大體啊！他已經捐出去了，所有的家屬如果要懷念他們，就是在這個地方。紀念公園的意義是什麼？可是你為了要蓋這個卻要把它遷移！明明還有其他的選擇和考量，你們卻選擇大體老師的紀念園區，這是非常不恰當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強烈要求一定要更改地點，甚至現在的軍政大樓也剛在興建，放在裡面其實也沒有什麼不可以啊！比如說北榮、中國醫藥大學，大家都有做，他們就做在自己原來的醫療大樓裡面，也沒有什麼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強烈要求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第 28 案改主決議；第 29 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我請教國防部，我們曾經通過一個決議，你們現在護校、護專、大學護理系畢業的役男，如果他服役是一年期的，是去當步槍兵還是會列報？

**蔡局長建松：**會安排到我們軍醫部來。

**主席：**對、對、對，要專長適才適所，不要會的你不用，然後再重新訓練一批，那樣就可惜了。

同樣，醫學院學生來的話是到軍醫單位嗎？

**蔡局長建松：**對。

**主席：**OK。因為他們 4 個月的全部都列步槍兵。

**蔡局長建松：**沒有，全動署、役政都……

**主席：**都更改了？照專長來分？

**蔡局長建松：**對。

**主席：**OK，好，謝謝。

第 30 案是林憶君召委的提案，請說明。

**蔡局長建松：**第 30 案為林憶君委員針對醫療事業國軍醫院民診處各項服務提列呆帳，近年期末結欠數居高不下，催收醫療款項處理待加強，提案凍結「業務外費用」1,0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改列為主決議。

**主席：**請林憶君委員。

**林委員憶君：**這個案子我是發現這幾年整體催收款項的期末結欠數非常高，可以說是都居高不下，而且還逐年增加，部分醫院採用轉銷呆帳的方式去清理這些欠款，而且比例非常高。不過昨天國防部軍醫局有來我辦公室解釋過，說國軍醫院把欠款提列呆帳是因為社會公益的救護責任，還有急診需要協助，以及生活困苦、無健保身分的外籍人士、路倒遊民的緊急醫療和住院等原因，並不是故意不積極進行清理呆帳的作業。因為我以前在國軍醫院待過，他們這樣說明的時候，我覺得之前真的是都會有這樣的案子出現，所以看在國軍醫院基於社會公益，發揮國軍大愛，救人一命的情況下，我還是同意預算照列，改成主決議。但是新增主決議的最後一句，我想把它改成：要求國防部應加強該基金醫療事業應收醫療欠費的清理作業，避免提高呆帳的風險，以利財務健全，要求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林委員，你就在主決議把你剛剛說的文字放上去，我們後面會處理主決議，所以請轉為主決議啦！

好，第 30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請提案委員提出。

接下來是第 31 案。

**蔡局長建松：**第 31 案為陳冠廷委員針對醫療事業逐年調增護理人員預算員額，唯不見效益，仍因缺額減少服務量能，致無法達成營運績效，應思良策改進，提案凍結「成本及費用總計」1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改列為主決議。

**主席：**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我們初步同意，就是同意的意思。但是他們 114 年編到 6,000 人，而 113 年的實際進用人數只有四千多人，差了一千多人，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如果不用凍結預算的方式來處理的話，就用主決議的方式把未來的改進方向講一下。

**蔡局長建松：**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好，第 31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32 案及第 33 案，分別是陳冠廷委員和黃仁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邱參謀長俊榮：**第 32 案及第 33 案為海軍司令部「勞務成本」，提案委員為陳冠廷委員和黃仁委員，提案內容為「四海一家」住房率之問題，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相關後續轉型，經委員同意改

列主決議，請委員指導。

**主席：**徐委員聽到你的聲音說不忍心，你們看怎麼處理預算？

**陳委員冠廷：**我們是同意改主決議，但是……

**主席：**後面的不要一上來說明就每個都「燒聲」喔！

**陳委員冠廷：**但是海軍「四海一家」的經營連續多年都低於營業目標，因為畢竟是作戰軍種，可能沒辦法自己經營，現在要改成委外，但還是希望有一些海軍的元素在裡面，畢竟有這樣的傳統在。好不好？

**邱參謀長俊榮：**謝謝委員，我們會納入參考。

**主席：**黃仁委員有沒有意見？改主決議？

**黃委員仁：**最主要是第 33 案和第 35 案都是關於……

**主席：**第 35 案要一併講嗎？

**黃委員仁：**對、對、對，都和海軍「四海一家」的經營成效有關。「四海一家」近年來住房率非常的低，站在政府資產的角度上來看，有浪費的問題，所以本席特別提出這樣的想法，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兩位委員。請邱參謀長保重身體。

第 32 案到第 33 案改主決議。

**邱參謀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是第 34 案，這是林楚茵委員的提案，是空軍的部分，請說明。

**王參謀長德揚：**空軍報告，第 34 案為林楚茵委員關切球場及臉書經營成效，已赴委員辦公室說明，經同意預算減列 20 萬元，恭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楚茵：**我先講結論，就是同意刪 20 萬元，其他不凍結。因為你們 CCK 說實話生意興隆，也不太需要再去用 YouTube 推廣，不過在這個資料當中，我發現一個狀況可能還是要提出來，就是因為生意興隆的關係，你們刷卡費編列的預算和決算之間有非常大的落差。比如說 113 年你們編了 95 萬元，可是刷卡時要付給信用卡公司的手續費已高達 160 萬元，等於是你們的預算才編 96 萬元，但是每一年的決算都比預算高出非常多，所以我覺得其實你們從營業額就可以去推估。為什麼我要砍這個 20 萬元？我是希望你們未來編列預算的時候要覈實編列，因為你們每一年都編 90 萬，但是從 109 年到現在，你們每年的決算都是一百三十幾萬元，兩者之間的落差是非常大的，114 年你們編了 120 萬元，可能會比較接近。另外就是有關信用卡刷卡的部分，我問了一下，知道你們現在是跟合庫合作，我也建議你們其實可以推台灣 Pay，因為本席過去在財委會的時候，台灣 Pay 推得很辛苦，CCK 既然是國軍自己的，就該這麼做。很謝謝參謀長，你們提供的資料非常仔細、詳盡，我們也從中看到更多的問題，台灣 Pay 請你們也馬上去聯絡會安裝。

**王參謀長德揚：**聯絡了、聯絡了。

**林委員楚茵：**給你們高度肯定！

主席：所以預算數是……

林委員楚茵：還是刪 20 萬元。

主席：給予高度肯定還減列 20 萬元？

林委員楚茵：因為他們還是有在基金的預算編列上面讓我覺得有預算和決算之間的差異。

主席：溝通好了？

林委員楚茵：對，溝通好了。

主席：好，第 34 案減列 20 萬元。需不需要科目自行調整？你們沒有科目的問題吧？

王參謀長德揚：沒有。

主席：OK，減列 20 萬元。

接下來是第 35 案到第 36 案，我先說明，第 35 案黃仁委員改為主決議，請就這兩案進行說明。

邱參謀長俊榮：第 35 案和第 36 案一樣是「四海一家」的收入問題，已經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請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馬委員呢？請說明，第 36 案。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同意改主決議？

馬委員文君：對，改主決議，經營的模式可能要創新一下。

主席：你們「碧海」有沒有恢復營業？

邱參謀長俊榮：有，現在是做韓國烤肉，生意變好了。

主席：海軍做韓國烤肉怪怪的。

好，第 35 案和第 36 案，感謝委員都同意改為主決議。

第 37 案改為主決議。

陳冠廷委員，如果委員確認的話，我就直接唸下去了。

第 37 案改主決議，我們在處理主決議的時候再來進行討論。

第 38 案黃仁委員提案改……

第 37 案陳委員要說明嗎？好，來。

陳委員冠廷：第 37 案和清泉崗球場有關，我看清泉崗球場每年只要繳 3,300 塊錢的年費，過去固定的 252 元，現在只要繳 3,300 元，之前成立的時候是繳 12 萬，然後另外年度的只有 44 個浮動要繳 3.3 萬。我的意思是，這個明顯低於市價，你們自營要把營利提高的話，可能要調整一下。

主席：陳冠廷委員，我以前在空軍服務，那個球場的價格不僅低於市價，品質也遠低於市況。

林委員楚茵：召委，你這樣講出來，真的讓人很緊張。

主席：我在那邊撿過球。

王參謀長德揚：現在 CCK 已經改善非常多了，所以營業額每年都超過一……

林委員楚茵：他們剛剛跟我講，他們就是生意太好，以致於刷卡手續費越來越多。

主席：坦白講，那個不是你們的本業。

**王參謀長德揚：**委員改天有空再過去。

**主席：**我不會打球，沒關係，我是負責撿球的。

第 38 案、第 39 案改為主決議，委員垂詢的部分請業管單位注意。

接下來第 40 案，請說明。

**陳局長育琳：**各位委員好，政戰局報告，有關馬文君委員所提第 40 案，針對改善銷售以及作業環境，鼓勵國軍向福利機構採購的案子，感謝委員指導，前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改列主決議，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請。

**馬委員文君：**謝謝。這個部分我同意改主決議，可是還是希望你們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因為現在還是有福利總處，雖然目前 7-11 跟全家等等都已經進駐到營區裡面，大家可能也習慣去那邊採購。可是福利總處存在的必要是，比如當有天然災害發生的時候，有很多物資運補大概都是靠福利總處提供。福利總處還有一個最大的優點，就是它會提供 5%的金額回饋給官兵。如果它同時存在……因為現在變成福利總處，福利站的經營非常辛苦，比如在演習或者單位需要的時候，像泡麵還有飲用水，這種東西可以儘可能的在福利總處採購，因為它要維持又可以提供 5%給官兵去做福利的使用，但是其他廠商根本沒有，所有的利潤都讓他們賺走了。這個主決議的主要精神是希望可以在這個部分把 5%回饋在官兵身上，所以我們一定要讓它可以好好維持下去。其實福利總處也稍微要調整一下，不然現在賣的東西沒有辦法競爭，很像早期的雜貨店一樣，所以我們希望它可以好好……

**主席：**那個部分一直沒有什麼大改變。

**馬委員文君：**對啊！如果可以採購的、要買大量的，應該要儘量跟它買。好，謝謝。

**陳局長育琳：**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政戰局以具體作為來回應馬委員的主決議。

**陳局長育琳：**是。

**主席：**我請問一個問題，你們如果不知道，不用急著回答。現在進駐的全家、7-11 之類的，上一次裴洛西來訪離開之後，7-11 的布告板被駭客入侵，全部改成簡體字，進入營區的部分有沒有這個情形？你們有沒有了解？去了解一下，好不好？我要了解的是，現在讓外單位進駐營區，例如資安、人安，這些該做什麼？

**陳局長育琳：**這個部分沒有。

**主席：**確實沒有，去了解一下，我只是提問，因為這個跟預算無關。

**徐委員巧芯：**我也接著召委詢問一下，他們如果有進駐到營區裡面，比如 7-11、全家，這些便利商店一定都會安裝他們自己的監視器，他們的監視系統跟國軍的部分是有連動，還是他們自己外卡的？我的意思是這樣的話，國軍包含採買等等進出的狀況，其實隨時可能有從外線就進來掌控營區裡面商店的問題。

**主席：**就資安相關的，你去了解一下再回復我們，這個跟預算無關。

**徐委員巧芯：**對，幫我們了解一下資安的部分。

**陳局長育琳：**我們會再去了解。

**徐委員巧芯：**如果你們了解是確實有問題，就先即刻改善。

**陳局長育琳：**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了解狀況，其實委員隨時都可以詢問，好不好？

**陳局長育琳：**是，謝謝委員。

**主席：**給政戰局一個題目。

**陳局長育琳：**謝謝委員。

**主席：**我是好奇，上一次 7-11 的布告板、螢幕通通被駭客入侵、置換了，如果軍區的沒有，也許軍區的作法可以給他們當借鏡。這個你了解。

**陳局長育琳：**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第 41 案是黃仁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李次長鳳翔：**委員好。第 41 案是黃仁委員的提案，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完畢，同意減列金額下修為 20 萬元，懇請委員指導。

**主席：**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本案增加的預算主要是為臺東副供站的道路排水系統整修兩百二十八餘萬，考量到預算需求以及經費應該撙節運用，同意減少。

**主席：**好，第 41 案減列 20 萬元，不用科目自調？

**李次長鳳翔：**是。

**主席：**OK。第 42 案到第 45 案併案處理，請業管單位軍醫局說明。

**蔡局長建松：**委員好。第 42 案到第 45 案，分別是馬文君委員、黃仁委員及林楚茵委員的提案。第 42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醫療事業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結案時程延至 115 年，預算增加七億餘元，為避免回收時程過長或浪費預算情形，提案凍結該專案計畫 1 億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預算照列。第 43 案為黃仁委員針對醫療事業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113 年截至 11 月預算執行率僅 63.12%，提案凍結專案計畫 5,0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改主決議。第 44 案為林楚茵委員針對醫療事業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統包公司砂石車發生交通事故事件，應強化行人通行空間規劃及交通標示，以符合現場需求，保障公共安全，提案凍結該專案計畫 1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依委員提案辦理凍結 100 萬元，並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5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國軍高雄總醫院等國軍醫療服務機構建置長照大樓，提供住宿式、社區式長照服務，應再考量全案規劃，提案凍結繼續計畫 782 萬 7,000 元，感謝委員指導，有關這個計畫，說實在，雖然我們是軍方醫院，戰時應該以戰傷為主，但是平常的醫療需求還是有社區照護的責任。非常感謝委員平常對軍醫局非常支持，真的非常感謝，是不是可以建請委員免予凍結或者支持我們的計畫？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

**蔡局長建松：**凍結……

**馬委員文君：**我要全凍。

**主席：**你們有溝通過，是不是？你們有溝通過嗎？

**蔡局長建松：**剛才有溝通了。

**馬委員文君：**我本來是全刪。

**主席：**不要啦！

**馬委員文君：**我有原因……

**主席：**馬文君委員的第 42 案照列，沒問題。

黃仁委員的第 43 案改主決議。

林楚茵委員的第 44 案就照案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就是第 45 案，有關軍醫院業務裡面有長照的部分，請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部分，軍醫院如果像其他的醫院，比如榮總體系的醫院，還有退輔會，相關的不管是日照、長照或者住宿型的照護等等，其實都有在做，而且符合他們的需求。可是為什麼我們認為軍醫院非常不恰當？因為軍醫院最重要的是以軍政醫療為主，它的對象就是軍人跟軍眷，軍人如果在服役期間受傷，最多治療 3 個月，如果超過半年大概就要退伍了，所以他們沒有長照這樣的需求，也沒有什麼日照或住宿需求，如果他們退役以後就是由退輔會來接手。他如果需要這樣的服務，其實在這樣的條件之下，就可以有長照的照護。現在高雄總醫院在岡山跟鳳山同時都要興建住宿型的長照大樓，我覺得非常不恰當。因為最近這幾年，我們看到不管國防預算或很多基金的預算，尤其是基金，國防預算大概都是在強調如果兩岸發生什麼樣衝突的時候，應該要怎麼樣做一些戰傷的救治，甚至編了非常多的經費，包括局長還特別提到前進……我們所有這些外科中心，就是實際上可以施作的，我們有很多的經費，照理說就應該用在這裡，因為這不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像社區這些服務，也不是我們軍醫院要做的。所以原則上我們認為這筆預算根本就不應該用，而且也會讓人家質疑，因為現在不管是長照、日照或者住宿型等這些其實非常搶手，現在最簡單的，因為如果民間業者想要投入這一個區塊，他必須要去採購土地、還要去變更土地及變更使用需求，然後還要再去興建，大家可能都要投資成本。可是如果在我們相關的這些不管是退撫體系或者榮總體系，甚至像我們的軍醫院，如果是蓋這個，以後它一定是委外，不可能自己經營，等於是給廠商方便而已，所以我們是不是需要投入這樣的經費？像現在這麼多的需求，尤其在軍醫院需求這麼大的情況之下，我們寧可把這些錢拿來用在我們的設備，針對有些醫療設備或者人員的運用上面增加任何福利也好，其實照理說，它應該要使用在這裡，所以這個部分……

**主席：**讓軍醫局說明一下，好不好？

**蔡局長建松：**謝謝委員給我們很好的建議，因為其實我們先前跟委員請教過兩次，剛才也有跟委員稍微做短暫的溝通跟請示，委員給我們一些營運項目還有營運方向的建議，我們會按照委員的建議修改。除了戰傷救護是我們的首要之重，的確也有一些社區的需求，所以是不是建請委員就按原來的凍結數來凍結，我們繼續做一些檢討改進，然後再跟委員報告，做一些方向的……

**主席：**所以凍結數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凍結是全凍。

**主席：**782 萬，這是全部。

**馬委員文君：**我們再一次強調，其實不是那種全面性戰爭的情況之下，我說戰爭狀態……

**主席：**我知道，他剛才也有提到……

**馬委員文君：**當時在發生 921 大地震的時候，我們的醫院就是兩家，埔里最重要的或者其他的醫院，它光是收容受傷的患者，還有放大體，就是遺體的部分，其實都沒有其他的空間。所以我們希望軍醫院不是負責去做社區服務，而是以軍政醫療為主，而且它照顧的對象是軍人跟我們的……所以我再次強調，如果要變成全凍，我們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考量跟規劃。

**主席：**剛才軍醫局有表示，營運的方向他會思考，不過我也幫……我不知道北部怎麼樣啦！其實很多地方像東部、南部缺乏醫療資源，有時候軍醫院是當地唯一的醫療資源，肩負著社區的照顧醫療，其實有時候在醫療資源比較不足的地方，軍醫院平時擔負一些任務，我們很感謝，當然馬委員你也有你的道理，但是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多多思考一下，這個案子就照 782 萬……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再補充一下啦，如果我們用一塊土地去蓋一個大樓，其實像日照中心大概就是收容 30 位，即使在整個區域，我們那邊也都是偏鄉，可是你蓋了一個醫療大樓，即使是有兩層樓，一次可以收容的大概就是 30 位，對這樣子的社區服務，我覺得不是我們這個醫院應該要做的，好不好？

**主席：**當然，瞭解，我知道，所以我才說這個凍結這樣 OK 啦！我們就凍結，讓軍醫局去思考全面性的，每個不同區域的軍醫院也許有不一樣的考量啦！

好，接下來……

**馬委員文君：**那個……所以？

**主席：**對啊！就凍結啊！

**馬委員文君：**凍結然後……

**主席：**照 782 萬，然後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主席：**好，再來處理第 46 案，請說明。

**蔡局長建松：**第 46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醫療事業近年固定資產計畫屢辦理計畫變更，114 年又提出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醫療大樓新建工程等新增案，為避免產生回收時期過長或有浪費基金預算之情形，提案凍結新興計畫 2,0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下修為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來，馬委員凍結 1,000 萬，第 46 案。

**馬委員文君：**第 46 案這個部分其實主要是我們看到國防部以外，像軍醫局這段時間有 3 個新建工程，不管是工程的延宕也好或者增加預算，不然就是減量減項，我們希望這個狀況不要再發生，所以我們同意凍結 1,000 萬，可是希望能改善這些狀況，謝謝。

**蔡局長建松：**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們第 46 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7 案、第 48 案併案處理，請說明。

**蔡局長建松：**第 47 案到第 48 案分別為黃仁委員及林憶君委員提案，第 47 案為黃仁委員針對醫療事業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其中 5 案曾因經費不足辦理計畫修訂，事前評估及修訂過程之嚴謹度容待加強，提案凍結專案計畫 5,0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改列為主決議。

第 48 案為林憶君委員針對醫療事業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案，檢討過程及內容嚴謹度待加強，另新興計畫案應參酌以往經驗，合理估列預算並加強督考，俾利工程如期完成，提案凍結專案計畫 1,0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改列為主決議。

**主席：**來，兩位委員改主決議 OK 啦？

**黃委員仁：**我說明一下。

**主席：**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最主要還是要提醒國防部，事前規劃要嚴謹，以三總停車的問題，不只是就醫民眾怨聲載道，就是連醫院的工作人員也感到不便，這些都是一開始就應該設想到的問題，所以你們要更嚴謹。

**主席：**好，林憶君委員。

**林委員憶君：**針對第 48 案，我看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變更的增加，好像每次都說是 COVID-19 還有俄烏戰爭的影響，然後執行率等都不佳，我覺得這方面是需要檢討，但是我看這整個預算支出大部分都已經簽約了，馬上要支付工程的費用。

**蔡局長建松：**是。

**林委員憶君：**最主要是有一個部分，我覺得好不容易已經買了一個全臺灣少數醫院擁有的而且只有國軍體系裡面唯一的治療癌症使用的質子治療系統，這個醫療設備，我覺得在國軍官兵的整個醫療福利上真的是還蠻不錯的，給他們一個比較好的醫療福利保障。所以我是希望能夠針對計畫明細，還有後續整個計畫修訂提出書面報告，我同意預算照列，然後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我們第 47 案、第 48 案兩案改主決議。

我先徵求一下在場委員同意，因為我們很多提案改主決議還沒有送來，所以我現在如果併案一起處理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的主決議的話，可能反而時間會耽誤，我們待會不管是眷改或者是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新增的主決議，是不是通通挪到最後面一併處理？以免委員都要趕著寫主決議，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現在先處理，所有新增或改列主決議的部分挪後、最後處理，不管哪一個基金。

我們先照宣讀的程序來處理第 49 案到第 54 案的主決議，一樣，照案通過就照案通過，按文字修正通過就按文字修正通過。來，第 49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50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1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依文字修正後的提案辦理。

**主席：**好，林委員，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憶君：**沒有意見。

**主席：**好，按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52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53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依文字修正後提案辦理。

**主席：**來，林憶君委員，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憶君：**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53 案按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54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依文字修正後提案辦理。

**主席：**好，林憶君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憶君：**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54 案主決議按文字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處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先從收入的部分開始，第 1 案徐巧芯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陳局長育琳：**委員好。

**主席：**麥克風。

**徐委員巧芯：**幫大家省時間，我這邊只有幾個問題，我可以改主決議，但是你們回復書面第 2 頁的部分，因為永康委員不在，所以我代替他講一下，國會辦公室在 113 年 7 月 24 號有請國安局一起研討，請國安局先清查眷戶的住用資格，但是我們詢問國安局的時候是還沒有拿到的，但是我們今天審國防部，我只是提一下有這件事情，跟大家報告。我們現在在眷改條例的這個部分，是沒有納入國安局跟國安會，所以我們這裡會做一個提案，因為如果沒有列入國安局跟國安會，我們在整個眷改的時候，經常會碰到三不管地帶，我們要找國防部也不對，找國安局、國安會，他們又說我們沒有在那個條例裡面，不關我的事。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可以改成主決議，但也希望國防部能夠支持把國安局跟國安會一起納入眷改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案，以上。

**主席：**好，那是另外一個案子了，到時候提案再來處理。

**陳局長育琳：**是，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今天先處理預算，第 55 案改主決議。

第 56 案黃仁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陳局長育琳：**第 56 案為黃仁委員針對「租賃收入」增列 5,000 萬元的提案。感謝委員的指導，本案已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改列主決議。

**主席：**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最主要是提醒政戰局積極活化資產，避免造成物件閒置，不僅浪費，還有很多支出的管理費用，本項租賃收入每年編列皆偏低，政戰局在估計租賃收入時，應要更詳實及精確，好不好？

**陳局長育琳：**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黃仁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啦！好，麻煩將主決議提出。

第 57 案林楚茵委員的提案，請主管單位說明。

**陳局長育琳：**第 57 案為林楚茵委員針對「捐助、補助與獎助」，減列 100 萬元及凍結 500 萬元的提案，本案已經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預算刪減 100 萬、凍結 100 萬，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楚茵：**好，這個就是這樣，但我要先提出來一下，我發現基金都有同樣一個狀況，你們 111 年度預算是 600 萬，但是決算是 2,395 萬，這個差距很高，尤其是 112 年，你們的預算是 369 萬，但決算是 3,041 萬，是 9 倍。我提出來凍結跟刪除的原因，既然預算可以覈實編列，你們就把預算拉高，因為像這種老舊眷村改建的基金，他們該怎麼用或怎麼用，其實多數的委員也都不會反對，但我比較在乎的是你們在預算編列過程的精準度，好嗎？

**陳局長育琳：**是、是。

**林委員楚茵：**你們 113 年度一樣是預算 740 萬，但決算是一千三百多萬，又是兩倍，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在編列時不要編得少少的，到時候用的時候，因為基金你們使用的方式比較有彈性，就會變成是預算、決算之間差異很大，這是我覺得要提出來的部分。

**陳局長育琳：**是、是。

**主席：**好，請政戰局或相關單位改善，因為預算失真，我們審預算就意義不大。一年、兩年還可以理解，如果長年決算數跟預算數都差了幾倍以上，你們在預算編列上可能要注意數目字，好不好？

**陳局長育琳：**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協同各縣市政府一起共同來協助。

**主席：**對，因為他們眷改其實都跟地方政府有關係，有時候今年任督二脈打通了就執行多一點，如果打不通，就一直卡在那裡。好，第 57 案，剛才預算數沒有問題，就是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凍結數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8 案黃仁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陳局長育琳：**第 58 案為黃仁委員針對土地處理作業費凍結 500 萬元之提案，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改列主決議。

**主席：**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因為第 56 案及第 58 案是一體兩面，經過說明，在這三年騰空眷地，辦理短期活化、租金收益皆有增加，所以同意改主決議。

**陳局長育琳：**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們第 58 案改列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眷改基金的主決議，一樣再跟本會的委員同仁報告，因為主決議像剛才這樣臨時改主決議，所以委員要提出主決議文會慢一點，我們剛才已經徵求大家同意把所有新增改列主決議的提案挪到最後，我們待會在最後的時候，不分哪個基金，就循序把它處理完。現在先處理宣讀過的主決議案。好，一樣，照樣通過或者是照文字修正通過，請各位委員注意一下、看一下自己的提案。

第 59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60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61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62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3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4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5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好，我們眷改基金這個階段先處理完竣。

現在來處理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這個教育基金能夠設立，其實是一個里程碑。請看第一個提案，第 66 案到第 76 案併案處理，請國防醫學院的業管在嗎？人咧？軍醫局在廁所。沒有關係，我們休息 3 分鐘……我該不該把話收回來？我們繼續處理。部長，需不需要休息？不用啦！好。我們回來處理第 66 案到第 76 案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就第 66 案到第 76 案，業務主管機關請說明。

**蔡局長建松：**各位委員好。第 66 案到第 76 案，分別為馬文君委員、陳冠廷委員、黃仁委員及林楚茵委員提案。第 66 案，馬文君委員針對軍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水電費」114 年新增預算

超出台電、台水等公司年度漲價費率，提案減列 500 萬元及凍結 1,0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第 67 案，陳冠廷委員針對軍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水電費」，較上年度預算編列增加幅度逾 30%……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不予處理，下一案。

**蔡局長建松：**第 68 案，黃仁委員針對軍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預算，較上年度成長幅度達 85%，提案減列 3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下修為減列 100 萬元。

第 69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軍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新增預算相關揭露資料無法說明原因，提案減列 200 萬元及凍結 8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第 70 案，林楚茵委員針對軍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預算，較上年度成長幅度達 82%，提案減列 100 萬元及凍結 4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預算減列 100 萬元及凍結數下修為 10 萬元，並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1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軍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一般服務費」新增預算揭露資料未說明預算編列方式，提案減列 50 萬元及凍結 1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預算減列 50 萬元。

第 72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軍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新增預算揭露資料未說明預算編列方式，提案減列 30 萬元及凍結 1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第 73 案為林楚茵委員針對軍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較上年度成長幅度達 8.5 倍，提案減列 10 萬元及凍結 1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第 74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軍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新增預算揭露資料未說明預算編列方式，提案減列 300 萬元及凍結 100 萬元。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第 75 案，馬文君委員針對軍教基金「建教合作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新增預算揭露資料未說明預算編列方式，提案減列 2,000 萬元及凍結 500 萬元。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改列主決議。

第 76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軍教基金「建教合作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新增預算揭露資料未說明預算編列方式，提案減列 3,000 萬元及凍結 9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我先詢問各位委員，剛才唸的預算處理是不是都有共識了？那我們是不是就照共識處理？有沒有需要發言的委員？好，來，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有些預算我們同意照列，不過因為在幾個案子裡面，其實它新增的預算很高，比如說像第 69 案新增預算大概高達一千四百多萬，細項是有提供了，不過我們希望這些研究計畫或者

後續可以提供相關的成果報告，到底我們做了什麼樣的研究計畫等等。另外，第 74 案也是在補助的部分，國防醫學院提供給學生出國實習還有志工服務，可是大概增加了四百多萬，它人數是不是增加或者去了哪些國家的交流，這個也請提供一些相關的資料。另外就是在第 75 案的部分，我們同意照列，然後加主決議，不過今年新增的預算也高達兩千八百多萬，這個部分跟國科會的專案合作，成果也希望可以適時地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好，那沒關係，我來處理預算數，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我簡短講一下，我的第 70 案，因為我本身是支持這個基金的使用，所以就是刪減 100、凍 10 萬，因為你們已經提出說明了。然後另外就是第 73 案我就撤案，預算照列。

**蔡局長建松：**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來處理預算數。第 66 案到 76 案，第 66 案預算照列。第 67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我們就不予處理。第 68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69 案預算照列。第 70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1 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馬委員，這個要……減列 50 萬元。第 72 案照列。第 73 案照列。第 74 案預算照列。第 75 案改主決議。第 76 案預算照列。各位回應這些不管是凍結的說明或者主決議的時候，請包含各委員書面或口頭垂詢的部分，好，以上到第 76 案。

第 77 案到第 78 案請說明。

**蔡局長建松：**第 77 案到 78 案分別為王定宇委員及羅美玲委員提案，第 77 案為王定宇委員針對軍教基金「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較上年度預算增幅逾三成，應撙節核實編列預算，提案凍結 1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第 78 案為羅美玲委員針對軍教基金「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較上年度預算增幅逾三成，應撙節核實編列預算，提案凍結 3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來，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好，有關於水電費的部分有來說明，我可以照列，可以列主決議，因為我這一案是跟我們召委同一案，就看我們召委如果裁示……

**主席：**我已經改主決議了。

**羅委員美玲：**你改主決議了是不是？

**主席：**對。

**羅委員美玲：**那我們就改主決議，OK。

**蔡局長建松：**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第 77 案到 78 案改主決議，請各位委員的助理同仁儘快把主決議的書面送到前面來，否則待會來不及宣讀。

好，接下來處理第 79 案到 80 案，請說明。

**蔡局長建松：**第 79 案到 80 案為馬文君委員提案，第 79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軍教基金編列 112 到 116 充實軍陣醫學設備案，114 年預算與本部 114 年主管公務預算所編列預算數不相同，提案減列 1 億元，凍結 1,851 萬 7,000 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第 80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軍教基金編列國軍醫院軍陣醫學網路設備系統提升案，114 年預算與本部 114 年主管公務預算所編列預算數不相同，提案減列 6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馬委員照列嗎？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好，第 79 案到第 80 案，兩案預算同意照列。

第 81 案請說明。

**蔡局長建松：**第 81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軍教基金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114 年預算與本部 114 年主管公務預算所編列對基金補助金額數無法勾稽，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576 萬元。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OK 啦！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81 案同意照列。

第 82 案是主決議，因為部分委員剛到，我再說明一次，因為有很多提案臨時改主決議，所以主決議的書面有時候會來不及送上來，所以本席先按剛才宣讀的主決議處理，後續改列主決議的文字補上之後，我們全部不分哪一個基金別，挪後最後再來一併宣讀、一併處理。

好，我們在國防醫學院的教育基金有一個主決議，陳冠廷委員的主決議，請說明。

**謝局長其賢：**依文字修正後提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好，接下來處理第 83 案到第 84 案營改基金，請說明。

**林局長文祥：**第 83 案至 84 案為馬文君及王定宇委員共同關切 205 廠遷建計畫議題。感謝委員的指導，本案已向委員口頭或書面說明，第 83 案建請同意凍結 2,000 萬。第 84 案建請同意併案凍結 2,000 萬，請指導。

**主席：**來，馬委員，金額 OK 啦？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是委高雄市政府，不過廠房的部分分工程跟設備，設備的部分，中科院在工程跟設備其實是常常發生不合的狀況，一直改來改去，現在嚴重落後，如果從預算書上面看，大概就是落後二十億七千多萬的工程進度，所以我們希望凍結預算以後，儘速可以把相關的情形做一個改善。

**主席：**謝謝馬委員，我們一人分 1,000 啦！

**馬委員文君：**好啊！

**主席：**第 83 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84 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兩案案由一樣，所以你們書面報告一份就可以了。

好，接下來第 85 案到第 87 案，請說明。

**林局長文祥：**第 85 案至第 87 案為馬文君、黃仁及王定宇委員共同關切資安園區專案計畫議題。感謝委員的指導，本案已向委員口頭或書面說明，第 85 案建請同意減列 5,000 萬；第 86、87 案建請同意併案減列 5,000 萬，請指導。



**主席：**來，馬委員預算書 OK 啦齣？

**馬委員文君：**這也是落後啦！

**主席：**對啦，這工程進度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所有的進度都落後。

**主席：**好，這 3 案我來做一下分配，黃仁委員請說。

**黃委員仁：**因為資安園區的計畫預算進度每年度都遭受到質疑，因為這都是一個問題所在，目前工程進度才 30%，計畫期程僅剩 2 年，所以積極辦理、趕快，避免到時候又要工期的延宕，所以改為減列 5,000 萬。

**主席：**好，其實我們在審查總預算這個已經是老問題了，就是說軍方的營建工程常常會進度落後，一落後、物價一調整，你原編的預算數是不是因為偏低，所以招標廠商的工程，它的工人都先去做別的地方，我不知道啦！原因要找出來啦！落後之後，後面又要追加，你們已經太多案這樣子了，這個我們在總預算討論過了，所以我們把這 3 個案一併處理。各位同仁看看這樣子，第一個，第 85 案減列 3,0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86 案減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87 案減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OK，這樣處理。

好，接下來第 88 案到 105 案，請說明。

**林局長文祥：**第 88 案至 105 案為羅美玲、馬文君、黃仁及王定宇委員共同關切營區移管及釋出作業進度與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工程執行進度的議題，感謝委員的指導，本案已向委員口頭或書面說明，建請同意第 88 案減列 300 萬；第 89 案減列 1,000 萬；第 90 案減列 5,000 萬；第 91 案減列 1,000 萬；第 92 案減列 3,000 萬；第 93 案減列 1,000 萬；第 94 案減列 3,000 萬；第 95 案減列 500 萬；第 96 案減列 1,000 萬；第 97 案減列 1,000 萬；第 98 案預算照列；第 99 案減列 2,500 萬，針對巨輪營區的營舍及臺南機場生活設施，因統包商辦理解約，應落實追償。新增主決議：第 100 案減列 1,000 萬；第 101 案減列 2,000 萬、凍結 1,000 萬；第 102 案與第 92 案同為太平營區的議題，建請同意併案減列 3,000 萬；第 103 案與第 91 案同為美崙營區的議題，建請同意併案減列 1,000 萬；第 104 案與第 97 案同為東指部營區的議題，建請同意併案減列 1,000 萬；第 105 案與第 89 案同為湯山營區的議題，建請同意併案減列 1,000 萬。

**主席：**大家把數字聽一下，本席做一個修正，剛才第 85 案到第 87 案是減列案，沒有書面報告經同意，所以第 85 案到第 87 案分別是減列 3000、1000、1000 萬，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劃掉，因為是減列案。

接下來我們一個一個來確認預算數，各位委員如果要垂詢，待會我確認完，大家來垂詢。

第 88 案你寫照列嗎？

**林局長文祥：**減列 300 萬。

**主席：**好，減列 300 萬，委員如果有意見的話，隨時告訴我，我再跟各位確認一下。

第 89 案減列 1,000 萬元。

**在場人員：**第 89 案要跟第 105 案。

**主席：**對，我待會到後面合起來。

第 89 案跟第 105 案兩案減列 1,000 萬元。

第 90 案減列 5,000 萬元。

第 91 案跟第 103 案併案減列 1,000 萬元。

第 92 案跟第 102 案併案減列 3,000 萬元。

第 93 案減列 1,000 萬元。

第 94 案減列 3,000 萬元。

第 95 案減列 500 萬元。

第 96 案減列 1,000 萬元。

第 97 案跟第 104 案併案減列 1,000 萬元。

第 98 案同意照列。

第 99 案減列 2,500 萬元，委員會另外提主決議。

第 100 案減列 1,000 萬元。

第 101 案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凍結的部分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02 案剛才已經跟第 92 案併案處理了。

第 103 案剛才已經跟第 91 案併案處理了。

第 104 案剛才已經跟第 97 案併案處理了。

第 105 案剛才已經跟第 89 案併案處理了。

各位委員，預算數沒有問題嘛？好，我待會就不再宣讀了，照這樣通過。

請各位要垂詢的委員發言，先請馬委員，然後羅美玲委員。

**馬委員文君：**針對剛剛主席唸了很多減列，就知道有很多營舍或相關營區的興建工程全部都是落後的，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像砲校這個部分進度落後已經十幾年了，而且變更了三次，重點是金額不斷地增加，其實有時候我們往後延，然後金額增加，因為它的原物料會上漲，其實不是，原物料上漲最高的時候並不是這幾年，其實這幾年反而有些是下調的，可是他們也沒有跟著下調，只要是往後延宕，幾乎都增加預算，這也是非常不合理的。雖然我們現在都是用減列的，可是我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因為它進度幾乎都是落後，也沒有影響到我們的全案的經費，不過希望可以提醒一下後續的追蹤跟管理，像比較特別的，因為這些進度落後大概有很多原因嘛，尤其像第 92 案全新的太平營區新建工程的部分，中間就變更了七次，而且每一個長官上來以後都各有指導，經費不斷不斷地上漲，越蓋越豪華，可是它實際的進度從 104 年到現在，現在都已經 114 年了，到現在進度只有 1.7%，所以我覺得這是很不可思議的，如果到最後真的做不起來，老實說，整個應該要去做一些考量，是不是執行上有困難、是不是一直要用這樣的經費？如果說只能增加經費，我覺得甚至不要用可能還比較好，做其他的考量。

另外還有第 94 案的部分，我們同意減列 3,000 萬，可是武山營區的新建工程從 109 年到 114 年總共追加了五千九百多萬，可是就像在公務預算裡面一樣，我們看到很多的預算增加，全部都是追加水保的工程經費，我覺得這很不可思議，水保的經費，像我們這些地區，其實並沒有很多水保工程需要做，可是在水保工程去增加經費是最容易的，而且也沒有什麼困難，好像很理所當然一樣，所以我們發現，其實有很多延宕的都拿這個當理由，而且增加了不少的經費，我想這個也是浪費很多，也許浪費了我們很多的預算，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稍微去注意

一下，我們後續還會追蹤，雖然我們是用減列的。

另外像第 96 案，這個部分雖然我們減列，不過我們希望可以提供一些相關的書面說明，比如說像復興營區本來今年要完工的，可是因為它共同承攬的機電廠商換了一家，換廠商有沒有罰則？因為換了廠商以後，造成我們的工程延宕，第一，它有沒有罰則？它進度落後，這個有沒有罰則，我們希望在書面報告的時候，一併說明清楚。

另外還有第 99 案，這個部分我們同意用減列，可是還要再加主決議，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比較特別的是，像我們巨輪校區營舍的新建工程，這是在空軍官校的，它原來的預算是三億兩千多萬，後來因為廠商倒閉，變成追加預算，因為換了廠商重新招標，追加了大概七千多萬的預算，變成四億四千多萬，可是這中間有一個問題，它並不是突然換廠商，第一家廠商其實有執行一部分，而且是基礎，基礎是比較困難還花錢的，它執行至少應該有三千多萬了，可是換了一家廠商以後，它不但不用做這些基礎設施，因為前一家已經做了，可是後面又追加了七千多萬，等於光是這個工程又追加了一億多，這可能是不合理的部分，我們也沒有看到比較詳細的說明，所以至少這個部分要加一個主決議，未來不是說你換了以後，我們只能增加預算，我覺得這個可能也是一個問題。

第 101 案也是一樣，臺南機場生活營舍新建工程這個計畫也是前面那一家廠商，就是倒閉的那一家，它同時去標到我們兩個案子，這個高達十幾億的預算，可是它就是發生了，你在這個過程當中，難道都沒有發現這個廠商已經有問題？因為如果財務發生這麼嚴重問題的時候，其實它在叫工人施作，或者你的進度，一定會有一些症狀發生，可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及時的處理，前面這個也是領走一千多萬，它換了廠商，全案本來五億三千多萬，它又增加了一億六千多萬的預算才又標出去，我覺得這個都是我們……國防部還有像這樣相關的單位，其實我們不但每一件都發生問題，而且每一件都追加預算，甚至有減項、減量，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全盤的檢討，國防部很難有一個好的，不管是營舍也好，我們的訓場也好，所有的硬體建設可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如果再跟我們說，我們很多都是作戰急需，我覺得都很難講、都很難說服大家，就這幾個部分我們希望國防部還有相關單位都可以一併去做相關的檢討。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第 88 案我有減列了 300 萬，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有一些不適用的營區其實早就已經列入國軍營舍改建基金的清冊，可是我們卻有超過十年還沒有移管，筆數高達了 28 處，本席認為大量閒置就是國家資源的浪費，所以期望國防部能夠加速來辦理資產的轉移，以利政府推動國有資產的活化，以上，謝謝。

**主席：**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針對第 102 案的部分，說明提到東部和外島相關工程因在地廠商較少，選擇相對受限，因此希望國防部未來在尋商的時候，更為注意到挑選有能力施作的廠商，另外常常有工安事件發生，工程的工安，所以提醒切勿為了趕工，忽略了工安的重要性，這個部分提醒一下，所以這邊減列 3,000 萬，併案啦。

**主席：**謝謝，併案，我待會再宣告。

**黃委員仁：**另外就是第 103 案的部分，工安意外對工程進度的影響非常的嚴重，國軍雖每一次檢討

工安事件，但工安事件還是頻傳，除了去年美崙營區司令臺外，年底工程營產中心也有工人被砂樁機壓死，國防部營建修繕工程對於工安事件的預防更要加強監督。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軍備局，關於營舍改建，我們真的每年都在看這個案子，剛才馬委員提的那些東西，我坦白講，未來我們應該要列個專報，就這些延宕、後來又追加的，到底什麼原因要寫出來，你們把精進的方法列出來，否則空有武器裝備，但營舍一直 delay 下來，這不是一個方式，而且一 delay 又變貴，以臺南機場跟空軍官校為例，你知道原來包商跟你們請款之後，下包的人叫了保全公司去站衛兵，林楚茵委員也有關心這個，它都沒有領到錢。它領走了 3,000 萬，結果它的下包沒有領到錢，那你現在又重新招標新的進來。我覺得我們也要建立一套機制，怎麼樣去輔導新進場的，跟原來這些受損的下包商能夠有一些方案，當然依法律它不用彌補它，但在作業當中，怎麼樣讓這些真正在這邊做的下包商可以得到一定的方式，比方說監督付款或怎麼樣子，否則坦白講，你們現在工程這些問題樣態慢慢收斂都有一個類似的情形。

預算數照我們剛才宣告的處理，我再補充宣告一下，林憶君委員的第 20 案跟第 23 案改主決議，合併提出，我在這邊做宣告，第 89 案、第 105 案合併減列 1,000 萬，以第 105 案為主案，第 77 案、第 78 案改主決議，合併提出。

現在處理第 106 案到第 109 案，請說明。

**林局長文祥：**第 106 案至第 109 案為馬文君、黃仁及王定宇委員共同關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工程執行進度議題，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口頭或書面說明，建請同意第 106 案預算照列；第 107 案減列 4 億、凍結 500 萬；第 108 案減列 500 萬；第 109 案預算照列，請指導。

**主席：**你說第 108 案是減列還是凍結？

**林局長文祥：**減列 500 萬。

**主席：**黃仁委員的改減列 500 萬？

**林局長文祥：**是。

**主席：**第 109 案呢？

**林局長文祥：**預算照列。

**主席：**前面凍結那麼多，你叫我預算照列？好啦！我來處理。

黃仁委員請說。

**黃委員仁：**目前有 4 處營區和 4 棟建築未完成結構補強，軍備局提供的報告中提到長榮和中庄營區工程延宕的原因，除了設計廠商作業延宕外，後指部承辦人更是原因之一。本席在處理國防部公務預算的時候就表示過，國軍因為職務調動頻繁，導致採購人員的交接無法落實，所以造成違失的事件不少，這點國防部特別要注意到，好不好？所以特別減列 500 萬。

**主席：**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第 107 案是軍博館部分，我覺得非常地離譜，因為它從 104 年行政院核定以後，其實更早之前它的預算總金額更低，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從十幾億、二十幾億到 104 年核定變成 32 億 6,000 萬，期程從 104 年到 112 年，現在已經 114 年了；而第二次，行政院在 110 年 3 月的時候又核定，從 32 億變成 46 億 6,000 萬，期程從 112 年又延到 114 年；至於第三個階段，國防部在 113 年雖然是一樣的經費 46 億 6,000 萬，可是期程又延到了 115 年。照理說，軍

博館其實不是一個很困難的建築工程，它從 104 年核定 32 億到現在變成增加到 46 億，可是期程不斷不斷地往後延，現在又要延到 115 年，我們不知道原因是什麼。它總共追加了多少？因為據說現在的工程進度執行率還不到四成，廠商雖然有罰了一些錢，可是到底是什麼問題？因為它不是很困難的工程，也沒有什麼樣的工程會受到窒礙難行的條件而受限，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同意凍結數是 500 萬，可是要說明清楚它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謝謝。

**主席：**好，處理預算，第 106 案預算同意照列；第 107 案減列 4 億元、凍結 500 萬元，500 萬元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108 案減列 500 萬元；第 109 案預算同意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110 案。

**林局長文祥：**第 110 案為馬文君委員關切老舊營舍整建工程計畫變更頻仍議題，感謝委員指導，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修訂為主決議。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我們同意改成主決議，可是為什麼會特別提出來？剛剛主席也有特別提到，你們所有的興安專案全部落後，全部喔！沒有一件是按照既定的期程，而且全部都追加預算，這個部分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在這個主決議裡面要求不得再追加預算。另外，我們要提醒的是基金部分，這個基金是賣祖產的，其實它是沒有活水進來的，只要花掉就沒有了，你們現在蓋了那麼多的營舍或者新建的工程，未來要維修或者做其他的後續保養時，其實這個基金只要用完就沒有了，你們不斷不斷地蓋、不斷不斷地追加，然後不斷不斷地延宕，這對整個基金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如果沒有收入，它大概很快也會倒了，不是只有其他的那些基金會倒而已，因此我們請國防部還有相關的單位一定要重視這個部分，這個主決議我們要求不得再追加預算，謝謝。

**主席：**好，第 110 案改主決議。

各位委員同仁還有助理同仁，主決議的文字趕快送上來，都 OK 了嗎？好。

接下來處理第 111 案，林楚茵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林局長文祥：**第 111 案為林楚茵委員關切工程專案管理公司管理不當議題，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並依部長指導，目前已由各司令部每週及國防部每月召開檢討會來管制進度，另已要求各單位要記錄各專案工程執行的相關優良或疏忽者事蹟，列入我們爾後的評選項目，並擬定技服廠商與施工廠商爭議的處理機制及流程，我們把它精簡化，提升履約爭議的處理效率，建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請指導。

**主席：**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其實從部內的預算到現在基金的預算，本席非常關注的就是 PCM 到底有沒有做好 PCM 管理該做的工作，現在興安專案裡面，包括工程裡面要不就是像貿易六村是 4 次流標，到現在沒有開標完成，要不然就是慈恩 25 村有關於專管公司的處理不當。像這些問題，包括召委也有關注的臺南部分，就是前面的公司倒閉之後，然後再來接的統包公司有沒有去照顧原本的下包，該怎麼做協調？當然我們知道現在來接的統包公司非常有可能有自己的承包商或工作的下線，但我還是希望要照顧到原本已經施作或者是有付出財力、人力、工錢等等的部分，我希

望國防部能夠積極協調。在這個部分就像呼應召委所說的，包括不論是民進黨執政黨委員或在野黨委員，都會認為在興安專案裡面，確實工程進度或者是 PCM 管理不當，又或者是延宕等等的部分，我覺得應該需要一個專報，我當時要求刪減或者凍結其實都是希望給你們一點壓力，如果改成主決議能夠改善現在我們所提出來的這些問題的話，那我可以同意改主決議，但是改了主決議之後是真的要有效力，包括我非常關注的臺南這個案子，召委等一下可能也會補充……

**主席：**臺南跟岡山是同一個案。

**林委員楚茵：**是。

**主席：**同一個「放管」的廠商。

**林委員楚茵：**因為同一個老闆「放管」，就這樣跑掉，然後錢領走了，顯然很有可能他已經知道怎麼樣來坑國家的錢或是坑國防部的錢，像這樣的情況，不是只去公布這個公司而已，讓它成為劣跡公司，而是包括負責人本人，又或者是曾經在他的公司裡面擔任過其他職位的，又或者是他的親戚、直屬血親等等，他都很可能用這個方式，就如同詐騙集團一樣再延伸，我都希望國防部能夠把這個部分杜絕掉，不然真的不是只有國家的錢被坑，是連這些廠商的錢都被坑了。

**主席：**第 111 案改主決議，請國防部就這些詢問的部分好好回答，你們如果準備好專報，我就排專報，因為坦白講，這是一個通案，但是就岡山跟一聯隊這個案子，當原廠商叫了料、H-Beam，挖了地基、請了保全，但錢都沒有付人家，就如同剛才馬文君委員所講的，你們後來編列，它是在前人的肩膀上繼續做，但那一塊的成本到底怎麼去處理？新進駐的廠商跟原來受損的這些下承包商有沒有機制去協助？這不是軍方的法律責任，但能不能去協助？否則坦白講，這些人連保全的費用都沒有付，真的是很可惡。你們準備好的話，我們可以排專報。好，第 111 案改主決議。

現在先處理原來已經宣讀的主決議，第 112 案，黃仁委員提案的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林局長文祥：**依提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現在要宣讀所有的不分基金別，我們會照順序，還差一案嘛！誰的案？林楚茵委員的案子，這樣子好了，我們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回來宣讀新增的主決議，現在主決議尚缺林楚茵委員 1 案。林委員，要說明的是不是待會說明？好，看一下文字。好，我們待會 5 分鐘後回來，先宣讀新增的主決議，分別是第 54-1 案到第 54-21 案，還有第 65-1 案到第 65-3 案、第 82-1 案到第 82-2 案、第 112-1 案到第 112-3 案，總共新增 29 案。宣讀後我就會開始處理，不管委員有沒有在場，我們按照慣例，主決議我都會處理，好不好？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8 分）**

**主席：**好，休息時間結束，恢復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新增主決議案，請開始。

G-7

22

### 主決議

近年國內各醫院護病比嚴重失衡，導致關床比例增加，對醫院服務品質造成不良影響，醫療事業配合醫院醫療能量之增加，並為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109 至 114 年度逐年調增護理人員預算員額，惟在護理人力增補有限下，近年護理人員缺額率逐年擴大，且仍有部分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未符合衛福部公布標準，請各國軍醫院積極利用各種管道招募進用護理人員，管制各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達到衛福部公布標準。

提案人：

(原 NO22  
改主決議)

NO 54-1

抽換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案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114 年度預計客房收入較 113 年度減少逾 2 成，且多年客房住房率低於 5 成。爰此，海軍應對四海一家未來整體營運策略、模式、委商經營及效益等進行評估，以持續推動四海一家轉型之可行性，以達活化基金資產運用及永續經營目的。

提案人：

丁守中  
黃國昌  
黃光男

(原 110 年 5 月 26 日  
改主決議)

提案編號：35、36

11054-2



3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有關「銷貨成本」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其中「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數 1 億 643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 1 億 94 萬元增加。爰請該社應擲節支出，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提案人：



(原 NO 38  
改主決議)

NO 54-3

37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

案由：

本服務事業於 112 年決算結果，在業務收入部分增幅 6.59%，但在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增幅高達 17.35%，該年度的收支賸餘減幅達 9.8%（預算書 p3-2）；另外檢視 113 年 6 月底止的收入及費用增幅也相當，依據作業基金設置規定，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而 114 年度本服務基金編列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898 千元，其中係觀摩同業及競賽活動等所需交流活動費，難符合本基金成立用途之必要支出。爰請清泉崗球場考量近年營運成本上升，並參酌臺中地區球場收費，檢討擊球費及會員費收費標準，以達財務自給自足，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

陳冠廷

(原NO37)  
(改主決議)

NO 54-4

提案編號：37

3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查青年日報社自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收支均呈短絀，113 年度迄 8 月底業務短絀金額達 999 萬 1 千元，114 年度預算案也預計將短絀 1,039 萬 7 千元；雖然可以想見因為紙媒報業景氣衰退及電子媒體興盛所影響，以致廣告業務收入下滑，但本基金編制辦法有明定，應本自給自足原則。該社已入不敷出超過 7-8 年，應該籌思轉型或者改變經營模式，增裕整體基金收益。

提案人：

陳冠文

(原NO39  
改主決議)

NO 54-5

7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主計局

案由：

《預算法》第 41 條第 2 項明定「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查本院審查本基金 99 年度預算時即附帶決議，應按事業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基金各事業業務性質迥異，且分設管理機構，顯見各事業營運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當依預算法將各事業體預算各自編列，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持續強化管考作業，俾提升基金營運管理效能。

提案人

王國材

(原 NO.7  
改主決議)

NO 54-b

提案編號：7

Q.9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軍備局

案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於 114 年度受軍種委託生產兵工類產品預算數約計 45 億 3,073 萬餘元，鑒於國軍提升後備戰力計畫刻正推展執行中，生產事業接受軍種委託辦理「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等軍品產製作業，應加速產製作業並強化進度管控，以利軍種如期獲得裝備，滿足國軍戰備整備需求。

提案人：

提案編號：8、9

NO 54-7

18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軍備局

案由：

鑒於生產事業第 205 廠配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計畫釋出光中營區，迄今尚未完成遷廠，為避免軍品生產停工待料，致軍品未能按軍種委製契約如期解繳，允宜加強搬遷進度管制及相關生產配套作為。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管控作為。

提案人：

原 NO 18  
(修正決議)

提案編號：18

NO 54-8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軍備局

案由：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前於 112 年度承接陸軍及海軍司令部於產製手槍及榴彈機槍等武器迄未交付，實已影響「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計畫執行。爰請生產事業針對上述延遲製繳品項，管制於 114 年 4 月份完成生產，並解繳軍種，以確保部隊戰力提升；另該事業建立雙班加速產製等管制作為，應加強注意生產線作業環境安全及維護員工心緒及權益。

提案人：

邱子晨

原 No.16  
(改主決議)

提案編號：16

NO 54-9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軍備局

案由：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第 202 廠接受委託於 111 至 113 年度產製「105 公厘練習曳光彈」及「105 公厘高爆戰防曳光彈」，惟因受第 205 廠遷廠影響，部分彈藥關鍵用料雖已由自製改採外購方式因應，仍有部分關鍵用料尚未籌獲，不利國軍彈藥產製。爰針對第 205 廠遷廠工程應嚴加督管進度及品質；另針對外購關鍵料件研擬配套措施，避免獲料不及影響生產作業，確保滿足國軍戰備需求。

提案人：

馬子長

(原1017  
改主決議)

提案編號：17

N054-10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軍醫局

案由：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各醫院自 109 年度護理人力預算員額逐年調增後，114 年度預算員額增幅 29.31%，各醫院對護理人員需求有增無減；惟近年護理人員預算員額缺額狀況日益嚴重，113 年至 8 月底缺額率 20.14%（1120 人），顯見各醫院對爭取護理人員就任，仍有待努力或應有新作法。請各國軍醫院積極利用各種管道招募進用護理人員，並於 114 年 8 月底前將缺額由 20% 下降到 15%，另持續強化留任護理人員。

提案人：

王鴻偉 王鴻偉

原NO28  
(改主決議)

提案編號：28

NO54-1/

主決議 (20、25 併案改主決議)

機關 (單位) 名稱：國防部軍醫局

案由：

護理人力短缺是世界各國共同的挑戰，我國更因高齡化、慢性及多重疾病照護需求增加，對於照護第一線的護理人力需求更是嚴峻。本基金醫療事業亦逐年調增護理人員預算員額，並搭配各項福利措施希望增加護理人力；但檢視成果 114 年預算員額為 5,956 人，預計編列 45 億 8,883 萬餘元的薪酬及獎金，然 113 年的實際進用人數僅為 4,440 人，差異數高達千餘人，不見效益，更可能因為缺額必須減少服務量能，終致無法達成營運績效，管理階層應思良策改進。請各國軍醫院積極利用各種管道招募進用護理人員，管制各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達到衛福部公布標準，並要求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招募護理人員及留才等相關配套措施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懷民

(原 NO 20、25  
改主決議)

NO 54-12

提案編號：20、25

主決議

(原30)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軍醫局

案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各國軍醫院民診處將醫療服務催收欠款辦理轉銷呆帳，惟近年期末結欠數居高不下，顯見各軍醫院催收醫療款項處理容待加強，允宜持續積極處理並追討催收款項，加強清理作業，俾利基金財務健全。

爰此，要求國防部應加強該基金醫療事業  
提案人：應收醫療欠費之清理作業，避免  
提高呆帳之風險，俾利基金財務健全，  
並要求國防部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本懷在

(原NO30  
改主決議)

NO 94-13

提案編號：30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軍醫局

案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住院醫療成本」經費內容包含醫師、護理、醫技、藥事等具有專業證照聘僱人力 4,414 人之用人費用 4,453,771 千元，其餘各項分別為法律事務費 1,388 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8,966 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5,5601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51,347 千元等；另外於「門診醫療成本」項下亦有相同科目共編列 5,052,513 千元的專業服務費。除醫護人員相關薪酬以外，本兩項成本經費比較前一年度共增加 8 億 8 千餘萬元。倘電腦軟體及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是固定必要支出，各醫院允宜檢討設置專業人員以落實成本管控作為，提升經營管理成效。

提案人：

(原 NO 24  
改定案)

陳UP

NO 54-14

提案編號：24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軍醫局

案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於醫療事業部分114年編列「各國軍醫院民診處依規定預先提列呆帳費用 8,629 千元」，查該基金醫療事業 109 年底至 113 年 8 月間的催收款分別介於 1 億 5,388 萬餘元至 2 億 73 萬元間，近年期末催收款年年增加，允宜持續加強清理催收款項，以維基金權益。

提案人：

(原 NO26  
改主決議)

NO 54-15

提案編號：26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軍醫局

案由：

護理人力短缺是世界各國共同的挑戰，我國更因高齡化、慢性及多重疾病照護需求增加，對於照護第一線的護理人力需求更是嚴峻。本基金醫療事業亦逐年調增護理人員預算員額，並搭配各項福利措施希望增加護理人力；但檢視成果 114 年預算員額為 5,956 人，預計編列 45 億 8,883 萬餘元的薪酬及獎金，然 113 年的實際進用人數僅為 4,440 人，差異數高達千餘人，不見效益，更可能因為缺額必須減少服務量能，終致無法達成營運績效，管理階層應思良策改進。請各國軍醫院積極利用各種管道招募進用護理人員，管制各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達到衛福部公布標準。

提案人：

彭明敏

(原 NO 31)  
改主決議)

NO 54-16

提案編號：31

32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案由：

海軍四海一家因受市場競爭與疫情等種種因素影響，其每年平均住房數不斷下滑，平均住房率已連續 7 年不足 5 成。爰此，海軍應對四海一家未來整體營運策略、模式、委商經營及效益等進行評估，以持續推動四海一家轉型之可行性，以達活化基金資產運用及永續經營目的。

提案人：

原 NO 32.33  
(改決案)

黃明 吳志水

提案編號：32.33

1054-17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軍醫局

案由：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其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國軍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113 年截至 11 月預算執行率僅 63.12%，爰要求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原NO43  
改主決議)

NO 54-18

提案編號：43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軍醫局

案由：

國軍生產及作業服務基金醫療事業 107 至 113 年度提出 8 案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其中多達 5 案曾因經費不足而辦理計畫修訂，如台中及桃園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因計畫經費不足，而分別採「調高計畫總經費」及「減項減量」等方式因應後始順利決標；「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發包時因經費不足而降低立體停車場興建樓層數，嗣經評估停車場仍有依原規劃內容辦理之需求，爰於 113 年度再次修訂計畫並將總經費調整為 36 億餘元，均顯計畫事前評估及修訂過程之嚴謹度容待加強，爰要求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原NO47  
改主決議)

NO54-19

提案編號：4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主要辦理國軍官兵、眷屬及榮眷福利品配銷業務。考量本項業務攸關服務對象之福利及增進官兵之士氣與提升眷屬之幸福感及需求，應參考先進、鄰近國家照顧官兵、眷屬之作法及購物中心規劃，引進各類優良品項與提升品質、改善銷售與作業環境及提升作業人員服務意識。另應協調有關單位修訂相關規定，鼓勵國軍各機關、部隊平日需購置物/用品，優先於所屬各福利機構採購，以減少部隊經費支用與採購時程、增進官兵福利。

提案人

↓ 子晨

(原 1140  
改主決議)

11054-20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軍醫局

案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前於 107 至 113 年度間陸續提出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等 8 案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其中「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計畫」、「桃園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等 5 案曾因經費不足而辦理計畫修訂，更改其計畫金額、執行期程與執行之項目、數量。以上 5 案屢屢修訂計畫內容，均顯計畫事前評估及修訂過程之嚴謹度與財政紀律亟待加強。又「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於 112 年 4 月函報行政院將採現況結案，嗣於同年 5 月再函報行政院仍規劃續辦，該計畫檢討過程及內容之嚴謹度有待加強。

另醫療事業 114 年度提出 3 項新興計畫案，允宜參酌以往辦理經驗合理估列預算並加強計畫督

考，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爰要求國防部應加強計畫

提案大：督考，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要求應將相關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等計畫明細及後續計畫修訂情形

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11 54-21

(原稿)

原11048  
(改主決議)

提議人

林德昌

56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16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收入」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外收入」                                                                                                                                                              | 預算數         | 287,324千元 |
| 業務計畫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增/減/凍/選項    | 增列        |
| 業務子計畫   | 「租賃收入」                                                                                                                                                               | 增/減列數       | 50,000千元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
| 案 由：    | <p>113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收入中，租賃收入編列預算2億7288萬1千元，據該預算113年10月會計月報，實際累計執行數已達3億7308萬2千餘元，<del>顯見預算編列低估，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預算編列287,324千元，增列50,000千元。</del></p> |             |           |

提案人：

(原11056  
改列主決議)

馬子君

NO65-1

該基金援引112年度辦理短期活化出租之眷改資產實際出租收益，再評估各租約續行性後編列，雖經積極活化資產，提高基金收益，造成決算超逾過高，爰請眷改基金爾後應參考近年租賃收入成長幅度及未來活化規劃，妥適編列預算為宜。

17

56

同意免予增列，改列主決議

## 114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頁次          | 第27頁      |
| 事業單位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 預算項目    | 「成本及費用總計」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 內/外-收支項 | 「業務外費用」                                                                                                                                                                                                                                                                                                        | 預算數         | 227,000千元 |
| 業務計畫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增/減/凍/選項    | 凍結        |
| 業務子計畫   | 「雜項費用」                                                                                                                                                                                                                                                                                                         | 增/減列數       |           |
| 管理會計畫   |                                                                                                                                                                                                                                                                                                                | 凍結數         | 5,000千元   |
| 案 由：    | <p>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於「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編列190,968千元，其中土地處理作業費2億2,700萬元，係列管眷地之維護及管理所需經費，惟空置眷地形同閒置資產，在未創造收益之情況下，仍需編列預算進行維護，對基金財務造成一定程度之負擔，國防部應積極就空置眷地協調地方政府採取代管及短期活化之方式，俾減少維管經費及巡查人力之負擔，挹注基金收益。<del>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預算編列227,000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del></p> |             |           |

提案人：

(原N058  
主決議)

黃仁

徐三

馬子昆

黃仁

18

58

N065-2

同意免予凍結，改列主決議

114 年度非營業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因應國家安全局列管臺北市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等處眷村規劃納入改建問題，有待國防部辦理眷改條例第3條、第5條、第5條之1條文修正，現階段將由國安局清查及釐清住戶身分，並依修法結果續處，爰請國防部協助國安局積極溝通並協調各方意見，妥適研議後續修法作業，以杜爭議並符法制。

提案人：

連署人：

(原No55  
改主決議)

No 65-3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軍醫局

案由：

國防部依據軍事教育條例於113年度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據該基金提供預算書所示，114年度自籌收入編列3億6,897萬7千元，占年度總收入47.13%，相較113年自籌收入占比49.64%為低。按作業基金設置原則應本財務自給自足為要，建請國防醫學院應積極自籌建教合作收入，爭取國科會等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研究計畫，提升醫學研發量能及成果。

提案人：

邱子良

(原NO75)  
(改主決議)

提案編號：75

NO 82-1

77、78

主決議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於「服務費用-水電費用」編列 9,803 萬元，經查 113 年度改制基金維持 112 年度預算數不足，然 113 年度台電電價仍調漲，預判整年度預算仍無法滿足需求，俟年度末國防部整體資源調控後預計辦理不足額補助；114 年預算為補足缺額，較 113 年度預算增賦 2,268 萬元，預算增幅逾 3 成，國防醫學院應樽節核實編列水電費預算，以達成成本管控成效。

提案人：王定宇委員



原 NO77.78  
(改主決議)



NO82-2

77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軍備局

案由：

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中空軍「巨輪校區營舍新建工程」及「臺南機場生活營舍新建工程」等 2 案，因統包商財務問題肇致進度嚴重落後，空軍依約辦理解約，另因物價調整重新修訂計畫需求額度增賦預算分別為 7,383 萬 9,000 元及 1 億 5,973 萬 6,300 元，並重新招標，惟已造成預算增賦及延長技服費等相關損失，應落實依約向原承攬商辦理解約重購價差追償，以確保國軍權益；另考量兩案工程均已依現況完成評估解約，且以增賦預算方式重新辦理採購，國防部應完善工程規劃設計內容，並妥善安排工程執行優先順序，避免因需求增加動用預備費及物調款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等預算增加情事。

提案人：

馬子長

原 NO 99  
(改主決議)

NO 112-1

提案編號：99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軍備局

案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14 年度單位預算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311 億 8,23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5 億元，顯見 114 年為付款高峰期，工程經費需求大幅增加。由於「興安專案」成立規劃辦理逾年限之老舊營舍整建，並優先檢討主戰部隊、外離島及偏遠地區等單位，所需資金龐大，惟「興安專案」計畫核定後，因全球疫情爆發、國際情勢緊張，造成營建市場變化、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等因素，致計畫內容變更頻仍，使各項工程同時進入施工高峰，且經費需求加劇。考量國內營造廠商承作能量飽和，市場缺工、缺料情形仍日益嚴重，國防部應針對營改基金財務狀況、執行能力及國內營造廠商承作能量，妥善安排工程優先順序，避免同時進入付款及施作高峰，導致基金經費過度負荷，排擠該基金其他重要施政所需。

提案人：

馬子長

原NO110  
(改主決議)

提案編號：110

NO 11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歲入 ~~【☒】歲出~~ 決議單位預算書頁次：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310 億 5177 萬 4 千元

建議【☒】增刪：~~5000 萬元~~ 【☒】凍結數：~~10 億元~~

案由：

經查國軍「興安專案」中，田單營區、九曲堂營區、官田營區、仁德營區及長風營區等新建工程皆有因營建專案管理公司（PCM）管理不當，造成履約爭議，致生工程延宕、國軍無法如期使用案關營區。

鑑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中包含 64% 的興安專案，且其餘新建工程中如空軍司令部下的慈恩 25 村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同樣有專案管理公司管理不當之情況發生。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10 億，俟國防部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興安專案各營區及國軍營舍及設施之工程進度說明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另空軍「巨輪校區營舍新建工程」、  
「臺南撤場王官營舍新建工程」兩案  
前因統包商財務問題致工程延  
度落後及品質不佳，空軍已依約辦理  
解約，並完成重新招標決標執行，  
為達照顧官兵美意，請空軍加強工程  
督管作為，確依新程完工另依約依法  
向原統包商追償解約重購價差，以確  
國軍權益。另協助原降約統包商  
之下包商爭取應有之權益。

NO 112-3

**主席：**好，新增主決議已經宣讀完畢。

同樣的，業管單位請注意，我待會只念號次，第 54-1 案、第 54-2 案，我念號次，沒有問題，照案通過；如果有文字修正，我們就照文字修正通過，但是我要詢問在場委員的意見，委員若不在場，我們就照宣讀的通過。

好，總共 29 個案件，29 個主決議，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處理。

來，第 54-1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2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3 案。

**謝局長其賢：**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它這邊倒數第 2 行最後面「爰請該社」，因為這邊沒有說明很清楚。

**主席：**不知道哪個社。

**謝局長其賢：**我們建議把它說明清楚，是青年日報社，「爰請青年日報社」。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不在，我們就照文字修正通過，「爰請青年日報社」，這是第五十四之幾？

**謝局長其賢：**第 54-3 案。

**主席：**好，第 54-3 案。

再來第 54-4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5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6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7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8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9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10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11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12 案。

**謝局長其賢：**依文字修正後提案辦理。

**主席：**林憶君委員，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好，第 54-12 案照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54-13 案。

**謝局長其賢：**依文字修正後提案辦理。

**主席：**林憶君委員，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憶君：**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54-13 案照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54-14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15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16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17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18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19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20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21 案。

**謝局長其賢：**依文字修正後提案辦理。

**主席：**這個是林憶君召委，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憶君：**沒意見。

**主席：**好，第 54-21 案依文字修正後通過。

再來，換到 65，從第 65-1 案開始。

第 65-1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5-2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5-3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再來到 82 是？

**謝局長其賢：**軍教。

**主席：**軍教。

第 82-1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2-2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再來到 112 是營改基金。

第 112-1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2-2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2-3 案。

**謝局長其賢：**依修正的文字辦理。

**主席：**好，第 112-3 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按文字修正後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 4 項非營業基金案，業已審查完竣，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請問在場委員，院會審議前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

好，我們送交院會審議前不需黨團協商。

院會審議時，需推派 1 位委員做補充說明，請推派。

**林委員憶君：**王定宇。

**主席：**好，3 黨共識，推派王定宇委員做補充說明。

本次預算審查，如有預算科目誤植或金額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本席要多說兩句話，在現在的立法院，坦白說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展現的，才真的是委員會中心主義，所有議案在這邊審查，意見相同、不相同，充分發言，採取協調的方式，我們幾乎沒有動用表決；在行政跟立法，立法不同黨派之間可以達成共識，讓國家繼續往前推進，特別在重要的國防事務上。所以我常說，我們以身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同仁為榮，立法院如果照規矩做，按部就班，尊重不同黨派的發言，其實這樣反而會比較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同仁，我們在內心裡面互相給彼此掌聲，謝謝。我說在內心裡面，你們的心怎麼那麼開放。

好，1 月 8 日、9 日二日一次會，大家辛苦了，散會。

**散會（11 時 44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素月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陸海空交通運輸業因應淨零排放轉型之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司長張垂龍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

交通部公路局局長陳文瑞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楊正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

交通部航港局局長葉協隆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副所長蘇振維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賢義

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馮輝昇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處長邱秋瑩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副署長黃偉鳴

經濟部能源署副署長吳志偉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總工程師溫桓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副處長陳小玲

**主席：**出席人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中午 12 時 22 分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2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沛祥 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邱若華 徐富癸 李昆澤 蔡其昌  
陳雪生 廖先翔 魯明哲 黃健豪 林國成 何欣純 游 顥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王美惠 鄭正鈐 洪孟楷 楊瓊瓔 陳菁徽 葉元之 王義川 謝龍介  
林德福 王鴻薇 蘇清泉 鍾佳濱 葛如鈞 翁曉玲 林倩綺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113 年 12 月 30 日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林信得

副 主 任 委 員 葉名山

委 員 陳天賜

委 員 張文環

委 員 李延年

主 任 秘 書 姚辰安

執 行 長 林沛達

航空調查組 組 長 劉東明

水路調查組 組 長 蘇水灶

鐵道調查組 組 長 吳吉村

公路調查組 組 長 曾仁松

運輸安全組 組 長 鄭永安

運輸工程組 組 長 莊禮彰

人事室 主 任 廖捐惠

政風室 主 任 康希平

主計室 主 任 孫淑幸

秘書室 主 任 楊依紋

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伍勝園

路政及道安司 司 長 黃運貴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副 司 長 胡迪琦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繼國

主計室 主 任 曾琦玲

鐵道局 局 長 楊正君

主計室 主 任 陳康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王前鎧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李政道

114 年 1 月 2 日

數位發展部 部 長 黃彥男

常 務 次 長 葉 寧

數位策略司 司 長 蔡壽詮

|              |         |     |
|--------------|---------|-----|
| 韌性建設司        | 代 理 司 長 | 吳銘仁 |
| 資源管理司        | 司 長     | 牛信仁 |
| 數位政府司        | 司 長     | 王誠明 |
| 數位國際司        | 司 長     | 莊盈志 |
| 資料創新司        | 司 長     | 莊明芬 |
| 主計處          | 處 長     | 吳浚郁 |
| 秘書處          | 處 長     | 陳仲山 |
| 資訊處          | 處 長     | 周智禾 |
| 人事處          | 處 長     | 莫永榮 |
| 政風處          | 處 長     | 陳春杏 |
| 法制處          | 處 長     | 張學文 |
| 數位產業署        | 代 理 署 長 | 林俊秀 |
| 資通安全署        | 署 長     | 謝翠娟 |
|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 院 長     | 何全德 |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董 事 長   | 黃勝雄 |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 副 執 行 長 | 林炫佑 |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副 處 長   | 楊嘉栩 |
| 交通部          | 政 務 次 長 | 陳彥伯 |
|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 司 長     | 陳進生 |
| 會計處          | 處 長     | 張信一 |
| 觀光署          | 署 長     | 周永暉 |
| 主計室          | 主 任     | 杜曉縈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   | 王國材 |
|              | 總 經 理   | 江瑞堂 |
| 會計處          | 專 門 委 員 | 褚秀敏 |
| 資金運用處        | 處 長     | 呂文偉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 專 門 委 員 | 黃小娟 |
| 基金預算處        | 科 長     | 李政道 |

**主 席：**魯召集委員明哲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洪翎宜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陳均育

113 年 12 月 30 日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 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 四、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決議：

- 一、本(30)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暫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 二、本(30)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 三、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原列 2 億 3,496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296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4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及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分別編列 1,505 萬元、323 萬元及 3,628 萬 4 千元，共計編列 5,45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0、31、32、33、34、36、37】

|         |     |     |     |     |
|---------|-----|-----|-----|-----|
| 提案人：陳素月 | 徐富癸 | 蔡其昌 | 林國成 | 游 顯 |
| 魯明哲     | 林俊憲 | 何欣純 | 許智傑 | 黃健豪 |
| 林沛祥     | 邱若華 |     |     |     |

(二)114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分別於「一般行政」編列 9 萬元、「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601 萬 3 千元、「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編列 88 萬 6 千元、「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編列 216 萬 4 千元，114 年度「教育訓練費」共計編列 915 萬 3 千元。惟查，相關教育訓練費自 112 年 746 萬 7 千元、113 年 820 萬 6 千元、至 114 年 915 萬 3 千元，逐年增加，且據運安會預算書第 56 頁派員出國計畫類別表，載明進修者總共 17 項，訓練天數合計 198 天，然卻未見運安會明顯提升相關調查量能。再者，揆諸該派員出國計畫表，針對主要研習課程，部分只列「專業知識訓練」，難以評估相關教育訓練之執行成效以及其必要性。爰此，本於撙節預算及監管預算合理使用之目的，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魯明哲

(三)114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090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4、5、6、7】

提案人：魯明哲 林沛祥 游 顯 廖先翔 林國成  
邱若華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四)114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50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

提案人：魯明哲 林沛祥 游 顯 黃健豪 邱若華  
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林俊憲 林國成  
李昆澤

(五)114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編列 32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28、29】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邱若華 魯明哲 林沛祥  
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 108 年 8 月成立以來，依法追蹤政府有關機關（構）對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所提出的分項執行計畫，並提出管考建議。據運安會資料，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運安會針對 532 項改善建議事項所提的分項執行計畫中，約四分之一尚列管中，其中有 14 項列管時間已超過 3 年，甚至部分改善計畫逾 8 年或 10 年尚未完成，顯示相關執行進度仍有待加速。尤其航空與鐵道事故相關改善建議中，列管時間超過 3 年的執行計畫達 14 項，涉及華信航空 AE369、AE964 等飛航事故，與普悠瑪事故等鐵道事故，其中多因涉及多機關協作、基礎設施工程延宕等因素，導致執行進度滯後。爰此，為加強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落實，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與政府有關機關（構）共同檢討各改善建議執行計畫之進度，協助解決執行過程中之阻礙，並適時更新追蹤機制，對列管多年且未有明顯進展的項目，應訂定具

體改善計畫及明確期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成效及未來進程，以確保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得以有效落實，預防類似事故再度發生。【38】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何欣純

(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 108 年 8 月成立起，負責各類運輸事故調查工作，並依事故類型分級設定調查報告之預計完成期程。然而，根據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止，各類運輸事故調查案件中，逾六成曾辦理展期，其中水路事故展期比率最高達 76.47%，鐵道事故亦高達 63.33%。經查，其主因包括事故案件之嚴重性及複雜性，涉及多機關協調、事故模擬及重建、證物檢測與實驗、組織管理議題調查等多重挑戰。爰此，為提升運輸事故調查效率，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持續檢討並優化案件調查管理機制，研謀適當資源配置及人力運用，加強跨機關合作及調查計畫的規劃與執行，並建立合理的期程調整標準，確保調查報告如期完成並發布，進一步強化我國運輸安全管理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39】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何欣純

(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掌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獨立機關，調查客體包括：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等，其建置之設計係對已發生運輸重大事故之客體之調查，並提出相關建議，以飛航事故為例，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其實施成果：113 年新增 0 件、結案 0 件。此區段內飛航平安實乃我國之大幸，惟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之立意乃為每次重大運輸事件，釐清原因並提出建議，預防類似安全事件再上演之用。為有效洞燭機先，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盤點近年來常見之陸海空運輸事件模式，並提出防範建議供民眾提綱挈領取用，藉此有效運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先前調查累積之成果。【40】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13 年度舉行之「2024 飛航安全管理國際峰會」中，國內主要飛航業者皆提及極端氣候與鳥擊，讓國內航線的飛行安全挑戰變大。以濃霧為例，其中 1 家業者舉例 113 年 6 月上半月，其馬祖南北竿航線的派遣率僅 55%，蓋因濃霧或其他低能見度因素而無法飛行，顯見極端氣候對於我國飛航之影響甚鉅，又國內航線主要使用 ATR 機型，一般在機場的轉場時間約 35 分鐘，必須在短時間內效率密集完成作業，但又有氣候因素、機組員疲勞等管理問題，且航空公司又在旅客對航班準點率要求下有其壓力，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舉辦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時，可以「飛航安全管理」為主軸之主題，藉此搜羅各種相關資訊、集思廣益解決飛航安全問題。【41】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十)113 年 5 月新聞指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有 1 名航空組調查官跳槽民間航空業，112 年亦有 1 名水路組調查官跳槽引水人職務，顯見運安會無法留住專業人才，薪資待遇亦不比民間產業環境。查 113 年截至 6 月運安會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71 人，決算員額 63 人，尚缺 8 人，航空組及運輸工程組各缺 3 人、鐵道組及公路組各缺 1 人；再查，近六年運安會共 10 人離退職，113 年截至 6 月已 3 人離職。鑑於運安會調查小組均具高度專業性，不易於行政機關內遷調或

轉任，故從民間招攬成為主要晉用管道，允宜加強主動補足人力。揆諸澳洲運安會經驗，該國與當地大學合作，由大學開設課程，運安會提供課程資訊，讓學生在校熟悉運安會業務，更培養未來可供使用之專才，考量我國運輸相關學系及研究所眾多，產學合作應非難事。爰此，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檢討人力流失問題、研議招募新進人員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十一)我國於 111 年制定太空發展法，其第 18 條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同年，媒體指出運安會表示將擴充太空事故調查能力，時任主任委員更表明已延攬太空專業人才；112 年 5 月，再表示將修正運輸事故調查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以納入太空事故調查並籌組太空小組人力，目前已有初步規劃，且 114 年度「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亦預期建置太空發射載具設計與結構系統調查能量，顯見運安會應儘速補齊太空小組人力。爰此，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規劃太空調查小組人力及調查量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十二)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職掌包含運輸安全專案研究，將於網頁上不定期公告「安全議題研究」，現有 109 年「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113 年「引水作業與管理安全議題研究報告」共 2 則，惟間隔 4 年才新增議題研究項目，顯然過少。相較美國運安會（NTSB）同樣有安全研究報告，其涵蓋範圍廣且篇數眾多，如：機車、電動滑板車、電動自行車等微運具，雖運安會目前業務範圍尚未包括前揭微運具，惟仍應持續擴增安全議題研究，俾利各項運輸健全發展。爰此，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規劃安全議題研究項目及公告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十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透過獨立、公正、專業的事故調查方式，改善運輸安全，確保國家的運輸系統安全穩定運行，並促進運輸事業的永續健全發展，具體實現社會公義。面對科技進步及國內載具日漸多元，太空載具亦正積極研發推動。運安會之業務內容、數量、複雜度與難度皆不斷上升。惟運安會 114 年度歲出預算僅 2 億 3,496 萬 8 千元，扣掉一般行政後僅剩下 5,459 萬 4 千元，不僅無法增加專業人才，其調查之軟硬體設備能量亦難迅速擴充，不利我國運輸安全調查能量提升與國人交通安全保障。綜上，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持續向行政院積極爭取足夠之經費，同時研擬除事故調查外，日常對國內各運輸工具、系統之監管功能或定期提出國家交通安全調查報告等業務，以發揮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促進國家運輸安全之義務。【45】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顯

(十四)賴清德總統過去曾表示要比照醫療體系，建立交通評鑑制度，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表示「評鑑不是運安會職責」，但此制度亦屬可行，可以和各部會努力看看。然至 113 年已過 2 年，評鑑制度仍未上路。從運安會的調查報告觀之，汽車貨運業或是客運

業常有重大公路事故的發生，或是從交通部的道路交通事故統計也可以看到營業用小客車所導致死亡的案件一直是居高不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了解目前營業用的汽車運輸業是否有更好之管理方式，交通評鑑制度是否有助於減少重大事故產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十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目前面臨調查需求日益增加，但現有資源配置及人力編制不足，無法有效應對各類運輸事故之調查需求，嚴重影響調查效率，未能滿足社會對交通安全日益提高的期待。查 113 年現有人力編制：政務人員 5 人、法定編制人員 15 人、技工人員 1 人、約聘人員 71 人，總計 92 人。與 112 年相比，人力總數幾乎未變，未能隨調查案件增加而擴充人力資源。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多年人力未能充分擴充，導致現有資源配置無法因應不斷增長的調查需求，影響事故調查效率與公共安全維護。應正視此問題，適當補充人力及預算，以滿足社會對交通安全的高度期待，並確保運輸安全事故調查能夠及時、有效地推動改善。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47】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邱若華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8 項 運輸研究所 11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1 項 運輸研究所 13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9 項 運輸研究所 93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4 億 8,133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100 萬元、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300 萬元、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5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233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3,344 萬 7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2,674 萬元增加 670 萬 7 千元，增幅達 25.1%。相關單位應詳細說明增列項目及執行方式，並審慎評估政府財務是否有增編預算之必要性。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增列資訊服務費預算」之相關細節及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林沛祥



(二)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3,36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林沛祥 李昆澤 林俊憲  
徐富癸

(三)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1 億 3,848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林沛祥 游 顥  
林國成 邱若華

(四)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9,751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8、9、10、11、12、13、15、16、17、18、19、20、21、22】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顥 林俊憲 徐富癸  
何欣純 許智傑 黃健豪 林沛祥 李昆澤  
蔡其昌 廖先翔 邱若華 陳素月

(五)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4,40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顥 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何欣純 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廖先翔 陳素月 蔡其昌 李昆澤

(六)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新增「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與運輸效率升級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1,6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達 6,400 萬元，旨在利用影像辨識技術開發市區客運風險分析工具，並精進人工智慧號誌控制技術，藉此提升都市路網運行效率與交通安全。經查，交通部自 106 年起即推動智慧運輸、人工智慧應用相關計畫至今，惟 109 至 113 年期間，大客車及路口交通事故的案件數及死傷人數呈現增長趨勢，顯示智慧交通技術在實際運用中的成效仍需驗證，特別是面對多樣化且複雜的交通場景，技術穩定性與應用效果亟待提升。為確保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與運輸效率升級計畫順利推進，爰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規劃並加強人工智慧技術功能，提升都市交通系統的運作效能與安全水準等事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何欣純

(七)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空運輸系統智慧化應用與效能提升科技研發計畫」為重要計畫項目之一，為我國機場環境永續發展研究，發展趨勢及我國推動現況，應以國際標竿機場與該國政府推動策略與規劃，並盤點我國各等級機場於環境永續之發展現況，提供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參考使用，

惟目前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興建中，尚未納入本計畫，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盤點相關資訊趨勢或重要參數，提供予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參考，用以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在設計規劃或興建中各種建置之參考。【43】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八)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新增編列「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與運輸效率升級計畫」，係辦理應用影像辨識技術開發市區客運風險分析工具與人工智慧號誌控制精進所用，目前人工智慧技術尚未完全成熟，ADAS 系統雖已被證明可減少駕駛中的人為失誤，其主要方法為提供技術提醒駕駛注意風險、實施安全措施及在必要時控制車輛避免事故與碰撞，惟交通上各種複雜的情況，尚難謂能被目前 ADAS 系統所全面囊括，爰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強化與修正 ADAS 系統，以維全民交通安全。【44】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九)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編列「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其用以無人機偏鄉物流運送服務驗證計畫，以澎湖及花蓮地區為驗證場域，以偏鄉緊急運送補給及離島物流運送作為服務模式，且近期衛生福利部擬推出無人機偏鄉送藥，目前已展開試飛，惟藥物保存冷鏈與成癮性管制藥品運送安全性，因其特殊性質，將成為無人機運輸藥品最大之考驗，爰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偕同衛生福利部研擬相關對策，以保障民眾藥品使用安全。【45】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十)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交通部及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積極深入瞭解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是否存在霸凌現象，並於 2 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林沛祥

(十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第 40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中，納入各縣市 64 處改善地點，其改善計畫執行過程繁複，涉及針對易肇事地點的評估方法、作業流程、改善方案對策研擬及效益評估等機制，亦需大量經費規劃相關交通改善設施配置。為提升交通改善措施的具體性、有效性與落實預算覈實，並符合專業交通改善原則，有必要對易肇事地點的改善措施研擬流程進行標準化，以作為交通管理部門執行的依據。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47】

提案人：廖先翔 魯明哲 游顯

(十二)對於左轉車流量較大之路口，以往道路主管機關多以內側車道為左轉專用道，或者開放左轉及直行。部分直行車輛或誤入左轉車道、或不耐等待前車左轉故切出車道而導致車輛側撞，亦或因等待前車左轉而導致路口壅塞。為避免上開情況，近年道路主管機關多在道路具足夠寬度之前提下設置「偏心式左轉車道」，透過標線及槽化線導引左轉車輛駛入左轉專用車道

待轉，以降低側撞交通之事故率。然查，部分路段在施作偏心式左轉車道後與相鄰路段之直行車道並未對準，而產生「扭扭路」亂象，徒增駕駛人困擾；亦有左轉車道之引導線過短或者不明顯，而致駕駛人反應不及，反而成為交通事故之潛在因子。經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刻正承交通部指示研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故為保障用路人交通安全，爰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盤點「偏心式左轉車道」常見事故樣態，瞭解目前標線及標誌劃設不足之處，以作為道路主管機關進行道路改善之參考。【48】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十三)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編列 1,512 萬 7 千元，為與經濟部共同申請之「先進陸空載具關鍵技術與系統整合計畫」，運研所主要負責之細項計畫為「無人機偏鄉物流運送服務驗證計畫」與「無人機產業創新與推廣計畫」。惟查，本計畫為 112 至 115 年之 4 年期程計畫，114 年業為本計畫執行之第 3 年，然就相關無人機產業之創新與推廣或無人機偏鄉物流服務，仍未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相當研究成果。且據參與交通部計畫之璿元科技執行長指出，無人機物流試飛次數有限，難以利用有限數據進行產品優化。且由於無人機技術發展快速，現階段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檢驗能量亦無法滿足產業端需求。復針對法國於巴黎奧運期間，亦指出無人機運輸蘊藏的運輸成本問題，諸多種種均是我國無人機物流產業商業化後恐將面臨之困境。爰此，我國相關無人機物流服務及產業發展亦應與時俱進，並及時修正相關研究方向，方能使研究結果確切落實於未來政策執行方向。【14】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顥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0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1,825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第 1 節「罰金罰鍰」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25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2 項 鐵道局及所屬 6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3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25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8 項 鐵道局及所屬 20 億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1 項 鐵道局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235 億 9,20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3 億 1,55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4、6、7、8、9、10、11、12、13、14】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許智傑 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顯 林俊憲 徐富癸 何欣純 廖先翔  
林沛祥 邱若華

(二)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6,426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23、24、25、26】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顯 林俊憲 徐富癸  
何欣純 李昆澤 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三)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 190 億 1,34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30、31、32、33、34、35、36、37、38、39】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顯 李昆澤 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蔡其昌 林沛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目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手機購票機制，採取「1 手機配 1 進站條碼」的設計，假設每位旅客皆擁有手機。然而，該設計未考慮到兒童等特定族群可能無法使用手機，導致家長為孩童購票後，無法與孩童一同使用手機條碼進站，必須先至購票櫃台兌換實體票，喪失原設計提供迅速購票、便利入站以及環保的美意，反而增加旅客的時間成本與不便。目前歐洲等擁有高速鐵路建設的國家，設有「家庭票」或「親子票」之進站機制，以滿足親子族群的需求，讓家長能順利與兒童一同進站，避免額外的時間與程序耗費。因此，建請交通部鐵道局責成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導入「親子票」進站機制，提供親子族群更便利的購票與進站服務，真正落實便民精神，提升旅運體驗與服務品質。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李昆澤 張雅琳

(五)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 億 5,540 萬元，其中 4 億 9,470 萬元係用於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為解決北北基通勤需求，此計畫之建設有正當性與急迫性。惟自 95 年基隆市政府提出基隆市輕軌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至今，進度進展有限，至今雖通過行政院核定，惟路線亦只定案第一階段南港到八堵共 13 站，後續進入基隆市區之路線，迄今遙遙無期。近年受國內外原物料上漲與缺工影響，公共工程經費不斷上升，造成計畫預算不斷上漲，以及招標不順影響建設期程問題。第二階段路線若不儘早規劃推動，將造成後續國家財政更沉重之

負擔。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路線儘速定案，並應考量縣市財政情形，於計畫各階段給予充分協助，以利基隆捷運儘早動工通車，落實基隆市民之交通平權。【41】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顯

(六)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編列 190 億 1,340 萬元，將原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等預算，納入總預算編列。而彰化鐵路高架化計畫，行政院 111 年 1 月 3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延宕至 113 年 6 月，彰化縣政府始發函同意機檢段遷移至花壇與二水雙基地，後續於 113 年 10 月展開環評民調，邁入下一階段。另針對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段，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召開起始會議，目前進行綜合規劃作業中，但現在卻卡在彰化縣政府尚未提供落站點，而落站點又涉及彰東都市計畫進度。再者，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將對全臺重大建設預算帶來嚴重影響，亦會影響中央地方負擔之數額，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上述鐵路及捷運建設工程，再行與相關地方機關單位積極溝通，以利於計畫加速進行，並請交通部鐵道局就未來上述工程計畫之經費負擔比例、數額進行估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七)臺中目前捷運多線齊發：中捷藍線基本設計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正式進入細部設計階段，並於 12 月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決標；藍線延伸太平 11 月底臺中市政府送修正報告，交通部鐵道局檢視中；紫線可行性研究，6 月 20 日完成交通部鐵道局初審後，臺中市政府修正中；綠線延伸彰化大坑綜合規劃進行中；中捷橘線可行性研究於 11 月 8 日鐵道局邀集召開「臺中捷運橘線、藍線與臺中火車站轉乘規劃研商會議」後，鐵道局已收到修正報告並確認完畢送交通部，準備轉陳行政院；中捷橘線延伸海線地區可行性研究，仍待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請；中捷崇德豐原線可行性研究，交通部鐵道局已原則同意補助進行規劃，臺中市政府準備招標作業中。由於目前臺中捷運建設多線齊發、同步規劃進行中，故請交通部鐵道局全力加速行政流程、儘速審查，協助地方政府提升都會區交通運輸樞紐功能及大眾運輸服務品質，讓民眾往來更便利，活絡地方發展。【43】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八)大臺中山海環線計畫歷經 10 餘年，含海線鐵路雙軌化（談文至追分），113 年 10 月 14 日綜合規劃決標，由交通部鐵道局審核工作計畫書中；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山線高架化延伸至烏日（大慶—烏日）、海線大甲追分間雙軌部分高架，可行性研究經鐵道局於 11 月 19 日提供檢核意見，請臺中市政府修正中；新建甲后線鐵路，鐵道局於 11 月初提送新建鐵路機制（內部審查作業依據）予交通部審核中。考量臺中山海環線，總經費高達 800 餘億元，中央依照相關作業要點及地方財政能力，軌道高架化中央、地方各有經費分擔比例，但仍應考量後續臺中捷運藍、橘線、屯區環狀大平霧紫線、藍線延伸至太平、綠線延伸至北屯大坑與彰化等重大軌道與捷運交通建設之財政負擔。故請交通部鐵道局考量提高專案補助大慶—烏日鐵路高架化

、海線鐵路雙軌暨部分高架化經費，並協助加速相關計畫行政流程儘速審查，加速臺中鐵道山海環線建設，維護臺中市民的通勤通學權益，促進大臺中整合發展。【44】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九)依鐵路法第 41 條規定，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查定期檢查結果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9 至 112 年仍有 55 件被列管件數尚未改善，相較其餘鐵路機構均結案；不定期檢查結果中，臺鐵 110 年仍有 1 案持續列管、112 年多達 124 件持續列管，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則僅 1 件，顯見臺鐵列管件數多，且列管時間較長。惟鐵道局列管件數均為觀察事項，交由各鐵路機構自行訂定期間內改善，再提出書面報告予鐵道局審查，故鐵道局允宜持續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列管項目。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如何督導鐵路機構儘速改善列管件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何欣純

(十)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 1,563 萬元。經查，鐵道局 114 年度水電費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列 22 萬 8 千元，然國人對於電價上漲僅得自行支付，惟政府機關可藉預算編列支應，實有違行政機關配合政府節能之責。爰此，交通部鐵道局等政府行政部門對於節能減碳應以身作則，並苦民所苦與國人共體時艱，共同面對電價之漲幅。【5】

提案人：魯明哲 林沛祥 游 顯

(十一)為縫合都市軌道路網，鐵路高架化與地下化為未來趨勢，目前已施工 12 項軌道建設，經查因疫情、烏俄戰爭、國際通膨等影響，使國內原物料、大宗物資飆漲，營建成本逐年墊高，惟細查各項縣市中央補助分配不均，交通部鐵道局應整合後協助地方發展建設，盤點各縣市適合方案，使其有效率推動軌道建設，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邱若華

(十二)交通部鐵道局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鐵道類事故 108 至 113 年共 183 項，惟細查後發現鐵道局未要求施工團隊依規定落實執行各項作業，凸顯台灣軌道工程品質低落、管理不佳的問題。鑑此，鐵道局應提出完善鐵道修復計畫及人員加強訓練，並確實落實檢測 SOP，來提升旅客安全保障。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邱若華

(十三)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29 億 9,467 萬 2 千元。機場捷運號誌新舊系統整合，因涉及雙號誌系統設計，不僅於國外少見，更由於不同系統之整合作業複雜度高，又難循前例，故整合之安全風險亦無從評估。此外，目前德國西門子公司（102 年收購英維斯）已正式函文表示（重點節錄）：1.英維斯號誌系統（DTG-R）由於第三方供應商已停產，多數組件規格老舊已遭淘汰，現況僅能維修現有零組件，維修後的零組件隨使用時間越

長，設備效能將會越差。2.基於智慧財產權與系統安全考量，西門子無法提供與 DTG-R 直接相容的替代解決方案。機場捷運號誌系統乃運輸安全之重要設施，鐵道局對系統之汰換與新設不可不慎。爰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機場捷運號誌系統之整合或新設，提出風險評估報告或具體處理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

提案人：魯明哲 林沛祥 游 顯

(十四)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29 億 9,467 萬 2 千元。考量鐵道局為中央鐵道監理機關，然而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鐵道事故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有關鐵道局之改善建議共 28 件，其中仍有 8 件未結案，鐵道局應加強辦理，具體執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之改善建議，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就鐵道事故有關交通部鐵道局之改善意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徐富癸

(十五)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29 億 9,467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 28 億 9,873 萬 9 千元，增列近 1 億元，其中業務包含辦理「落實安衛管理措施、降低職災發生」達到工安零事故、零災害之目標。惟近年鐵道局辦理全台鐵道重大建設皆在進行中，部分重大鐵道建設計畫因安全機制及措施未盡完備，致有大小工安意外發生，應立即落實改善。又 113 年 10 月 6 日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發生 65 歲工人遭混凝土壓死之重大工安意外。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逐案檢討事故發生原因、並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妥善溝通施工防護措施及確實落實防護作業程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十六)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項下「規劃業務」編列 29 億 8,836 萬元，主要用於補助「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簡稱：償債基金）存續期間之債務利息費用。所謂償債基金係處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司化後之短期債務，及撥入與負債相當之資產價值，供開發收益，作為清償債務本金及其衍生利息之財源。依據交通部之償債計畫，係將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臺北機廠」、「高雄港站及臨港線」及「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等 4 項資產，撥入償債基金作為償債財源，該基金存續期間（30 年為限）之債務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惟根據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報告，該基金接管之土地及建物有部分屬於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致其高達 59%係屬容積開發收入，而文化資產之容積移轉普遍於市場上競爭不足（初估僅有 1%文化資產順利完成容積移轉）；另外，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撥入該基金的資產筆數共 2,146 筆，但目前僅運用 897 筆，顯示仍有半數未開發運用。綜上，該償債計畫雖預估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收入足以清償債務本金和衍生利息，但相關規劃卻未盡周延，恐影響償債計畫目標達成，進而增加利息負擔。爰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許智傑

(十七)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項下「規劃業務」之「獎補助費

」編列 29 億 8,772 萬 9 千元，較 113 年預算 28 億 9,273 萬 7 千元，多出 9,499 萬 2 千元，相同業務內容，整體預算卻大幅增加 9,400 萬元，卻未在預算書中說明新增的細項或具體項目，亦未明確指出增列的原因，此預算調整缺乏透明性。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邱若華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一、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8 億 8,611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3 億 5,513 萬 1 千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5,013 萬 1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75 億 3,097 萬 9 千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75 億 3,597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2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019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88 萬 1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0 項：

1.114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 4 億 1,22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提案人：魯明哲 林沛祥 游 顯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黃健豪 邱若華 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林國成

2.114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項下「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編列 33 億 4,649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包括工程費用 1 億 4,935 萬 8 千元、行政作業費 31 億 6,630 萬元、利息費用 3,083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雖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經行政院核定，惟因高鐵延伸屏東之路線仍未定案，屆時左營方案或高雄方案是否連帶影響屏東設站地點改變，尚未可知。若採高雄方案，整體計畫期程，綜合規劃、環評至少 5 年，核定後還需要 14 年的工期。再者，相關計畫並未納入未來環台高鐵建設之先期路線規劃，變數仍多，交通部鐵道局是否應急於此時進行相關徵收與開發，仍有疑義。且 114 年編列之經費，僅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土地及地上物查估、協議



價購及公共工程先期規劃等作業，就需要 33 億 4 千餘萬元，其詳細用途為何，交通部鐵道局並未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顯

3.114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98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21】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顯 林俊憲 徐富癸

何欣純

4. 高鐵台中站之周邊交通規劃設計於 2007 年高鐵通車後，至今已超過 18 年，這期間高鐵台中站所座落之烏日區人口逐年成長，又台中市人口亦於此期間內成為台灣人口總數第二多的縣市，高鐵台中站亦為高鐵各站區進出旅客人流第二高之站區。且高鐵台中站旁亦已規劃建設大型購物觀光住宿商城。顯見高鐵台中站周邊交通規劃已漸不敷現今之使用，只要每次到交通尖峰時刻，周邊交通幾近癱瘓，車流甚至回堵至周邊台 74 線車道上，如未提前因應改善，未來台中高鐵站周邊之交通恐成噩夢。鑑於鐵道發展基金營運計畫內，亦包含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應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偕同地方政府，共同研議改善高鐵台中站區內交通規劃配置，使旅客載客及接客更加順暢，並與相關單位研討周邊道路規劃之改善，通盤檢討站區周邊道路之規劃，以避免車流回堵，影響周邊交通及旅客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5. 有鑑於疫情後國際旅遊興旺，無論國人出國或國際旅客來台，人數都已逐漸回歸至疫情前水準，而台灣高鐵因與國際機場連接，是許多國人或旅客進出機場選擇的主要交通方式之一，然欲進出機場之旅客搭乘時往往攜帶大型行李箱，此外，亦有旅客有推娃娃車或寵物車之需求，但高鐵車廂之設計並未有足夠之行李架，以供旅客放置大型行李、娃娃車及寵物車等大件物品之空間，又高鐵上方之置物空間設計為放置背包、小型行李箱等小件行李，旅客不便把大件行李放置於上，如置於座位前又壓縮旅客及前方座位旅客之座位空間，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應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現正使用中之高鐵車輛應如何改善增加行李放置空間。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布購置新款車廂，並與得標廠商溝通相關設計細節，預計 2026 年將可上線提供服務，亦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設計新款車廂時，亦需參考國外列車之設計，將大件行李之需求納入設計考量，以提供旅客舒適之搭乘服務及體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6. 交通作業基金其項下編列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其營運計畫目標之一為「落實鐵道營運管理」，對於多條鐵路包含阿里山林業鐵路等鐵路機構之監督，並推動建置智慧鐵道及營運監理資訊系統，113 年度 12 月 14 日發生 1 起旅行社帶領客戶闖鐵軌區拍照，導致旅客遭火車追撞造

成骨折之事件，由於近年來國旅盛行，導致阿里山鐵路旅客闖入軌道區拍照事件頻傳，爰建議交通部鐵道局針對上開阿里山森林鐵路事件以及智慧鐵道建置中精進遊客闖入預防相關對策，針對類似情事預先警告避免此類意外再度發生。【24】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7. 交通作業基金其項下編列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其 113 年度預計辦理之項目之一：辦理高鐵、臺鐵、林鐵、糖鐵年度檢定、檢查及鐵路事故事件分析與調查，查我國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亦有事故調查之業務，因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調查機關、交通部鐵道局則為監理機關，本身之職責與權限有所落差，惟因相關調查事件之報告係為監理機關重要參考之依據，亦為民眾監督之所參考用，爰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於其網站中鐵路監理事故調查項下，一併納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藉此多面向呈現事故之樣態，使交通部鐵道局監理單位擁有更全面性之資料，以使業務更為效率。【25】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8. 交通作業基金其項下編列鐵道發展基金，其專案計畫中有鐵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近期我國邁入百年地震週期，對於本方案需求迫切。對於不符合最新耐震設計規範之鐵道進行耐震補強，惟耐震用材、補修時間、或是補修構造物部分等資訊，係本計畫長期需密切滾動式調整或是參考使用之項目，爰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詳細記錄及保存相關使用材料、修補項目等資訊，俾使相關單位在查用鐵道需求時可以資訊無落差，藉此達到使用管理之效率目的。【26】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9. 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及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並以高鐵各站之開發淨收益為自償財源，鐵道局辦理高鐵永續計畫，以高鐵 5 站（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淨收益為自償財源，惟尚有嘉義站 4.14 公頃土地待持續招商運用；另辦理高鐵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以左營及高鐵新增 3 站（苗栗、彰化、雲林 3 站）淨收益為自償財源，然除彰化站調整以現金抵繳應繳回淨收益外，左營站部分站區、苗栗站及雲林站全部站區尚未產生運用效益，允宜積極辦理招商事宜，俾增裕計畫財源。基此，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拓展財源，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27】

提案人：魯明哲 林沛祥 游 顥

10. 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綜合規劃相關作業，預算 2,873 萬元。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行政院 111 年 1 月 3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113 年 6 月彰化縣政府始發函同意機檢段遷移至彰化縣花壇鄉與二水鄉雙基地，後續已於 113 年 10 月展開環評民調。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將對全台重大建設預算帶來嚴重影響，亦會影響中央地方負擔之數額，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上述鐵路建设工程，再行與相關地方機關單位積極溝通，以利計畫加速進行，並請交通部鐵道局就未來上述工程計畫之經費負擔比例、數額進行估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陳素月 徐富癸 蔡其昌

114 年 1 月 2 日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 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 四、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決議：

- 一、本(2)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暫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 二、本(2)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 三、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 四、本會主審「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務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
- 五、有關公務預算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 六、分別擬具公務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
- 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魯召集委員明哲及陳召集委員素月出席說明。

審查結果：

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7 項 數位發展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1 項 數位發展部 24 億 5,65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7 項 數位發展部 33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6 項 數位發展部 2 萬 9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33 億 3,254 萬 9 千元，減列「業務費」1,065 萬元〔含「一般事務費

」565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5 萬元）、「國外旅費」500 萬元〕、「獎補助費」1 億 2,0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2,000 萬元、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3,000 萬元、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2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8,26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4,989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 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委辦經費」共編列預算 2 億 8,253 萬 8 千元。考量過去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多次提案強調，各單位委辦費應力行撙節，減少非必要之委辦計畫，對相關委辦規劃之重要性及未來預計成果都應清楚說明，爰此，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委辦經費」共編列預算 2 億 8,253 萬 8 千元，應減列 1000 萬元，另凍結 2000 萬元，待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針對 112 年度委辦費辦理及應用成果、113 年委辦費辦理狀況及 114 年度預計規劃成效，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二）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委辦費」282,538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274,817 千元增加 7,721 千元。相關單位應詳細說明增列項目及執行方式，並審慎評估政府財務，是否有增編預算之必要性。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35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並就「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增列委辦費預算」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游 顯

（三）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296 萬 6 千元。

委辦費經費過高，數位發展部 113 年曾有其中一項 2.8 億計畫經費至 113 年 5 月止執行僅達 8.72%，請相關單位提供計劃執行細節，並檢討其必要性。

對韌性委員會的五大主軸，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以及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現在都已有相關部會負責，該預算有疊床架屋之可能性，且韌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支應部會相關預算應列整統計，以利審查。

爰該項預算減列 1,1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徐巧芯

（四）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296 萬 6 千元。

鑒於近日來自中國並未在我國落地納管的跨境電商平台，卻在國內到處刊登廣告，因其未納管致平台上所售賣商品及消費和廣告行為是否符合相關法規皆無法監管。

據數位發展部一般行政之計畫內容包含數位經濟防詐措施，現多個中國大型網路平台並未未

落地，除了詐騙外，還有毒品、色情等犯罪。

惟數位發展部為網路平台主管機關，針對未落地網路平台無任何管制措施，任其在台活動，造成國人深受詐騙、毒品、色情等犯罪危害，並遭受重大經濟損失及人身安全與健康損害。

爰減列該項預算 230 萬元。【7】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鍾佳濱

(五)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強化通傳網路韌性」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363 萬 6 千元。

委辦費經費過高，數位發展部 113 年曾有其中一項 2.8 億計畫經費至 113 年 5 月止執行僅達 8.72%，請相關單位提供計劃執行細節，並檢討其必要性。

爰該項預算減列 1,5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徐巧芯

(六)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114 年度「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強化通傳網路韌性」，編列預算 3839 萬 3 千元。經查，本計畫項下「5.委辦費」部分，編列高達 3363 萬 6 千元，其中 5G NSA/SA 網路性能評量暨分析整合研究編列 1400 萬元。

經查，數發部 112 年針對 8 大關鍵基礎（CI）重點區域及相關防空避難處所為量測點，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派員赴指定區域進行 5G 行動網路效能定點量測，評量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網路韌性。然該計畫並非跨年度計畫，卻於 112、113 年皆繼續編列，且預算金額完全一致，卻未說明計畫內容與連續編列之必要性，無法探究編列合理性，爰提案該計畫預算 1400 萬，全數刪除。【9】

提案人：林國成 陳雪生 黃健豪

(七)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300 萬元。

委辦費經費過高，數位發展部 113 年曾有其中一項 2.8 億計畫經費至 113 年 5 月止執行僅達 8.72%，請相關單位提供計劃執行細節，並檢討其必要性

爰該項預算減列 1,2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徐巧芯

(八)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通訊網路韌性整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8,474 萬 7 千元。

委辦費經費過高，數位發展部 113 年曾有其中一項 2.8 億計畫經費至 113 年 5 月止執行僅達 8.72%，請相關單位提供計劃執行細節，並檢討其必要性，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摺節政府預算

以利開源節流。

爰該項預算減列 4,2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徐巧芯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編列 33 億 3,254 萬 9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魯明哲 廖先翔 葛如鈞

(二)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6,458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13、14、15】

提案人：魯明哲 林國成 廖先翔 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徐巧芯

鍾佳濱

(三)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220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

提案人：陳雪生 廖先翔 魯明哲 林國成 黃健豪

游 顯 邱若華 林沛祥 翁曉玲 羅智強

葛如鈞 徐巧芯

(四)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13 億 6,781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2、33、34、35、36、37、38、39、40、41】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徐巧芯 鍾佳濱

(五)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65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2、43、44、45】

提案人：林國成 陳雪生 黃健豪 廖先翔 邱若華

魯明哲 林沛祥 羅智強

(六)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4,745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48、49、50、5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魯明哲 廖先翔 陳雪生

黃健豪 徐富癸 許智傑 陳素月 邱若華

林沛祥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羅智強

徐巧芯 葛如鈞

(七)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編列 16 億 6,29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李昆澤 游 顯 林國成  
魯明哲 陳雪生 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廖先翔 許智傑 陳素月 何欣純 羅智強  
徐巧芯 翁曉玲 葛如鈞 陳超明

(八)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編列 10 億 0,348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6、117、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陳素月  
廖先翔 林國成 魯明哲 林俊憲 游 顯  
陳雪生 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鍾佳濱  
葛如鈞 羅智強 翁曉玲 陳超明

(九)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的 2024 世界數位競爭力報告，臺灣在全球 67 個國家及經濟體中排名第 9，並有 7 項指標進入全球前 3。然而，部分領域如「知識」構面仍排名第 19，顯示在人才培育及數位教育上可能存在結構性問題。爰建請數位發展部針對 IMD 數位競爭力報告中「知識」構面排名結果進行深入分析，並提出具體的數位人才培育政策與改進計畫，以解決現有結構性問題，確保我國數位競爭力持續提升。數位發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分析結果及未來政策方向，供後續政策參考。【143】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許智傑

(十)截至 113 年 6 月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已介接 80 個機關，累積超過 191 萬次資料下載及線上申辦，提供資料下載、臨櫃核驗及線上服務共 970 項，相較 112 年同期，資料及服務項目成長約 22%。然而，經查首次使用該平臺需註冊會員，步驟相對繁瑣，可能降低數位落差較大的偏鄉民眾或年長者使用該平臺的意願。建議數位發展部結合中央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並推廣該平臺的使用方式，同時確保臨櫃或第一線人員具備足夠的推廣能力，以提升民眾的使用體驗，爰建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與方針，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4】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許智傑

(十一)數位發展部於近期舉辦「2024 年全國資訊主管聯席會暨公務機關運用 AI 工作坊」，旨在推動公務機關導入 AI 技術，提升行政效率及公共服務品質。然而，AI 應用的推廣可能面臨資

源分配不均與數位落差等挑戰，特別是在偏鄉與資源不足地區，尚缺乏具體輔導方案。爰此，建議數位發展部應提出地方政府 AI 導入報告，並具體說明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數位發展資源分配政策，尤其是如何提升偏鄉地區的 AI 應用能力，確保政策公平性與普及性。數位發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利後續政策檢討。【145】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許智傑

(十二)面對日益嚴峻的網路詐騙及資安威脅，數位發展部近年致力於推動資安技術與防護措施。然而，多起重大詐騙案件暴露現有系統性缺陷，特別是跨國詐騙行為亟需更強力的國際合作與技術支持。為此，建議數位發展部加速推動國內外資安合作計畫，強化民眾對資安的認知教育，並提出具體防範詐騙案件的執行策略及國際協作方案。數位發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現有資安措施成效及未來改進方向。【146】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許智傑

(十三)數位發展部計劃於 113 年底完成 773 個非同步衛星終端設備的設置，用於緊急災害通訊。此舉能否有效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仍需透過實際案例驗證。爰建請數位發展部針對緊急通訊網路的建設進度與實際效能提出報告，討論未來在災害多發地區的重點建設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7】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許智傑

(十四)數位發展部規劃設立數位經濟發展諮詢會，將涵蓋 AI 風險治理、資料治理及高速網路建設等議題，預期透過公私合作提升政策成效。然而，對於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政策執行成果評估，目前尚無詳細說明。建議數位發展部提出數位經濟發展諮詢會的具體運作機制及其與現有政策規劃的結合方式，並評估其實際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8】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許智傑

(十五)數位皮夾計畫作為整合個人數位身分證明的創新方案，旨在以「資訊最小揭露原則」提高個資安全並減少實體證件的使用。然而，一般民眾對數位皮夾的防詐防盜功能仍存有疑慮，特別是其安全機制在高頻應用場景中的表現、第三方存取授權的可靠性，以及跨國規格串接過程中的技術風險等問題，尚未獲得具體解釋。為確保數位皮夾能有效滿足民眾對個資安全的期待，爰建請數位發展部針對數位皮夾的防詐防盜技術原理、測試過程中的實際應用數據、防止個資外洩的具體措施，以及針對國內外系統介接的風險評估與應對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9】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許智傑

(十六)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數位發展部及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積極深入改善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霸凌現象，並於 2 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0】



提案人：魯明哲 林國成 廖先翔

(十七)過去我國電信業業務主責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1 年 8 月 27 日數位發展部成立後，電信業監管及補助從此一分为二，監管等相關業務由通傳會主責，獎勵補助則由數發部負責，造成一個行業兩個機關管理，由於電信業為高度專業之行業，如此劃分將造成一般民眾對兩部會主責業務混亂及電信業者困擾，更容易造成監督不便，電信業監管及補助應統一由單一單位主責。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電信業業務由單一部會主責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1】

提案人：邱若華 林沛祥 黃健豪

(十八)由於近年偽造車牌查緝數節節攀升，尤其是 113 年，僅 1 到 8 月就比 112 年增加 223 件，增加率高達 171.53%，過去國內網路購物平台內就有偽造販售，在相關部門的要求下，國內網路購物平台已無法取得偽造車牌，然偽造車牌產地為大陸地區，但我方政府與對岸政府並無溝通管道，造成不肖人士透過大陸地區網路購物平台取得偽造車牌，形成防堵破口。為了有效防止偽造車牌流入國內，數位發展部與交通部應針對如何防範國人於對岸網路平台去取得偽造車牌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2】

提案人：邱若華 林沛祥 黃健豪

(十九)電競產業自 2018 年起被納入雅加達亞運表演項目，並於 2022 年杭州亞運成為正式競賽項目，其在國際舞台上的重要性與影響力日益顯著。台灣選手屢創國際佳績，值得政府投入更多資源支持。數位發展部作為推動電競產業的核心機關，不應僅依賴教育部體育署負責此產業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承擔多項體育運動項目的推廣，對於電競運動的專項支援不足，數位發展部應更積極擔任協助角色。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3】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魯明哲

(二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正式施行，數位發展部辦理相關配套子法研擬，2024 年 9 月 16 日發布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其餘配套子法包括「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內容、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通知期限等，均已於 2024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公告，並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正式生效。但在 LINE 方面，雖已有停權涉及詐騙的帳號，截至 2024 年 10 月，據統計已下架 1 萬 1,451 個帳號、在 1 對 1 與群組聊天室、個人檔案、LINE 社群，以及 LINE 官方帳號的單向溝通情境中，加註「請留意聊天室中潛在的詐騙行為」等警語，但相關成效卻無相關說明，請數位發展部儘速提供相關作為、成效，並將後續執行狀況書面資料提供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54】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二十一)台灣平均每日遭詐騙 4 億元台幣，七成財損都來自 Meta 臉書，政府要求 Meta 下架詐騙廣告時，對方卻常遲至兩、三天後才下架，而 Meta 所給的解釋是因為技術團隊在美國，台

灣在白天通報詐騙，美國已經是晚上，人員下班，必須要明天才能處理；另因為美國週末不上班，所以週末詐騙廣告特別多，由於廣告在 Meta 臉書上是透過點擊次數賺取利潤，廣告掛愈久 Meta 賺愈多，可能也是 Meta 消極處理的原因之一，為降低國內民眾遭到詐騙、並能減少損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正式施行，數位平台必須在台設立代表人，遇到詐騙廣告也要在 24 小時內下架，並停權該帳號，若違反者，最高可開罰 1 億元，同時數位發展部業已研擬相關配套子法，請數位發展部依法執行打詐規範，並針對相關防阻機制儘速提出積極有效改善方案，並將後續執行狀況書面資料提供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55】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二十二)數位發展部提出「數位發展三支箭」政策，其中第一支箭即是防範數位經濟產業詐騙，建構數位信任體系，並提供民眾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App」檢舉，另靠 AI 程式主動掃描、辨識，經通報警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被假冒的名人後，一旦確認是詐騙，就會要求平台下架該廣告。根據數發部統計，在數發部 2024 年 5 月啟用詐騙通報查詢網 APP 時，詐騙廣告單週高達 8 萬多件，到了 2024 年 12 月上旬，下降至 7 千件。但依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通報的詐騙財損金額仍沒有明顯減少，每月仍在 110 至 138 億元之間，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網路廣告平台業者刊登或推播廣告時，必須實名制，預計 2025 年元旦開始執法，第一波先行列管 Google、Line、Meta 與 TikTok 等 4 個用戶最多的平台，請數位發展部必須強力執行、並請業者必須符合國內各項法遵，符合國家打詐、保護民眾的政策目標。【156】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二十三)隨著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與網際網路普及化，數位科技平台快速崛起，民眾接收新聞的管道除了電視，更有豐富多元的選擇，而入口網站與社群平台更是民眾主要獲得新聞的網路管道，然數位科技平台業者卻沒有將演算法及分潤方式透明化，長期之下，不僅導致我國新聞媒體產業營收大幅銳減，連帶影響第一線媒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危及新聞產製品質，惡化的媒體環境不斷侵蝕第四權功能的發揮。國內多年來呼籲政府建立媒體議價機制，立法院跨黨派委員亦都提出相關法案，惟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始終以消極態度面對，至今未正視相關問題，找尋各種理由以迴避健全媒體環境，新聞報導有價使用之市場機制。綜上，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儘速研擬媒體議價制度，並草擬相關法案，並應每 3 個月就推動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7】

提案人：林國成 陳雪生 黃健豪

(二十四)有鑑於現行社群媒體對於未成年的危害嚴重，澳洲政府成為全球第 1 個立法禁止 16 歲以下少年禁用社群媒體的國家。而根據 112 年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成果報告有關於網路社群體與自殺章節中，針對特別是在新興自殺方法的傳播上，網路媒體的影響更加顯著，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五年來，兒少自殺率逐步提高；根據 NGO 統計，兒少使用社群平台負面經驗中，有 27%收到假訊息，25.3%收到不符合年齡的廣告，20%收到色情影音及訊息，也從另外一方面顯示兒少無法抵抗現行社群媒體之影響，數位發展部應針對網路廣告平台加以管理，保障我國青少年安全成長。【158】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李昆澤

(二十五)根據紐約時報報導，美國大選假訊息氾濫，而根據 V-Dem 統計，台灣成為連 11 年受到境外假訊息攻擊最嚴重的國家，而根據數位發展部 113 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中指出，過去 3 個月，12 歲以上網路族有 41.1% 表示曾在網路上接觸因政治或商業目的而故意散布的假訊息。和過去調查相較，網路族接觸假訊息比率由 109 年的 22.1% 上升到 113 年 41.1%，增加 19%。近年來由於 AI 生成式科技發展導致傳播方式更廣，速度更快且成本更低，虛假訊息不僅傷害我國民主，更成為詐騙溫床，導致民眾損失巨大。目前數發部與各部會機關合作，致力打擊網路詐騙。然而，數發部除了打詐，未來也更應該延伸至打擊假訊息，請數位發展部研擬推動假訊息打擊機制，保護我國民主。【159】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李昆澤

(二十六)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規費收入」編列 24 億 5,658 萬 7 千元，其中 24 億 5,362 萬 2 千元為「使用規費收入」，係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其中包含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費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經查，「使用規費收入」為數發部最主要之歲入來源，111 年決算為 29 億 0,346 萬 6 千元，112 年決算為 27 億 2,185 萬 5 千元，113 年預算卻減為 25 億 3,467 萬 3 千元，114 年再減 8,105 萬 1 千元，與 111、112 年決算數相差甚鉅，亦未說明較 113 年再減列之原因。為維持數發部穩定財源，降低國庫負擔，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林國成 黃健豪 陳雪生

(二十七)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4,745 萬 9 千元，惟數位發展部近期爆發多起霸凌案件，該部雖於知悉後立即由具法律、心理諮商等外部專業人士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然而該小組的調查過程並未比照其他部會全面實施匿名問卷，致使員工擔心抽樣訪談會遭到秋後算帳，因而不敢說出真話或婉拒訪談。此外，數發部事後僅以新聞稿的方式公布調查結果，並未公開完整調查報告，亦未說明詳細調查方式，甚至連立委辦公室發文索取調查報告都遭拒絕，並表示調查報告是密件不得公開，只有成立和不成立兩種結果可以分享。考量為激勵資訊（安）人才創新思維、涵容多元差異，需營造開放、公平及友善之職場環境，增加工作誘因，以利資訊（安）人才投入公部門，俾能有效推動國家長遠進步發展。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一方面於 1 個月內就近來 3 起霸凌事件研提相關補充說明及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另一方面針對該部及所屬等機關資訊（安）人才之培育及健康友善職場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47】

提案人：陳雪生 廖先翔 游 顯 葛如鈞 陳超明

(二十八)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水電費」編列 660 萬 9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558 萬 4 千元增加 102 萬 5 千元，增幅達 18.4%。然 113 年 4 月電價上漲後，全體民眾在薪資所得未具體提升下，仍自行設法分配支出。爰此，數位發展部等行政單位應秉持苦民所苦之精神，率先節約用電，節省水電開支，而非從

民眾納稅錢中編列新增預算。【52】

提案人：魯明哲 林國成 廖先翔

(二十九)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9,570 萬元。根據預算書第 84 頁說明，此項經費預計建構 AI 主動防禦技術以提高偵測率、自動化防禦及強化威脅情報分析。但從預算書說明中，無法得知數發部之具體規劃、獎助研究期程以及預期效果。因此請數發部就委辦「AI 新興議題趨勢及應用調查分析計畫」及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提出說明。另，以美國國防高等研究計畫署的 AI x CC 計畫為例，該計畫運用黑克松活動鼓勵參加者利用 AI 找出關鍵基礎設施的漏洞以及供應鏈裡的後門，發揮群眾智慧。我國能否參考比照辦理，請數發部研議可行性，一併提出說明。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5】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沈伯洋

(三十)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項下「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編列 1,292 萬元。經查，我國資安人力短缺問題嚴峻，除了民間企業積極招募資安人才，政府部門資安人力亦不足，然而政府部門薪資條件無法與民間企業比擬，造成政府部門資安人力缺口日益嚴重，數位發展部應積極辦理資安人才培育，並提高公部門資安人才待遇，以利充實我國政府部門資安人力。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8】

提案人：黃健豪 林沛祥 邱若華 廖先翔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7 項 觀光署及所屬原列 3,310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第 1 節「罰金罰鍰」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10 萬 3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0 項 觀光署及所屬 34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0 項 觀光署及所屬 30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8 項 觀光署及所屬 1,005 萬 3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署及所屬原列 55 億 1,636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觀光業務」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 億 9,636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一)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1,89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4、5、6、7】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邱若華 魯明哲 陳雪生

(二)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5-1、26、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1、43、44、45、46、47、48、50、51、53、55、56、58、59、61】

提案人：林沛祥 林國成 游 顯 陳雪生 邱若華  
廖先翔 魯明哲 黃健豪 林俊憲 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許智傑 陳素月 蔡其昌  
林倩綺 徐欣瑩

(三)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3 億 6,84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2、64、65、73、74、75、77、78、79、80、87、89】

提案人：廖先翔 魯明哲 游 顯 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林沛祥 黃健豪  
邱若華 林國成 林倩綺

(四)有鑑於 2023 年 5 月 1 日疫情解封以來，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大增，國際遊客來台觀光人數卻未達預期，以致國內旅遊市場大幅衰退，衰退程度尤以離島最為顯著，赴離島旅遊人數降至疫情前不足三分之二，交通部觀光署主管國內觀光業務有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及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之責，惟至今未能提出有效之方案。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署立刻規劃離島地區淡季旅遊補助，編列經費執行。【91】

提案人：陳雪生 邱若華 廖先翔

(五)疫情後國門開放，各相關單位致力推動觀光，然而實際來臺人數未達預期，交通部觀光署將目標從原訂的 1,000 萬人次下修至 750 萬人次，凸顯政策與執行成效間存在明顯落差。交通部觀光署曾表示國際觀光客不願來臺灣原因，主要受地震、颱風及軍演影響；惟地震、颱風、軍演因素並非僅臺灣獨有，大環境因素顯非國際觀光客減少之原因，交通部觀光署必須先理解實際因果關係，方能對症下藥，思考如何吸引觀光客，訂出目標找到解決辦法。爰建請交通部觀光署重新檢討政策目標與執行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2】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何欣純

(六)Le Tour de France 環法自由車賽是全球最具盛名的公路自由車賽，也是法國乃至世界的體育盛事。除此之外也是促進觀光與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比賽沿途經過法國及周邊國家的壯麗風景、歷史名勝和迷人鄉村，透過全球轉播向觀眾展示當地的自然美景與文化特色。這樣的曝光吸引了大量觀光客，也帶動了沿途地區的經濟和旅遊業發展，成為體育與觀光結合的成功範

例。經查，Tour de Taiwan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為獲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 2.1 級的大型國際賽事，同時也是台灣自行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為促進台灣國際觀光與體育發展，建請交通部觀光署積極與教育部體育署合作，參照環法自由車賽成功結合體育賽事與觀光的經驗，以 Tour de Taiwan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為核心，規劃多元且具國際吸引力的行銷活動，並加強與各地方政府及民間產業的合作，結合沿途地區的自然景觀、歷史文化與特色產業，透過全球轉播與數位行銷，向國際觀眾展示台灣豐富的自然與文化魅力，進一步吸引國際旅客，提升台灣旅遊品牌形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行動方案及成效預期書面報告。【93】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何欣純

(七)我國觀光資源豐沛，為促使我國觀光產業（包含短期住宿業、其他住宿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遊樂園及主題樂園等）打造性別友善環境，不僅消極之不違法、不歧視、不排斥，更促使服務提供者積極提供性別友善協助與支持，使多元性別主體能於觀光旅途中感受安全自在，爰此，請交通部觀光署諮詢性別友善推動學者及團體，研議相關計畫予以性別友善業者鼓勵措施並鼓勵地方政府共同投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推動書面報告。【94】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何欣純 蘇巧慧

(八)導遊、領隊為我國第一線觀光從業人員，由於領隊將國人帶至國外旅遊，有機會於機場等……購入免稅商品，近日有民眾爆料，有不肖人士以成立群組協助媒合旅行團名義，吸引剛考領隊或導遊的新人加入並要求提供個資，並要求協助攜帶 2 條免稅菸入境，再轉售牟利，交通部觀光署日前獲報後，全案目前調查中。由於導遊領隊獲取執照前，須經過觀光署委託單位進行訓練，經單位考核後，方可領取執照執業，由於本次事件為新興詐騙手法，應請委辦單位針對受訓人員進行宣導，防止新人上當受騙，甚至遭取消資格，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5】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九)北橫國家風景區為桃園市政府近年推動的重要觀光政策之一，112 年市府為了宣傳北橫之美，推出北橫觀光形象影片，根據桃園市政府統計，北橫旅遊人次從 111 年 900 多萬人次大幅提升到 112 年的 1,131 萬人次，足見北橫具有充沛的觀光資源及發展觀光之潛力！桃園市政府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函送「北橫地區環境資源調查暨評鑑作業說明書」至交通部觀光署，後續仍須經評鑑、部落會議過半數議決同意等程序才能成立「北橫國家風景區」。由於原民會議無法順利召開，造成進度無法繼續推動，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已針對復興區原民部落意願調查，目前約六成贊成，而復興區有 60 個大小部落，有部落會議組織的只有一半，要全面開會恐有難度，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如何配合桃園市政府推動北橫風景區提出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6】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十)交通部觀光署於 100 年開始，每年編列小額預算委託「中國回教協會」推動清真認證，直到 106 年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由於新南向國家有超過 8 億以上之穆斯林，所以推動穆斯林

友善環境成為重點政策項目，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成立台灣清真推廣中心，負責管理伊斯蘭友善環境認證單位是否符合標準，而觀光署則編列預算由全國各風景區負責推動計畫。經查，113 年 12 月 17 日觀光署官方網站所登錄之獲認證餐廳有部分違反伊斯蘭教之基本教義，恐影響台灣國際觀光形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機關，針對網站登錄之餐廳進行全面盤點，完善登錄店家資訊之正確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97】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十一)交通部規劃於 114 年推出「TPASS 通勤月票 2.0」，除現有 20 縣市 27 種 TPASS 優惠方案之外，另外新增短天數定期票及常客優惠方案，目前已有台中市、台東縣、宜蘭縣及高雄市 4 縣市提案申請。以台中市為例，目前發行版本中已有 1.「臺中市內」及 2.「中彰投苗跨城際」兩種方案，若能夠在此基礎上推出 3 至 5 日的短期套票，除了能夠提供市民更多元、方便的選擇之外，也將有望吸引旅客及觀光客購買，並促進中部地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經查，目前交通部觀光署已分別推出 Taiwan Pass 北北基好玩卡、台灣中部好玩卡、高雄好玩卡 3 種區域型旅遊套票，其中，台灣中部好玩卡為唯一未涵蓋交通方案之票卡，而導致「旅客雖知景點，但不知如何前往」之窘境。因此，為吸引更多遊客深入中部地區觀光，提升跨縣市交通及景點之串聯，爰請交通部觀光署配合交通部就 TPASS 2.0 方案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協調，並於 3 個月內針對 TPASS 2.0 及現有 Taiwan Pass 交通優惠部分整合之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8】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十二)臺中港因地利之便，距離大陸航線距離最短，疫情前有中遠之星及海峽號客輪每週 4 班往返廈門、福建平潭至臺中港，兩岸渡輪旅客統計自 103 年 5 萬 4,964 人至 108 年已達 8 萬 4,441 人，然而疫情爆發後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兩岸海運客運直航至 113 年，導致 110 至 113 年均無任何兩岸渡輪遊客，臺中港僅剩國內航線每年數千名遊客苦苦支撐。經查，108 年來臺旅客中，大陸旅客占 271.4 萬人次（22.88%），對比 113 年度 1,200 萬來台觀光人次目標僅達成六成，約 750 至 800 萬人次，原因在於陸客來臺的狀況不如預期。開放兩岸客輪是我國與陸方開啟相互觀光之重要關鍵，為積極發展我國觀光，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與大陸委員會研議就兩岸客輪開放問題開啟溝通。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9】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十三)交通部於 113 年 11 月舉辦的招商大會，其中主推亮點商案係大鵬灣 BOT 案，預期投資金額可望突破 300 億元，預計於 114 年年中完成招商。然大鵬灣當地居民被要求回饋捐地或繳納代金，民眾捐贈之土地散落於大鵬灣各處，土地如何利用並用做公共設施，抑或是居民繳納之代金是否得用以公共設施之設置，皆有待通盤規劃，請交通部觀光署會同內政部進行研商及規劃，以完善大鵬灣之公設規劃及設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0】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十四)墾丁係屏東重要觀光風景區，然近年墾丁背負了不少的罵名，據墾丁國家公園各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2024 年截至 10 月份統計資料，僅約 185 萬餘人次，以往年 11、12 月淡季數字統計，113 年較 112 年觀光人次下滑，與疫情期間之旅遊人次相當。屏東縣政府 114 年預計舉辦恆春建城 150 周年系列活動，在地業者亦籌備相關活動要來提振觀光，交通部觀光署亦應規劃相關計畫，協助業者轉型或升級，以復甦墾丁之觀光量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1】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十五)行政院 113 年 6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09540 號函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 年度）：本計畫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950 萬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 3 億 2,050 萬元。114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3,950 萬元如下：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19 萬元、2.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31 萬元、3.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500 萬元。計畫雖已分配各項獎補助經費，但尚未進一步說明補助分配至各縣市的具體細項，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2】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邱若華

(十六)2025 臺灣燈會於 2025 年 2 月 7 日（試營運）起至 2 月 23 日，在桃園機場捷運 A18 站（高鐵桃園站）站前廣場及 A19 站（桃園體育園區站）周邊場域盛大舉行，此為臺灣燈會繼 2016 年之後，再度回到桃園市舉辦，可望結合桃園市立兒童美術館、桃園會展中心、華泰名店城及 Xpark 水族館等特色景點一起共榮。此外，燈區涵蓋高鐵桃園站、桃園機場捷運、國道公路及臺鐵運輸等交通路線，提供國際旅客及國內民眾便利之運具，希冀帶動國內觀光動力。爰此，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與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市政府合作，共同打造我國 2025 年第一場國際觀光盛事。【103】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邱若華

(十七)桃園市龍岡米干節自 2011 年從 1 個學校操場的小活動出發，現今已經成為中壢龍岡地區的代表節慶。此活動不僅融入景頗、傣、傈僳族等少數民族文化及異域金三角特色，更將多彩豐富的異域風情及孤軍奮戰的歷史故事，永續紮根於這片土地。近年更成功吸引無數國內外的遊客來此探索龍岡特色，更創造地方產業之繁榮，並榮獲交通部觀光署 2024 臺灣觀光雙年曆「國際級特色活動」的殊榮。對如此具備民族特色、歷史文化、美食傳承之重點活動，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協助舉辦，並推廣於國際，打造桃園市龍岡米干節成為臺灣觀光新亮點。【104】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邱若華

(十八)113 年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旅客人數不如預期，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多次針對此議題進行質詢。惟交通部觀光署回覆質詢時，常以 113 年花蓮 0403 地震影響為國際旅客人數減少的原因之一。令人不禁想問，我國多年的觀光發展是有多脆弱，一場天災即能擊潰全國的觀光產業。此論調不僅對展現韌性的花蓮民眾不公，也否定了離島及其他縣市發展觀光之努力，更凸顯觀光署推動臺灣觀光業務不力之處。基此，交通部觀光署不該將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減少之原因



歸咎於天災，應要整體性檢討為何全國的觀光景點無法吸引國際旅客到訪。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2 個月內，通盤性檢討我國觀光發展復甦遲緩原因及盤點全國觀光資源，擘劃具體有效之觀光發展策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5】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邱若華

(十九)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應積極深入瞭解轄下各單位（組、室、科）是否存在霸凌現象，並於 2 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6】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邱若華

(二十)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業務費」項下「水電費」編列 1,059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966 萬 9 千元增加 92 萬 1 千元。然 113 年 4 月電價上漲後，全體民眾在薪資所得未具體提升下，仍自行設法分配支出。爰此，交通部觀光署等行政單位應秉持苦民所苦之精神，率先節約用電，節省水電開支，而非從民眾納稅錢中編列新增預算。【2】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邱若華

(二十一)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經費」編列 928 萬 7 千元，經查 112 年成立「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任務是促進國際旅客來台相關措施的統合、旅遊環境與友善服務品質整合及其他有關振興觀光產業發展事項，惟截至 113 年 11 月止，觀光署無落實開會辦理與業界溝通相關會議，觀光產業業界經歷嚴峻疫情後又因 112 年內憂（0403 地震、風災）外患（台海關係緊張）衝擊旅遊觀光產業，業者頓時缺少與跨部會溝通平台，民怨四起並批評政府未顧及觀光產業發展，編列預算卻未執行。為確保政策有效推動，並督促交通部觀光署確實與觀光業者溝通協調，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魯明哲

(二十二)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編列 387 萬元。觀光署就此部分預算係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惟查觀光署公告 113 年 1 至 6 月一般旅館營運報表，各縣市每月客房住用率均未達 50%，又依據該份營運報表所示，各縣市所提報之平均房價均僅 2 千餘元，此與報章媒體上所披露之房價相距過大，亦與民眾親身感受之房價差距甚遠，茲因各縣市每月住房率均未過半，亟待確認提高住房率之方法與目標，又針對平均房價計算方式不明等，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魯明哲

(二十三)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策劃發展並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動國民休閒旅遊等，編列 976 萬 9 千元。每到祭典期間，全台灣各部落時常發生旅客與族人發生衝突、觸犯禁忌等狀況，然觀光署之網頁主題推薦中

有關原鄉部落或原民文化或祭典相關行程推薦中，除了文化介紹淺薄，亦不見任何關於提醒旅客文化敏感度與尊重部落之相關文字。部落不是動物園，觀光署應即刻檢討並做出改善，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四)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339 萬 5 千元。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因文化觀光旅遊需求，陸續發展接待家庭、民宿或舊部落住宿服務等型態，觀光署應區別不同住宿服務之規模及營運模式，提出相應輔導計畫，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五)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編列 339 萬 5 千元。經查，觀光署統計 113 年 1 至 9 月共有 918 家未合法列管旅館、591 家未合法列管民宿。其中非法旅館主要以台中市 218 家、宜蘭縣 147 家及台北市 124 家最多；非法民宿則是屏東縣 147 家、南投縣 124 家及台東縣 85 家最多。然而地方政府縱然嚴格稽查，強制斷水斷電，然而非法旅宿業者利用國外訂房平臺上架攬客，我國政府無法從源頭管理，導致稽查困難。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研究非法旅宿稽查辦法，包括針對國外訂房平臺之非法旅宿業者應如何有效稽查，以協助地方政府打擊不法旅宿業，保障旅客住宿安全及消費權益。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二十六)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9 億 6,250 萬元。嘉義縣自 106 年起蟬聯人口老化最嚴重的縣市，青壯人口也離鄉背景遠走他鄉，凸顯弱勢縣市面臨的挑戰。在此背景下，推動地方經濟與觀光發展是為嘉義縣的重要課題。嘉義縣的自然景觀與人文資源豐富，包括白水湖的自然生態、壽島的特色觀光設施以及布袋第三漁港的漁業文化，這些元素若能有效整合，將成為嘉義沿海地區發展的重要契機。近年來，地方政府和相關單位積極尋求創新策略，以結合當地特色並吸引更多觀光客，推動整體經濟發展。近期，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團隊針對索道方案分析，認為此模式更具可行性，不僅能有效降低建設成本，還能更靈活地融入地方發展需求。同時，索道方案能將白水湖的自然生態、壽島的觀光設施以及布袋第三漁港的漁業文化串聯成一條獨具特色的觀光路線，提升整體觀光吸引力。為提升嘉義縣的觀光潛力，建請交通部觀光署結合在地資源，研擬具體的觀光發展計畫。透過結合白水湖、壽島及布袋第三漁港等地的資源，打造多元化的觀光體驗。同時，應投入資源改善周邊基礎設施，例如交通便利性、休息站設施及遊客服務，確保觀光體驗的順暢與舒適。交通部觀光署應針對相關規劃提出可行性報告與細部設計，並透過定期專案報告，確保推動成效，以實現嘉義縣西濱沿海觀光產業的繁榮發展。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提案人：許智傑 何欣純 林俊憲 蔡易餘

(二十七)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 3,950 萬元。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地理條件及人文景觀，具備獨特觀光特色，為促進原鄉各地發展永續及具特色之觀光環境，觀光署「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應主動盤點並提出輔導方案，鼓勵具觀光發展潛力之原鄉提出相應計畫，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八)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3 億 6,840 萬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是橫跨 3 縣市的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位處嘉南平原，範圍包含雲林四湖、口湖；嘉義東石、布袋；臺南北門、將軍、七股與安南區等 8 個鄉鎮區。目前嘉義海線地區亟欲發展觀光，自東石鰲鼓溼地至布袋好美里 3D 彩繪村，觀光景點豐富（如漁人碼頭、白水湖壽島、布袋漁港、洲南鹽場等），未有整體規劃及運用，尤其欠缺結合休憩購物、特色市集及多元性活動場地、簡易性加油站等，供遊客短暫休憩之場域（例如利用台 61 線下方場域規劃），俾提升觀光人次及觀光收益。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許智傑 何欣純 林俊憲 蔡易餘

(二十九)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3 億 6,840 萬元，惟因政府錯誤能源政策導致電費上漲，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項下風景管理處用電費用等均增列，經統計增列總額達 146 萬 1 千元。增列管理處與增列金額為：1.東部海岸管理處增列 7 萬元，2.花東縱谷管理處增列 16 萬 9 千元，3.澎湖管理處 21 萬 9 千元，4.馬祖管理處 10 萬 6 千元，5.北海岸管理處 25 萬元，6.參山管理處 11 萬 2 千元，7.日月潭管理處 12 萬 3 千元，8.阿里山管理處 8 萬 3 千元，9.西拉雅管理處 16 萬 6 千元，10.茂林管理處 16 萬 3 千元。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6】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魯明哲

(三十)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57 萬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7】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一)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63 萬 7 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

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8】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二)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233 萬 1 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9】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三)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87 萬 6 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四)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23 萬 8 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1】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五)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283 萬 9 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2】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六)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編列 29 億 5,060 萬元，加計觀光發展基金 5 億 6,630 萬元，合共 35 億 1,690 萬元，用以建設 13 個國家風景區，以提升國家風景區之服務品質。交通部觀光署自 97 年起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下稱重要景點計畫），迄 112 年底已辦理 4 期。重要景點計畫（113-116 年）於 112 年 3 月奉行政院核定，建設總經費 151 億 3,800 萬元，公務預算負擔 139 億 0,800 萬元，觀光發展基金自償 12 億 3,000 萬元。惟「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提及之「觀光資源同質性高，旅遊魅力

仍待塑造，例如台灣中、南部需打造更具國際觀光魅力之景點，分散來台觀光客集中北台灣之承載壓力」，經過 10 多年的資源投注、努力，顯未見成效，台灣最著名的國際景點仍為太魯閣國家公園，0403 花蓮地震後，太魯閣封閉嚴重影響國際旅客來台數；且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年報所載，我國「觀光收入占 GDP 比率」評比指標之排名由 111 年第 56 名持續下滑至 113 年第 65 名。爰請交通部觀光署針對重要景點計畫欲達到之歷年人數 KPI、自償率、優化重點等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6】

提案人：陳素月 徐富癸 蔡其昌

(三十七)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9,700 萬元，用於推動「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旨在改善景區基礎設施、提升遊憩品質，並發展永續觀光。然而，參山風景區在過去計畫執行中，仍面臨基礎設施老舊、交通壅塞及環境管理不足等問題，特別是在高峰期更顯資源配置的不足，導致遊客體驗未臻理想。此外，特色資源如自然生態及文化景觀未能在規劃中充分展現，部分項目更因過度重視硬體擴建而忽視與在地文化及生態保護的協調，導致觀光效益與永續發展的目標失衡。參山地區的多樣自然與人文特色，如獅頭山的宗教遺跡、八卦山的生態資源及泰雅、賽夏等原住民族文化，是其核心吸引力所在。然而，這些資源在建設計畫中的規劃尚需加強，應以保護為優先，並結合智慧旅遊技術與創新行銷策略，提升國內外遊客的吸引力。應更積極結合台灣省議會之歷史，將議政園區加以行銷，並將林家花園、過去之省立交響樂團之史蹟系統性整理後，俾利霧峰（阿罩霧）在台灣歷史時期之重要性，與省議會時期之光榮性，在參山觀光行銷與推廣加重比例。同時，觀光署應強化社區參與，讓當地居民在觀光發展中分享經濟與文化收益，確保觀光建設符合地方需求及永續目標。基於上述，建議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提出更具體的改進措施，包括基礎設施升級、交通管理優化及行銷策略深化，並確保計畫執行透明、具永續性，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改進內容與進度。【81】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林國成 林倩綺

(三十八)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3 億 1,600 萬元。日月潭風景區長期以來的發展政策，未能妥善處理原住民族文化融入及環境永續的核心議題。例如，孔雀園區 BOT 案因邵族人權益受損及土地使用爭議，引發長達數年的法律糾紛，直至 111 年才告終，但這一事件凸顯出政策設計中缺乏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尊重與重視。即使爭議告一段落，日月潭建設規劃如何避免重蹈覆轍，仍是當前不可忽視的課題。日月潭風景區多項建設涉及水質保護區，但目前的環境影響評估與保護措施多流於形式，難以回應外界對生態風險的疑慮。同時，基礎設施如污水處理廠的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不僅影響旅遊品質，也損及政府的治理形象。當地居民對於環境污染及基礎設施不足的長期抱怨，已成為影響日月潭發展的一大阻礙。鑑於日月潭在文化與環境議題上的複雜性，交通部觀光署應在建設計畫中明確融入原住民族文化的具體策略，並提出對環境風險的科學化管理方案，以確保建設過程兼顧文化尊重與生態永續，爰請交通部觀光

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2】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林國成 林倩綺

(三十九)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3 億 1,600 萬元，用於推動「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以提升旅遊設施與服務品質，並促進該區域的可持續發展。阿里山以其壯麗的自然景觀、豐富的生態資源及深厚的文化歷史，長期吸引國內外遊客，是台灣重要的觀光地標。然而，隨著國際旅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永續旅遊需求的提升，該風景區在政策執行與設施規劃上仍有顯著改善空間。阿里山面臨的挑戰包括環境壓力增加、設施老舊及交通不便等問題。遊客的高頻次到訪可能對生態系統造成影響，例如原生植物的減少和棲息地的破壞。此外，基礎設施如休息區、廁所及資訊中心的現代化進度滯後，影響遊客的整體體驗。交通方面，通往阿里山的道路在旅遊旺季經常出現擁堵，降低了觀光效率。現有的行銷策略與品牌定位，亦未能充分凸顯阿里山的獨特性與多元吸引力，亟需以數位化工具及針對性推廣來擴展國際影響力。交通部觀光署作為政策執行主體，應秉持「可持續發展」及「智慧旅遊」的理念，進一步優化阿里山的觀光策略，包括：深化生態保護措施以緩解環境壓力、升級基礎設施以改善旅遊體驗、引入智慧旅遊技術以提升服務效率，並結合在地文化與自然景觀重塑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國際遊客，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3】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林國成 林倩綺

(四十)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3,700 萬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以其豐富的濕地生態系統和文化資源而聞名，如七股潟湖的紅樹林生態、南鯤鯓代天府的宗教文化，以及台灣鹽博物館的產業歷史，長期以來吸引大量國內外遊客。然而，隨著旅遊需求的多元化及永續發展目標的推進，該計畫的政策執行與設施建設仍需進一步優化，以滿足旅客需求並兼顧生態保護。目前，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的基礎設施雖有所提升，但在高峰時段交通壅塞及停車設施不足的問題仍然存在，影響遊客體驗。同時，現有設施與服務的數位化應用不足，未能有效推動智慧旅遊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此外，雖然該區域擁有重要的生態和文化資源，但過度開發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問題仍需審慎檢討，確保旅遊發展不損害當地的自然與文化遺產。為確保「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能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建議交通部觀光署針對現存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包括基礎設施升級、交通與環境管理優化、智慧旅遊技術導入，以及結合在地特色的行銷策略，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4】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林國成 林倩綺

(四十一)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5,800 萬元，旨在提升該區域觀光設施與服務，並強化旅遊品質。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憑藉曾文水庫、關子嶺溫泉等自然景觀與鹿陶洋江家古厝等文化遺產，長期吸引國內外旅客，是南部重要的觀光地標。然而，隨著旅遊市場需

求的快速變化及永續旅遊的全球趨勢，該計畫的策略與執行尚需更全面的檢討與強化，確保資源分配效益最大化，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目前，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的基礎設施雖提供基本服務，但在智慧旅遊技術應用、無障礙設施提升及遊客體驗優化方面仍有進一步改善空間。此外，隨著遊客量的逐年增加，該風景區面臨生態系統承載壓力與環境維護挑戰，例如曾文水庫周邊的旅遊活動若管理不善，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長期影響。面對國際旅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應加強數位化行銷與資源整合，推出針對高價值旅遊客群的定制產品，強化品牌效益，以提升西拉雅在國際市場的吸引力。交通部觀光署作為政策執行主體，應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提出具體的改進計畫，包括強化基礎設施規劃與維護、引入智慧旅遊技術、整合區域資源打造特色旅遊產品，以及訂定精準行銷策略，確保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5】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林國成 林倩綺

(四十二)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4,760 萬元。該計畫旨在發展當地的觀光設施與服務，強化旅遊品質，並結合原住民文化與自然資源，提升茂林在國內外的觀光吸引力。該風景區以其多樣化的自然景觀、如紫蝶幽谷與豐富的原住民文化為特色，是台灣重要的生態旅遊目的地。然隨著觀光市場的轉變與國際競爭的加劇，該風景區的發展需進一步強化，特別是在生態保護、文化保存與國際行銷等方面。該風景區擁有推動國際生態旅遊與文化體驗的潛力，但現行設施及規劃仍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受自然災害影響的情人谷等景點，修復進度緩慢，基礎設施的耐用性與災後復原力亟待提升。此外，遊客中心與低碳旅遊設施的運用仍有優化空間，以滿足多元化的旅遊需求並提升遊客體驗。同時，該風景區雖具原住民文化，但在國際市場上的文化行銷與特色資源的轉化尚顯不足，無法充分展現其作為國際觀光目的地的潛力。交通部觀光署作為該計畫的推動主體，應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強化對當地生態資源的保護，結合原住民社區參與，並導入智慧旅遊技術，提升旅遊規劃與國際行銷能力。同時，需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包括：加速基礎設施修復、推動低碳生態旅遊、深化原住民文化的國際行銷策略，並強化多語言導覽與智慧旅遊服務。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6】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林國成 林倩綺

(四十三)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9,800 萬元，推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作為交通部觀光署所屬機構，肩負協助地方發展觀光、提升區域經濟活力的重要責任，然近年多次暴露出管理不善與政策執行問題，令人質疑其是否有效履行應有職責。108 年 BOT 案終止後，大鵬灣的部分設施因管理疏漏長期閒置，未能善加利用，浪費公共資源。土地占用問題進一步阻礙了建設進程，導致民間機構無法按計畫接手營運，嚴重影響地方觀光發展。此外，管理處在國際級休閒園區招商案中，因文件不明與流程瑕疵，致使招商進展緩慢，投資廠商信心不足，削弱地方吸引力。審計與相關報告指出，管理處

在資金運用與公共資源管理上存在效益低下的問題。儘管持續獲得大額補助，卻未能有效提升觀光基礎設施或改善遊客體驗，導致遊客成長停滯，地方經濟振興有限，與其「協助地方發展觀光」的初衷明顯不符，需全面檢討改進。基於上述問題，交通部觀光署應針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執行情況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確保該計畫能落實招商透明、環境保護及觀光效益提升的核心目標，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8】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林國成 林倩綺

(四十四)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編列 4,680 萬元，其目的在促進地方觀光發展。推動「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涵蓋林業鐵路綠化、奮起湖古蹟活化等重點項目，旨在結合阿里山的自然景觀與文化資源，強化旅遊設施與服務，進一步提升阿里山作為國際級旅遊地的吸引力。該計畫雖以實現生態保護與文化保存並行的目標為初衷，但在執行層面仍需針對資金運用、環境影響及社區參與進行更全面的檢討，以確保公共資源被有效運用，並實現可持續的觀光發展。阿里山地區的地形多變且生態敏感，推動林業鐵路綠化工程與奮起湖周邊活化項目需充分考慮地質穩定性與環境負荷。特別是阿里山森林鐵路及其周邊地區，作為自然景觀與歷史文化的結合點，既是生態旅遊的重要資源，又是文化保存的核心載體。現行計畫應進一步完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特別針對可能引發的生態破壞或地質風險，訂定更具前瞻性的防範與修復措施，確保工程的推進不損害該地區獨特的自然與文化價值。其次，奮起湖作為阿里山地區的重要文化與旅遊地標，其活化計畫需在保存歷史風貌與推動旅遊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過度商業化與標準化可能損害奮起湖的文化本質，削弱其對旅客的獨特吸引力。因此，活化策略應以保留在地特色為核心，結合鄰近林業鐵路站點打造文化旅遊帶，同時引導社區參與，確保地方居民在發展過程中受益。這不僅有助於提升計畫的社會認同，也能促進文化保存與觀光發展的有機結合。為應對國際旅遊市場日益多元化的需求，阿里山計畫需進一步整合數位化技術與智慧旅遊手段，例如引入大數據分析以動態調控遊客流量，減少人流過度集中的環境壓力；開發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旅遊產品，吸引海外旅客預先體驗；並利用國際行銷平台加強品牌宣傳，強調阿里山在文化深度與生態體驗上的獨特性，以提升國際競爭力。為確保計畫推動方向明確且成效顯著，建議交通部觀光署定期檢視計畫的執行進展，並就環境影響評估、資金運用與社區參與提出詳細報告，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0】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林國成 林倩綺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一、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474 億 7,411 萬元，增列「營業收入」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75 億 0,411 萬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430 億 7,150 萬 9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30 億 6,650 萬 9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44 億 0,260 萬 1 千元，增列 3,500 萬元，改列為 44 億 3,760 萬 1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47 億 8,925 萬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 億 6,425 萬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937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8 項：

1.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107 億 5,564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

|         |     |     |     |     |
|---------|-----|-----|-----|-----|
| 提案人：魯明哲 | 林沛祥 | 游 顯 | 李昆澤 | 何欣純 |
| 陳素月     | 黃健豪 | 邱若華 | 林國成 | 許智傑 |
| 廖先翔     | 徐富癸 | 林俊憲 | 蔡其昌 |     |

2.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2,130 億 2,923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28、29、30、31、32、33、34、35、36、38、39、40】

|         |     |     |     |     |
|---------|-----|-----|-----|-----|
| 提案人：徐富癸 | 林俊憲 | 許智傑 | 林國成 | 魯明哲 |
| 游 顯     | 廖先翔 | 邱若華 | 林沛祥 | 黃健豪 |

3.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99 億 1,601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1、42、43、44、45、46】

|         |     |     |     |     |
|---------|-----|-----|-----|-----|
| 提案人：魯明哲 | 林沛祥 | 游 顯 | 李昆澤 | 何欣純 |
| 陳素月     | 林國成 | 邱若華 |     |     |

4.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7 億 8,925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7、48、49】

|         |     |     |     |     |
|---------|-----|-----|-----|-----|
| 提案人：李昆澤 | 何欣純 | 陳素月 | 許智傑 | 林俊憲 |
| 徐富癸     | 王美惠 |     |     |     |

5.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斥資 258 億元建立郵政物流園區，該園區設有北臺灣郵件作業中

心、郵政營運中心，惟前者自 111 年 9 月至 113 年 10 月連續辦理 3 次公開招租，卻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者於 112 年 8 月及 113 年 8 月辦理 2 次公開招租，亦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目前正辦理第 3 次公開招租，若持續無法招租將造成郵政公司難以增加租賃收入，有損公司營運。爰此，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檢討該 2 中心無法招租原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6. 為提供客戶更友善、便利多元之數位服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業務自 111 年起推動數位存款帳戶及行動郵局 APP，惟目前數位存款帳戶之涵蓋率仍偏低，應持續優化相關服務，以提升客戶之黏著度。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提升數位存款帳戶涵蓋率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中華郵政公司推動數位存款帳戶概況表

單位：戶數；%

| 項目          | 111 年底     | 112 年底     | 113 年 7 月底 |
|-------------|------------|------------|------------|
| 數位存款帳戶數 (A) | 2,523      | 7,895      | 21,993     |
| 存款帳戶數 (B)   | 29,163,053 | 29,349,364 | 29,439,404 |
| 涵蓋率 (A/B)   | 0.0087     | 0.0269     | 0.0747     |

提案人：魯明哲 林沛祥 游 顥

7. 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深入改善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霸凌現象，並於 2 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魯明哲 林沛祥 游 顥

8. 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郵政博物館導覽服務委外費用」編列 1,010 萬元。經查，該項經費歷年編列如下：110 年度 740 萬元、111 年度 800 萬元、112 年度 1,230 萬元、113 年度 1,300 萬元，逐年增加，服務應相對提升。經詢，郵政博物館對外作為郵政文化交流平臺，臺北館、臺中館及高雄館分別由臺北郵局、臺中郵局及高雄郵局就近運用在地資源與團隊人脈經營管理，結合展示加強業務推廣，盼擴大吸引更多訪客休閒參觀；郵政博物館總館負責各館的策展、布展與導覽培訓。然而 113 年 12 月 11 日卻發出「週末、3 日以上連假休館」公告，有違郵政博物館傳揚郵政使命與文化之設立宗旨、社會教育與休閒娛樂功能。雖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調整郵政博物館臺北館、臺中館及高雄館，營運時間與郵政博物館總館相同，僅於週一休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郵博館假日休館仍應深入了解問題所在，謀求改善。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政博物館營運相關專業人才招聘、人力配置與培訓、專業策展行銷規劃等，參考其他博物館經營經驗，進行整體考量，以利郵政典藏資源活化，並能促進城市文化觀光。【53】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專用信箱是為了讓民眾和公司方便收取郵件，並減少郵差的投遞成本，這項業務自民國 38 年就開始提供。然近幾年郵政專用信箱的使用情況卻有所下降。從 110 年至 113 年 7 月底，信箱的數量和出租數量都在減少，使用率從 65.82% 降到 62.92%。租金收入也從 110 年的 2,738 萬元減少到 112 年的 2,554 萬元。經查因資訊科技的發展，民眾收信需求減少，郵政專用信箱的需求和租金收入逐年減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正視此問題，提出改善辦法，使業務運作更有效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邱若華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11 年起推動數位存款帳戶及行動郵局 APP，以提供客戶更友善、便利且多元的數位服務。數位存款帳戶開戶數自 111 年底的 2,523 戶增至 113 年 7 月底的 2 萬 1,993 戶，雖呈現 771.70% 的大幅成長，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數位存款帳戶數占存款帳戶數之涵蓋率僅 0.0747%，明顯偏低，顯示服務推廣效益尚有進一步提升的空間。另一方面，行動郵局 APP 使用戶數自 111 年底的 271 萬 7,735 戶增至 113 年 7 月底的 418 萬 0,838 戶，涵蓋率達 14.20%，增幅達 53.84%，使用戶數成長快速，顯示該服務具有良好的成長潛力。為進一步提升數位服務的普及率及用戶黏著度，促進儲匯業務的穩健發展，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優化數位存款帳戶及行動郵局 APP 之相關服務，並積極推廣數位化產品及功能，提升客戶使用便利性與整體數位化體驗，以強化競爭力並實現營運目標。【55】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何欣純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致力於提高服務品質，然基於郵件遞送業務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尚有若干事項之處理未臻完善導致民眾觀感不佳。經查，民眾抱怨郵遞包裹雖已送達，隔幾日卻仍有郵局致電收件人拜託詢問收件人是否確實收到包裹，顯見現場郵務士並無確實記錄包裹送達與否，導致事後仍需郵局協助追問物流情形。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類似情形進行全盤檢討，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何欣純

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推出新一代行動郵局 APP，整合舊有 e 動郵局及郵保鑰 APP，建構出簡單明瞭操作介面，以全面優化郵務、儲匯、壽險與電商服務及提升交易便利性。經查，該 APP 施行至 113 年 12 月，雖然用戶由 111 年 271 萬 7 千戶成長至 113 年 7 月 418 萬戶，但相比存款帳戶 2,944 萬戶（涵蓋率 14.2%）相比，有極大進步空間。為提升數位存款帳戶之涵蓋率，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提升行動郵局 APP 使用數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郵政車輛交通違規案件，自 109 年度之 829 件增為 112 年度之 1,201 件，增加 372 件（增幅 44.87%），且 110 至 112 年度各年度較上年度各增加 72 件、123 件及 177 件，增幅分別為 8.69%、13.65% 及 17.29%，呈逐年增加趨勢，109 至 112 年度違規以闖

紅燈 451 件（占比 11.40%）及超速 407 件（占比 10.29%）等為主。郵政公司表示將研擬改善措施包括配合交通安全月活動加強宣導道路安全相關規定、各局每半年應至少舉辦道路交通安全訓練 1 次、適時查核各局異常駕駛行為及交通罰單紀錄、每季交通意外事故防制及推行小組會議公布與檢討上一季交通違規情形等。除上述措施以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調查郵政車輛駕駛是否因信件、包裹等業務過於繁重導致出現闖紅燈及超速違規。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件、包裹是否過量導致駕駛違規進行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有 16 處員工招待所（郵館）作為員工福利，但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之規定，上述招待所將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落日，16 處員工招待所（郵館）將面臨關閉，對此郵政公司表示，郵館取得旅館業登記仍有困難，故自 113 年 11 月 23 日起，先行暫停各郵館 114 年 1 月 22 日後的訂房，接下來會持續向主管機關爭取從寬解釋，或將郵館轉作其他福利用途。為避免相關設施淪為閒置設施，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6 處員工招待所（郵館）後續處置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購客戶別銷售概況顯示，近四年皆以銷售於內部員工為主，金額介於 2 億 4,842 萬 2 千元至 3 億 3,535 萬元間，占比介於 66.5%至 73.10%間，113 年截至 7 月，銷售內部員工比例首度低於 50%，為 48.84%，足見郵政公司針對 i 郵購之推廣已展現成效。另外，客戶回購率達近年最高之 61.12%，i 郵購營運逐漸步上正軌，但仍有進步之空間，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後續營運及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60】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博物館，日前於官網公告，臺中館自 113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及高雄館自 113 年 12 月 17 日起，均免費入館參觀，並調整相關休館、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點半至下午 5 點半、星期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開放，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國定假日及 3 日以上的連續假期一律休館，該公告一出隨即引發民眾不滿，認為假日人潮較多，郵政公司不該反其道而行。其原因為中華郵政將 3 家分館由總局改為地方郵局管轄，並更動休館及開放時間，針對高雄館進行人力精簡將原本編制內 2 人、約聘雇 2 人，共計 4 人，精簡為 1 人。面對民眾質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 18 日起調整開放時間，週六、日都開放且免費。由於高雄館因人力不足問題而調整時間，經民眾反映後，郵政公司針對開放時間進行調整，然高雄館並未說明解決人力補足之方式。另外郵政公司為我國重要國營企業，針對相關設施開放，應參考各部會之開放時間，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次事件調整人力方式及開放時間精進部分進行說明及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1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嘉義市文化路的原嘉義郵局，自日治時期經營至今，係嘉義市重要的代表性建築之一，於 2004 年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2021 年起進行復古整修工程，所投入經費由原規劃的 4,300 萬元追加至 5,695 萬元，2024 年已經完工。鑑於原嘉義郵局在整修工程仍在進行時，就已低價出租，實屬不當。因此，原嘉義郵局現已整修完成，在後續規劃再利用計畫時，必須充分展現歷史價值，同時帶動地區經濟發展。爰此，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原嘉義郵局再利用計畫，應強調將郵局歷史文化，與嘉義地方活動與特色商品相結合，整體空間設計應有簡易郵政與金融服務之提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2】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18.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郵務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 億 3,288 萬 1 千元，大半預算主要用於辦理規劃、設計及開發製作集郵商品等費用。113 年世界棒球 12 強賽台灣英雄們奪下世界冠軍，撼動全世界，也感動國人，中華郵政也隨即發行紀念郵票、紀念郵摺、明信片等商品，颯起搶購熱潮，官方網站一度塞爆當機。其實中華郵政發行紀念郵摺、郵票及明信片等商品，行之有年，自 60 年代台灣少棒至今發行多款紀念郵票，更反映了台灣棒球史。不僅是搭上棒球熱潮，國內外諸多營業單位早有前例可循，例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與卡娜赫拉知名 IP 聯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有寶可夢班機及吉伊卡哇聯名飛機餐；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過去亦有 Hello Kitty 彩繪列車等異業結合的經驗。中華郵政公司如何延續棒球熱潮，或是與其他產業別結合，應有創新行銷思維，結合所屬郵政博物館等場地場館及 i 郵購平臺，有更多橫向聯繫與異業連結，方能讓郵政公司創造更多營業收益。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未來郵政行銷策略與方向、郵政博物館展演提出具體規劃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陳素月 徐富癸 蔡其昌

## 二、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0 億 8,618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78 億 6,507 萬 5 千元，減列「業務費用」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 億 4,507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2 億 2,111 萬 1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4,111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5,233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1 項：

1.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78 億 6,03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4、5】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2.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編列 34 億 5,494 萬 9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7、8、9、10、11、12、13、14、15】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顥 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廖先翔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44 億 0,53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18、19、20、21、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7、48】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林國成 游 顥  
魯明哲 黃健豪 邱若華 蔡其昌 李昆澤  
林俊憲 廖先翔 林沛祥 陳素月

4.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中「推展費」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大陸市場」編列 3,400 萬元。目前兩岸關係因政治因素導致對立，雙方皆採禁止團客出團，導致 113 年 1 至 9 月來台大陸人士僅為 29 萬 3 千人次，皆為商務及文化交流人士，短期內官方應無法正常交流。由於兩岸現況對立，該項預算之編列恐遭質疑無執行成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該項預算之成效等相關資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游 顥

5.114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項下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中「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係用以鼓勵業者汰換傳統柴油船，避免柴油船所帶來之空汙或是油汙導致日月潭風景區之汙染，惟「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連續 4 年未有執行數，此計畫顯有窒礙難行之處，查日月潭平均水面海拔約 736 公尺，常態面積約 7.93 平方公里（滿水位時約 8.4 平方公里），其潭面足以容納之船數有限，且目前船隻營業業者以市場供需而言，其票價與業務量似無成長空間，加上近年來電動船造船成本高昂，使得本計畫看似無繼續推動可能，爰建議交通部觀光署研擬本計畫修正方案，例如：以科技方式監測漏油或空氣汙染或是鼓勵船隻業者定期保養維修之方式，或是檢討計畫辦理之績效及存續之必要性，藉此提升此政策實質效益。【50】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6.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專業服務費」，針對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

析，編列 650 萬元，此為 1 年期新興計畫，為了解國內旅宿業之人力供需資源規劃及運用與人力招募成效，持續透過資料蒐集、統計及分析國內旅宿業人力結構與勞動力市場供需情形，以作為相關措施論述之用途。勞動部認為，目前旅宿業缺工問題，主要原因之一為疫情期間因房務工作不穩定造成人員大量流失，隨著觀光業景氣回溫，業者需提供較以往更合理的薪資條件，才能吸引人才回流。除了薪資條件影響求職者應徵意願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也在媒合服務過程中發現，部分星級飯店要求房務人員每日清潔 13 間房，在高工作量及高工作品質要求下，便讓應徵者卻步；且相較該飯店每日上萬元房價，其房務人員薪資水準顯有不相當且需改善之空間；反觀有部分觀光飯店將每日清潔房間數設定為 8 間，乍看似需聘僱更多人力才能完成房務工作，而事實上，此做法讓求職者考慮薪資與工作量的合理性，提高到職意願及人員留任率，該飯店相對較無缺工問題，所以合理的薪資及工作量，當可有效吸引人才。除了解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評估之外，交通部觀光署應進一步了解各級飯店其房價、人力薪資與年齡結構、工作量，找出缺工之真正原因，改善勞動環境。世界各國皆面臨旅宿業缺工之情況，爰請交通部觀光署以日本為參考對象，其已邁入超高齡社會，按照估計，129 年日本勞動力將短缺 1,100 萬人，連生活所需的必要勞動力都無法充分供應，交通部觀光署要如何因應、協助，甚至透過機械化與自動化等方式以擬訂有效精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陳素月 徐富癸 蔡其昌

7.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曾編列「穩定旅宿接待服務量能措施」經費 3 億元，以協助旅宿業者在疫後新增聘員工，維持旅宿業服務品質及量能。惟該項預算執行狀況不佳，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實際執行數僅 2,332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11.35%，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2 個月內就該項預算執行狀況不佳進行檢討及後續計畫執行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

###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穩定旅宿接待服務量能措施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辦理項目          | 總經費     | 累計至113年11月底止 |        |        |
|---------------|---------|--------------|--------|--------|
|               |         | 分配數          | 實際數    | 執行率    |
| 穩定旅宿接待觀光客服務量能 | 300,000 | 205,500      | 23,327 | 11.35% |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邱若華

8. 觀光發展基金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至 111 年度自償性收入機場服務費大幅減少，惟為持續推動「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爰就資金缺口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111 及 112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 79.86 億元，並預計 113 及 114 年底均維持相同債務水準。由於我國 112 年起入境市場穩步回復，機場服務費收入同步增加，該基金預計 114 年度現

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2 億元，且 114 年底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達 101.52 億元，並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資金水位，加以 114 年底流動資產為流動負債 12.08 倍，故該基金償還債務能力略有提升，允宜持續注意產業發展及財務狀況，滾動檢討及調整舉借債務之需求及必要性，以降低政府舉債規模及財務負擔。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2 個月內就「改善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狀況及永續經營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3】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邱若華

9.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編列 8,792 萬 2 千元，其中收入來源包含：1.各國家風景區遊憩據點清潔維護費。2.導遊、領隊人員、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學雜費。3.自辦導遊、領隊評量報名費收入。4.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之評鑑費。惟查，交通部觀光署自 113 年起首度接手辦理導遊、領隊評量作業，因實際報名人數減少，報名收入嚴重短絀，加上近年消費者物價、考試租用場地費等上漲，收支難以平衡，未來將調高報名費來增加收入。然揆諸 114 年度歲入項下有關「3.自辦導遊、領隊評量報名費收入」編列預算 2,740 萬元，歲入預算額反較 113 年度同計畫下 5,120 萬元減少 2,380 萬元，上開歲入預算編列顯與觀光署預期提高報名費用增加收入之目的不符。再者，領隊、導遊從業人員，截至 113 年 7 月止共 5 萬 6,300 餘人，遠較疫情前 6 萬 2,100 餘人減少 5,700 餘人，致使上開行業呈現缺工狀況；觀光署未思及擴大產業入職意願，反縮減相關歲入預算，不利於擴大從業人員與旅行產業就職發展。爰此，為督促交通部觀光署研擬提升領隊、導遊人員報考需求，改善相關旅行產業缺工危機，請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顥

10.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44 億 0,536 萬 6 千元，隨著科技發展，全球旅遊服務對於數位科技應用服務需求日益增加，交通部觀光署推動「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總經費 4 億 9,949 萬元，期程 110 至 114 年，截止 113 年底已編列 3 億 8,800 萬元，並於 114 年度編列最後一期預算 1 億 1,149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累計執行數 4,584 萬 2 千元，僅占累計分配數 2 億 8,525 萬 5 千元 16.07%，計畫推動遇到諸多阻礙，如：與國際平台總部溝通需耗費較長時間致延遲執行、VR 需戴頭盔較不適宜，將改以無接觸式方式推動，致部分經費未執行、擬先就整體景區及數位轉型進行整體發展藍圖規劃再委外導入相關科技應用等情事，顯見觀光署對於數位體驗加值計畫規劃不力，應予以檢討。綜上，爰請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督促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檢討「數位體驗加值計畫」辦理方式，以使我國觀光發展數位化，促進旅客旅遊意願。【17】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11.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66 條第 5 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領隊人員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且交通部觀光署委託機關、團體按核定之訓練計畫辦理相關業務，然而，並未明定受託單位於計畫辦理時應遵循性別平等原則。經查，114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編列 9,579 萬 4 千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建立相關檢核機制，督促受託單位辦理訓練計畫應符



合性別平等原則，以及研議於訓練課程中加入一定時數之性別友善課程，並就以上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何欣純 蘇巧慧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本次會議進行「陸海空交通運輸業因應淨零排放轉型之改善措施」專題報告。請列席機關報告。

首先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進。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陸海空交通運輸業因應淨零排放轉型之改善措施」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近年來氣候變遷和淨零排碳議題為國際間高度關注之重要議題，賴總統於 113 年 520 就職典禮即宣示：「面對氣候危機，我們必須堅定地落實 2050 淨零轉型」，環境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告 2030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減碳新目標為相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8\pm 2\%$ ，賴總統並將召開「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委員會議宣布我國 2032 及 2035 年之減碳目標。

為落實推動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之「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施政目標及上開減量目標，如何協助運輸業者推動運輸部門淨零轉型工作至關重要，以下，請本部綜合規劃司張垂龍司長就交通部督導公路、鐵路、航空及海運等交通運輸業因應淨零排放轉型相關措施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張司長報告。

**張司長垂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 壹、前言

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陸海空交通運輸業因應淨零排放轉型之改善措施」進行報告，近年來氣候變遷和淨零排碳議題為國際間高度關注之重要議題，賴總統於 113 年 520 就職典禮即宣示：「面對氣候危機，我們必須堅定地落實 2050 淨零轉型」。交通部積極配合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之「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施政目標推動運輸部門淨零轉型工作，重點工作包含淨零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十「淨零綠生活—低碳運輸網路」及海空運減碳等，如何協助陸海空運輸業者邁向淨零至關重要。以下謹就交通部督導公路、鐵路、航空及海運等交通運輸業因應淨零排放轉型相關措施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貳、公路運輸業相關措施

一、推動汽車客運業汰換或新購電動大客車，達成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

（一）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已宣示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交通部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9 年），總經費 643 億元（交通部 451 億元、環境部 192 億元），預計於 2030 年補助燃油大客車（市區

公車、一般公路客運、國道客運），汰換或新購電動大客車達 14,500 輛（市區公車 11,700 輛、一般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 2,800 輛）。

（二）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全國電動大客車領牌數為 1,926 輛，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核定補助 2,080 輛電動大客車，其中已實際核定補助客運業者 1,364 輛，達成「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市區電動公車普及率 25%之目標。

二、研擬我國汽車貨運淨零轉型整體策略規劃，推廣綠色貨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刻正辦理「汽車貨運業因應淨零轉型策略規劃委託研究計畫」，研擬我國汽車貨運淨零轉型整體策略規劃；另外交通部公路局自 113 年 1 月已推動「貨運三業、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碳足跡及碳標籤綠色運輸先期規劃計畫」，主要協助業者瞭解碳足跡、碳標籤及碳權（交易），推廣綠色運輸，以達成營運車減碳行為；目前已辦理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各監理所內部人員 8 場教育訓練及 21 場客、貨運業者座談會（出席業者合計 372 家次），後續 114 年將進入試辦階段，訂定運輸業碳盤查指引、相關輔導及補助措施，115 年擴大辦理持續推動。

三、推動停車場經營業設置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樁：

（一）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停車場法」增訂第 27 條之 1，明定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112 年 9 月 13 日發布「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範自辦法發布施行 2 年後，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數量，應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 2%以上；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各停車場應設置 1%以上。

（二）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已設置公共充電樁數量共 10,086 槍（慢充 7,681 槍、快充 2,405 槍），以同期電動小客車登記數 92,156 輛計算，我國整體公共充電樁數量之車樁比為 9.1：1，其中快充之車樁比為 38.3：1，符合歐盟建議「整體公共充電樁之車樁比達 10：1，其中快充車樁比達 80：1」標準，可滿足電動車之公共充電需求，其中各地方政府之公共停車場已設置公共充電樁數量共 3,611 槍（慢充 3,491 槍、快充 120 槍）。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編列 9.8 億元，於 112 年至 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公共充電樁；113 年 7 月 8 日擴大補助對象至轄有觀光景點之中央機關；提高財力分級屬第 4 級及第 5 級之縣市於偏遠地區設置公共充電樁之補助比率；並增加補助充電樁資訊管理系統（模組）之建置。該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核定 4,865 槍（包含慢充 4,124 槍、快充 741 槍），已啟用數量共計 836 槍（慢充 810 槍、快充 26 槍），預計將再增設 4,029 槍。

四、推動國道服務區設置公共充電樁：

全國 15 處國道服務區及東草屯休息站均已設置電動車快充站，計有 23 站快速充電站，提供 154 格充電車位（全數為 200kW 以上之快充充電樁；其中 7 成為 350 及 360kW）。

參、鐵路運輸業相關措施

一、鐵路運輸依據「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需求減量（Avoid）、運

具移轉（Shift）、技術改善（Improve）等作為三大主軸，發展節能減碳運輸達成運輸減碳的政策目標；鐵路運輸業者均持續進行節能標章產品採購與汰換耗能設備。

二、在國營臺灣鐵路公司方面，在維持車站原服務水準之前提下，改建車站並以綠建築為前提辦理規劃設計，汰換車站設備時優先採購節能標章設備，同步設置空氣門防止冷氣外洩，車站室內空調溫度不低於攝氏 26 度；並持續推動公司 ESG（指「環境保護」（E，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Social）及「公司治理」（G，Governance）的縮寫），於 114 年完成旅客服務碳足跡標籤及 32 站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並預計 115 年提出公司 ESG 永續報告書。

三、在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方面，持續對於車站導入「節能自主管理」、「減少用電量」、「轉移尖峰用電量」及「合理用電」四大節能方案，執行換裝 LED 燈具、汰換油壓電梯、分離式冷氣、磁懸浮變頻式冰水機組等多項既有設備節能改善措施；並已取得環境部「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成為國內第一個正式取得「旅客運輸服務（路上及水上運輸）」產品類別碳標籤之交通運具，亦於公司企業網站揭露各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重要碳揭露資訊。

#### 肆、航空運輸業相關措施

一、遵循國際規範推動我國國際航空減碳工作，並積極鼓勵航空公司使用永續航空燃油：

（一）交通部民航局遵循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減碳政策持續推動航空產業減碳：執行包含引進新一代節能航空器、提升空中及地面營運效率、打造綠色機場、導入永續航空燃油（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及推動「國際航空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arbon Offsetting and Reduction Scheme for International Aviation, CORSIA）」等 5 項策略，持續輔導國籍航空業者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交通部民航局已於 112 年修訂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將「國際航空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ORSIA）」機制國內法制化，持續督導航空公司執行監測、申報、查證及碳抵換工作。

（二）推動永續航空燃油（下稱 SAF）使用：交通部民航局已積極與相關部會、油商、航空業者及航空站就推動 SAF 使用研商、整備機場之 SAF 基礎設施，並啟動於我國機場添加永續航空燃油之試行計畫，預計 114 年在松山、高雄及桃園機場為國籍航空首次添加 SAF，加速國籍航空碳排放減量；交通部民航局亦鼓勵國籍航空公司於 2030 年國際線使用 SAF 達 5%，進而於 2050 年達到 ICAO 之淨零排放目標。

二、我國機場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

各機場持續推動節能及再生能源利用措施，包括 113 年完成橋氣橋電、太陽能光電設備更新及設置，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4,673 公噸；提升各機場地勤電動車使用比例及增設空側專用充電樁，其中桃園機場地勤行李拖車及人員運送車電動化比率達 35.7%，並已設置 43 座專用充電樁，116 年專用充電樁數量將達 70 座；未來桃園及高雄機場均以達到國際機場協會碳認證等級四為目標，辦理各項減碳措施。

#### 伍、海運運輸業相關措施

一、規劃水運低碳化及電動化，推動永續替代燃料使用：

(一)配合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推動船舶減碳措施,已依船舶法公告採用國際公約相關能源使用效率及減碳規範,督導國際航線船舶符合國際規定;另為整體規劃海運淨零碳排推動策略,預計 114 年辦理我國內水載客船舶電動化推動發展計畫(115-117 年)委託專業服務案,及完成海運低碳化整體藍圖規劃及推動方案等相關研究。

(二)因應國際航線船舶使用替代燃料發展,並配合我國能源供應鏈,臺灣港務公司將於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滾動檢討納入國際商港提供替代性燃料加注服務工作。

## 二、打造綠色港埠,落實海港減碳措施:

臺灣港群已全數取得歐洲生態港(EcoPort)認證,臺灣港務公司將持續辦理生態港複評認證。配合環境部臺灣岸電試辦計畫,113 年已先完成高雄港 44 號貨輪碼頭 1 座,將於 114 年至 115 年陸續新增建置 5 座岸電設施;另刻正設置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長期規劃儲創能設備,持續推動港口低碳再生能源發展。

## 陸、結語

環境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告 2030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減碳新目標為相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8±2%,賴總統並將召開「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委員會議宣布我國 2032 及 2035 年之減碳目標,為落實前開減碳目標,交通部將持續就「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淨零綠生活—低碳運輸網路」及海空運減碳等領域,結合相關運輸業者共同努力與精進相關作為。此外,本部已配合環境部 113 年 11 月成立永續長聯盟,設置本部永續長一職;後續將配合環境部規劃,自 114 年起辦理擴大國內碳盤查對象等相關工作,積極協助陸海空運輸業者朝淨零永續之目標邁進。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正。謝謝。

**主席:**謝謝張司長的報告。

接下來還有 4 個單位的報告,每個單位大約有 5 分鐘的報告時間。

請國發會經濟發展處邱秋瑩處長報告。

**邱處長秋瑩:**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就「陸海空交通運輸業因應淨零排放轉型之改善措施」進行報告,以下謹就本會業務相關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一、運輸部門減碳是實踐淨零排放的關鍵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報告<sup>1</sup>,在過去 30 年全球運輸部門碳排持續成長,尤其是疫後經濟活動的復甦與振興,運輸部門碳排增長最為明顯。

面對國際運輸部門淨零發展趨勢,本會協同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於 2022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提出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針對運輸部門研提具體減碳推動措施,體現在「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戰略及「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中。

---

<sup>1</sup>資料來源:IEA, "Major growth of clean energy limited the rise in global emissions in 2023." March 1, 2024

其中，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方面，將藉由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產業技術升級轉型等三大策略，打造友善電動車輛使用環境，促進電動車輛普及；同時，政府帶頭示範公務車電動化，輔導國產電動小客車推升動力，推動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帶動運輸部門減碳。截至 2024 年 11 月，電動大客車普及率為 31.5%，高於目標值 25%；電動小客車市售比 9.2%，亦高於目標值 6%。

推動「淨零綠生活」方面，將透過改變民眾行為與養成低碳運具習慣，並完善低碳運輸網絡等方向進行。其中，持續辦理行政院通勤月票（TPASS），協助地方政府整合納入多項公共運具，及規劃 TPASS 2.0，評估擴大既有服務。自 2023 年 7 月推出 TPASS 後，目前已有 20 個縣市配合開放購買，至 202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將近有 1,200 萬人次加值購買月票，並累計約 9 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公共運具。

## 二、陸海空運朝淨零轉型，加速運輸部門減碳

去（2024）年 5 月賴總統提出「國家希望工程」，展開「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五大策略，由環境部等部會合力推行「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方案，包括「零浪費低碳飲食」、「友善環境綠時尚」、「健康近零碳建築」、「低碳運輸網絡」及「全民對話溝通」等五大施政重點；其中針對「低碳運輸網絡」係由交通部主責，扣合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策略，並推廣公共運輸、完備步行與自行車環境，並將加大力道落實減碳。

此外，針對空運方面，國際民航組織（ICAO）已指出永續航空燃油（SAF）是國際航空業重要的減碳措施之一，交通部業已規劃在今（2025）年於桃園、松山及高雄機場實施添加 SAF 試行計畫，期藉由使用端鼓勵國籍航空業添加，以加速達成航空業淨零轉型。

海運方面，隨著國際海事組織（IMO）加嚴、加大減排要求，2030 年船舶使用的能源至少 5% 近零、2050 年原碳排減 50%規定拉高為需達到淨零碳排等，國內航商已陸續購建雙燃料船，交通部將積極掌握國際海事公約及相關國際趨勢，適時辦理政策推動規劃及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作業、籌辦船員接受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IGF）專業訓練，並協助航商落實公約規定，確保我國管理作法同步國際。

## 三、政府支持工具

現今全球暖化與環境議題備受重視，各國分別針對永續運輸提出法規或策略，尤其是國際運輸組織如 IMO、ICAO 等亦積極提出減碳要求。為因應運輸部門國際趨勢，未來將加強檢視淨零相關計畫執行進度，滾動調整淨零對策，以確保國家淨零永續目標如期如質達成。

同時，為強化協調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政策與跨部會事務，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設置「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由副院長督導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業務、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跨部會協調之工作會議、環境部擔任專案小組幕僚機關，以強化協調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政策及跨部會事務。

## 四、結語

本會肩負重要國家發展政策規劃、協調推動的重任，亦兼任永續會秘書處，未來將與相關部會共同積極推動淨零轉型工作，並依環境與社會發展情勢，持續精進相關行動措施，以加速實

踐我國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願景。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邱處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黃偉鳴副署長報告。

**黃副署長偉鳴：**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壹、我國氣候變遷因應制度

一、完備氣候法制

因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紛紛檢討因應氣候變遷作為，積極展開行動，並接續提出 2050 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我國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遂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該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並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之長期減量目標。

為確立部會權責，氣候法第 8 條規範各部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主責機關，並依氣候法第 10 條規定，明定五年為一期階段管制目標，由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共同承擔，其中運輸部門係由交通部為主政單位；另依氣候法第 9 條至第 11 條規定，各部門主責機關應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階段管制目標，各部門應依行動綱領、階段管制目標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

二、強化部門減量管控機制

本部依氣候法第 13 條規定，於 113 年 6 月 25 日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4 年版）」，遵循 UNFCCC 第 27 次締約方大會決議（COP 27），採用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之溫暖化潛勢值（GWP 值）進行統計，以檢視階段目標達成情形。

根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4 年版）」，我國 111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 285.9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sub>2e</sub>），扣除碳匯 21.83 MtCO<sub>2e</sub> 後，淨排放量為 264.13 MtCO<sub>2e</sub>。在我國溫室氣體排放中，以製造部門排放占比為 51.37% 最高，住商部門占 19.87%，運輸部門占 12.69%。

此外，為落實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0-114 年）之執行，氣候法第 4 條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並訂定 5 年為一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另行政院已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核定我國「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我國 114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降到 241.01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sub>2e</sub>）之目標（較 94 年減少 10%），其中運輸部門 114 年排放目標為 35.410 MtCO<sub>2e</sub>。

另為強化部門減量責任之管控機制，依氣候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各部門依階段管制目標提出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並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各部門須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將成果報告送本部彙整，後續將依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其中，經查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係以「發展公共運輸系統，加強運輸需求管理」、「建構綠色運輸網絡，推動低碳運具使用，建置綠色運具之交通環境」及「提升運輸系統及運具能源使用效率」等三大策略及 11 項措施，期能達成運輸部門 114 年排放目

標。

#### 貳、階段目標及部門行動方案研訂

為訂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5-119 年），本部依氣候法第 10 條規定，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成立「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及 3 月 20 日召開 2 次諮詢小組會議，確立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流程，並就國家、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及減量情境分析與其他相關達成長期減量目標提供諮詢意見，供各部門參酌增修評估。

依氣候法第 8 條規定，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跨域治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應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爰本案經陳報行政院後，提至永續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淨零小組），建立協調機制，辦理跨部會協商。

經總體六大部門減碳策略措施盤點與精進下，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將我國 119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目標，從原 111 年發布的國家自定貢獻「較基準年（94 年）減量  $24\pm 1\%$ 」提升為「較基準年（94 年）減量  $28\pm 2\%$ 」，並提出 119 年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0.319 公斤 CO<sub>2e</sub>/度（較現況下降約 35%），以及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其中，運輸部門以商用車輛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與永續航空燃料（SAF）等推動交通運具轉型，提升運輸部門減碳力道。本部另訂於 114 年 2 月 7 日召開法定公聽會，開啟以科學依據之社會對話，廣徵意見後，以利後續擬訂具體減量目標及措施，送行政院核定。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黃副署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經濟部能源署吳志偉副署長報告。

**吳副署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陸海空交通運輸業因應淨零排放轉型之改善措施」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在淨零轉型的全球趨勢下，淨零、減碳已經成為各部門施政重要議題，交通部也因應淨零轉型，提出交通部門「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計畫，透過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產業技術升級轉型等，促進電動運具發展並規劃低碳之替代燃料使用等，以達成運輸部門淨零減碳目標；以下就經濟部協助陸上、航空及海上交通運輸之淨零排放轉型作法說明如下：

在陸上運輸方面，道路運輸碳排放量是運輸部門最大的排放源，因此國內道路運輸脫碳為各國淨零行動的關鍵，交通部已設定 119 年市區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經濟部為確保用電安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相關配電安全規範，也完成充電設施之 CNS 國家標準，並納入電動車充電設備產品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以完善安全規範，並配合交通部政策針對業管場域的國營事業公共場域、商業設施、會展中心、水利設施景點、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等場域建置充電設施，並持續滾動檢討。

在電動車推動政策部分，交通部自 109 年至今已核定補助市區電動化公車共 2,631 輛；經濟部

也配合就電動巴士產業部分，已輔導華德動能、成運汽車、創奕能源、鴻華先進 4 車款符合 10 項國產化要求，衍生累計促成業者在台投資逾 285 億元設置整車廠（中港產業園區、中科二林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及車用電池廠（和發產業園區、彰濱產業園區），在淨零轉型過程中，也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在電動汽車部分，透過產創平台計畫已推動鴻華等車廠在地生產智慧電動車，並協助關鍵零組件業者進入供應鏈，預期全（113）年訂單近 10,000 輛，並陸續交車中；在電動物流車部分，透過產創平台計畫已推動中華汽車、威剛科技 2 家業者申請主題式研發計畫，預計將投入 88 輛電動物流車於物流場域示範運行，應用場域包含一般物流配送、大賣場配送、農會（小農）即收即送配送及共享自行車調度；在電動機車部分，經濟部自 98 年起直接提供民眾購車補助，累積至今已逾 75 萬輛，同時已推動業者打造環島基礎能源補充設施網絡，補助設置電動機車充換電站逾 6,600 站，為推動業者持續拓展站點廣度，本部持續以差異化補助方式（如提高非 6 都站點補助至最高 30 萬元/站），引導業者均衡各地區電動機車成長性。

另外氫能車部分，交通部亦訂定「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經濟部也於 112 年 11 月 1 日發布「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同時台灣中油公司已於高雄市建置首座加氫站，預計今年正式對外營運。

在航空運輸方面，使用永續航空燃油（SAF）為航空產業碳排減量重要措施，屬運具無碳化政策之一環。經濟部已配合交通部政策規劃，訂定國家標準（CNS）並採「短期進口、長期評估自產」之供應策略。配合交通部 114 年永續航空燃油試行計畫，台灣中油公司已規劃進口永續航空燃油，並自 115 年起生產永續航空燃油，以供應需求。

在海上運輸方面，目前海運替代低碳燃料之能源種類多元，包括低硫之海運輕柴油、低硫燃料油與低碳之液化天然氣、甲醇、生質燃料等，以及零碳之綠色甲醇、綠氫、綠氨，國際海運減碳作法與使用不同燃料各有優勢，尚處於評估階段並無明確政策規範，經濟部將配合交通部低碳燃料相關政策推動進行供應規劃。

因應淨零排放，有關推動陸、海、空交通運具無碳化政策，經濟部將配合交通部政策規劃，協助提供所需之低碳燃料供應規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吳副署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國科會陳小玲副處長報告。

**陳副處長小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國科會就「陸海空交通運輸業因應淨零排放轉型之改善措施」進行報告，敬請委員惠予指導。

#### 壹、前言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2024 年 10 月統計，已有 47 個國家永續航空燃料（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以下簡稱 SAF）方案已成形，133 個機場供應 SAF，超過 50 家航空公司使用 SAF，並有 532 億公升 SAF 為航空公司購買。全球採用 SAF 之機場，2022 至 2023 增加 3%，但 2024 年截至目前較 2023 年增加 40%，顯示全球使用 SAF 意識高漲。

據了解國內華航、長榮及星宇航空，均擬定 SAF 使用目標，逐推客貨航班使用 SAF，以提升



減碳績效。桃機年供油量（或稱航空燃油消耗量）平均為 300 萬公秉，參考國內航空公司永續報告資料，並考量煉油廠產量之經濟規模效益，規劃添加 10%之 SAF，則預估 2030 年國內 SAF 需求量為 30 萬公秉（約 24 萬公噸）。

綜上，研發 SAF 自主產製能力及示範專區運行，整合航運相關產業、石化產業聚落等產業資源，構建具量體規模之穩定料源供應環境及加速國內技術國際驗證，將有助增加能源自主韌性及協助石化低碳轉型。

#### 貳、淨零科技方案綠運輸與生質能的相關投入

一、淨零科技方案中低（減）碳領域有綠運輸次領域，目前已投入電動載具電池技術研發與零組件自主化，並研發智慧充/放電管理系統同氢能載具則投入燃料電池技術及整車系統開發，以及生質能相關研究。

二、生質能資源產業應用項目，包括：燃燒發電、沼氣發電、生質燃料（固/液/氣）、化學品轉化、生質材料應用、天然氣去化等；其中，生質燃料因用途涉及廣泛、可達到生質能資源循環最大化利用、市場需求增長最快、兼具廢棄物回收處理與能源生產效益、少數可作為基載電力之再生能源等優勢，故具備發展現代生質能的優先規劃項目。

三、基礎研究中，針對 SAF 國科會亦有相關研究如下：

（一）全流動連續式綠色製程—以永續航空燃油生產為例：開發多種可串聯的創新反應器，進行高熱質傳反應與連續分離，並採用先進的感測、自動控制、反饋機制和機器學習技術，以提高整個連續流動生產過程的效率和產品質量。

（二）轉換二氧化碳為永續航空燃料料源之創新混營藻量產技術：建構一套智慧型混營藻種量產系統，兼具提高藻油產量以及二氧化碳移除效能之技術示範平台。研究成果將可用於促進混營藻種培養系統之循環經濟模式，朝著實際應用於生產永續航空燃料料源的目標邁進。

#### 參、淨零科技方案針對永續航空燃料之評估

一、永續航空燃料科研技術發展的應用，可協助本國籍航空業者面對國際航空業減碳強制性措施，有機會帶動新興產業發展。

二、全球生質燃料廣泛應用於交通運輸，進而替代化石燃料，其中近年來國際間又以航空業的減碳法案推進及擴大永續航空燃料供應鏈市場需求等推進為最快，以因應國際淨零減碳趨勢及要求。

三、在面對此轉型契機，臺灣具備技術研發能量，透過跨部會整合推動，建議短期可針對 SAF 原料進行佈局，確保原料供應穩定性，並建立 SAF 生產產業聚落及示範專區或先進技術示範基地；中長期則吸引國際班機來台添加 SAF，發展為亞太地區 SAF 產製轉運中心，建構新興生質燃料產業及國際輸出或供應能力。

四、為了推動 2030 年前達產業化規模技術，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已規劃關聯部會分工及推動策略，預計透過 115 年科技預算推動 SAF 次世代料源科技研發與促進產業生態系統的建立。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支持，並且祝各位委員平安健康，謝謝。

**主席：**謝謝陳副處長的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9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次長跟港務公司李董事長。

**主席：**請陳次長還有李董事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次長，在你的這份交通部報告第 7 頁有提到 2025 年到 2026 年高雄港會增加 5 座岸電設施，我想請問基隆港呢？基隆港是不是也會有岸電設施？

**陳次長彥伯：**基隆港也會有 1 座。

**林委員沛祥：**什麼時候會建好？

**陳次長彥伯：**大概 114 年到 115 年陸續要興建 5 座，包含郵輪碼頭 2 座，其中有 1 座就是在基隆港，另外 1 座在高雄港，還有……

**林委員沛祥：**在報告的時候，請跟我說明什麼時候這些岸電設施會做好。而且，另外一方面，我有聽到基隆港的高層有跟我講過說，基隆港未來會成為 LNG，剛剛經濟部有講過用液態天然氣來補充船舶的設施，這句話是不是真的？如果是真的，本席可不可以認為這就是臺灣港務公司側面認同四接在基隆的表態？不管是 LNG（液態天然氣）的發電廠，還是 LNG 的船舶補給中心，是嗎？

**李董事長賢義：**第一個，跟委員報告，我們從 114 年到 115 年會建置高壓岸電。

**林委員沛祥：**所以沒有天然氣這個事情？

**李董事長賢義：**目前是岸電的。

第二個部分，因為台電在做這一方面，我們把相關的疑慮，包括航安的問題，比如說，港口方面航運的規定、氣候變遷、靜穩度等，我們有提出來，請他們一定要納入環評裡面。

**林委員沛祥：**謝謝。次長跟董事長，請注意有關未來基隆港尤其是四接方面任何訊息上面的分享，因為現在這個議題不但是一個我們經濟上重要的議題，也是在政治上面大家非常關注的議題。這一點請次長跟董事長要特別注意。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必要的時候會提供委員相關資訊。

**林委員沛祥：**好。請問一下，我在看這四份報告的時候，裡面講了很多有關 SAF，即航空用的永續燃料。在經濟部報告第 2 頁跟國科會報告第 3 頁都提到要製造所謂的永續航空替代燃料，我想請問要如何製造？因為上次美國 AIT 農業協會來臺灣開會，我有特地去聽他們整個報告，他們報告主要是說，目前的航空替代永續燃料主要是透過食物，也就是玉米跟小麥的殘渣物去做成的，但臺灣目前沒有這麼大量的食物殘渣去做供應的時候，請問我們是不是全部都要向美國購買？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跟中油、台塑接洽，還有包含國際上大部分都是用廢食用油，

所以初步來講國內如果要自產的話，也是會用廢食用油。至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那個也是一個生產的方式，不過它通通要通過國際上 ICAO CORSIA 的認證。

**林委員沛祥：**謝謝。

因為在第 3 頁裡面已經有講到，你們已經開發出來相關的科技，國科會正在做相關研究，請問相關研究什麼時候可以 operationalize，也就是可以實質上執行化？第 3 頁，這是你們自己寫的喔！

**陳次長彥伯：**國科會的話，麻煩是不是可以請國科會來作說明？

**林委員沛祥：**有關全流動連續式綠色製程跟轉化二氧化碳為永續航空燃料料源之創新混營藻量產技術，什麼時候可以實質開始使用？

**陳副處長小玲：**跟委員報告，國科會相關的研究，從基礎研究到應用的部分，我們希望在 115 年的時候能夠有一個示範的基地來落實這些技術的應用。

**林委員沛祥：**所以我們要等到永續航空替代燃料真正能夠在臺灣可以自給自足的時候，請問什麼時候我們可以看到這個事情？臺灣製造的、自給自足的，因為這是你們上面寫的東西。

**陳副處長小玲：**因為除了技術之外，相關的法規跟產業界的鏈結這部分都還需要配套的應用，所以現在經濟部也在規劃一個整體性的方案，希望能夠在 115 年啟動這樣一個基地。

**林委員沛祥：**115 年就是明年囉！明年大概什麼時候？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

**陳副處長小玲：**現在這個正在規劃當中。

**林委員沛祥：**我希望有個確切的時程要出來，而且第二點，這方面來講其實茲事體大，這不但要務實，而且我希望能加速。在考慮安全、速度跟方便性的前提之下，我希望航空永續燃料的自給自足可以務實的去做推動。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永續航空燃油，我們大概分三個階段來實施，那當然就是剛剛委員特別提到還要配合 SAF 燃油的國內自產，所以原則上分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大概就是今年開始會有少量的試辦，少量的試辦也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我們應該是台塑跟中油會用國內的廢食用油來製成，經過剛剛講的 CORSIA 的認證以後來提供國內少量的燃料，這個部分從今年開始試辦。

到 2030 年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添加 5%，但是到 2030 年要有剛才委員特別提到，不管是國科會或經濟部相關的 SAF 的產能要能夠起來，所以到時候我們會滾動、務實的來推動政策。

**林委員沛祥：**好。我看這份報告裡面其實提了很多有關電動車的議題，目前電動車，所謂低碳運具的推動策略，可能是目前我們國家現在走的方向，對於 2025 年能夠做到淨零排碳這件事情，本席是表示贊成的，畢竟這是全球的趨勢。但是有另外一個方向，我想請交通部好好考慮一下，與其說一天到晚只是講低碳運具用電能，倒不如說我們現在的運具上面，其實到目前為止，還是很多是使用汽油，如果我記得沒錯的話，一部車從買車到最後面車子結束，差不多 16 年到 18 年，我們從 2015 年開始算起來的話，要完全排除用汽油的交通運具可能要到 2070 年。因此，在不改變既有車輛技術有效減少使用中汽車的碳排放量的話，其實本席在這邊建議，是不是能夠考慮酒精混合汽油燃料，也就是所謂的 e-Fuel 的存在？因為這一點來講，我們臺灣很多地方都

是看歐美、看世界的趨勢，以美國為例，他們環境部在 2013 年已經核准 E15，也就是汽油中混合 10%到 15%的乙醇，這是可以適用在所有 2001 年之後的輕型傳統燃料車輛，而 E10 則是汽油中混合 10%的乙醇，可適用在 2001 年以前的乘用車、機車等等。現在美國加油站提供的汽油幾乎都是所謂的 E10，而歐盟的燃料品質指令於 2011 年起許可汽油內含 10%的乙醇；2022 年歐盟兩國的銷售汽油中，也談得差不多，講 40%都是 E10，而且有逐漸取代 E5，也就是汽油中混合 5%乙醇的趨勢。英國更是，英國從 4 年前 9 月 1 號，就是 2021 年 9 月 1 號起已改用 10%，也就是以 E10 作為標準的汽油，來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但是臺灣到目前只有提供 E3 加油，也就是只有 3%。請問次長，是不是要參考 OECD 跟所有先進國家的作法，將 E3 提高到 E10，讓更多加油站來加入計畫呢？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像現在加 E3，E3 現行是少量在使用，因為也有車主反映油品相關的問題，所以目前還是少量使用中，但是在這樣的一個趨勢下，如何讓現行的汽油車在 2050 年之前還是能夠對減碳有貢獻，所以你剛才特別提到 E 碳的導入，就是 E10 這部分，我們跟經濟部正在討論中，我們會再……

**林委員沛祥：**部長，我也必須這樣講，因為前幾天我透過美國 AIT 的邀請，我甚至去到桃園，去針對 Yamaha 做的 E100，也就是放 100%的乙醇在裡面，如果使用 E100 燃料，乙醇最多能減少 71%的碳排放量，這個其實比電動車減碳的成果更為優秀，是不是可以認真考慮？如果全世界目前已經有成熟的科技，我們還在故步自封，不去往前推進的話，其實我們沒辦法好好地去解決，好好地去達到 2050 淨零排碳的目標。

**陳次長彥伯：**是，委員這個意見我們會跟經濟部共同來研究，看如何來推這個，也可以說這是整個行政院有在考慮的一個政策方向。

**林委員沛祥：**我一直認為我們不能用過去的經驗來解決現在的問題，你不能用製造問題的方法來解決問題，我們自詡是個先進民主國家，我們自詡是個先進的科技國家，如果我們現在已經看到其他先進國家有這些科技，而且是成熟、已經有成功先例的時候，我們不去採用，其實在某個程度上是故步自封，所以建請交通部認真考慮，是不是能夠針對這些案子提出計畫跟具體時程，讓淨零排碳這件事情不只是口號而已。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會同經濟部把這樣的一個案子提出來，以上。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次長。

**主席：**好，謝謝林沛祥委員。

接下來邀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次長跟民航局長。

**主席：**好，請陳次長，還有何局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謝謝次長跟局長。高雄機場這一陣子增加了很多的航班、航線，謝謝民航局大力地幫忙，這一陣子其實我也坐了很多的首航，我還去日本岡山坐首航回高雄，還從高雄坐首航到越南富國島。本來泰國清邁首航我很想去，但正好立法院的行程沖到，所以沒有坐到。下個月我

還會坐高雄到熊本的首航到熊本去。其實這一陣子民航局幫我們很多的忙，我們先表示感謝。高雄的需求越來越多，當然需要再加強的就會越多，所以我也經常煩局長，不過這都是為了高雄好，為了我們的機場可以更順暢，所以就會再要求得更多，也麻煩次長跟局長就這個部分……其實今天我還會要求高雄機場有機會公司化的事，部長今天沒來，所以麻煩幫我轉達部長。

**陳次長彥伯：**是，我會轉達。

**許委員智傑：**這個其實非常地重要。

**陳次長彥伯：**是。

**許委員智傑：**我們先看停機過夜空間的問題，我不懂，因為目前我比較仔細地去查，我們停機位有 48 席，現在可以停的有 36 席，現在有在停的有 26 席，然後你再想一想，就是未來我們航廈要再蓋，將來航廈 2027 年 31 席，2032 年 39 席變成 41 席跟 47 席，比現在的 48 席還少，其實我也跟局長要求、拜託，就是我們要想很遠，我一直在想，這 16 年的施工期太長，這中間到底有哪一些可以改變，哪一些可以去加強的？所以就這個停機空間，坦白講，我們明天會再去看遠東那 2 架停了很久的飛機，一直都沒有移走，遠東已經都沒了，都已經關店了，關店了它的飛機還停在我們的停機坪，這不是很誇張嗎？桃園機場公司已經把它移走了，高雄我本來以為只停 1 架，結果還停了 2 架，所以停機空間的部分，是不是請局長幫我們解惑一下，到底怎麼樣才會有更大的停機空間？

**何局長淑萍：**謝謝委員的敦促，我想在機坪的部分，高雄機場有 48 個機坪，基本上就像委員所講的，過去來講，它有 12 個席位，它是認為這 12 個機坪不能用，在這一段時間我們重新盤整，就是說這 12 個席位裡面有 2 個大的機坪是供遠東使用，這 2 個大的我們可能在短期內就會做調整，這 2 個大機坪可能會把遠東的飛機拉開，做成 4 個小機坪，2 大變成 4 小。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有機會完成？

**何局長淑萍：**我們會儘快來處理，確定了就會來做這個動作，把它拉開，然後把機坪做……

**許委員智傑：**這樣子就可以增加 4 個停機空間。

**何局長淑萍：**對，至少增加 2 個，2 個就給遠東。剛剛講的 12 個裡面有 2 個大機坪是這樣，另外有 1 席是供 EMS 用的，就是緊急醫療後送的專機，另外有 1 席機位是因為有損壞，所以在修。

**許委員智傑：**1 席、2 席還好，我看到的是差 10 席。

**何局長淑萍：**對，剩下的 8 席就是我們檢討以後，它可能是一些動線其實是可以彈性調整使用的。

**許委員智傑：**是的。

**何局長淑萍：**所以這樣講起來，其實原本的 48 席，真正不能用的大概是 4 席，裡面有 8 席是可以依時段或者是依運用情形彈性調整，所以整個來講，我們檢討以後應該會有 44 席是可以運用的。

**許委員智傑：**感謝。

**何局長淑萍：**至於施工期間，這邊有提到，因為施工期間是滑行道要北移，所以有一些機坪登機廊梯的作業有 8 席會被影響，可是因為我剛剛講我們有一些增減，另外消防班西側的部分，我們也會在短期……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細節我大概聽一下就好，因為時間有限，謝謝局長。我剛剛聽到可以變 44 席，我心裡就充滿了喜悅，以前沒有去要求，大家都忽視了這些問題，今天我們正式要求，局長也已經預做準備，也打算有可能先變成 44 席，除了緊急、其他的特殊用途之外，也會儘快把遠東的飛機移走，我覺得這對小港機場、高雄機場是好事，所以這個就要特別感謝局長，儘快完成，好不好？其實我這一陣子拜訪了十幾家的航空公司，誰跟我反映的我就不講了，也有航空公司跟我反映，它要停機的空間，但是沒有，所以它就進不去高雄，這在在都會影響到高雄的經營問題，所以我想提供局長跟次長一個概念，就是我們高雄演唱會經濟、現在這麼多科技大廠到高雄來，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我們的市長，其邁市長也跟我提過，我們就是很有誠意地去邀請人家來，你要什麼，我儘量配合；你有什麼需求，我儘量幫你設想。今天如果一家公司要來 A 城市，我們高雄市是這個態度，要去 B 城市，就公務員先挑，也不一定要你來，你要來就照程序，這樣的心態，你想他會去哪裡？所以其實我們高雄這一陣子進步這麼大，也謝謝我們其邁市長，事實上我們就是用這個態度在迎接科技大廠、在迎接演唱會主辦單位，所以這樣我們才會跑這麼快，相對的就是小港機場、高雄機場，我希望態度決定高度，格局決定結局，我覺得小港機場、高雄機場會不一樣，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我們看第 2 頁，你可以看到桃園機場的網站，這個字太小了，什麼客運量、貨運量，包括 CO<sub>2</sub>、包括節能減碳，這些都已經在思考了，有很多都已經在思考了，我不知道我們高雄機場這些問題有都思考了嗎？有一個簡單的概念，當時在考慮桃園機場公司化的時候，我想其實也有考慮到高雄機場公司化，我知道這件事情不是很好做，但是我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方向，高雄機場其實現在比較機場公司化之後，第一，員工的薪水提高了，這個對員工來講，也是一個立即的好處；第二個，我剛才看監管分離，港務公司跟航港局其實以前就是一個單位，後來分開了。我上個禮拜去參加港務公司一個物流公司上樑的典禮，我聽到港務公司說：我們港務公司集團，我說這聽起來很有霸氣，也很有魄力——港務公司集團。其實你看臺北港、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公司化之後，業務的壓力、公司的活力，坦白講真的有進步，所以我就一直在思考高雄機場有沒有機會公司化，包括法制、人事、業務、財務等等，這個其實 104 年的時候桃園機場公司他們有做過可行性評估，我也跟局長反映過很多次，高雄希望有接駁機，我們高雄人如果要來桃園機場搭飛機出國，次長，你知道有多不方便嗎？我們要提行李大包小包的，我們要坐計程車，不然就坐捷運去高鐵站，從高鐵站再坐到桃園，到桃園再坐捷運，不然就再坐計程車，提大包小包行李翻山越嶺來到桃園，所以如果有機會有接駁機的話，事實上我們就在高雄機場登機，可以省時間、可以省去搬著行李翻山越嶺，我覺得如果高雄機場有用心去思考，我認為不是不可能做得到！但如果反正隨便你們，有沒有都沒關係，這樣就都沒有了啦！其實這陣子，我再強調一次，我很感謝民航局，坦白講，局長經常被我煩東煩西，也解決了不少的問題，我們先表示感謝，因為有幫我們做，我們就要先感謝人家，這樣大家工作才會比較開心。但是這個不一樣的翻轉，我想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思考，所以我今天也很正式地提出來，就是高雄機場公司化的問題，我希望交通部跟民航局可以慎重思考，甚至其他類似港務公司跟航港局，現在其實運作得很好，監管分離、政企分離，其實這是一個未來的走向，所以希望民航局

可以正式地思考一下，好不好？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研議，因為桃機成立的時候，我也在交通部，然後當初有它成立的背景；港公司成立的方式也不一樣，屬性不同，不過我想這個都是一個可以評估的議題。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我今天是語重心長，還是非常的慎重，希望我們高雄機場可以增加很多很好的、很大的效率，我長期在看我們高雄機場所有航班，所有機場改變的發展，所以我希望民航局也能夠跟我用一樣的心境，看 16 年以後，在這 16 年之內新的航廈蓋好，但是中間還是不斷地在成長，我想這是最重要的！不能說等一下，16 年等下去就化為烏有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高雄機場戰戰兢兢，就像道士在爬刀梯要很小心、要戰戰兢兢，但是最後要看到我們有信心把它做好，這樣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我們會認真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次長，謝謝局長。

**陳次長彥伯：**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

接下來邀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10 時 7 分）謝謝主席，請陳政次。

**主席：**請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我在想，今天的題目當然是很大，也不是只有單項，可是任何的節能減碳、任何的淨零排放，在立法院，不是官員要來負責，我想我們立法院當然也是有支持的態度，基本上，我們特別要去強調的，就是官員不要一味地你們做你們的、我們立法院做我們的，基本上，這是沒有辦法引起共鳴的，因為未來的趨勢是世界趨勢，任何人都沒有辦法排除的！所以身為立法院的任何一個人，也有責任去了解這些，跟幫忙如何去做到節能減碳以及淨零的標準。

所以在這裡我特別要提醒，針對氢能車的部分，氢能車也是一種，雖然不是大範圍，但是氢能車這個部分，我必須要提醒交通部，不要又步上過去自駕車的後塵，這個就代表什麼？我要提醒交通部，不要龍頭蛇尾的政策，看到黑影就開槍，一定要有規劃、一定要有計畫，還有一定立法院要全力支援你，讓你有預算，這樣做起來才會天衣無縫、完整無缺，不是嗎？政次。

**陳次長彥伯：**是。

**林委員國成：**你同意吧？

**陳次長彥伯：**同意。

**林委員國成：**好。我剛才已經講了，我現在要談的，我感覺到很奇怪，為什麼我們要調資料，即我們很用心，要向你調資料以了解如何來配合，請問，我調一次資料，資料寫得很詳細，可是，第二次你們又要來抽換，說立法委員只須知道表皮層，不需要注意大細節。請問政次，這到底是誰下的令？立法委員不能了解更清楚的政策來做配合動作、來幫忙你們爭取預算？請問一下政次，什麼人下令的？是陳部長？或者陳次長？或者林司長？到底是誰？

**林司長福山：**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講的部分，大概是昨天提供給委員的說明資料，我有跟同仁講，有相關資料先讓我看過之後，就趕快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國成：**是。

**林司長福山：**後來，回來的同仁跟我講，已經有提供給委員，這樣子的一個……

**林委員國成：**不是啦！好、好，問題就出來了，就是你下令的喔？第一次的資料，寫了跟國發會跟經濟部裡面怎麼規劃、怎麼樣去做，很詳細啊！我們一看就一目瞭然，這是政策，在審預算或支持的部分，當然我們要全力來做。但你第二個公文就給我抽換掉，且都是寫這些表皮層。來，政次，你看看，你寫這些我要怎麼支持？

**林司長福山：**委員，可不可以容許我 30 秒，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國成：**我後面還有很多人在等，快點，好不好？是誰下令的？我要了解的是這些。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我昨天有請同仁修改的部分，修改第一段是要讓委員充分理解推氢能三大要素，第一個，一定要有加氫站；第二個部分，氢能車……

**林委員國成：**好啦！林司長，我跟你講，我只是要讓政次回去告訴部長，立法委員有心幫忙你們推政策，當然因為我們握有經費的審查權，我們了解越多對你們的經費越有幫助啊！這是在審預算，我們不是有 2 個重點嗎？地方的建設或創意的建設，我們都沒有刪！不是嗎？那為什麼你們會把它寫成官樣文章，本來細節很清楚，我一看就一目瞭然，為什麼要去抽換？我不曉得，但是我希望你們要去檢討，不要以為立法委員了解你們，所以這個叫政策搖擺，這叫什麼？你在怕什麼？給立法委員知道你們的政策有什麼不行呢？所以政次，我不跟你再辯這個，你們自己要去檢討，下次再發生這種事情，我跟你講，我們沒有什麼，我一個就是罵，一個就是凍你們的預算，立法委員要幫你們，結果好人、壞人你們搞不清楚，所以我坦白跟你講，從我當立法委員到現在，對交通政策我每一樣都非常支持，我不希望你們把立法委員的了解權當成好像是賊，不要這樣，立法委員有立法委員的職責，該支持的我們就會支持，好不好？政次，這個反映給部長，不用再說了，我不敢說最起碼是藐視國會，可是你不讓立法委員了解你們的政策，根本就是你們在怕什麼東西，好不好？

接下來的時間，因為我的 2 個同事（2 個市長）都在那邊等。政次，我們氢能車要發展，我不反對、我支持。但是沒有加氫站，要怎麼樣去行駛呢？

**陳次長彥伯：**我想……

**林委員國成：**現在只有 1 個地方，只有高雄嘛！

**陳次長彥伯：**加氫站現在是由中油公司在設置。

**林委員國成：**是。

**陳次長彥伯：**現在……

**林委員國成：**只有高雄一個嘛！

**陳次長彥伯：**高雄，然後……

**林委員國成：**北部地區你們要做，人家就抗議了嘛！

**陳次長彥伯：**所以整體上來看，這裡會推一個示範型的，當然中油公司在設加氫站的時候，他有相



關的一個……

**林委員國成：**好啦！沒有關係，我只是要點出你們要推這些，為什麼不並進？所以我只是提醒政次，你要跟部長講，既然要推這些加氫站，當然氢能發展，你以後就有辦法去發展，這樣的話要並進發展才有辦法，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做一個表面，這樣對節能減碳、對於淨零沒有幫助的啦！好不好？另外一個，我要請教司長，現在你們只有找業者開盤點會議，要幹什麼？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東西就是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的部分，就是國內氢能的部分，目前是一個示範運行，我們也理解第一個部分，要推氢能一定要先有車輛，那車輛最好是要有國產的車輛，但是國內目前沒有國產的汽車；第二個部分，要有加氫站跟氫的來源……

**林委員國成：**好，那我知道了。最後，我要特別講，因為我們要有在地的檢驗站，因為你不能講說國外檢驗的都一定……國外吃飯是用叉子，我們是用筷子，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們要有在地檢驗站，行車才會安全，這是一條龍的，整個有系統發展才是對的，現在完全沒有，說實在話，對於……

**林司長福山：**這個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於氢能大客車的部分，60 項法規中，有 3 項氫的整體跟氫儲能的部分，目前有爭取預算請 ARD 來做建置。

**林委員國成：**好啦！因為本席重視的是這一塊，當然氢能的大貨車，我們希望把它做成功，我們也期待交通部把它做得更完善，因為這對節能減碳跟淨零絕對有幫助。所以我還是希望部長責成司長，把你們現在、未來要做的，讓我了解你們要怎麼做，但是我剛剛提出這 2 點，我希望你們也要一併考慮，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關於委員的要求，因為這個是氢能源示範車輛，我們會把構想跟未來要怎麼樣推動，整體說明類似像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必要的時候也可以請司長特別跟委員做說明，以上。

**林委員國成：**好、好，因為我們司長在等了。

**陳次長彥伯：**是、是。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

在這邊先行宣告：等一下在本席質詢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邀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7 分）好，謝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陳次長，還有公總陳局長。

**主席：**請陳次長、陳局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兩位好。今天陳次長來剛好，你也當過公總的局長，所以我今天稍微幫你考一下，你有看過這種標線嗎？2 個像三角形的、尖尖的，你有看過這種標線嗎？這個在我們臺南學甲的華中路，它在台 19 線，公總最近把它重新鋪路，因為道路品質提升改善。但是你劃這種標線，造成全國唯一一個，就是經過十字路口的時候，你一定要蛇行而且蛇行合法，你沒有蛇行就非法，因為你沒有蛇行就壓到標線，壓到標線要罰錢。為什麼你必須要蛇行呢？來，我給你看個影片，好不好？次長，你也一起看一下，這台車經過我剛剛劃的那個標線時，他一定要開到右邊來，有沒有？然後過了路口一定要再開回來，他不得不蛇行，你不要小看這樣喔！這條路是當

地的鬧區，每天車輛很多，你為什麼把標線劃成這樣子呢？我們再回去看一下影片，因為你要創造一個左轉空間。

**陳次長彥伯：**左轉、左轉。

**林委員俊憲：**但它又不是偏心式左轉車道。

**陳次長彥伯：**是。

**林委員俊憲：**因為偏心左轉車道，你不能影響直行車，我在臺南市市區爭取了很多，健康路、中華西路、金華路、西門路，我現在爭取中央經費支持做了很多的偏心式左轉車道，反應非常好。但你這個真的是奇奇怪怪，因為你為了創造左轉空間，那直行車變成沒有空間，一定要往右邊來，就跟機慢車輛搶在一起，所以他一定要蛇行，如果你要過馬路是直行的話，你是不是一定要蛇行？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這種標線怎麼來的？我也覺得很奇怪，我沒看過這個。我有去問啦！他說這叫做標線型槽化線。來，你再回去看一下，我們再看那個影片，你現在經過路口，你不能直行，你一定要靠右偏過來，跟機慢車搶道，然後過路口再蛇行回來直行道，如果是所謂標線型槽化線你有沒有劃斜線？它這個也不像槽化線耶！我就問你們，根據是什麼？如果沒有根據就算了，但竟然有根據，說是根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還有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沒人知道有這種東西啦！說它是那種漸變型的，會慢慢變化，然後把它延伸發明出來的。我不知道是不是這樣來的，這個一定要改啦，局長。

**陳局長文瑞：**是。

**林委員俊憲：**你不改……

**陳次長彥伯：**局長……

**陳局長文瑞：**有看到就會請他們抹除掉，因為它確實……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是我們去辦一個會勘，我跟他們講，你們怎麼劃這種線，你們才把它劃掉啊！但是你們劃掉以後就會磨損到路面，枉費你把路做得漂漂亮亮的，現在為了把那些線抹除又破壞到路面。為什麼會設計出這樣的標線，這才是個問題啦！這怎麼會通過你們內部……你們內部是怎麼討論、怎麼去劃出這種線來的？

其實交通部有通過一個非常重要的規則，這是運研所在今年 1 月推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我是覺得這個指引很重要，因為這個指引裡面把各種標線怎麼劃統一了中央跟地方，過去中央和地方都有落差，地方都隨他亂劃，中央也劃自己的，所以現在運研所今年 1 月通過這個參考指引就是為了解決中央、地方，甚至是鄉鎮公所道路的品質，現在連品質都要求要一致化，然後交通標誌、標線、號誌都要單一實施。很多縣市會產生奇奇怪怪的標線，既然有訂出這個辦法，我也請交通部要趕快讓各縣市的交通局、地方的單位知道，一定要參考這樣的指標，解決過去中央跟地方各自有的那些奇奇怪怪的東西，就是標線、號誌嘛！

像剛剛那個地方，你要怎麼解決？其實你應該……偏心式左轉應該在這個地方。

**陳次長彥伯：**就是這一個。

**林委員俊憲：**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對。

**林委員俊憲：**這樣才能直行嘛！

**陳次長彥伯：**是。

**林委員俊憲：**直行車不能改變啦！直行車要直直開啦！然後要左轉的車，這個有空間讓它左轉嘛！

**陳次長彥伯：**是。

**林委員俊憲：**不要像剛剛你們劃的那種怪線嘛！對面來車也一樣，只是對面可能會少一個機慢車道，你們要去把它劃出來嘛！這樣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運研所這樣的一個參考指引，部長也非常重視，因為也函頒了，所以要求部裡頭要對各縣市做一些說明或考核，去看他們是不是有確實按照這個指引來做一些相關的改善。

**林委員俊憲：**我下禮拜會再去現場，再請公總派人來，應該要把那個標線給解決好，那個路段對當地、對我們臺南學甲那個地方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一條路。

再來，我要討論我所接獲的一個陳情案，身障朋友如果要考駕照，有位身障朋友在臺南市要參加汽車考照，但臺南市沒有任何一個駕訓班有特製的身障車讓他去考照，所以這位市民朋友就去問臺南監理站，臺南監理站怎麼回答？叫他去嘉義或高雄考，這樣對身障朋友是不是很不方便？後來他說嘉義市的駕訓班有一台身障的駕訓車，然後這個人就說，不然就叫臺南監理站幫他把那台車借來讓他考，他就不用跑那麼遠了，但監理站卻說不行，人家不借，後來他來找我陳情，我請監理站去幫忙，後來是有借回來啦！

我的意思是說，像這種事情其實不須要讓民眾去找民代、找立委來幫忙，這是一個服務嘛！但我後來瞭解了一下才發現，原來身障朋友考駕照很不方便，你可知道臺中以南所有縣市的監理站都沒有身障的駕訓車？你要知道喔！雲林、嘉義、臺南一直到嘉義市，臺南各地的監理站沒有任何一台可給身障朋友考駕照的駕訓車，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臺南市更慘，臺南市是民間的駕訓班連一台都沒有，周邊的駕訓班只有嘉義和高雄有，但像高雄是民間的駕訓班有身障車，監理站沒有，監理站是不是應該要有這樣的一台駕訓車吧？陳局長。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沒有的部分，我們已經要求像臺南跟嘉義地區，目前在改裝考驗車的部分，今年會來執行。像臺南有些駕訓班的考驗車還有訓練車的改裝，我們也會輔導臺南地區的。只是要跟委員報告，比較少的原因是，身障人士因其條件不太一樣，比如他的上肢、下肢、左右邊等要改裝的幅度不是很一樣，所以大部分來考試的其實都有自備車輛，不過我們至少…

**林委員俊憲：**有的不一定能夠考，像這種狀況的，不然也要讓他能從附近調過來嘛！

**陳局長文瑞：**我們會儘量看能不能……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總不能讓臺中以南的所有監理站都沒半台啊！怎麼可以這樣，對不對？你說的沒錯，有些人會有特殊狀況，但公家至少要有能提供的嘛！民眾說他想考，你卻說臺南沒有，你自己去嘉義或高雄考，你怎麼不替他借過來？後來我們是有做這樣的服務，但是我也請相關

單位就身障朋友的考照需求，像我們臺南市領有身障手冊的大概有 5 萬多人，他們如有考駕照的需求，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定的方便性？

**陳局長文瑞：**會，一定來協助。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兩位，謝謝次長、謝謝局長。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

接下來邀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27 分）謝謝陳素月召委，請陳彥伯次長。

**主席：**請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次長，我首先請教你，觀光也是你督導的業務之一，對嗎？

**陳次長彥伯：**是。

**李委員昆澤：**我先請教你，現在春節期間的訂房率在 2024 年 12 月 26 號的時候，各縣市回報是不到四成。我們來比較 2019 年春節期間的住房率，最低的是四成五，以觀光旅館的住用率來講，全國平均到達 63.74%，住用率最高的縣市臺北市是 71%，高雄市也有 66%，比較低的花蓮縣也有 45%。我們來看 2025 年春節的訂房率，現在平均大概是四成，因為我們看到 12 月 26 號的時候各縣市有回報給觀光署是還不到四成，1 月 6 號的是最新回報的數據，地方政府回報給觀光署的訂房率有略為提升，現在觀光旅館的訂房率，全國平均是 40.15%，訂房率最低的縣市是花蓮縣也提升到 25%了。

次長要注意看，2023 年春節 7 天前的平均訂房率是 48%；2024 年春節 30 天前的平均訂房率是 40%，2024 年春節 15 天前的平均訂房率是 42%，這是 2024 年的春節，也就是 2023 年、2024 年的數據。2025 年到現在才只有四成而已，次長，你了解這個狀況，你們有什麼對策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做一個說明，這個訂房率當然會依照各個不同的縣市而不同，委員剛才也特別提到……

**李委員昆澤：**現在整體的訂房率就是下降……

**陳次長彥伯：**是，下降……

**李委員昆澤：**你認為因素是什麼？

**陳次長彥伯：**我覺得當然今年這個假期大概是 9 天，前前後後的話，大概有高達十幾天，我們昨天開相關的疏運計畫，可以發現很多的國人是選擇出國，所以出國也會有相當的影響，這是一個；另外，因為今年的年假很長，這個平均住房率是整個 9 天或幾天，所以會有一個平均的情形，但是如果看這個核心的……

**李委員昆澤：**好，天數當然是因素之一啦！

**陳次長彥伯：**是，核心的期間，譬如初二到初四或大年夜到初幾，住房率是有所不同的……

**李委員昆澤：**次長，當然放假的天數會影響相關的住宿率，這也是因素之一……

**陳次長彥伯：**是、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相關住宿的費用過於高昂，也是不可否認的因素之一，對不對？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是，有關房價的問題一直是長期以來國人認為無法選擇在國內旅遊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但是房價優惠跟旅館所提供的服務品質也會有關係，所以這個部分……

**李委員昆澤：**好，次長，你剛才有提到天數是一個問題，費用是一個問題，那交通部有什麼對應的策略嗎？

**陳次長彥伯：**因為春節的時候在各個縣市都會有相關的活動，尤其春節完了以後會有燈會，時間又那麼長，所以很多的民眾也會選擇在春節期間，譬如……

**李委員昆澤：**現在住宿率低就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嘛！

**陳次長彥伯：**到處去旅遊，所以我想透過這樣的方式……

**李委員昆澤：**既然我們有提到相關的因素，那我們有什麼相關對應的策略嗎？有人會提到是否要有國旅的補助，但是國旅補助是有一定的規範，是在天災或者疫情或者整體淡季的時候一種非常態性的補助，春節就比較不屬於這個範圍，而且這不是住宿率的問題，這是整體觀光產業會受到衝擊的問題，交通部沒有拿出任何對應的辦法，讓我非常失望！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經常用補助不是一個好方法，所以……

**李委員昆澤：**所以我說它是非常態的啊！

**陳次長彥伯：**對，這是非常態。但是今年整年來講，對於不管是國際觀光客來臺或整體的國內旅遊如何復甦，我想觀光署大概會有一系列的規劃……

**李委員昆澤：**你看你都講得吞吞吐吐，我就認為交通部對於提升國內旅遊以及吸引國外旅客到臺灣旅遊，還沒有提出具體的政策，你們必須要儘快地拿出相關對應的策略。

**陳次長彥伯：**是，這一部分我會責請觀光署儘速把相關的計畫提出來。

**李委員昆澤：**旅遊業者大家都在期待交通部要有更進一步具體的作為，能夠提升相關的觀光旅遊產業的發展。

**陳次長彥伯：**整個觀光產業的發展，其實行政院最近也會召開相關的諮詢委員會，我們會在裡頭徵詢相關業界的意見，看如何來推動國內的觀光。

**李委員昆澤：**那你們認為交通部什麼時候會提出具體的作法？

**陳次長彥伯：**因為相關的會議大概在 1 月下旬，所以我們近期應該會提出相關的方案。

**李委員昆澤：**民眾已經不太能接受目前觀光旅遊的這種狀況……

**陳次長彥伯：**是、是、是。

**李委員昆澤：**必須要提出具體的作為。

我現在來請教你，我們今天的議題是國際海事組織（IMO）在近兩年 MEPC 會議的結果，要求國際航線以及航商要有具體的目標，就是 2030 年以前碳強度要降低 40%，2040 年預計要減少 70%至 80%，並且要在 2050 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這樣的標準。當然他有一些具體的措施，就是 2030 年前船舶所使用的能源占比至少要有 5%是來自於淨零燃料；而且要使用碳捕捉系統捕捉船舶排放尾氣產生的二氧化碳並且儲存；新建或者是在建造中的船隻要嚴格審查船舶能源效率設計指數，提高審查標準等等；而且航行中要使用相關的節能技術。歐盟對於淨零措施的要求是更加嚴格。

次長，其實我要請教的是臺灣的各大港口對於相關這種國際趨勢及標準準備好了沒有？我們有足夠的岸電設施嗎？或者是我們未來要如何進行淨零燃料的添加，是否有進行規劃？港務公司要說明，還是航港局要說明？

**李董事長賢義：**我來說明。

**李委員昆澤：**好。

**李董事長賢義：**目前我們也配合國際 IMO 組織，在所有港口當中已經建置了 219 座的低壓岸電、11 座的高壓岸電，在今年和明年，我們還要建置 5 座，尤其是基隆的郵輪碼頭 1 座，高雄的郵輪碼頭 1 個，3 個在貨櫃場，另外，配合整個淨零碳排，目前我們在高雄評估規劃 LNG 及相關綠甲醇燃料，能夠降低碳排，所有的港口也配合智慧港灣，我們的自動門哨能夠儘量減少車輛……

**李委員昆澤：**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再請教一個小問題，也是大議題。針對主流的四種淨零燃料，臺灣的安全規格如何？像 LNG，液化溫度要低於零下 163 度，需要有低溫的防護設施儲存，空間的需求是 1.6 倍；甲醇是要常溫常壓液態儲存，空間需求是 2.3 倍；氨氣是液化溫度要零下 34 度，有毒而且對人體安全風險度最高，空間需求也要 2.9 倍；氫氣也是要零下 253 度，而且有容易爆炸或燃燒的危險，空間需求最大，要 4.3 倍。針對這種未來主流淨零燃料的物理特性，我們有足夠的安全規劃嗎？請葉局長。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這個分兩個部分跟委員報告。

第一個是針對 LNG 及甲醇這種氣體或是低閃點燃料的安全部分，我們在去年 1 月已經依照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採納 IMO 所發布的 IGF Code，它是針對這種綠色能源的一般性通用規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跟國際接軌。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特殊的淨零燃料，比如氨氣這樣的特殊燃料，IMO 也另外發布了臨時性的使用安全準則，這個部分我們也函請我們的航商來參考。氫氣的部分，IMO 目前還沒有發布，預計在 2026（明）年會來發布，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氨氣及氫氣這個部分，都是所謂的臨時性使用安全準則，還不是強制性的規範，當它轉換成強制性的規範，我們一定會依照船舶法來做內國法化的動作，跟國際來接軌，確保船舶操作的安全。

**李委員昆澤：**好，以上。次長，不過我還是要提醒你，我們在吸引國外旅客是欲振乏力，當然我們國旅在 2024 年、今年有逐漸恢復到疫情之前的水準，但是春節這個住宿率真的是讓大家失望，必須嚴加地督促，必須做整體的重新檢討及規劃。

**陳次長彥伯：**好，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現在請陳素月召委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陳次長。

**主席：**請陳彥伯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次長早安。今天委員會是針對「陸海空交通運輸業因應淨零排放轉型之改善措施」進

行討論，剛剛相關單位都有提出報告。我們知道，運輸的部分是由交通部主責，包括淨零排放的相關政策。我們看到在 2023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了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關鍵戰略十就是淨零綠生活，這是由交通部來主責，交通部預計要推動營造深度減碳運輸計畫、低碳交通區的規劃與示範、交通場域設施節能減碳、基礎設施調適等重點工作，我們也看到在我們剛剛審完的 114 年度總預算當中，運研所在運輸研究業務當中，針對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編列了 4,050 萬元，這是分年執行的計畫，交通部也編了 6,000 萬元要用在獎補助費，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建立低碳交通示範區計畫。我想請教一下，建立低碳交通示範區是一個很新的觀念，我不曉得交通部要怎麼去推動？要做到什麼程度？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先簡單講一下？

**陳次長彥伯：**我簡單說明以後，再請運研所或公運司來說明。原則上，有關低碳交通區的概念，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其實是國際間有關淨零轉型上，有幾個國家會採行的措施，就是希望在那個區域裡面的運具也好，或是旅行的型態也好，都能夠採用低碳或者是淨零的工具在這裡頭運作，至於要怎麼做，運輸研究所先要就這一個低碳交通區去做相關的研究，研究完了以後，就會在今年訂定相關補助要點，訂定要點以後，才會在今年的預算編列來補助各地方政府看怎麼樣來實施低碳交通區。但是針對低碳交通區未來的構想跟想像，要如何執行其實還缺少了相關的指引，所以目前我也請運研所就這個指引來告訴大家如何來做，原則上會分三個區域，一個當然是都會區的，另外一個是有關景區的，還有一個是有關外島低碳交通區的概念，原則上是朝這三個方向來做，以上。

**陳委員素月：**好，那請運研所說明。

**蘇副所長振維：**有關於低碳交通區這個部分，剛剛次長有提到，針對低碳的部分，本來是從淨零排放這個部分能夠把高污染的運具排除在外，希望能夠從一個小的範圍慢慢的推廣，讓整個部分能夠建置起來。關於推進的進度，就像剛剛講的，有一些是在都會區，譬如在信義計畫區或是八里等地區，或是在風景區做一些管制，另外在新興的新市鎮，可以比較完整的管制車輛。低碳交通區的草案已經出來了，後續公運司就會陸續補助地方政府，因為它是地方自治事項，由這個部分來逐漸推進一些計畫。

**陳委員素月：**好，包括剛剛次長回答的，運研所就是要蒐集及彙整國內外低碳交通區類似案例實施的內容，然後要檢視低碳交通區相關的法規缺口，以及研提相關的法制，可是剛剛你有提到這個要點才剛提出來，不曉得現在有沒有更新的進度？據我所得到的訊息，去（113）年 8 月 10 號運研所有將低碳交通區的補助作業要點函送交通部，可是交通部核定了嗎？請次長回答一下。

**陳次長彥伯：**這個要點經過交通部核定就可以了，剛才我有說明，目前部裡頭正在做一些 review，我們希望在要點當中能夠說明，給地方更詳細的指引，看看怎麼樣來做，這部分部裡頭應該還在檢討中。

**陳委員素月：**所以這個要點就是交通部核定就可以了？

**林司長福山：**是。

**陳委員素月：**那就是還沒確定，請問交通部核定了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基本上，這個要點經過交通部核定就可以，不用送到……

**陳委員素月：**只要交通部核定就可以，那核定了嗎？

**林司長福山：**目前司裡面正在修正運研所送上來的草案，在此也特別跟委員報告，有關低碳交通區的部分，目前有一些電動化、低碳化以及燃油運具的使用，在這個過程當中，希望建立一些低碳化跟電動化的環境，我們期待相關環境的建立不要以管制為首要，裡面應該還要有一些相關配套，就是說讓大家很自然去熟悉及使用這部分，所以針對相關補助要點的細節，目前司裡面還在檢討。

另外，剛剛委員有提到相關地方政府的部分，運研所在過程當中有跟地方政府討論，其實也有很多地方政府有表達這樣的意願，確實 6,000 萬的經費不多，所以在補助要點裡面就必須要有遴選的程序，這個部分我們要特別周延去做考量。

**陳委員素月：**好，從你們剛剛的回復可以看得出來，目前這項要點交通部還沒有核定，但是你們已經先匡列預算，我不曉得接下來你們的執行到底能不能順利。我剛剛有請教次長低碳交通區要進行到什麼樣的程度，是參照歐盟的方式嗎？我們來看一下歐盟的實施方式。事實上，歐盟實施低碳交通區也是經過很多年的討論、試行及適應之後才實施的，針對這個觀念，我想一般民眾可能都還完全不知道，而我們現在就要補助，所謂補助的意思就是要去落實了，我不曉得今年有哪個縣市會來做？以我們的國情和民情，還有我們的地理環境是地狹人稠，我不曉得我們實施這個會不會遇到阻礙？以我的看法，其實我覺得應該會有很大的阻礙。以歐洲來看，德國的低碳交通區是將車子的排放量分為三種，用三個顏色的車牌去區分，經過幾十年的過渡期檢討，在 2021 年的時候，他們說貼紅色貼紙的車輛禁止進入低排放區，貼綠色貼紙的車輛才可以駛入低排放區，否則就會罰款，請問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嗎？我們有可能做到這樣的階段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說明，剛才所講的示範區其實是在 2050 淨零排放的路徑藍圖裡面，所以在今年一開始要實施的時候，不會採取這麼嚴格的管制作為，原則是採循序漸進……

**陳委員素月：**如果你們補助的話，補助獎勵要做到什麼程度？

**陳次長彥伯：**剛才我也特別提到它會有幾個區域在做，譬如都市型的，或者是景點跟離島的，或者是工業區等等的，它會選擇一個比較適宜的地方，先用鼓勵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素月：**當然 2050 淨零碳排是國際的趨勢，每一個部會都有自己要努力的目標，同時也要擬訂相關政策，我們希望這樣的政策在推動的過程當中，真的要考量到我們的民情，同時也要加強宣導，不能驟然實施，不然可能會造成很大的不適應，會引起很大的反彈及民怨，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陳委員素月）：**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邀請魯明哲召委質詢。

**魯委員明哲：**（11 時）謝謝主席，有請我們交通部陳次長。



**主席：**請陳次長。

**魯委員明哲：**還有觀光署。

**主席：**觀光署沒有出席。

**魯委員明哲：**今天沒有來是吧？好。我直接請教一下，我去年特別在 3 月 22 號總質詢的時候……已經九個多月了，雖然時代已經變了，但我覺得有一些是延續的政策啦！我之前問我們鄭副院長，他說每年大概五、六百萬的轉機旅客在臺灣機場就轉出去了，如果能夠把他納入變成我們過境觀光的一部分，也能夠近距離有一些產值。我們覺得他當時提的 idea 很好，所以那時候我們就問到底要怎麼做，預計時程如何？當時陳建仁院長特別說，因為轉機觀光涉及跨部會，確實跨部會，包括證照、入境、怎麼安排等，確實需要跨部會，所以要研究、好好研議中，希望早日推動啊！我現在再問這句話，九個月了，目前研議的狀況如何？開了幾次會？

**陳次長彥伯：**委員，這容我……

**魯委員明哲：**沒關係啊，署長他沒來嘛！

**陳次長彥伯：**是。

**魯委員明哲：**那你就自己努力啊！還是司長知道嗎？

**陳次長彥伯：**因為我沒有開過會，觀光署應該有相關的研議，研議的結果是不是另外提供給委員參考？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也知道什麼狀況？

**陳次長彥伯：**我知道觀光署有就這一部分在研議如何讓轉機的旅客能夠進到國內順道觀光。

**魯委員明哲：**你們司長有來嗎？負責觀光的司長沒來？好，今天完全沒來？那就次長單打了。我的意思就是這樣的政策，事實上有它的急迫性，這也是我們臺灣重要的資源。說實在的在疫情之後，我們臺灣轉機的旅客是不斷的向上升喔！機場轉機的旅客，很多從東南亞轉歐洲的，過去都在別的機場，現在都以臺灣桃園機場為基地。當轉機人數增加的時候，我們直接來看一下過境旅客半日遊的情況，因為好不容易要推，但他轉機的時間不一定嘛，所以半日遊或 4 個小時大家在臺灣旅遊消費一下。

我們得到的數據說 112 年、113 年，113 年剛過完，轉機旅客在去年你們十一月多給我們的資料，連續兩年 112 年總共有 625 萬、113 年 667 萬，其實人數真的是蠻多的，跟之前鄭副院長期許的人數相比，這麼多能不能抓一些留下來？結果抓了多少呢？從 112 年的 5 月份到 113 年的 11 月份，總共 1 年 7 個月的母數，我覺得差不多八百萬到九百萬人裡面只留下了 1.4 萬人能夠過境旅遊。但中間有些不是觀光署的問題，不是交通部的問題嘛，所以那時候叫你們去研議，為什麼呢？因為證照的問題，許可進來的人本身就少嘛，對不對？其他你要很繁複的簽證手續，人家只有 4 個小時，沒有辦法跟你搞這個，很多的問題要去解決。但是我們現在急的原因在於，你看看 113 年才大概 1.4 萬左右，其中在自由行這個部分，自己進來自由玩的大概 4%；專人導覽，也就是各觀光單位專員導覽安排的，在臺北市大概有六千多人；而我們桃園也很急啊，因為桃園坐機捷大概四站就到了嘛！青埔的鬧區或進市區也有一千多人；然後新北是 114 人。

所以我們覺得確實有這樣的一個機會，然後透過你的組合，譬如說簽證比較有疑慮的就組團

式的進來，能夠想方設法。但是次長，你到底要不要做啊？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委員說的其實現行就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啦，只是量實在是很少，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如何利用轉機的人數進入國內短時間的過境觀光，這一部分據我的了解觀光署內部正在推一個計畫來辦理，會朝這個方向去做的。

**魯委員明哲：**好，次長，因為民航局長大概跟這個關係也不大嘛，你就飛機把他載進來就好了，但我們事實上也滿多的願景，因為就真的很急。今年年初去提這件事情，臺灣燈會大概剩下 34 天，正好在桃園，在 A18 的站區，坦白講是從 A17 到 A19 的站區，以機場二航廈為例大概三到四站，對吧？就能直接參與燈會了。如果有過境的轉機旅客，在這個階段一定是他們首選，但是我看起來也搭配不上，我今天是真的期許啦，我看到部長也特別說這一次因為是蛇年，設計的是一個 Sigma 無限的概念，希望臺灣的希望無限。我們也希望交通部跟相關的單位，感覺你們在轉機旅客這個議題的能力展現得非常非常有限，真的希望你們能夠認真的加強，當然包括關務、移民署，真的要來開會一下啦，有沒有辦法或什麼時候主導一下？

**陳次長彥伯：**委員這個建議很好……

**魯委員明哲：**但你不能推給觀光署啦，一定要部長級的甚至要找行政院級的才有辦法召集。

**陳次長彥伯：**委員，這部分我會找觀光署來談一下，因為這牽涉到觀光署，剛才也有特別聽到像桃園機場公司或者是相關內政部等單位，我們來談一下，看在燈會期間，針對在桃園地區做轉機的旅客，看可以透過怎樣的方式進來做……

**魯委員明哲：**其實關務最重要啦，好不好？關務如果沒有簽證，譬如移民署這個部分簽證沒有辦法發，或是說短期的沒有辦法做處理，這樣就都沒有用了。

我們再來看看，我今天問觀光署，那你就一併回答囉！你今天回答很簡單，就說：「我會跟觀光署署長講嘛！聽說他有做！」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從你之前作局長的時候，到現在作次長應該聽很多次了，因為我們觀光署做了很多的影片嘛，像過去疫情期間花了很多錢讓大家神遊，透過網路看影片去各地旅遊，結果點閱率非常非常差。但我現在滿急的，因為我們臺灣燈會有時效性嘛，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

**魯委員明哲：**以今年來講 2 月 12 號就開始了，簡單說還剩 34 天，而你們 10 天前上架的影片，花了兩百多萬去做影片，做 3 個影片，國際形象的還沒上架，預計 1 月上架啦！但我們看到你們上架兩個影片大概都 10 天啦，從昨天去統計，第一個影片中文點閱人數大概一千多人嘛，其他我們就不講了；第二個影片中文版的點閱大概不到一千人。我不知道啦！如果以 10 天為單位，如果還剩下 3 個 10 天，我們花幾百萬要弄這樣的東西，我覺得很奇怪，我拜託次長，我也不問你，因為你可能也不清楚啦！你們這個部分要廣告，結果我們打電話去問說你們做了影片之後，現在因為每一個社群平臺都有它的演算法，哪有讓你那麼輕鬆的，你影片做的再好、再唯美，不好意思，沒有觸擊率啊！它不讓你去觸擊或者觸擊有限，所以一定都會要摻雜投放，但是他跟我講我們純粹兩百多萬請他做影片，然後就放到架上。好啊，要不要精準投放？燈會在桃竹苗是不是精準投放一下？但是沒有。

我們再來看看，這是桃園市市政府做的，他目前同樣 10 天，而且是 2 分 20 秒的耶！你們剛剛是 30 秒，按照道理越短的影片越多人點閱啦，但它已經 3.4 萬了，你們才 1,000，發生什麼事？因為人家的錢奇怪還可以請明星啦！當然，第二個，他們透過地方的 FB、LINE，去幫忙推影片，然後因為預算裡面有 15%是投放。我要拜託包括現在所有在座的局長，你們如果要做這些廣告，如果你們的招標案裡面不留投放廣告的部分，等於完完全全就是作廢，它是留了 15%，所以你回去能夠了解一下、建議一下，好不好？

最後一個問題，這個你應該可以回答，我那天問你的，桃園市政府剩下 34 天就要舉辦燈會了，你們可不可以幫忙一下，你也知道這不是工作天還有三十幾天，過年所有的工班、所有要員大家都有休假計畫了，到底他們願不願意配合你？能不能事先整備？事實上桃園市政府主辦單位就剩十幾天了，25 號就過年了嘛，過年之後再招標，大家不就都休年假了？所以我要拜託一下，現在整個接駁費用總共要 7,500 萬，他們自籌 2,500 萬，還需要 5,000 萬左右，大約跟去年臺南市政府舉辦的金額差不多，只多 100 萬，這個部分到底批了沒有？

**陳次長彥伯：**我想跟委員報告，委員很關切這個議題，所以我也去找他們談了一下，原則上我們部裡頭會來支持，因為每一年相關的接駁費用都會支持，但是這裡頭相關計畫的金額，我們有請他們稍微核算一下，就金額的部分會做一些調整，之後會儘速來核定。

**魯委員明哲：**我跟你講，時間真的不多了……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把握……

**魯委員明哲：**8 號到 25 號有兩個多禮拜的時間，他們還要上網招標；第二個，這些大車的產業、接駁車都是我們……我想公路局長也在這裡，這是最稀缺的，駕駛都找不到，很難搞的。

**陳次長彥伯：**是。

**魯委員明哲：**所以我希望……要不然就跟桃園市政府講說要怎麼調，大家就講好，最快速度把它處理好，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可以。跟委員報告，有關接駁車，其實他們已經招標完了，所以我才會講到相關的經費可以做一些調整。

**魯委員明哲：**就怕你們不給啊！

**陳次長彥伯：**不會啦，我們會給、我們會給。

**魯委員明哲：**我講真的，最後拜託你帶回去給陳部長，事實上這個經費他已經承諾好幾次了，絕對不會比去年少，去年公路局是 3,700 萬，現在 3,800 萬不會少，我們真的希望不要讓地方等不到這個經費，因為這個公文，公路局是 11 月 27 號給你們，到目前已經一個多月了，觀光署的好像你還沒批下來，是 11 月 14 號，已經接近兩個月了，我覺得你們自己的工作早就標好了，觀光署都在那邊做了，都知道時間來不及了，所以我們真的希望一個禮拜以內，你們一定要把這個事情決定清楚，次長可不可以幫忙？

**陳次長彥伯：**我儘量朝委員的方向來做努力，也跟委員報告，原則上部長承諾過會比照去年，該有的項目不會少，所以原則上我們會以這樣的方式來做。

**魯委員明哲：**不要說項目不會少，我聽得懂啦，該有的金額不會少，拜託，謝謝！

**陳次長彥伯：**儘量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魯明哲召委。

接下來邀請徐富癸委員質詢。

**徐委員富癸：**（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交通部陳政次，還有公路局陳局長。

**主席：**好，請陳次長，還有陳局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政次還有局長早安。今天討論淨零排放政策之前，我想我們還是先關心行人地獄改善的問題。今年 1 月 3 號交通部有召開一個記者會，針對各縣市危險路口改善的狀況點名了桃園、彰化跟屏東縣還沒有完成改善，這樣子也會讓許多鄉親擔心自己是道安表現比較差的縣市，這段期間也剛好發生了部長跟桃園市政府在爭論，部長到底是訓導主任還是輔導老師的爭議，姑且這個爭議不斷，也不論這個爭議是怎麼一回事，我想未來交通行人地獄的改善才是我們重中之重的的工作，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來完成。

屏東縣政府面臨的困境在於我們過去整個經費的評估，交通部給予的經費都不足，造成流標的現象，最近就發生了連續流標三次的情形，縣政府很頭痛，也很傷腦筋，針對這樣子的經費不足，對於未來持續改善的計畫，交通部是不是可以給予我們屏東縣政府什麼樣的一個支持力道？請政次回答。

**陳次長彥伯：**我想交通部在各縣市行人改善應該是永續的，在行人提升計畫裡面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內政部在補助，一部分是交通部在補助，原則上就我的了解，交通部補助的相關計畫大概都完成了，而且經費也沒有問題，那部分是有關內政部的，我們會協助屏東縣政府，看如何跟內政部多爭取一些必要的經費來辦理。

**徐委員富癸：**好，剛剛講的是道路交通安全的部分，不分部會啦……

**陳次長彥伯：**所以我才會講說我們會來協調。

**徐委員富癸：**我們看到的是，不管是內政部補助還是交通部補助，我們應該針對整個交通路況、交通環境做整體評估，不能各做各的，各做各的湊不起來啊！

**陳次長彥伯：**是，了解。

**徐委員富癸：**所以我比較擔心的是，當你們有很多的規劃卻沒有跨部會整合時，會變成各自做各自的，最後不管行人也好，不管是機車或汽車的用路人也好，他們會覺得這個設計上會出現很多問題。我們這邊過去有提了幾個案例，也有請相關部會協助，這部分還是要再提醒一下交通部，你們一定還是要負起監督的責任。

另外，我現在提到的是，你們最近做了很多的行人庇護島的設施，部長也在臉書上提到，庇護島就是要讓行人更安全，這個部分不但是要減少駕駛不當、切西瓜的行為，也要減少交通事故。但很遺憾的，我們從數據上看見，去年至少有 1,000 件車輛自撞交通庇護島的案件，所以你們這整個政策規劃是不是有出現問題，包含我的助理騎摩托車，他就有好幾次幾乎撞到。我們從圖面上來看，這整個標線還有反光的設計，我想沒有發揮很大的功用，尤其是在夜間視線不良的情況下，非常非常的危險，針對這樣的庇護島的設置，次長這邊有沒有什麼改進的方案？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原則上庇護島大概在道路寬度比較寬，希望行人通行時在路中有一個保護，當然有一些撞擊是駕駛人自己本身並沒有到道路的中心線才左轉彎，他有可能就像委員說的，切西瓜直接切過去，所以視覺的角度可能跟庇護島……或許就是他沒有看清楚。當然，庇護島其實在相關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上面，包括警告的標線、近障礙物的標線，還有反光設施，以及上面有一些警告的分道標誌，我覺得可能有些庇護島的標誌、標線還沒有設置得很完整，這部分可能有些是各單位的，我們也會跟內政部一起來檢討。

**徐委員富癸：**次長，我還是要提醒一個狀況，因為剛剛林俊憲委員也有提到，現在的路越開越大條，越來越筆直，相對燈號也多、標線也多、行人分隔島也多，五花八門、眼花撩亂，有時候一個外地人到一個陌生城市真的會搞不清楚狀況，這很容易發生危險啊！但我剛剛為什麼一直提醒這個事情，包含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縣市的商圈在做行人環境的規劃，我們看到的是，人行道設置不當，還有停車空間不足，甚至商圈的貨車停卸、停貨空間的規劃，我覺得都沒有一個完整的配套，確實有很多要改善的空間，總不能工程做下去之後再來修改、再來處理，這都造成很多交通黑暗期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還是要特別提醒交通部應該要來全面盤點、檢視，這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次長彥伯：**謝謝。

**徐委員富癸：**另外針對 2040 年臺灣汽機車電動化的目標，截至目前今年度，你們設定的目標是 2025 年電動大客車的普及率 35%，電動小客車 1.4%，還有電動機車要達到 7.9%，請教政次，這個目標會達成嗎？

**陳次長彥伯：**今年有關公車或小客車，我們大概都有達成預定設定的目標，機車的部分，目前還在努力中，市售比的話，今年應該到 17%，目前大概是 10.7%，所以這之間還有一些差距，我們還要再努力。

**徐委員富癸：**這個我們還是要積極，不然我們就只有樹立一個指標在那邊，但是 KPI 都達不到。

**陳次長彥伯：**對，有關……

**徐委員富癸：**不管在委員會也好，或是在院會都會被檢討。

**陳次長彥伯：**是。

**徐委員富癸：**我想這個不是為了數字，而是為了達到淨零轉型的目標。

**陳次長彥伯：**是，電動機車我們會再會同經濟部還有環境部，共同來看怎麼樣促進相關的普及率。

**徐委員富癸：**對。另外，本席這邊也發現，我們目前的大眾運輸工具當中，電動化最差的就是計程車的部分，目前全臺 9 萬輛的計程車，普及率只有 1.5%。其實交通部在 110 年就有設立一個計程車的汰換要點鼓勵電動化，但是我們雖然有這個規劃，我們的動作卻很消極，像 112 年就沒有編列相關經費，那 113 跟 114 只各編列 50 輛，這樣子如何達成目標？而且我們目前計程車的量那麼多，要怎麼樣做環境的改善？

**林司長福山：**這邊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之前在 108 年或 109 年大概有補助計程車汰舊換新，那都是燃油的，最主要是要降低國內計程車的車齡，提高服務的品質。現在針對計程車希望能夠達到兩個目的，第一個部分就是說，目前計程車的車齡大概平均是 6.8 年，那以往去啟動這個機制的

話，大概車齡平均到 8 年。那剛剛委員後面所提到的部分就是說，未來計程車汰換機制的啟動部分，目前部裡面在規劃電動計程車的部分，要跟行政院提旗艦計畫，那這個部分最主要就是說，計程車要去推電動化的話，一定要有國產車，要有商用然後性能比較好的部分，那也感謝經濟部在去年跟今年也推出了國產化的兩型電動車，我們在觀察這兩型的性能之後，目前在研擬電動計程車的計畫。

**徐委員富癸：**這個目標什麼時候可以達成，有沒有訂立一個 KPI 的數目？

**林司長福山：**有，我們後面部分的話應該是 2030 還是 2035，希望能夠達到 50%。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我們大概從明年開始，就是剛才講的有那個旗艦計畫會來補助電動計程車，應該是 2030 會大概汰換一半以上的計程車，希望變成是電動化。

**徐委員富癸：**好。那我問最後一個問題，因為現在小琉球是非常夯的一個旅遊景點，我們一年有一百多萬的遊客到小琉球來旅遊，那他們使用的交通工具都是機車為主。過去我們有喊出希望小琉球打造一個低碳島的目標，但是目前看起來，我們目前的租車業者更新了上千台的電動車，但是整個島的充電站卻只有兩個地方，常常都沒電，車子是要怎麼用，這個問題要怎麼去協助做改善？

**林司長福山：**這邊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小琉球的電動機車，大概以國內南部一個車廠的車種為主要，相關充電站大概也是這邊在做布設，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會會同經濟部產發署，因為那邊有充電站的補助，也有電動機車的補助，可以再做更精進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剛剛召委也有提到，就是部裡面今年要來推動低碳交通區的部分，目前我們大概跟屏東縣政府有先談過，屏東縣政府也有意願針對小琉球這邊，希望提升租賃車輛的電動化，希望把這個部分列為可以爭取的一個計畫，目前我們跟屏東縣政府在研議當中。

**徐委員富癸：**對啦！我也是希望交通部，我們都訂了這個目標，低碳島也喊了很久，但是執行面一直都有落差，我們希望一百多萬遊客到那邊的機車使用不要造成環境的污染，尤其小琉球又是一個很指標的環境，我想我們應該更加深著墨這個區塊，做成一個很重要的示範島，希望部裡面也給我們縣政府更多的力道，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

接下來邀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請陳次長。

**主席：**請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次長早安。次長，今天想跟你討論一下公車全面電動化的議題，我看了一下臺灣 2050 的淨零碳排路徑跟策略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計畫之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這個報告裡面我們詳細訂了電動市區公車的普及率，2023 年我們當時是 12.5%，所以我們希望在 2023 年年底達到 21%，然後 2025 年達到 35%，那現在已經 2025 年了，次長知道現在電動市區公車的普及率是多少嗎？

**林司長福山：**這邊我跟委員報告一下，113 年底的電動市區公車的總數部分，市區公車加上將近 30 條公路客運部分的話，現在實際上路運行的大概有一千九百多輛，將近 2,000 輛。去年公路總局已經核定給地方政府的，大概也是將近 2,000 輛的車，如果說以上路運行，然後再加上核定中，在採購打造這個部分的話，大概有將近 3,000 輛，這個大概是去年的部分。那今年達要達到 35% 的部分，今年公路總局會按照計畫來核定，我印象中今年至少會核定 1,600 輛給各地方政府，分配給相關的市區跟業者來做採購跟換新。

**蔡委員其昌：**好，所以換言之，到本席今天講話的時候，我們核定了多少輛？實際在運行有多少輛？

**林司長福山：**實際運行將近 2,000 輛，然後核定的部分有將近一千四百多輛。

**蔡委員其昌：**那在今年 2025 年達到 4,600 輛，普及率 35% 有沒有問題？

**林司長福山：**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做努力，因為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 4 家客運業者的產能沒有問題，因為市區客運主體的部分是地方政府在這個……那我們把錢分配給地方政府，現在也請地方政府他們所轄的客運業者按照車齡趕快核定來做汰換，所以這中間有一個環節我們必須要跟地方政府來做合作。

**蔡委員其昌：**好，所以到去年年底，我們的目標是達成了？

**陳次長彥伯：**是，我如果沒記錯，目標應該是 25%，領牌的跟核定的剛才講大概約 3,300 輛，所以它的普及率大概是到 31.5% 的樣子。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們是……

**陳次長彥伯：**所以如果再放眼 2025，我覺得我們應該可以逐步來達成。

**蔡委員其昌：**好。那我們回到各縣市的比例，六都當中高雄最高，是 35.8% 對不對？然後六都像臺中就剩下 18%，桃園就剩下 3.4%，還有幾個六都以外的縣市是零，一台都沒有。在分配上面，這些包括比例很低的六都，或者公車營業數量幾乎掛零的，交通部的看法是什麼？

**林司長福山：**這邊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確實目前電動公車的數量大概主要集中在六都，最主要就是說六都的市區客運路線跟數量會比較多，除了六都之外，市區公車數量跟路線數比較多的大概就是基隆的部分，譬如我舉個例子，像臺東、花蓮本身的市區客運……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我就列出幾個掛零的，譬如說新竹市、基隆市，這兩個都零嘛！

**林司長福山：**對，目前公路總局在核定給地方政府，都優先以這些縣市來做，而且也核了，核了之後，目前就是在催促地方政府督促這些客運業者趕快去採購，然後領牌上路來做營運。

**蔡委員其昌：**好，你核給它到今天，譬如以 2024 年來說好了，2024 年你有核給它嗎？2024 年已經過完了嘛！它還是 0 對不對？是這樣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核了之後，客運業者必須去採購，採購車輛有一定的打造期間，但是公路總局的補助要點裡面有限定這個核定完之後，多少期間要領牌，目前還在這個期間裡面，後續公總大概每個月都會邀請地方政府盤點大家執行的進度。

**蔡委員其昌：**OK。在六都裡面比例很低的，譬如像桃園跟新北，分別是 3.4% 跟 9.8%，看起來目前超標的就幾個，像高雄、臺南、臺北……臺北也沒有，臺北才 21% 而已，以 25% 為基準的話

，只有臺南跟高雄是高的，其他像桃園甚至只有 3.4%，跟你現在講的，2024 年達到 25%的這個差距還是很遠，這些縣市是怎麼樣？

**林司長福山：**這個大概是領牌後實際在營運的部分，像新北跟桃園的部分大概是去年核定的，待完成採購、上路之後，那個比例就會上來，去年……

**蔡委員其昌：**臺中也是一樣，臺中是 18%也低於平均水準。

**林司長福山：**對。

**陳次長彥伯：**這裡頭顯現的是上路、領牌的，剛剛有特別提到，去年或今年有核的，它的數量就會增加了。

**蔡委員其昌：**對，我是依照你提供的，你這個 2023 年是 21%，2024 年是 25%，2025 年要 35%，這個是領牌還是你們已經核定要補助的？所以我還是在講領牌嘛！我用這個數字……

**陳次長彥伯：**核定和領牌要一起算，因為我們核定它以後，它就會去打造，打造完之後就會領牌，所以其實一部車……

**蔡委員其昌：**實際上路的不會低於這個你們列出來的目標嘛！

**陳次長彥伯：**是。

**蔡委員其昌：**可不可以把實際上路的目標也給我？我們講電動公車是在講空污，它的概念是這樣子嘛！所以實際上路的，才能解決空污嘛！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在這個 35%的目標裡面，因為有營運的、有核定的，我們對核定的規定，最多不能超過 9 個月，因為車輛打造 9 個月一定要上路，所以整個總數裡面，從核定到上路大概有些數量會有 9 個月的時間差，期間需要採購車輛、完成打造車輛，大概有這個……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你就給我一個，你現在核定……有 3 個數字，你核定的、實際運行的跟打造中的，你要給我，再來還要搭配一個數字，就是你的目標。

我要講的意思是，中央有中央的問題，如果我們今天因為沒有任何強制力，就是我們面對……你這個是 2050 淨零碳排的路徑，這是中央政府施政的目標，我們就是要讓臺灣空氣品質變好，我們要淨零碳排嘛！淨零碳排裡面有一項、一項的很多項目，我講的就是……我先處理這個，因為電動巴士、電動公車我們已經搞很久了。那麼久下來，今天電動公車的數量跟你的目標的差距到底在哪裡？我們臺中的電動巴士也倒掉一間了，我要講的是，第一個，如果是我們中央在補助或者在法規上面沒有強制力，我們就要想辦法去做好，如何可以落實這個目標的法規跟預算。但如果法規跟預算都沒有問題，我就要問了，臺中市、新北市、桃園市這 3 個市是在幹嘛？市長要負一些的责任啊！不能都不負責任對吧？

你對於大家一起……我們講過淨零碳排是不能遺漏任何一個人的，更不能遺漏任何一個城市嘛！你搞到剩下 3.4%，我們臺中還有 18%，雖然離現在你講的，到今年中央的標準是要達到 25%，我們臺中也還在標準以下。像這種 9.8%跟 3.4%的，到底是什麼情形？到底是那裡的縣市長都沒有在配合，認為自己這個縣市的空氣差一點沒關係？他們那裡的人肺比較健康，所以空氣差一點沒什麼關係？我們要有方法嘛！不然再罵下去，地方政府對於污染每次都說是中央，



每項都說是中央，但數據在這裡，我要講的是，如果中央今天補助款就是沒給出去，你們沒有核定給人家，地方可以說中央就沒有給我補助，還是說，我們的法規就是一大堆問題，中央沒有律定相關的法規，所以地方政府無所適從，沒有辦法遵守，那中央就要檢討。但是如果這些中央都做了，你地方政府數據出來還給我搞一個 18%、9.8%、3.4%，這些縣市首長、縣市政府難道不需要出來講講話嗎？

我們每天在檢討臺灣的空污，這些縣市首長不需要出來？空污團體也應該去找他們一下，做數字管理啊！為什麼這些縣市首長不配合？原因到底是什麼？所以本席是站在我們要釐清問題，事情不能大家瞎和，到底怎麼才能……我們在計畫裡面都有訂定目標，每一年要做到哪裡都很清楚，到底為什麼有一些人就可以這樣子？你現在講數據，好像你剛剛跟我講，我是不知道，但你跟我說有達標，好啦！我就姑且相信有達標。如果有達標，我們就認真去檢討，高雄做到 35.8%，也有人只做到 3.4%，這是怎樣？這是什麼情形？所以次長，時間到了，因為主席……不好意思，每次都耽擱太多時間，本席希望你們好好檢討一下，到底這些地方政府是怎樣啦？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簡單回應一下，有關電動車推動的情形，我們有責請公路總局邀請地方政府檢討，如何加速地方審議。另外有關各縣市最後的領牌情形，我們也會請公路總局必要時定期公布相關的結果。

**蔡委員其昌：**OK，次長，這個要加油一下，這個不可以這樣子，有一些縣市才百分之三點多，光靠高雄拉高平均達到標準，我覺得不合理啦！大家如果都差一點點，沒關係，有一些人資優一點，但也不能差距太遠嘛！差距太遠的話，公民團體上街遊行說空污不好，空污不好每次都找那些特定的那幾個人，那樣哪有道理？所以大家要做數據管理，我沒有任何意見，也沒有特別去強調那個縣市是哪一個黨，我就是拿數據出來講話，大家理性一點討論，為什麼這些人不做？他們到底有什麼問題、有什麼毛病，為什麼不做？如果是中央的問題，我們要虛心檢討，要趕快改進啊！如果我中央錢到了、法規也到了，你地方不做，不做就個人造業個人擔啊！不能每次都找中央算帳，這樣哪有道理？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其昌委員。

接下來邀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38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陳次長。

**主席：**請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次長好、次長早。

**陳次長彥伯：**早。

**何委員欣純：**我想現在是元旦剛過的 1 月，今年的農曆年特別早，大概再 3 個禮拜就過年了，所以我關心的是春節的疏運。雖然大家會想，休息那麼多天，多達 9 天，所以理論上應該不會有交通打結的問題，可是我想每年有那麼多次的經驗告訴我們，春節年前大家要返鄉過年，這是臺

灣的人情味跟過年的氣氛，一定要回家團圓，所以春節前一定是疏運最大的挑戰，對不對？所以我要請教一下，我們現在到底準備好了沒有？

首先就從高鐵來講，高鐵今天也有人來吧？高鐵我一再地強調，從去年中秋節臺中站發生了人龍排了又排，繞了好幾圈以後，高鐵每次都跟我說，面對連假、面對重大節日，一定都有所準備，但是我們又看到媒體報導，高鐵臺中站在今年跨年還是一團亂，跨年「爆艙」，人滿為患，上面有媒體報導拍下的照片，整個車廂站滿了人，甚至還影響到搭乘高鐵的旅客出入通行，有對號座的旅客甚至走不進去，這個狀況我只是提出來，希望次長能夠好好來要求高鐵，我們接下來春節的疏運能不能做好？次長，你覺得這是問題嗎？為什麼每一次都有每一次的挑戰？每一次都有每一次被人民抱怨的地方？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做個說明，有關今年的春節，也是誠如委員講的會有很多旅客，尤其在臺中站，所以昨天其實部長就召開了春節相關疏運的會議，在那個會議裡頭也特別針對高鐵臺中站疏運的情形做相關的指示，當然不諱言的，他們有 SOP 的機制，希望他們一定要落實，除此之外，其實更希望他們能夠找到在疏運裡所存在的風險，針對那個風險來研議更加精進的作法。另外一方面，當高鐵旅客在相關的疏運能量上都已經有限的情況下，交通部相關的單位，譬如臺鐵或國道客運如何來加入支援，這在昨天開會也有一些相關的討論，而且也請不管是鐵道局或者是台高公司，都希望他們能夠研議相關的方案。

**何委員欣純：**對，次長，還有三個禮拜的時間，我想很多的 SOP 跟因應方式及措施都可以再精進，再調整得更好、更周全。以高鐵為例，去年中秋發生的那個問題解決了，但現在跨年又發生了沒有辦法因應的狀況，又惹民怨，每一次只要碰到連假或是重大節日就爆出一個沒有辦法因應的狀況，這樣的情況下會讓國人對於我們的高鐵……加上高鐵是我們交通運具裡面的最高規格的，也是最快速的鐵路鐵道、軌道運輸，結果還是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這個會有損國人對我們的信任度跟支持度，這是第一點。

除了高鐵之外，當然我們就要講剛剛次長有講到的臺鐵、國道準備好了沒有？還有機場，尤其今年年假高達 9 天，我預計，往前推跟往後推，大概出國的人潮會大爆滿，上次媒體也有講過，現在疫後出國人數大爆發，或者我看今天的新聞有寫到，國外要進來臺灣觀光的旅客也預計會破千萬人次，我們的機場不管是桃園機場、臺中機場或是小港機場，重中之重，大家應該覺得桃園機場會大塞車，尤其光是安檢或是整個動線的安排沒有辦法去化，所以我們的機場現在還有三個禮拜可以來因應調整春節出國跟來臺灣的觀光客，請問我們有沒有準備好？

**陳次長彥伯：**請董事長來說明一下。

**楊董事長偉甫：**非常謝謝委員，機場在最近曾經發生過一次塞車，那一次塞車的事件，事實上它有兩個原因，一個是旅客量增加，航班就是航機的量體是增加的。

**何委員欣純：**沒錯。

**楊董事長偉甫：**所以同樣一班飛機帶來進出的旅客量是增加的，問題出在兩個關鍵點，一個是安檢，一個是查驗的問題。安檢的部分，第一個是動線上，它的設備不能損壞，我們上一次的塞車事件是 9 條安檢線裡面有 1 條臨時故障，所以那個部分我們已經請航警局要特別去加強做維護

何委員欣純：所以要請航警局特別對於春節的因應措施不能出錯。

楊董事長偉甫：對，這兩天我們已經開了兩次會，另外一個是人力不足的問題，航警那邊已經向上面求助，所以在警政署那邊已經加派了 57 位人力，最近會……

何委員欣純：多少人力？

楊董事長偉甫：57 位人力，因為每一條安檢線的配置人力如果不到 4 位的話，都有可能導致作業上比較慢。

何委員欣純：是。

楊董事長偉甫：他們已經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院裡面也非常關心，所以會加強把這個問題克服掉。

何委員欣純：董事長，你現在講的大家都在聽，我們期待這一次的春節，在機場、桃園機場的旅運是順暢的，就算會塞也不能塞好幾個小時，人潮無法去化，甚至會影響到航班的起飛，是不是？

楊董事長偉甫：是，所以機場公司一起服務的幾個單位，CIQS 單位都有責任，我們會協調好。

何委員欣純：所以拜託，橫向跟垂直的溝通協調真的是要精進，而且真的是能夠到位，好不好？那臺鐵跟國道呢？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切，我們現在臺鐵目前已經加開了 302 班，就是委員這裡所提到的。

何委員欣純：媒體有標。

馮總經理輝昇：運能會增加 7.3%，我們目前持續掌握訂票狀況，還有我們的決策支援系統，所以預計在 1 月 10 號還會再加開 24 列次，讓整體運能提升到 9.2%，針對委員關切的臺中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在第二波加班還會加開 5 列次臺中到臺北的直達車，兩個小時內中部區域的民眾可以到臺北。

何委員欣純：臺北也可以回到臺中？

馮總經理輝昇：對，來回，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在處理，我們跟高鐵也有配合高鐵在臺中烏日站的應變小組，我們也會橫向加強聯繫，隨時來因應處理高鐵可能產生的外溢效果。以上。

何委員欣純：好，那國道呢？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國道的部分，我們跟國道公警已經有合作，最大的風險是事故的部分，我們這邊針對事故的方式……

何委員欣純：國道系統還有銜接其他的快速道路系統，尤其國道 1 號、國道 3 號跟 74 號是中部地區最容易有塞車瓶頸的一個路段，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這我們會注意，對，尤其是初二、初三、初四這三天，因為年假的部分大概就這三天，全年當中就是這三天會超過 130 萬百萬車公里以上的車次，相當集中。

何委員欣純：對，所以你們因應措施？

趙局長興華：這一段的部分，我們會重點看守，就是說在這裡面有任何一個狀況都會馬上去做處理

。

**何委員欣純：**你們現在對媒體說有七大疏導措施，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我們就希望……

**何委員欣純：**對於重點瓶頸的路段……

**趙局長興華：**時間跟空間的分流，主要是這個部分希望民眾、用路人可以來配合，不要大家都集中一個時間，都集中一個時段進去的話當然就會塞，如果做分流的話，它會比較順暢。

**何委員欣純：**是啦，我們每年也都是這樣子宣導，但是每年都還是會有塞車的現象，我們只能期待不要塞太久，在可以容忍的塞車時段。

**趙局長興華：**是，如果沒有事故的話，應該是不會塞太久，另外就是我們 1968……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預期今年的初二、初三、初四，你剛剛講運量最高的這三天裡面，如果沒有交通事故的話，不會塞太久。

**趙局長興華：**對。

**何委員欣純：**還是會塞，但不會塞太久？

**趙局長興華：**是，1968 會提供完整的資訊，大家可以來多參考路況資訊。

**何委員欣純：**次長，我還是希望，雖然昨天部長有主持，但是接下來我們還有將近三個禮拜的時間，我希望海、陸、空通通要做好春節年假疏運完整、完善的因應措施，我覺得還是要給國人信任，信任我們的政府部門在交通這個區塊、在大家歡喜過年的這個時刻，不會因為塞車、不會因為上不了飛機、不會因為錯過班機、不會因為在高鐵上不了車、坐不了位子，少了過年的興致。所以我覺得這對臺灣人民來講，春節過年很重要，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

**何委員欣純：**次長，我們大家一起努力，我也期許，我相信你們做得到。

**陳次長彥伯：**是，跟委員報告，除了剛才講說昨天應該是部長開第一次會議，部長也說這個會議不是只開一次，所以後續我們會來追蹤各單位辦理的情形，務必要落實執行。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

接下來邀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49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以及我們桃機公司董事長。

**主席：**好，陳次長、楊董事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這個事情我追蹤了很久，我們國家要推動自駕車，政策方向上我是高度肯認，但問題是在推動自駕車的過程，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撒了大把銀子，搞了一個詐騙的廠商來搞，我公開點名過很多次，就是「理立」，弄一個詐騙的廠商來搞，搞到從政府這邊拿了一堆錢，卻一事無成，最新的受害人是桃機三航廈，我質詢過很多次，我確認一下，現在桃機三航廈的旅客運輸系統工程，桃機公司是不是解約了？

**楊董事長偉甫：**已經在 12 月 19 號正式解約，通知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12 月 19 號解約，現在問題來了，解約是一回事，但當初是怎麼審核的？浪費了時間，誰要負責任？一年多以前，先給這個爛廠商，然後搞不下去，被抓包了，匆匆解約，這個事情交通部要不要追究責任？還是交通部覺得沒關係、算了，被抓到了，現在解約就 OK 了？來！交通部，表達政策立場，要不要追究責任？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說明，這個標案的最終結果，我們會請桃機公司做相關檢討。

**黃委員國昌：**檢討要多久？

**陳次長彥伯：**是不是就請桃機……

**黃委員國昌：**檢討要多久？交通部要有立場啦！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儘速請桃機公司做相關檢討。

**黃委員國昌：**「儘速」？對不起，形容詞我聽不懂啦！什麼叫「儘速」？兩個禮拜夠不夠？

**陳次長彥伯：**委員，我們在一個月內請他們提出檢討，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一個月內，下會期我一定會持續追，而且這件事情我會反映在預算的凍結案上，絕對讓交通部很有感。臺灣什麼時候這麼重要的事情，可以因為政商關係良好，就找一個爛廠商，連桃機都給它做，搞了半天，發現搞不出來，沒有辦法了，才解約。納稅人要看的不是只有檢討，一個月內的檢討報告，究責名單一併交出來，否則就在調查報告寫清楚，經過交通部全盤考慮，沒有任何人需要為這件事情負責任！有勇氣，就白紙黑字把這句話寫出來。

第二件事情，解約以前，林佳龍跑去找標案的兩個事主，一個叫吳定發，一個叫李佳儒，連廖紫岑都被找出來，找來「喬」事情，交通部有沒有掌握？

**陳次長彥伯：**這個我們不是很清楚。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去問一下你們前部長，關他什麼事，出來「喬」什麼？要「喬」什麼？吳定發找來，李佳儒也找來，連廖紫岑也找來，找來「喬」什麼？「喬」解決方案啦！這個事情交通部都不知道？完全不知道？

**陳次長彥伯：**我們交通部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桃機知不知道？

**楊董事長偉甫：**桃機完全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完全不知道這個事情？好，下一步，目前撥給廠商多少錢了？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給廠商的金額不多，我們正在辦理結算，已經通知承包商成運公司，不是理立公司。

**黃委員國昌：**是，那所謂給廠商的錢不多，是多少？

**楊董事長偉甫：**我查一下，馬上跟委員回報。

**黃委員國昌：**好，什麼時候要回來？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要經過法定結算程序，結算完以後，該給的我們會給，但是不該給的，我們一毛錢都不會給。

**黃委員國昌：**什麼事都沒有做出來，什麼叫做該給的？該給它什麼？延宕一年多，一事無成，還有該給的嗎？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要按照合約規定及採購法規定辦理。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啦！按照合約、按照採購法，你們認為什麼該給，什麼要追回來，什麼時候追回來，給我一個清楚的書面報告，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好。

**黃委員國昌：**因為在這邊口頭講的，老實講，很空泛，不夠特定，也不夠具體，白紙黑字給我答案。這件事情我一定追到底，不能就這樣算了，否則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根本不是靠能力，也不是靠專業，靠的是政商關係，看他後面的政治背景夠不夠強，哪有這回事！我再說一次，不是解約就算了，檢討、究責，後面錢要要回來，請交通部大力督促桃機公司這件事情要做完整，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好，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接下來邀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次長。

**主席：**請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是，次長，我們來討論淨溫室氣體排放的議題。2021 年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是 2.7535 億公噸，就是二億多，其中運輸部門碳排放大概是 3,546 萬公噸，占總排量 12%；2022 年大概占 13%。經濟部 2022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的統計跟分析報告告訴我們，預計設定的碳費費率是每公噸 10 元美金。計算每公噸大概要付費的金額，臺鐵的排碳成本最高，大概要付一點二億多，高鐵是第二高，將近 8,390 萬的金額。雖然運輸業沒有列入首波碳費徵收名單當中，但因為電力有納進來，電力業的碳費徵收勢必增加他們的營運成本。現在快到春節了，又通膨，大家都很緊張，交通業勢必會增加成本，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想請教次長，是不是會調漲臺鐵跟高鐵的票價？請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目前並沒有要調整臺鐵跟高鐵的票價，目前。

**楊委員瓊瓔：**好，我非常歡喜聽到你聽到了民意的聲音，剛剛特別也講到，因為通膨的原因，所以現階段也是不宜，但我還是要提醒，因為我們已經走到跟世界接軌，這個議題你務必請第一名的臺鐵和高鐵思考未來要如何因應，也要研擬出相關因應方案。

**陳次長彥伯：**簡單跟委員說明，有關臺鐵或高鐵，因為在經濟部來看，它們是屬於用電 800 瓩以上的所謂用電大戶，所以它們大概要做一些深度節能……

**楊委員瓊瓔：**對，這個就是本席要告訴你的……

**陳次長彥伯：**節能的計畫，事實上，在經濟部的……

**楊委員瓊瓔：**對，雖然交通業沒有列入第一波，但是電力業已經列入第一波……

**陳次長彥伯：**是，另外……

**楊委員瓊瓔：**所以務必要去研擬因應方案。

**陳次長彥伯：**我再跟委員說明，環境部在做的有關剛才提到的碳費徵收，臺鐵、高鐵並沒有納入沒有錯，但是他們有要求，類似像排碳量 2.5 噸以上的要做一些盤查，所以……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要儘速去盤查。

**陳次長彥伯：**就是碳盤查，碳盤查以後，再去思考如何做碳減量。

**楊委員瓊瓊：**這非常重要，因為它是一個循環，而且相關，雖然交通業沒有列入第一波，但是第一波的項下，電力已經有了，所以你必須要謹慎以對。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海業的部分，海業的部分每年排放的溫室氣體超過 10 億噸，占全球總排放量 3%，日本海事協會他們就粗估，在 2030 年，替代燃料生產成本將高於傳統燃料的部分是 1.5 倍到 4 倍，尤其在電製甲烷跟電製甲醇的部分是生產成本最貴的燃料，所以會大量地投資使我們的船舶達到脫碳目標，這個是世界的標準、世界的走向，而且是必要做的，所以在這樣情況之下，我們可以看出全球海運對於淨零排放的浪潮，我們沒有辦法置身事外了。所以從 2024 年開始，歐盟的 ETS 已經將我們的航業納入，在這種情況之下，臺灣在海運方面，我們碰到了非常緊張的事情，第一個，人才短缺；第二個，人才流失，所以本席要請教交通部，你怎麼樣去協助聘人才、留住人才，讓海運的淨零轉型能夠很順暢地跟國際接軌？請做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簡單說明以後再請葉局長。有關節能減碳的人才培育，我的了解航港局大概有相關的一個訓練計畫。至於因應國際潮流，對於使用不管是甲醇也好或 LNG 的船舶也好，我們都有相關的規劃，我們的航商也有相關的因應。

**楊委員瓊瓊：**你們有相關的因應、相關的規劃，但是業者還是很緊張，所以我希望要能夠接軌，你將書面資料給本席，你們怎麼樣的方案去培養人才、去留住人才，怎麼樣協助，我想這個是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的生產力的關鍵決勝者，海運這個非常重要。

最後一個議題，本席請教次長，未來高鐵要經過高雄站延伸到屏東，在 12 月 28 新聞稿正式公布，對不對？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是。

**楊委員瓊瓊：**大家滿心地歡喜，因為我們也希望高鐵都能夠更加地暢通，因此在我們臺中，在 11 月 15 號，你們交通部鐵道局給本席，我們要求去可行性評估我們臺中是不是要增加一站，因為我們現在臺中烏日高鐵站下來，整個塞車塞得非常嚴重，尤其要上 74 線道要轉國三的部分，哇，上下班時間半個鐘頭算是正常的，但是它不應當如此，所以是不是應該在臺中多設一站，來紓解相關……因為現在我們臺中的人口已經超過 286 萬人，而且急遽地在增加，交通樞紐都塞得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交通部鐵道局必須要去做可行性的評估，臺中站，我強烈要求臺中站高鐵必須要增加一站，請做說明。

**楊局長正君：**報告委員，有一些系統技術上的問題要做確認，我想我們另外再跟委員辦公室這邊來做詳細的說明。

**楊委員瓊瓊：**好，你現在這麼說，本席要告訴你，臺中市是全臺第二大城市，而且我們的人口急遽在增加，蓬勃發展，所以務必要拜託你們去做可行性評估，好不好？這非常重要，你們去評估、可行性評估，既然高雄到屏東都可以這麼做，我們臺中更需要加一站，做可行性評估，好不

好？

**陳次長彥伯：**好。

**楊委員瓊瓊：**要請你趕快做好可行性評估方案，我們再來討論，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臺中站高鐵站再加一站的可行性評估。

**陳次長彥伯：**我們先把可行性評估做出來，再跟委員……

**楊委員瓊瓊：**好，你們預估大概多久時間會做出來呢？

**陳次長彥伯：**這個可能要……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多久時間，你給我一個 deadline 的時間就好。

**楊局長正君：**這個應該要花一點時間，我們會後確認再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多久？半年，還是多久？

**楊局長正君：**我們大概……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你告訴我，還是一年？可行性評估。

**陳次長彥伯：**至少一年以上。

**楊委員瓊瓊：**好，那我們原則上定一年可行性評估出來，臺中站高鐵再加一站，可行性評估給我們一個方向，好嗎？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楊瓊瓊委員。接下來邀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12 時 5 分）好，謝謝召委，我們就先請交通部次長陳彥伯次長。

**主席：**請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次長好。次長，我們今天既然要討論節能減碳的問題，當然核心問題是我們現在臺灣多數的車輛的能源怎麼樣使用。我想最重要，如果大家都是繼續開油車，當然你要做到淨零碳排、你要能源轉型是很困難的，如果電車或是油電混合車的比例提升，它才有可能性去往淨零碳排的路線來走。也看到說從近年來整個車輛的占比來講，汽車目前油車的比例，扣掉電車跟油電混合車之後，油車的比例還是高達大約 92%；在機車的部分，油車的比例更高，94.7%。所以我想問一下，我們看到 2023 年整個電動機車跟汽車的銷售其實也是相對下滑的狀況下面，不知道交通部有沒有評估傳統油車什麼時候才有可能真的在市場上逐漸退場，哪一年我們的電車數量才有可能超過油車，你們有算過嗎？

**林司長福山：**這邊我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按照目前戰略七的目標，如果以電動小客車的部分大概 2040 我們目標是希望市售比達到百分之百電動化，到 2040 這個時期的話，我們大概推估，在使用上面的總量的話，大概電動車會占 40%，燃油車可能還略高一點。

**黃委員健豪：**司長，那我問你，你們現在講的是推估，那推估你們有什麼政策目標，就是你們提什麼樣的政策才能夠達到這個數字？因為按照目前的數字看起來，油車就占了 90%，對不對？其實電車、油電車已經上市一段時間、好幾年了，到目前為止燃油車的比例還是這麼高，那到底是哪些政策，可能是關稅嗎？還是其他的燃料稅？因為燃料稅也要徵了嘛！對電車也要徵燃料



稅了，所以你是稅制上給它優惠還是價格上給它優惠，還是什麼樣的政策給它優惠？我舉個例子，過去臺中市曾經推過臺中市的電動車路外停車免費跟充電樁免費，當然現在也要收費了，可是因為過去有所謂的停車免費跟充電樁免費的政策，結果並沒有有效改善電車的比例，所以我要問的是今天既然我們討論陸海空的淨零碳排，汽車如果油車比例還這麼高的話，那後續交通部會提出什麼樣的對策？還是你要直接要求廠商不能再生產油車？我看這也不太可能啦！所以到底要什麼樣的政策來鼓勵消費者去轉換他的使用習慣，你們有做過這件事情的評估嗎？

**林司長福山：**有，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部分的話，大概就是說從供給跟需求兩個層面來做處理，我們這邊所顯現的部分的話大概是電動車輛占總數車輛的比例，目標上面目前訂的目標是從新車市售比，就是說先從車輛新車的供給要先出來，當車輛供給……比如說車型的數量，電動車大於燃油車的話，那就是一個關鍵的轉捩點。目前的階段是著重在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讓電動車的車型數量越多，趕快出來；第二個部分就是國產的電動車目前已經有了，因為我想國產跟進口差別就在價格，大部分市場比較可以接受的，我相信國產車還是占比較大的比例。在需求端的部分是透過佈設充足完善的充電環境，因為有車就必須要充電，如果環境比較完善的話就能夠鼓勵消費者使用電車。到下一個階段的部分，目前就有一些……因為電動跟燃油相差的就是能源的效率，目前能源署這邊也在修相關能耗管理的規定。

**黃委員健豪：**好，剛剛聽起來其實你們的目標就是先做到供給面，新車的數量、新車的款式，電車要比油車的款式選擇來得更多嘛！好，那你們什麼時候要做到這件事情？目前沒有啊？

**林司長福山：**目前都一直在鼓勵啦！像國產車的部分，我們經濟部產發署這邊也投入資源，包括國內已經有……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我現在問的是什麼時候嘛！你們總有預計的期程，就是今天大家訂出 2050 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但是我今天問的是提供新的車款出來，你剛剛提到，我們先不管現有的跟新車的比例，因為按照現有比例來講，的確要追上很困難，你至少先做到新車的比例，包括電動車、電車或油電混合車的比例超越油車嘛！是不是這樣子？剛剛的意思是這樣嘛！這件事情、這個政策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要達成，你總要有一個期程？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原則上目前 2040 年之後，市場基本上就不允許燃油車再販售了，因為 2040 年市售比百分之百，就是市場販售的全部都是電動車輛。當然，我跟委員報告，在目前一路的過程當中，可能到 2030 年或 2035 年以後，當市場市售的新車達到 80% 的時候，相對的，各車廠或進口燃油的部分可能在管制力道上就會有配套。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因為時間有限，我再問一個問題，剛剛也提到一個事情，燃料稅的部分，過去當然汽油車有燃料的問題；電車的燃料稅，新的政策也要準備就電車來課燃料稅，那這樣子的政策目標與為了淨零碳排而推動電動車的 policy 是背道而馳？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基本上，目前在稅費的部分，車輛主要是使用牌照稅跟汽燃費的部分，為鼓勵電動車，以往大概使用牌照稅跟汽燃費免徵，我的印象中，大概財政部……因為使用牌照稅是屬於地方稅，應該 115 年開始使用牌照稅的部分就沒有優惠，但是汽燃費的部分，目前我們估算起來原則上還沒有實質影響，所以原則上還是會維持一個階段的免徵。

**黃委員健豪：**免徵嗎？

**林司長福山：**對。

**黃委員健豪：**謝謝。這題討論完了，接下來問一下，路上跑的類似機車的東西很多種，這邊提到電動代步車、電動輪椅、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等，這幾種我想問一下次長跟司長，你們知道哪一些可以上人行道？哪一些可以在車道？哪些在自行車道嗎？

**林司長福山：**這裡面大概基本上都是屬於……有三類，像電動輔助自行車跟微型電動二輪車是屬於自行車的慢車，電動滑板車跟電動平衡車也是屬於慢車，但是屬於個人行動的機具……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司長，因為時間不夠，我直接給大家解答，這是我們辦公室爬梳了各項法令之後得出的結論，看一下，答案應該是對的啦！如果有錯，你們要糾正我們。電動代步車、電動輪椅、電動輔助自行車這三個可以在人行道上，能夠上自行車道的只有電動輔助自行車跟微型電動二輪車，都可以在自行車道；可以進入混合車道的是電動輔助自行車跟微型電動二輪車，很多人在使用的電動滑板車跟電動平衡車依法是連人行道都不能去的，但是我們路上還是常常看到。所以我要問的是，這些電動的類型，我們當然希望大家不要騎油車嘛！希望能換種交通方式，這六種市面上常見的載具到底在交通法規上，哪些能夠上路？哪些不能夠上路？同時也配合經濟部，它既然能夠生產、能夠合法販售，到底哪些能夠合法上路？我想一般民眾也是搞不清楚啊！所以要問一下到底交通部對這事情的看法，你要怎麼樣整合，還是說一樣區分這麼多細節，有的可以上人行道，有的可以上自行車道，有的可以上車道？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幾類的車種分類非常明確，我簡單講，電動代步車或電動輪椅的部分是屬於行人輔具，它是跟行人結合在一起，基本上可以走在人行道，有人行道就優先走人行道；沒有人行道，像一般行人就要靠路邊。另外一個部分，電動輔助自行車跟微型電動二輪車的部分，一般原則上是走混合車道，如果自行車道地方政府有特別允許它跟腳踏自行車併用的話，原則上就看主管機關是開放或者是管制。有關於電動滑板車跟電動平衡車的部分，現行處罰條例已經有開放，但是因為這個牽涉到每個地方的人行道空間或者是車道空間，所以必須要由地方政府去檢討，有訂一些相關規格跟使用規範之後，就可以按照地方政府，但是……

**黃委員健豪：**好，司長，我要跟次長講，我為什麼今天特別提出來？就是因為剛剛司長講的，這變成又回到地方政府了，但是這個販售是全國性都在販售，所以到底哪些車在某些地方好像可以上人行道，換一個城市之後，反而不能使用，在某個城市會被開罰，某個城市不會被開罰。所以我希望交通部在各種載具上面能夠有比較一致化的標準，比方說，就像你剛剛提到的，有的地方自行車車道可以開放，有的地方人行道可以開放，沒有人行道的地方怎麼辦呢？沒有人行道的地方是會開罰嗎？因為實務上我國的人行道就是建置不完整，所以在很多地方的話，他在這個城市可能可以使用滑板車，他在人行道上可以使用，他到別的地方去，因為巷子裡面不能有滑板車，如果被檢舉了算誰的？所以這部分我今天提出來是希望你們好好的去統整一下各項個人載具、兩輪的載具，還有電動輔具、電動載具，到底適用的法令標準，把它明確一點，也

要考量到現實，不能說全部丟給地方政府，因為不同城市有不同城市的狀況，可以嗎？次長。

**陳次長彥伯：**我想委員還是一樣，尤其是行人輔具，這個還是比較有地方性，但是委員剛才特別提到如何讓地方在設置上也能夠有一些規範或遵循，所以我剛才才跟司長講了，我們大概會去草擬一個類似像使用指引來供地方政府設置，或規範這些器具或載具如何使用的規範。以上。

**黃委員健豪：**後續書面報告再給我們，我們再了解一下，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

**黃委員健豪：**次長、司長，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

接下來邀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12 時 17 分）謝謝召委。邀請陳次長、經濟部吳副署長、電力公司溫總工程師。

**主席：**請陳次長、吳副署長，還有電力公司總工程師。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三位好。最近我的辦公室有收到民眾陳情，可能跟經濟部還有電力公司比較有關係，就是說有家庭主婦會來跟辦公室反映，說他老公最近常常晚上九點多、十點多跑出門，然後該怎麼辦？兩位，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老公晚上九點多、十點多出門，然後過了一陣子，可能過了一個小時、兩個小時才回來。

**吳副署長志偉：**報告委員，不知道。

**廖委員先翔：**電力公司知不知道？

**溫專業總工程師桓正：**報告，不知道。

**廖委員先翔：**跟今天的主題有關係，就是電動車，現在淨零的部分就是電動車，台電是不是有針對電動車的電表有專門的時間電價？

**溫專業總工程師桓正：**報告，是。

**廖委員先翔：**你知道尖、離峰的電價大概是多少跟多少嗎？

**溫專業總工程師桓正：**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主管……

**廖委員先翔：**離峰大概是 3 塊、4 塊啦！尖峰是多少？

**溫專業總工程師桓正：**10 塊左右。

**廖委員先翔：**大概 12 塊，所以我們有很多電動車主因為充電，比如說我們去第三方快充的時候，廠商一定是推時間定價嘛！也是尖峰的時候可能會收比較貴的錢，它不可能虧本嘛！離峰的時候就推很便宜的價格。現在很多電動車車主很困擾的就是，因為廠商這樣子定價，所以常常就是必須在冬季 9 點過後、夏季是 10 點過後，才能夠用比較便宜的價格去充電。中油過去可能油價調漲的時候，隔天要漲個兩角、三角，喔！就大排長龍了，你知道消費者的心情就是這樣子。

對多數的電動車主來講的話，充了一次電可能就省了兩、三百塊，他當然晚點出門、晚點去充就好，為什麼要在尖峰時刻充，這也符合台電的精神。但是對於國家要推動電動車來說，它

其實是一種不健康的電價，因為我們開電車要去補充能源的時候，我們當然希望越便利越好，我們不希望在這種很離峰的時段去充，這些都是電動車主會去考量的。後續請經濟部邀請交通部或者是電力公司，兩個單位的立場會不一樣，電力公司當然是因為有用電尖峰的問題，但交通部的立場應該是推動電動車，當這兩個之間目標不一樣的時候，那就可能會有政策不一樣的部分，可不可以請台電公司去檢討一下電動車電表價差過大的合理性，可不可以？

**溫專業總工程師桓正：**是，謝謝委員，我們回去當然會檢討，但是目前看起來就是為了解決尖離峰的一些問題……

**廖委員先翔：**我也不吐槽你，尖峰就是缺電嘛，你明明說沒缺電，那沒缺電為什麼要區分尖離峰？一個月你們檢討一下，好不好？

**吳副署長志偉：**委員，我能不能講一下，其實國外的充電方式大概都是類似這樣子，為什麼？因為現在的充電系統基本上會去偵測那個電池，電池 run 的時候有一個模式，現在其實就是因為慢充的系統比較少，所以大家都集中去快充，而慢充的系統有些工程師會去偵測那個電池的模式，比如說離峰的時候，他就會儘量去把它充飽，然後尖峰的時候他就會避開，大家也不會過度集中在某一個時候充電……

**廖委員先翔：**家用當然可以這樣子設定，但是當家裡沒有充電樁的時候就只能去外面，那就是價格的問題，好不好？一個月內提檢討，可不可以？

**溫專業總工程師桓正：**是，謝謝委員。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

我們現在討論到私人載具轉型過程中的問題，包括特斯拉以及很多第三方超充業者現在都兩後春筍的擴張，對不對？但是我們目前好像沒有針對快充站有一個很明確的規定，就像是停車場法有很明確的路外停車場設置規範，現在因為都市的地不好找，所以廠商就會有一些亂象產生。就像我這張投影片顯示的，左邊那一張可能沒有看到人行道，右邊這一張你可以很明顯的看到，最右邊那臺車的車格比較大，越往左邊越來越小；到第二臺車的時候，即使車子停到最後面，他的車頭已經碰觸到人行道的了；如果是更左邊的這一格，他的車一定就會占到人行道，影響到行人通行的空間。針對這樣子的問題，我不確定快充業者的主管機關是不是經濟部以及他有沒有適用的法規去做相關限制？

**吳副署長志偉：**跟委員報告一下，經濟部管的部分是，快充站有一些用電設備必須要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至於那個地方，因為現在的位置大部分都是停車空間去設的，這個規範涉及道路安全，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教交通部……

**廖委員先翔：**好，沒關係……

**吳副署長志偉：**電力安全部分我們經濟部會處理好。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下一張。你剛剛講的就這一個，目前充電有兩個管道，一般來說會設置在兩個地方，一個是合法停車場，在合法停車場裡面自然就有停車場法去規範，這部分就沒有問題了；另外一個就是非合法停車場，還是可以設充電樁，難道不行嗎？可不可以？不是在停車場內可以設快充設備嗎？有沒有一個單位會說不行？

吳副署長志偉：這個可能要問……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先來講合法、非法，這個本來就是依照停車場法……

廖委員先翔：我不是說非法，我是說並非在合法停車場內，我不是說它是非法停車場，這兩個不一樣！

陳次長彥伯：停車場裡頭關於充電樁的設置有停車場法的相關規定，我們只是去規範它一定的比例……

廖委員先翔：對，所以它的空間等等都要符合我們的規範嘛，包括出入口等等的不會影響到交通，裡面的車格規範都有一定的長寬配置。

陳次長彥伯：它要設置的時候，當然要會同相關單位來……

廖委員先翔：對，但是當充電樁不是設在合法停車場裡面的時候，就沒有任何一個法可以管到它，就像我剛剛講的，它設了之後，他的車子會停到人行道上，包括左邊這一張其實是人行道，我倒車進去一定就會在人行道上面行車！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這分很多地方，關於充電樁的設置，像在公寓大廈裡頭也會有……

廖委員先翔：等一下，次長，我覺得這不是……

陳次長彥伯：一樣的東西，你這裡講到，譬如要在這一個空地裡面設置，當然設置的時候就有相關的規範，不是……

廖委員先翔：那規範是什麼？

陳次長彥伯：譬如你剛才講的，是不是可以在那個用地上來設……

廖委員先翔：對啊，目前有沒有任何的規定可以規範？

陳次長彥伯：這個可能要經濟部來做相關的規範。

廖委員先翔：經濟部有沒有？

吳副署長志偉：我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用電的部分……

廖委員先翔：你們只管電嘛，對不對？

吳副署長志偉：對！關於車子要停上去充電，它一定有經過車子可以走的地方，這個可能就不是經濟部可以……

廖委員先翔：對，所以現在就是沒人管得到嘛！交通部只管得到合法停車場，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簡單說明……

廖委員先翔：經濟部只管電力！

陳次長彥伯：對，就是跟設加油站……我跟委員稍微說明一下，有關充電樁的主管機關……

廖委員先翔：是誰？

陳次長彥伯：行政院已經律定好相關的主管機關，不是在交通部。

廖委員先翔：不是嘛，我也認為是經濟部啊！

陳次長彥伯：所以……

廖委員先翔：但是經濟部剛剛說他們只管電力，他們不管場域。

陳次長彥伯：或許他們來的不是真正主管的，因為每一個東西設定的時候有相關規範，它還是要會

同去看……

**廖委員先翔**：我告訴你，次長，就是因為沒有，今天我才會在這邊質詢。

**陳次長彥伯**：是。

**廖委員先翔**：就是沒有！不然特斯拉這種國際企業有可能不遵守我們國家的規範，在那邊亂設一通嗎？

**陳次長彥伯**：所以我剛才才講，因為這部分也是長期以來整個行政院……

**廖委員先翔**：我們在基建的部分鼓勵要多設充電樁，但是我們一定也要確保設置快充站有一個明確的設置辦法，就類似停車場法，它不一定要像停車場法一樣，但是必須要參考，這部分後續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針對快充站這個行業所要使用的場域去做一個，比如車格的限制、規範等等，這要交通部主責還是經濟部？

**吳副署長志偉**：沒有錯，關於我們分工的部分，行政院現在指定由經濟部負責，但是因為充電樁布置的部分還是交通部主責，所以最主要還是車子實際可以開進去的部分不是我們經濟部主責，但是我們可以出來協調……

**廖委員先翔**：問題是現在那邊是一片空地，交通部怎麼管得到那片空地？

**林司長福山**：報告一下，其實委員所指的部分就是，因應電動化未來會有商業、營業用的充電站區設置，關於充電站區的設置，基本上就會跟以前的加油站設置或是未來因應氢能會有加氫站的設置，其實這些都是相同的道理。關於站區設置的部分，如果靠路口一定會考慮到出入口，就像現在我們進出加油站加油，現在加油站是用島式，未來像這種充電站的話，可能就是車輛用排列的方式。這個部分的話，我想經濟部能源署這邊可以帶回去看看，針對充電站區的設置需不需要一個專責的規定，他們可以來做考量。

**廖委員先翔**：好不好？或許今天來的人沒有辦法決定，可能副署長也沒辦法代替經濟部來決定，那後續請交通部跟經濟部回去針對這個東西要解決一下。我們要廣設基礎設施，但是我們要確保這些基礎設施至少不要影響到像剛剛講的人行道、行人的通行問題；也包括以後設置場域的土地管制，或者已經是在建築法管制到的一些空地，哪些地方可以設、哪些地方不能設、設的情況要有哪些車格限制等等的，我希望經濟部未來有個明確的規範。不要我們一面在推廣，卻又影響到其他的外部效應要由我們全民、行人來承擔，好不好？以上再麻煩次長跟經濟部的長官，謝謝。

**陳次長彥伯**：好，謝謝。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

接下來邀請王義川委員質詢。

**王委員義川**：（12 時 29 分）主席，請國發會跟交通部陳次長。

**主席**：請國發會陳副處長及陳次長。

**王委員義川**：我今天要問的題目是：我們臺灣的公車要全面電動化這件事情交通部有沒有認真在推動？先看這一張投影片關於今天你們交的報告，陳次長，國發會說，到去年 11 月臺灣電動車的普及率 31.5%，對嗎？

陳次長彥伯：31.5%就是剛才我們在很多地方都特別提到的，包含營運中的跟核定的，所以整體來講……

王委員義川：臺灣的大客車有幾輛？

陳次長彥伯：我們在這裡講的大客車是講市區電動公車，有 1 萬 1,700 輛。

王委員義川：次長，你看你們的報告說要汰換電動大客車 1 萬 4,500 輛，你們定義的是 1 萬 4,500 輛，對不對？到去年年底，你們說你們已經領牌的是 1,926，1,926 除以 1 萬 4,500 輛是 13.28%。好，我不想跟你計較這些數字，國發會的數字應該也是交通部給的，但是對大客車……

陳次長彥伯：我稍微再跟委員說明一下，原則上會多出來四千多部，那個是公路客運的部分，我們是在……

王委員義川：對啊，我知道，但是國發會把電動大客車……它就這樣寫嘛，但是我們一般對大客車的定義不是這樣嘛。

陳次長彥伯：我們是市區。

王委員義川：對，因為遊覽車也是大客車。

陳次長彥伯：是。

王委員義川：對吧？所以這些文字精準一點，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王委員義川：因為國發會看到的數字也是你們給的，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

王委員義川：原來設定 50%要電動化是指市區公車嘛？對嘛？那公路客運是交通部公路局管的，沒錯吧？那為什麼公路客運都不來申請電動車？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目前大概重點先擺在市區公車的部分……

王委員義川：沒有重點，市區公車是市政府管的嘛？

林司長福山：對。

王委員義川：六都是市政府管的嘛，對不對？那公路客運是公路局管的嘛？

林司長福山：對。

王委員義川：那為什麼公路客運的業者不申請電動公車？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並不是說客運業者不申請，最主要是適合公路客運跟國道客運電動車的車型目前還在開發中，應該今年第一季會有經過審議合格的車型出來，因為在性能上面的要求會有不一樣。

王委員義川：好，那遊覽車呢？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遊覽車更是一個高性能的部分……

王委員義川：所以說現在沒有遊覽車的電動車？

林司長福山：有，現行在科學園區大概有將近 50 輛電動遊覽車，但是它是用低地板，因為是專門跑……

王委員義川：關於六都市區公車的部分，剛剛蔡其昌副院長有提到數量，沒有機會讓你們解釋，你

們知道為什麼有些都沒有嗎？為什麼有一些很低、有一些很高嗎？你不要笑，你知道答案就講啊！

**林司長福山：**好，這部分我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確實電動公車的推展各縣市都不太一樣，但是…

**王委員義川：**關鍵是什麼？

**林司長福山：**關鍵在於像有一些縣市的起步可能推的比較……

**王委員義川：**不是啦！就是車公里成本不一樣，編的補貼不一樣。

**林司長福山：**對。

**王委員義川：**現在全臺灣對電動公車，車公里成本給最高的是誰？

**林司長福山：**我印象中應該是臺中或是臺南吧？臺中好像……

**王委員義川：**臺南啦！

**林司長福山：**臺南給滿高的。

**王委員義川：**56.34 啦，第二名是桃園啦，桃園 52.7 再加購車補助，桃園喔！桃園給最高的車公里，然後又給購車補助，結果它是六都最後一名，為什麼？

**陳次長彥伯：**有關那個車子，應該是想說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大概只有幾型，所以很多客運業者大概在觀望其他的車型。

**王委員義川：**好，我跟你講啦，關鍵就是地方政府的這一些加碼補助，跟對車公里的計算不一樣，就會導致各城市的客運業者願不願意把柴油公車在年限到的時候換成電動公車。所以你們要去盤點這六都對車公里成本的計算到底哪裡不一樣，因為你們只做購車補助嘛，對不對？好，我再請教一下，購車補助的車子買來了，要充電需要場地，各縣市政府跟客運業者有沒有遇到困難？客運業者有沒有想要……因為晚上車都要休息，晚上都要充電，它充電的地方有沒有遇到抗爭，遇到人家不讓它設？這個是都丟給縣市政府還是公路局會介入來協助？

**林司長福山：**這邊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確實車輛數量多的時候一定會碰到問題，所以當時要求地方政府在提計畫書的時候，對於協助客運業者找設停車場跟充電場這個部分要有整體的規劃……

**王委員義川：**所以這是縣市政府負責的？

**林司長福山：**對。另外一個部分，有場地之後要設充電樁，這些供電、用電等等的部分，公路局跟台電有一個平臺，他們每個月會開會，只要客運業者有申請要設充電樁的場站，台電各分區都會列為專案計畫並做列管，都是優先來做協助。

**王委員義川：**好，我們現在推動電動市區公車的進度實在是非常的緩慢，你們應該也會認為很緩慢，我知道你們補助不會無窮無盡，最新一期的補助，那個付款的條件是越來越差，所以對這些客運業者來說，他們願意再加碼繼續買的意願會越來越低，可是你們離目標、離國發會幫你們訂的、環境部幫你們訂的、行政院幫你們訂的數字會越來越遠，因為最早期的那一些電動公車都到期了，很多是中國車，對不對？很多大量的中國車，那些也都到期了，所以接下來你們怎麼在你們有限的經費下，補助會越來越少，然後給客運業者補助的時程越來越……就是分期付款越來越多期，造成業者不願意買，可是國發會訂了目標、環境部訂了目標、行政院訂了目標



，我們的運輸部門越來越難達成，到最後全部就怪運輸部門，因為運輸部門本來就是排碳的最大宗，大概就在運輸部門。後面的國發會一直都在點頭，所以你要記得，一定要想辦法跟上來，不能讓其他的部門、住宅部門，這些部門笑我們，好不好？交通部要加油，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接下來邀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次長。

**主席：**請陳次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臺鐵公司總經理。

**主席：**臺鐵公司的馮總經理。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今天談淨零排放轉型這個部分，報告裡面鐵路運輸業的相關措施有提到車站，車站的部分這邊只有提到冷氣機，事實上除了冷氣機之外，很重要的、而且用電常常最高的就是電梯，電梯不是指上下的電梯，是那個斜著的，那個怎麼稱呼？

**陳次長彥伯：**手扶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這樣斜斜上去的電梯，這個部分的用電相當高，因為你們的設備並不會在沒有人的時候停止，要改善，就是沒有人坐的時候、沒有人要搭的時候要停下來，然後人要靠近的時候，它就啟動，很多車站沒有這個設備嘛，是不是這樣？你們可以回去檢視一下，因為我常常搭火車，我非常清楚，所以這個部分需要去解決的，現在設備都是可以的，所以這個部分要請臺鐵。好，請回座。

接下來請公路總局局長上來。

**主席：**請陳局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繼續談蘇花安，我談了很多次了，蘇花安計畫現在的進度，環境部在去年 8 月 6 號環評大會通過了環評審查，而國發會也召開了研商會議，交通部在 113 年 10 月 22 號再送國發會報行政院。現在進度怎麼樣？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環評大會通過了，我們提報整個財源的建設計畫報行政院，行政院還沒核，不過就公路局來說，其實後續的準備包括相關的設計還有分標案的工作我們內部已經在作業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去年 10 月 22 號送國發會，國發會有送行政院了嗎？回去查一下，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是。

**陳次長彥伯：**我們查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國發會什麼時候送給行政院，因為國發會已經召開過會議了，10 月 15 號召開過會議，你們就修正了一部分，所以很快地就送到國發會……

**陳局長文瑞：**一個禮拜就送國發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已經這麼久了，應該國發會已經送了。

**陳次長彥伯**：我們了解後再向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再提供書面資料。

**陳次長彥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按照你們原來的期程，如果前面不好好掌握的話，期程會受到很大的影響，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去對比蘇花改的時候，蘇花改是更困難的，結果它期程都還比較短，所以這個部分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要多加油、多協調，要去追蹤那個進度，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提供資料之後，我也會去協調行政院能夠加快。

**陳次長彥伯**：好，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去年 8 月 16 號公路總局針對台 11 線港口部落外環道可行性評估的期末報告，當然你們都有按照進度在進行，目前的進度也請提供書面資料。

**陳局長文瑞**：好，沒問題，因為期末之後要有一些修正，我們今年 3 月應該會把報告完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按照當天的審查會議紀錄，各機關的發言包括地方政府，尤其是涉及到遺址的部分……

**陳局長文瑞**：對，文化遺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部分基本上都沒有問題，然後相關部落的同意也都完成了，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加快處理，因為從去年 8 月到現在也超過半年了，是不是提供相關進度的書面資料？

**陳局長文瑞**：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邀請邱若華委員質詢。

**邱委員若華**：（12 時 43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交通部陳政務次長。

**主席**：請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次長好。我們今天討論淨零碳排，低碳、永續、無縫的大眾運輸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為了要實現淨零碳排，我們都鼓勵民眾多加使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次長，大眾運輸工具的前提是什麼？

**陳次長彥伯**：它應該是一定的費率能負擔得起，而相關的路線整合時間上應該是讓民眾願意去搭乘。

**邱委員若華**：次長，你提到費率還有路線，前提是要有才能讓民眾來使用，只有當更多人、越多人來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我們才能往淨零碳排的目標邁進，如果基礎建設不足、不完善，我們說再多的政策都是空談，對於這個觀點，次長認為如何呢？

**陳次長彥伯**：同意。

**邱委員若華**：本席選區有一個重大的交通建設，關於三鶯線延伸至八德一案，本席一再地談到，從

去年 10 月 18 號的交通組質詢有問過院長，院長僅說他會加速核定的流程；自 9 月 20 號至今，交通部呈報到行政院已經 110 天了，其中在委員會的時候本席也有向部長反映，希望能夠儘速核定，因為交通部責無旁貸，但依舊還在卡關中。次長，你知道三鶯線什麼時候完工嗎？

**陳次長彥伯：**這部分要查一下。

**邱委員若華：**這要查一下？今年（114 年）就要完工了。

**陳次長彥伯：**延伸段……

**邱委員若華：**我剛才問次長的是三鶯線，規劃通車是 115 年上半年，可是目前三鶯線延伸八德一案卻還卡在行政院，請問交通部可以做什麼協助？難道不用向院長反映嗎？

**陳次長彥伯：**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來了解一下，然後向行政院反映，看怎麼樣來尋求相關的……

**邱委員若華：**交通部應該知道國發會以及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都是樂觀其成的吧？

**陳次長彥伯：**是。

**邱委員若華：**那交通部的立場呢？

**陳次長彥伯：**因為都已經經過相關的審查，我們也一樣是樂觀其成，也是支持的。

**邱委員若華：**是，那我們看到下一張簡報，本席不得不說，別人是永遠到不了的大都，我們是永遠不核定的捷運，這條三鶯線都到不了八德。拜託次長再次向院長反映，因為這條三鶯線延伸至八德是地方的重大建設，希望交通部可以積極向院長、向行政院爭取，反映我們還有地方基層的心聲，好嗎？

**陳次長彥伯：**好，我們來向行政院反映。

**邱委員若華：**是啊！因為農曆新年也快到了，希望交通部可以送給地方這份大禮。

**陳次長彥伯：**我們盡量來努力。

**邱委員若華：**OK，好。接下來，我們看到今天要討論的議題，隨著全球暖化加劇，2024 年全球危險高溫增加了 41 天，有 26 起極端天災造成 3,700 人死亡。根據聯合國氣象組織的報告，全球毀滅性的洪災有 16 起，其中 15 起就是因為全球氣候變遷導致降雨量異常，這是有直接的關係，如果不迅速減少碳排的話，那本世紀末全球氣溫將上升至 2.6 到 3.1 攝氏度，遠超過巴黎氣候協議設定的 1.5 攝氏度目標。本席請能源署吳副署長。

**主席：**好，請吳副署長。

**吳副署長志偉：**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副署長好。您剛剛也有聽到，淨零碳排已經是刻不容緩，您同意嗎？

**吳副署長志偉：**是的，現在院裡也有相關的政策去印證。

**邱委員若華：**因為汽油燃燒產生了大量的二氧化碳，還有汽車所排出來的碳是造成溫室效應的主要原因之一，所以我們應該要來想怎麼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意願，而電費的調漲會增加大眾運輸系統的營運成本，並進一步影響票價。之前本席也有向部長提出來，電價調漲的主責機關是經濟部還有能源署，今天也來就教副署長及次長。根據資料顯示，這次電價調漲之後，臺鐵增加了 4.56 億、北捷 3.9 億、高鐵 3.6 到 3.7 億，其實各大軌道系統的電費都增加了。為了因應電價調漲，機場捷運、高雄捷運及臺北捷運都取消了優惠，也調整了優惠，這一次有 3 個捷運

系統已經取消了部分的優惠，北捷常客的優惠也縮水，影響到 30 萬的通勤族。請問次長，你知道北捷常客的優惠是什麼樣的方案嗎？

**陳次長彥伯：**具體的方案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據我了解應該是搭乘的次數。

**邱委員若華：**它是以搭乘的次數來做計算跟回饋，比如 11 到 20 次，它的回饋比率是 10%；21 到 30 次，它可以回饋到 15%，以這樣往上類推。本席以我的助理為例，他每天是立法院跟住家往返，一天的平均車資是 65 元，一個月我們以 20 天來做計算的話，搭乘次數是 40 次，他可以享受 20% 的回饋金是 260 元，這樣子一個月下來，既使他沒有使用 TPASS，他的車資是 1,040 元。可是優惠縮水之後，他的車資也增加了，所以他有向本席來做意見上面的分享，也因為車資的調整，讓他考慮其他的通勤方式，這是通勤的部分。

我們再看到公司的部分，像桃機公司、臺鐵公司、郵政公司、港務公司，他們的水電費也是增加的，其中以臺鐵的 4.43 億增加最多。這 4 間公司都是掌管交通的業務，次長，接下來的調漲會不會影響到民眾的生活？

**陳次長彥伯：**我先分兩塊，剛才上一塊是有關北捷常客優惠的部分，那一部分其實也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就是鼓勵公共運輸，所以交通部公路局應該是再不久會推出所謂常客優惠的一個方案，會去就這個……

**邱委員若華：**次長，您說不久後會推出？

**陳次長彥伯：**是。

**邱委員若華：**不久後是多久之後？

**陳次長彥伯：**應該是這個月吧！

**邱委員若華：**這個月，什麼時候會公布？

**陳次長彥伯：**近期會公布，我想近期我們相關的新春記者會應該會來做公布，就是有關這個……

**邱委員若華：**新春記者會是在這個月嗎？

**陳次長彥伯：**月中。

**邱委員若華：**月中的時候會來做公布？

**陳次長彥伯：**是，有一個常客優惠的方案會推出。至於各個公司相關的水電漲價，我想相關的費用會不會反應到他們的價格，還是要由公司治理來考慮，目前以我的了解，他們大概都會維持現有的營運方式……

**邱委員若華：**本席這邊請教副署長一個問題，副署長，您也聽到了……

**陳次長彥伯：**而且採用深度節能來節省它的相關電費。

**邱委員若華：**是，那未來 3 年電費還會做調漲嗎？

**吳副署長志偉：**跟委員報告，電價要不要變動是電價審議會的權責。

**邱委員若華：**電價審議會的權責？

**吳副署長志偉：**對。

**邱委員若華：**那請教副署長，過去幾年電價調漲了多少？就工業電價來說。

**吳副署長志偉：**這一次……詳細數字我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若華：**詳細數字，2022 年調漲了 15%，2023 年調漲了 17%，2024 年 4 月調了 14%，10 月又調了 14%，這是您的業務，您不清楚嗎？

**吳副署長志偉：**詳細的數字，我……

**邱委員若華：**詳細的數字我剛剛已經跟你說啦！

**吳副署長志偉：**是，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畢竟台電的公司……

**邱委員若華：**你知道調漲電價也會影響到民眾嗎？

**吳副署長志偉：**所以其實院已經有協商過，因為台電畢竟還是一個公司，它還是要根據電費的收入來維持它經常性的營運，各部會如果有相關的一些它自己所管的業務需要補助的話，還是要從各部會的預算來處理。

**邱委員若華：**本席這邊沒有要跟您討論能源政策，我們不希望票價再漲了，進而影響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的意願，這邊也請交通部跟能源署來做跨部會的討論，針對我們交通運輸工具的部分。

**陳次長彥伯：**是，沒有問題，我覺得票價的調整因為影響很多民眾的出勤，這部分交通部會審慎處理。

**邱委員若華：**OK，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陳次長彥伯：**謝謝。

**主席：**好，謝謝邱若華委員。

接下來邀請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不在現場。

接下來邀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3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次長。

**主席：**請陳次長。

**洪委員孟楷：**次長好。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次長，今天討論淨零碳排轉型改善措施，其實最重要的就是希望鼓勵大家多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碳排，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 3 個月前在這邊就有跟部長要求，是不是能夠考慮通勤時間在國道客運試辦雙層巴士的通行，不知道現在進度如何？因為國道客運上面用雙層巴士，有三個好處：第一，解決現在缺工的問題，一輛巴士可以多載一些旅客。第二，能夠讓更多的人使用同一班的大眾運輸工具。以及第三，減少國道上面車輛的數量，請說明。

**林司長福山：**我跟委員報告，上次委員關切之後，這個是列為優先辦理的事項，然後這段時間包括亞洲、歐洲，國外使用的車型等等，司裡面也去蒐集了完整的情況。

**洪委員孟楷：**以前你們一直阻止，說世界各國沒有多少國家讓雙層巴士上國道，但事實是如此嗎？

**林司長福山：**我們蒐集完之後……

**洪委員孟楷：**才發覺很多國家其實都有開放國道可以用雙層巴士，對不對？

**林司長福山：**原則上是，主要使用還是在市區遊覽的部分，但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確實在英國等

國家，有長途國道客運的部分，我們也特別去了解它的車型、車高這些相關的資訊，還包括軸組輪數的部分，目前這個資訊蒐集回來之後，司裡面在擬具這些相關的東西，原則上我們內部會簽一個處理的方向，後面會找車體廠還有客運業者，大家來共同做一個討論。

**洪委員孟楷：**還要多久時間？

**林司長福山：**這部分的話，我……

**洪委員孟楷：**部長 3 個月前信誓旦旦跟我講說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只要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可以辦理，我們就優先來試辦。

**林司長福山：**對。

**洪委員孟楷：**結果現在 3 個月過去了，怎麼還是停留在討論階段？

**林司長福山：**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前面這些相關的東西，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裡面有車輛規格這些，那個是比較細部的部分，我這邊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

**洪委員孟楷：**還要多久時間？是不是……

**林司長福山：**應該在過完年之後我就會立刻召開第一次會議。

**洪委員孟楷：**還要等過年啊？是要等發紅包，是不是？

**林司長福山：**因為內部有些程序處理完之後，大概會剛好碰到月底過年的期間，我想過完年之後，這些細部、規格處理的部分，我們就來開會做討論。

**洪委員孟楷：**過完年之後會開第一次會議？

**林司長福山：**是。

**洪委員孟楷：**好。來，次長，本席為了今天的質詢，我再蒐集了很多資料，我給您看一下，我也希望你不要被下面的人蒙蔽，因為以前的人大概都講說，世界各國很少開放國道讓雙層巴士行駛，結果其實不是啊！第一，英國，英國的雙層巴士就有在國道還有跨國的路線上面行駛。第二，香港，香港的快速公路跟道路其實就有雙層巴士，以 70 到 80 公里的時速在行駛，雖然快速公路跟道路，他們的名稱不一定是國道，但實際上他們的性質就是高速公路。第三，新加坡，新加坡也有雙層巴士行駛在主要的幹道跟快速道路上面，當然新加坡的道路在設計規劃的時候，當初可能就已經考慮到有雙層巴士的需求，所以對於限高等等就已經有考量進去。以及美國，美國是這樣子，Megabus 是美國、加拿大都有行駛的雙層巴士，都有行經他們主要的城市，我更上網看了一下 Megabus 的官方網站，他們那個巴士長什麼樣子？它就長這個樣子，它其實跟一般使用的市區觀光巴士，那種雙層、第二層露天的是不一樣的，它其實是一個包覆性的兩層巴士，而且因為 Megabus 他們做起來之後，它就可以讓國道客運、讓這些客運業者有更多的優惠跟競爭力，因為它只要一個駕駛就可以多載一層的旅客，所以你看它上面寫什麼？1 塊錢，Megabus 的官方網站上面，你看很多的留學生，他們去美國的話都會去搶那個票，就是他們每一臺 Megabus 雙層巴士裡面，它都會提供 1 張票只要 1 塊美金就好，剩下幾張票 5 塊美金，再其他的票才是原本的價錢。

如果在國外，不管是美國、歐洲、英國、香港、新加坡都有類似的推動，那臺灣，第一，地狹人稠；第二，我們的通勤其實是有需要的；第三，現在國道客運上面，其實大家也覺得很辛

苦，不是嗎？缺工的問題，駕駛找不到，就算找到了，這個競爭力大家也覺得很難跟高鐵、跟臺鐵比較，如果我們能夠有多一點的思考，去開放讓這些業者能夠做，第一，對於乘客來講，他就不會在上下班通勤時間等了很久，結果一臺車來，看到才發覺上面已經滿了，只能再等下一班。次長，你是公路體系出身的，你應該很能理解啊！有多少通勤族在這種寒風天站了二、三十分鐘，一臺車來，結果看到原來那臺車滿了，他就只能被迫看著它開走，要另外再等下一臺。所以我今天列出那麼多相關國家，世界各國確實有這樣子的一個作法，也都可行，也都安全，現在我們臺灣在討論所謂的淨零碳排，跟討論這些能夠擴大交通運量的相關部分，能不能有更積極的思維？來，次長簡單回應一下。

**陳次長彥伯：**是，我跟委員做說明，部長已經有提到朝這個方向來研議，所以原則上我想剛才司長也說明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研議，最主要考量還是安全……

**洪委員孟楷：**當然。

**陳次長彥伯：**以往來講的話，其實在早幾年我們國道還是有出現雙層、下面坐人的，所以當時大家的印象就是那種車子真的是很不安全，剛才委員 show 出來的 Megabus，隨著我們型式認證的推展，其實車子打造的技術也提升了，所以如果國內有這樣的打造技術能力，真的打造出來……

**洪委員孟楷：**車體的安全及相關的行控，還有你也可以把它的時速給控制住，甚至我之前就提過範圍可以控制，以北北基桃、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用通勤的概念先試辦，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這個我們一併納入考量。

**洪委員孟楷：**好，次長，這是第一個部分。抱歉，主席站起來了，但是還有另外一個也很重要的議題，我今天有準備。

桃園機場捷運在 10 月的時候有回報他們要採購列車，要採購 6 輛直達車跟 4 輛普通車，但發覺卡關，為什麼？是因為零件沒有再生產了，到目前為止，我們要怎麼協助？因為今年 3 月交通委員會去桃園視察的時候，才信誓旦旦承諾，不管是中央有補助或是等等的部分，我們要讓機場公司來買列車，現在因為 TPASS 以及很多的使用習慣，所以早上桃園、林口要來臺北，班班都爆滿，可是現在車廂買不進來，有沒有了解這個問題？

**楊局長正君：**報告委員，我們有掌握到這個問題，最近會跟桃園市政府召開會議，來研商一下。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召開會議啊？10 月就爆發的事情，已經過 3 個月了，我本來以為你要跟我說解決的方法，你現在才要再召開會議啊？

**楊局長正君：**因為原來的號誌廠商確實現在有供應上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原來的號誌廠商當時是誰簽的？

**楊局長正君：**當時是前高鐵局。

**洪委員孟楷：**前高鐵局，也就是鐵道局嘛！是不是？

**楊局長正君：**是。

**洪委員孟楷：**結果簽了多久之後，原號誌廠商就倒了？倒了嘛！

**楊局長正君：**是的。

**洪委員孟楷：**現在變成是說……

**楊局長正君：**它也不是倒，它是被德國西門子併購了。

**洪委員孟楷：**不管是併購、不管是消失，反正它就是不見了，現在變成是你找不到原本的廠商，所以就傳出 12 項零件裡面有 7 項是已經停產了，造成我們現在要去買機場捷運的那些車廂的話，買不到新的車廂，這問題要怎麼解決？

**楊局長正君：**我想我們……

**洪委員孟楷：**你不能直接推給地方政府，是吧？

**楊局長正君：**並不會，是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什麼時候要找地方政府來溝通？

**楊局長正君：**我們已經在安排會議了。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

**楊局長正君：**應該是在年前就會召開，因為開會通知單昨天還是前天就已經發出去了，日期我沒有記得，抱歉。

**洪委員孟楷：**好，次長，這個問題為什麼會特別點出來？也一樣，淨零碳排我們大家都重視，要淨零碳排就是要有大眾運輸工具，大眾運輸工具就是要讓大家能夠方便來坐、來搭乘，現在如果連我們都已經編列預算，結果要買車廂還買不到，我覺得是滑天下之大稽啊！這真的是笑話，照理講全世界……捷運車廂不是戰鬥機、不是飛機，不算是賣方市場，應該是買方市場，我們編了錢，結果還買不到。次長，這個問題……

**主席：**洪委員，因為你的時間已經超過 1 倍了……

**洪委員孟楷：**是。

**主席：**是不是這個問題……高鐵局已經要開會了。

**楊局長正君：**是，我們提供書面，對，要開會了。

**主席：**是不是可以請洪委員出席？這個會議洪委員適合出席嗎？他可以比較進一步瞭解。

**楊局長正君：**我想我們是技術層面的討論，我們再跟委員報告會議結果。

**主席：**還是會議結論再跟洪委員報告，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召委指派工作給我做，要我去盯你們好好開會，我覺得召委這樣講也是對，不要說是技術層面的會議，該怎麼樣開會……因為這個是包括桃園市、包括新北市、包括臺北市，通勤的民眾、使用機捷的民眾大家都關心的。甚至現在國際的觀光市場要恢復，國際觀光市場要恢復，那你們桃園機場捷運的品質要起來嘛！

**主席：**洪委員，這個是滿技術性的問題，我想短時間也沒有辦法在這邊有清楚的結論……

**洪委員孟楷：**提供本席什麼時候開會，次長，並且我真的要求您要主動地去督導，好不好？

**主席：**再把開會結果通知洪委員。

**陳次長彥伯：**好，我來了解一下。

**洪委員孟楷：**對，你要主動來督導，不要把它放任，放成下面去看，因為這不是地方政府的責任而已，我覺得應該是交通部要整體考量，機捷現在既然已經有運輸了，早上真的是班班客滿，最需要的就是趕快買新的車廂，然後能夠增加運量，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好，這部分我們會跟鐵道局共同看怎麼樣來解決。

**洪委員孟楷：**好，再請提供本席相關資料，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接下來邀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13 時 5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陳次長。

**主席：**請陳次長。

**謝委員衣鳳：**陳次長，你要好好表現，召委對陳世凱比較好，給他請假，你要在這裡好好表現一下。

**陳次長彥伯：**是，委員好。委員可以大力的質詢，沒關係。

**謝委員衣鳳：**好。再請公路總局局長。

**主席：**請陳局長。

**謝委員衣鳳：**我們知道現在臺灣面臨標線不明或者是號誌管理不當，導致現在行車的時候，非常多的駕駛人不知道如何開車，因為行人跟車輛的行駛路線都會交織，我們希望能夠讓行人行得安全，但是這樣子的號誌規定，是不是沒有辦法達到我們需要行人安全這樣子的目標？對於交通比較壅塞的路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落實讓行人有單一的時相？讓所有車輛在行駛的時候，不會產生交織的現象。在交織的現象，如果行人在行走的時候，車輛沒有辦法右轉或左轉，也有可能導致了交通擁擠的現象、行車不效率的現象，這個部分我想請問次長，你們要怎麼解決？

**陳次長彥伯：**我想委員剛才特別提到有關行人在路口的時候，以往交通部一直也有相關的指引，希望各縣市政府如何在什麼情況下去設置專用的號誌，或者是行人的早開，讓行人可以先行等等，這些都有相關的參考指引，供地方政府來使用。委員特別提到，有些單一的路口確實沒有這樣的設置，而造成行人在穿越馬路上的危害，我想我們會請公路總局或者是相關單位來看，如何來做一些改善。

**謝委員衣鳳：**你們是不是已經有在試辦了？

**陳次長彥伯：**有。

**謝委員衣鳳：**我看到有一些就是……

**陳次長彥伯：**有、有、有。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我想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也可以提供相關的試辦地方，或者是相關的影片，讓委員了解一下。

**謝委員衣鳳：**根據你們試辦的效果，你們有發現這樣子比較不會造成行人與車流的交織嗎？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當然、當然，因為是這種情形，所以我們才會發布相關的指引，希望各縣市政府在特殊……剛才講的，在行人很多穿越的時候，能夠採用專用的號誌。

**謝委員衣鳳：**好，請局長說。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行人專用保護時相其實還是有設置的條件，比如說路口的行人量比較多，所以有時候有些行人專用保護時相，有可能是在這個路口的尖峰時間，上下班或者是學校上學、放學的時候，它會有專用保護時相。就像委員說的，專用保護時相設進去以後，四邊

的車輛要停，所以如果行人量不大，做這樣子的設置的話，其實就變成交通比較擁擠，所以它有考慮的路口條件、行人量還有交通量。原則上其實現在各縣市政府跟我們公路局的一些省道路口都有在做，而且我們現在有統計，比如說各縣市政府行人專用保護時相定期增加的數量，這個在全國的道安網站都有，現在全國已經有 5,778 處路口有設行人專用保護時相了。

**謝委員衣鳳：**好，如果行人專用保護時相能夠加速……因為現在就是行車跟行人不要交織嘛！是不是？

**陳局長文瑞：**對。

**謝委員衣鳳：**怎麼樣增加我們行人的安全，以及讓車流都可以不要壅塞？我覺得你們一定要回去檢討，是不是在中央跟地方跨部會的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議裡面，你們也應該廣為讓地方政府了解，可不可以？

**陳次長彥伯：**這一部分沒有問題，我們在相關的會報裡頭，大概地方政府也都有參與，我們近期可以再一次重申讓地方政府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謝委員衣鳳：**好，我們公路局的局長，還有請公共運輸及監理司的司長。

**主席：**請林司長。

**謝委員衣鳳：**我要請問我們現在講減碳就是要增加大眾運輸系統，可是在非六都以外的縣市，我們知道大眾運輸系統的推廣跟目前民眾比較仰賴的交通運輸工具，這兩個是不是沒有辦法並行呢？因為我看到目前非六都以外的大眾運輸系統規劃的確不便民，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怎麼處理？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公共運輸的方便性或者像路線的調整，大概在地方的交通主管機關或者是公路局都會去協助，如果說是無法開定班定線的，委員應該也有聽說過……

**謝委員衣鳳：**還有平日的問題。

**陳次長彥伯：**還有幸福小黃或幸福巴士來提供，所以我想這個問題大概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謝委員衣鳳：**好，公共運輸司林司長。

**林司長福山：**委員，我做一點補充說明，確實在非六都 16 個縣市的部分，自己本身市區客運的路線跟系統的規模沒有那麼大。從去年底部裡面也邀集這幾個縣市，希望來協助地方政府慢慢擴充他們市區客運的路線跟路網，然後建立幹支道路網的系統，進一步來提升相關非六都市區客運的服務系統。

**謝委員衣鳳：**好，召委不好意思我再一下子。還有另外一點，你除了要發展非六都以外的大眾運輸系統，還有一個重點就是不能因噎廢食，不能因為減碳導致現在在擁擠區、精華區所需要的停車設施沒有辦法建立，你們會不會編列？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所謂停車場設施是停車場嗎？

**謝委員衣鳳：**對，停車場。

**陳次長彥伯：**停車場的補助我們大概有前瞻的預算在今年結束……

**謝委員衣鳳：**新一期呢？

**陳次長彥伯：**今年結束後續我們報院也會有……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編列？

陳次長彥伯：相關的預算。

謝委員衣鳳：我認為你不能夠因噎廢食……

陳次長彥伯：是。

謝委員衣鳳：我們要發展大眾運輸的系統，但是目前在非六都以外的大眾運輸系統沒有辦法非常普及的情況下，你必須要在精華區能夠設立相關停車場的設施，好不好？所以你們預算也不能少。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

接下來邀請游顯委員質詢。

游委員顯：（13 時 13 分）謝謝召委，有請次長。

主席：請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游委員顯：次長好。新年快樂，也祝福今天所有的好朋友新的一年都新氣象。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游委員顯：我再次表達感謝，對於南投縣許多交通建設的支持。想請教一下次長，今年跨年的時候，你在家裡跨年嗎？還是？

陳次長彥伯：不好意思，我在家裡跨年，因為那天身體不是很好。

游委員顯：希望你身體健康啦！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游委員顯：保養身體。你跨年是看電視跨年還是用國道監視器跨年？

陳次長彥伯：看網路跨年。

游委員顯：網路是不是？好，我直接提一下，對於高公局不苛責啦，本席也知道因為那個時間點是生死一瞬間、驚天動地 60 秒，這個部分是長官指示還是現場的同仁直接把監視器畫面轉到跨年的現場上？還好那天都一切交通平安，所以局長簡單回應一下就好了。

趙局長興華：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對路兩側外面的部分通常也會做一些監看，往年 101 的煙火大概都會有一到兩支的監視器轉過去，而這次是轉得太多支，這是不對的。

游委員顯：所以以前都會轉嘛！

趙局長興華：都會轉，包括臺中或雲林，因為我們要看外面的狀況，還有未來它要結束時疏散的一些道路、車流的狀況，路外的狀況也會去看。

游委員顯：沒關係，本席還是要在這裡提出建議，因為有口頭告誡了啦，還好是平安，但是希望以後還是要讓用路人隨時在國道監視系統上面都能夠掌握路況的情況，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是。

游委員顯：接下來本席還是要針對今天淨零排碳的部分持續的來提出，當然準備的資料上面有提到煙火秀以及包括無人機的部分，是不是未來能夠來取代或是減低煙火的燃放，這樣子也是節能

減碳的一個考量。目前來講，我直接簡單請教次長，在無人機的使用以及包括在煙火的燃放，這個部分在未來淨零排碳上有沒有什麼措施？

**陳次長彥伯：**我想無人機的使用我們應該是沒有排斥，原則是各個活動的主辦機關，但是無人機的使用有它一定申請的程序，要符合相關的程序才可以辦理。

**游委員顯：**好，本席也建議，如果要達到未來的目標的話，其實在無人機的這種表演，部分來取代或是未來來取代煙火表演需要有規劃，不然其實對於排碳目標這方面來講，確實沒辦法達成。

今天時間有限，再來，賴清德總統於 10 月 20 號主持氣候變遷對策會議的時候，他提到了「國內必須團結力量，打造一個足以應對挑戰並與國際接軌的強韌臺灣。同時，我們也願意和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各國持續加強合作，共同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姑且不論他的這一句話就是在兩國論啦，他有可能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其實根本就沒有讀，但是無所謂，他喊話希望做兩岸之間的減碳合作，交通部對於氣候變遷有沒有提過任何的配套措施，或是參加過任何兩岸節能減碳的會議，我指在兩岸之間？國際會議不算。因為賴總統提出他希望兩岸協力協作啊，這個部分總不是空口白話啊？氣象署今天有來嘛？還是氣候變遷署啊！主席時間暫停一下，好不好？

**主席：**那是環境部。

**陳次長彥伯：**對，環境部。

**游委員顯：**謝謝。

**黃副署長偉鳴：**主席、委員，有關過去兩岸的合作，在環境部的部分，早期是比較著重在空氣品質……

**游委員顯：**沒關係，我就問去年。

**黃副署長偉鳴：**去年在氣候署的部分是沒有。

**游委員顯：**沒有嘛！所以賴總統講的話不能空口白話，在兩岸方面碳排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協力合作，本席還是希望今天的會議中給大家一個報告，包括過去的還有未來的，是指兩岸方面，不是指參加國際會議，好不好？一個書面報告，OK？謝謝。

本席還是要針對目前電動車在全球的數據，尤其特斯拉我們算是全球第五貴，最主要是臺灣目前所推動的設施包括環境，確實需要政府再加把勁。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國際上電動車與充電樁的比例為 2 比 1，但是其實國內以 2021 年底來講只有 3,652 支，其他的數據顯示目前全臺近九萬臺的電動車，並且 CRIF 的數據統計幾乎是 40 臺的電動車在搶 1 個電動樁，電動樁不足的問題，延續剛才廖先翔委員所提，要如何改善？

**陳次長彥伯：**委員，我想這個數據或許我們可以另外提供，因為我們現在所掌握到的國內電動樁大概有 10,048 樁，相較於電動車的車充比大概是 9.1 比 1。

**游委員顯：**我剛才提到的預算中心的部分是 2021，但問題是 CRIF 到去年年底統計的是 40 搶 1，歐盟的目標是 10 比 1……

**陳次長彥伯：**我們目前是 9.1 比 1，所以我們……

**游委員顯：**9.1 比 1 是目標。

**陳次長彥伯：**沒有、沒有，是現況。

**游委員顯：**現況來講，統計上，像南投縣就只有 96 座，充電槍也只有 245 支，所以目前來講充電樁的比例嚴重不足。沒關係，這樣我直接來請教一下，關於這個問題，我相信充電樁不斷的要提升、要設置，這個是大家的共同目標。在中央部會的話，今天是交通部次長在這裡，我想問一下，在交通部底下的各個單位，在機關的辦公場域是不是都有設置充電樁？我想問一下民航局，今天民航局局長有來，局長，沒關係，你原地回答就可以了，有沒有設置？幾支？

**何局長淑萍：**在辦公場所或者是機場的公用停車場有設快充跟慢充。

**游委員顯：**辦公機關的部分？

**何局長淑萍：**因為我們局旁邊就是停車場，那個部分就會有。

**游委員顯：**好，沒關係。大家不用出來，航港局呢？局長直接回答，不用特別出來，直接講就好了。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地下室的停車場……

**游委員顯：**幾支？沒關係，這個我不追。運輸研究所呢？

**蘇副所長振維：**我們這邊有一個電動樁。

**游委員顯：**有一個電動樁。再來高公局呢？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

**游委員顯：**沒關係，大致上簡單測試一下。沒關係，局長，你請回。

本席還是希望在中央的部分，如果要達到淨零排碳 2030 年到三成、2035 年到六成、2040 到百分之百的話，剛才就提到電動樁不足的問題，嚴重失衡，以及在中央部會應該是要讓各機關，包括觀光署的各景點都能夠設置充電樁，我覺得不僅交通部，今天相關單位也在，經濟部在，環境部也在，其實應該是所有中央機關都要做，再來也要跟縣市政府配合，這樣子基本上去提升一個數量。主席，時間到了嗎？好，下次我再針對社區活動中心，還有跟地方政府的配合再持續討論，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游顯委員。

接下來邀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邀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邀請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邀請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邀請賴瑞隆委員，賴瑞隆委員、賴瑞隆委員、賴瑞隆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邀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邀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3 時 24 分）麻煩請次長。

**主席：**請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好。我之前曾經在這個委員會關心過區間測速的問題，因為今天部長沒有來，那

個時候部長完全就往外推工作，他說區間測速跟交通部無關，要問警政署或者是問各地方政府，那應該是在 10 月份的時候，我有請他還是研究一下到底區間測速有沒有用。結果我現在看到新聞，1 月 15 號在台 64、台 65，剛好就是在我的選區板橋，往中和、往新莊，兩段都要裝區間測速，一段速限是 70 公里，另外一個是 80 公里，所以交通部說跟區間測速完全沒關係，我請教一下次長，台 64、台 65 是地方政府管，還是交通部公路總局管？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公路總局。

**葉委員元之：**是公路總局嘛！

**陳次長彥伯：**是。

**葉委員元之：**對啊！那為什麼講到區間測速，馬上就推給地方政府？拜託交通部有點擔當，好不好？上次我們也發文請交通部針對區間測速做一個全國性的通盤檢討，結果你看，回給我們的文跟部長講的一樣，說交通違規執法及取締是屬於警政機關權責，爰仍宜由內政部警政署研議檢討。這個區間測速跟你們交通部一點關係都沒有？

**陳次長彥伯：**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講的那些道路的主管機關是公路局沒有錯，但是在上面要設置相關執法器材的話……

**葉委員元之：**當然，但是規劃面嘛！我舉兩個例子，第一個例子是之前區間測速一開始推出來的時候，它沒有標準嘛，後來全面下架，你知道這個事嗎？在 2020 年的時候，知道這個事嗎？

**陳次長彥伯：**我了解，我有……

**葉委員元之：**後來是哪一個單位邀集標準局、警政署，請他們一起來討論出一個標準出來，你知道是哪個單位嗎？

**陳次長彥伯：**我知道。

**葉委員元之：**就是你們交通部嘛！是不是？是不是你們交通部？

**陳次長彥伯：**是當時的道安委員會。

**葉委員元之：**道安委員會難道是內政部管的嗎？是不是你交通部？

**陳次長彥伯：**是由……

**葉委員元之：**是不是嘛？是不是你們交通部？這個你回答不出來喔？道安委員會是不是交通部，你回答不出來喔？

**陳次長彥伯：**我正在回答。

**葉委員元之：**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交通部。

**葉委員元之：**後來 2021 年的時候，當時區間測速的鏡頭被認為是用海康威視的，然後交通部長林佳龍跳出來說，如果是交通部有補助的，或是交通部可以管的，全面都下架，有沒有這件事情？有吧？

**陳次長彥伯：**委員，我想是有的，但那是整體的國家對於……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現在不是就叫你整體去檢討嗎？今天大家為什麼對於區間測速有疑慮？第一個就是我非常好奇，為什麼現在要在台 64、台 65 又要設區間測速？原因是什麼？原因是什麼？

**陳次長彥伯：**我先簡單跟委員說明一下，原則上區間測速，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它的成效，據我們的了解，它對於交通安全是有一定的幫助。

**葉委員元之：**有確定嗎？

**陳次長彥伯：**是。

**葉委員元之：**可是我也有看到一些研究，它指出有區間測速的地方，車禍事故也有增加，為什麼？因為車子就跟前方沒有保持安全距離的狀況變多了，一種合理的解釋是因為大家都一直要去看儀表板有沒有超速，一直把注意力放在儀表板上，忽略了跟前方車子的距離，這也是會產生的狀況。而且你們區間測速其實是算一個平均值，不是嗎？就是用時間除以距離，是不是？用時間除以距離，然後算一個平均速限，如果超過那個平均速限的話就要開罰，那你怎麼知道在那一段時間裡面，他會不會是忽然間飆很快、超速，然後快要到終點的時候又降速，你沒有辦法去避免這樣的狀況啊！

**陳次長彥伯：**我想委員提到的那些都是執行面的……

**葉委員元之：**次長，因為部長今天沒有來，我也不想為難你，我只是點出一個問題，就是交通部作為一個全國最高交通主管機關，當我們問到區間測速的時候，你可以推給警政署、可以推給地方政府、可以一副跟自己都無關的樣子，這種態度我沒辦法接受。因為那時候我們發文請你們做一個通盤檢討，至少你們交通部去邀集警政署，就跟之前一樣嘛，訂定標準的時候邀請警政署或者是各地方政府，做一個檢討，如果區間測速這麼好的話，為什麼各團體反彈這麼激烈？一定有它的問題在嘛！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做這件事情？

**陳次長彥伯：**我想邀集相關單位就區間測速，如何讓它做得更加有助於交通安全，這個我們可以來……

**葉委員元之：**你可以做是不是？10 月份當時的陳世凱部長說他可以來做，但是不關他的事，但是他可以額外來做這個事，現在次長，你認不認為這個責任其實在你們交通部？規劃面甚至於通盤檢討面，如果不是的話，為什麼之前都是你們交通部出來講？

**陳次長彥伯：**我想跟委員報告，有關交通安全確保的這樣一件事情，其實是各部會或者是各單位都應該可以來做的。所以剛才委員特別提到，邀集相關單位就現在區間測速是不是對交通安全上有所助益，或者是在執法設置上，可以有什麼樣更精進的一個作法，我們交通部基於交通安全……

**葉委員元之：**可以來做？

**陳次長彥伯：**願意來撮合……

**葉委員元之：**另外就針對我剛剛講的兩條，台 64、台 65 的部分，因為 1 月 15 日就要上路了，請你補一個報告給我，好不好？到底為什麼要在……

**陳次長彥伯：**這個部分，我就請公路局送一份報告給委員。

**葉委員元之：**到底為什麼要在這邊去裝區間測速？你有評估過嗎？裝了以後一定會比較安全嗎？

**陳次長彥伯：**他們一定有以前實施過的相關經驗，我想他們在報告裡頭來做說明跟委員……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認為實施之後會比較安全的依據是什麼？過去可能會發生事故的原因是什麼

？台 64、台 65 過去發生事故的原因是什麼，讓你們必須要在那邊裝區間測速，原因是什麼？

**陳局長文瑞：**我們再給委員一個報告……

**葉委員元之：**你現在回答我就好了嘛！為什麼？

**陳局長文瑞：**原則上應該還是有超速的一個……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認為超速是造成事故最大的原因？

**陳局長文瑞：**因為各事故還是有一些原因的分析。

**葉委員元之：**有嗎？

**陳局長文瑞：**有。

**葉委員元之：**好，你補一個報告給我。

**陳局長文瑞：**我們再給委員一個報告。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張嘉郡、羅智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1. 2024 年 1 月至 11 月桃園機場的轉機人數突破 625 萬人次，但只有 15 萬 5000 人，換句話說，只有 2.4% 的人轉換為過境旅客，錯失極大商機。

以首爾仁川機場為例，只要轉機時間達四小時，就可以參加免費接駁導覽行程，樟宜機場也是，只要轉機時間五個半小時，也可以參加免費的新加坡城市之旅。而台灣雖然也有 FREE TOUR HALFDAY 網站，但竟然要轉機七小時以上才可以報名出團。對於爭取過境旅客，是否有相關政策？

2. 針對 FREE TOUR HALFDAY 網站設立以來，透過該網站預定過境轉機半日遊的有多少人次？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羅智強就「兩岸恢復團體旅遊」，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針對兩岸恢復團體旅遊，賴清德總統在元旦談中說，可由台灣的台旅會與大陸的海旅會，也就是「小兩會」先進行談判。

2016 年民進黨政府上任後，小兩會的溝通即停擺至今。賴總統說要小兩會先談，但媒體報導。小兩會原本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就要復談，雙方要在廈門會晤，卻被國安會喊卡。請問交通部，是否確有此事，原因為何？

去年小兩會可望復談，卻被我方自己喊停。現在賴總統又說要小兩會來談，能談得起來嗎？目前雙方是否再次接觸？是否已規劃出確定的復談時程？交通部預估何時才有可能解除赴大陸團體旅遊之「禁團令」？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2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許雅荳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秘書長林慧華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副秘書長張祐嘉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秘書長廖士賢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王珣好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主任蔡雯瑾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副秘書長唐仙美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顧問陳貞謹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研發組長陳旺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主任謝宗燁

國立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副教授賴月蜜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副處長李宏文

社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執行長周明湧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陳芬苓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王金蓉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科長姜政男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郭躍民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副組長斯儀仙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現在開會。

今天本會舉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各政府機關代表蒞臨指導。

本次公聽會探討的議題以提綱為準，請自行參閱。

討論提綱：

- 一、「兒少權法」的規範內涵（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替代性），與「兒童權利公約」基本原則（生存發展、禁止歧視、最佳利益與尊重意見）的接軌與落差。
- 二、「兒少權法」與其他兒少相關法令規範的調適與整合。
- 三、在「兒少權法」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外，提出我國「兒少基本法」與「兒少政策綱領」的可能性？

**主席：**接下來請衛福部代表報告，時間 5 分鐘。

**呂次長建德：**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兒童及少年權益，表達由衷敬意。茲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兒少權法）修法方向及本部長年努力推展兒童權利公約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本法現況

本法原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名稱及全文，歷經 10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在全面修正時已融入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精神，除了回應各界需求加強福利服務措施外，並以 CRC 為目標，強調兒少發展權益、資訊與文化休閒權益、免於經濟剝削權益等，後續修正重點包括強化兒少保護及居托人員管理機制、增訂兒少優惠及友善措施、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及醫療器材短缺通報機制等。

#### 貳、兒少權法的修訂規劃藍圖

為因應社會環境、科技及家庭結構變化，各界高度關切兒童及少年之權益與安全保障，爰依 CRC 精神研修本法，重新盤點條文內涵、章節與對應相關教育、勞動法規，修正重點涉及收出養制度、兒少不當對待定義、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通報及服務機制、安置資源及管理、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與輔導等規範。

本部自 111 年 3 月起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召開計 14 場研商會議，就修正條文權責與脈絡待釐清處，再盤點全體系脈絡與論述修正。113 年 6 月至 12 月，依擬具修正草案再次請部會與地方政府就修正草案召開 15 場會議研商，期提出更為具體、清晰、可執行之修法架構及內涵，以利與各界交流及後續立法作業。

參、新修兒少權法對 CRC 的落實情形與具體規劃，報告如下：

一、回應外界關注托育管理等議題，配合「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專法訂定刪除相關條文。

二、配合實務需要，檢討收出養流程及訂定申訴機制，強化地方政府權責，出養家庭無力照顧兒少者，銜接政府福利與安置資源。

三、納入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等暴力侵害態樣，通盤修正兒少不當對待行為。

四、整合兒童保護與脆弱家庭通報及強化服務機制，並就分流處理與服務方式進行規範。

五、參考 UN 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調整以親屬第三人為優先之安置順序、增列團體家庭之新型態社區安置資源、明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為安置必要性評估。

六、完善福利機構、團體家庭、寄養家庭及課後照顧服務班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及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機制，預防兒童虐待事件。

七、因應少事法修正，建立各權責機關對於兒童觸法、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機制。

肆、結語

本部俟整合政府機關意見後，即啟動民間團體徵詢會議，並循法制作業辦理相關事宜。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次長。

本次會召開這樣的公聽會，主要是因為我們 100 年從兒少福利法變成是兒少權法，104 年的確有因應 103 年兒權公約國內法化之後稍微調修，可是中間修正的不太大，加上沒有辦法去配合兒權公約，因為兒權公約國際委員在 2017 年、2022 年就已經再度的來作審查，所以我們想聽取今天專家學者的意見，到時候再請政府部門做回應，來確保未來調修的方向除了能夠去符應兒權公約以外，也能夠去符應目前實務上的需求。

本次會議的部會及學者專家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與會人員發言前，先宣告以下事項：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每位發言時間 6 分鐘，為簡報方便，學者專家發言請到主席台右邊的發言台。原則上由學者專家先行依簽到順序發言；委員如果要發言的話，請到主席台登記。全部人員發言結束後，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秘書長廖士賢發言。

**廖秘書長士賢：**主席、各位委員、與會的長官及各位夥伴，大家好。我是安置盟秘書處廖士賢。

安置盟對於這次修法的建議，首先，我們認為替代性照顧應該是最弱勢的兒少才會進到的場域，因為他們最弱勢，所以原則上他們幾乎沒有什麼選擇，他們要不是選擇進到替代性照顧，不然他們就是登出這個世界，不是嗎？所以我們過往常談兒少最佳利益，可是如果這一群孩子終究就是要進到替代性照顧的話，國家得先負起照顧這群孩子的道義，才有資格進一步談最佳性利益，所以我們認為替代性照顧是兒權法中最需要被積極關注的面向。

接下來，我們提到替代性照顧系統的重要性，原則上，我們得先從三個角度來看。第一個，是本質上替代性照顧兒少就是特殊需求與特殊處境的群體，他們不是有手冊或者是相關的障礙才是特殊的兒少，其實所有進到特殊替代性照顧的兒少都是特殊的兒少，因為在進到替代性照顧的體系之前，他們都已經反覆遭遇到各種不利成長的特殊處境或境地，之後才會進到這個場域中，所以他們都是有困難的孩子，可是現有的資源早就沒有辦法滿足他們發展成長的需求，會進到這個體系，原則上從家庭、學校到社區都已經通通失能，沒有辦法滿足他們的成長與需求，可是在資源上面，我們給的資源依然是一樣的。在替代性照顧中，雖然他們可以獲得基本的照顧，可是即使是這樣，他們還是失去了很多，包含他們可能失去了正常的人際互動、自由生活的空間、與家人親屬依賴以及相處的經驗，所以我們需要加倍的資源投入與更積極的協助，才有辦法給他們足夠需要的支持，他們的需要遠比我們想像中的更多，他們不只是本身脆弱，甚至他們的支持環境也都是脆弱的。

在現有的法律規範上面，在實務操作上有什麼不足呢？我們現有的法律規範其實是一個非常消極的規範，我們常說安置兒不可以沒有什麼、什麼，可是其實我們應該要重視的是，安置兒就是因為有非常多的痛苦以及脆弱的處境，才會進到安置的體系，所以他應該需要更多的什麼、什麼，可是這一些反而是現在的法律沒有辦法給予的，因為我們的法律給的是不歧視與基礎公平的分配，我們只是在說我們要給他們，而且不能不給，可是我們卻忘了他們其實非常的脆弱，他們應該要獲得更多，才有辦法正常的發展以及成長。

再來是我們需要積極的協助，要在法規中明訂額外的強化資源，例如現在社安網 2.0 有一個特殊家外兒少的支持計畫，可是對於進到替代性照顧體系的兒少來說，應該是每一個都要 run 過的。我們需要滿足兒少的成長所需，並不是只針對所謂的特殊需求兒少而已，更往前 follow 的應該是補償性正義，我們需要知道的是，他們因為許多的剝奪，所以才會進到這個體系裡面，可是我們卻忘了給他的不應該只是基礎的，而應該要給他更多，國家應該要作為更積極的家長，應該是一個富爸爸，而不是一個滿足基本需求的家長而已。

在政策執行面的挑戰有哪些呢？有人可能會說我們有兒權法，然後又設置了替代性照顧政策，可是這個政策其實是一個非常模糊而且不具體的狀況。舉例來說，可能各地方政府有做這些替代性照顧政策，就是在社福考核上面有一些加分，沒有做就只是扣分而已，可是缺乏具體的行政機制以及配套的作法。再來是資源的限制，替代性照顧所分配到的照顧資源是不足以因應基礎照顧需求的，講直白一點，這些孩子進到替代性照顧的場合，原則上都是由慈善機構撐起來的。再來是相關的照顧配套，包含多樣化的照顧處所人力，現在也都沒有辦法滿足真正的照顧需要。最後是執行上的落差，雖然我們知道把法規訂得非常仔細是不應該也非常困難的，可是在現在文化還沒有提升到可以積極協助這些替代性照顧兒少的狀況下，如果我們沒有訂定仔細的法規，那就是有漏洞就會鑽啊！更不要說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面臨執行流程、能力與推動意願不一致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在兒權法裡面應該要明定的措施包含安置前的評估，應該要強制要求在安置之前就要做好家庭功能的評估，還有在安置前就應該要有個別處遇安置的計畫與跨單位團隊的決策。再來是最適安置原則，我們不應該以親屬、寄養、團家、機構這樣的順序來排最適安置原則，應該是要以臺灣的經驗以及實務上可以做到的方式，來選擇最適合兒少安置的處所跟安置的原則。最後是我們應該要有一個預防與調查替代性照顧虐待的機制，譬如在美國的 IAB 計畫裡面，他們就有明確訂定規範禁止不當對待，以及建立特別的防護機制。

再來是兒權法與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的互補關係，兒權法是一個硬法，我的意思是指它其實是有相關罰則的，可是替代性照顧政策並沒有相關的罰則，有做跟沒有做的差別，可能就是在社福考核上有沒有加分或扣分而已，可是它其實應該是要可以互補的，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增訂的法律條文包含照顧服務準則，以及應該要讓兒少在這個照顧服務的過程中占有一定的角色，可以被充分理解以及聆聽的機會，最後是我們需要標準化的作業流程。

關於修法的重要性，包含法律應該要是這群兒少最後的防線，在法規中應該要給他們真正改變人生的機會，以及我們應該要在法規中落實人權保障的各個面向。我們認為每一個孩子都有一個值得好好長大的機會，國家身為一個重要的家長，應該要硬起來，謝謝。

**主席：**謝謝廖秘書長。現場又來了一位專家學者，我先補充介紹國立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的賴月蜜副教授，歡迎你。

接下來請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研發組長陳旺德發言。

**陳研發組長旺德：**主席、各位委員、各部門的長官以及學者專家，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陳旺德研發組長，同時也是一位在育幼院 13 年，目前是碩士畢業的離院生。在這個過程當中，就我本身的經驗，以及我過去參與實務以及研究的經驗，我認為我們有好幾個關於 CRC、替代性照顧等等的議題，可以在這次的公聽會提供一些見解跟想法。首先我們先聚焦在 CRC 到底有什麼樣的重要精神跟原則，其中提到兒童應該在幸福、關愛和理解的氣氛當中成長，在這個過程當中，人格能夠被充分的保障、和諧的發展，以下我將針對目前兒少權法比較欠缺、也需要更完整建置的，就是所謂的兒少最佳利益原則以及兒少表意權。針對兒少權法，第一個我們想問的問題是，到底兒少權法保障的是誰的利益？當然整個法律第一條就指出要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權益並增進福祉，很清楚可以看到確實是為了保障兒少的權益，可是事實是如此嗎？兒少最佳利益是什麼？它到底保障的是誰的利益？誰說的話算？這都是很值得現在在新法要融入及對接的過程中必須去思考的問題。它有提到當一項決定、措施或政策牽涉到不同主體權益的時候，兒童權利具有優位性，這個優位性應該反映在國家的司法、立法、行政三權上面，而且要涉及到兒童個體行動面向，如戰略方案、計畫、預算、舉措等等，都應該被充分考量，可是公約採取的是一種優先的考量，並不是一個至高的考量，這就變成在很多議題上面就有一些爭議，因為當有不同利益在通盤討論過程當中，它可能並不是唯一必須被優先考量的，比如說公共秩序等等的議題，有可能在這個過程當中，使得兒少最佳利益被排序在後。

我們從很多案例都可以看到兒少最佳利益在實踐的過程當中有很大的衝突，比如像這一個被緊急安置的家庭，它所呈現的居住環境，原本我們認為依據兒少法把孩子帶到一個安全的處所，是一個讓他可以健全成長的替代性照顧環境，沒想到他進去的地方是身上的衣服必須全部換掉，只能從機構裡挑一件舊的衣服穿，房間裡面空無一物，監視器還對準房間，然後有架設鐵窗的窗臺，沒有慰藉的物品，有水、但半夜沒有食物。在整個過程當中，前三天還不能跟任何原本住在機構裡的孩子互動，要下團體還要先抄家規，不抄就是繼續睡單人房，然後要簽名，包括很多不逃跑聲明等等的切結書，能出門上學的，就不能和不上學的互動，見到面還需要迴避，好不容易才認識同機構的朋友，就被有沒有上學決定了友誼是否繼續存在。另外吃藥的問題也讓人覺得很心疼，藥物也會下得比較重，有的時候還不是因為被醫生診斷，而是單方面只有專業者自己的資訊，生輔員會一直盯著他們吃藥，甚至他自己也覺得不吃藥真的睡不好，那乾脆吃重一點，讓自己麻木，所以我一直都在想、每天都在想、也在害怕，我以前的朋友會不會忘記我，我每天都在想我做錯了什麼，因為這個法律讓我必須住進這樣一個地方，這個地方是適合兒少最佳利益最佳發展的環境嗎？機構裡頭的案例也提到，機構的院生因為放學返家的時候超時、家務拖延不打掃、手機使用超時、未告知便借用室友私有物品等等的違規事項，被一點一點的扣分，扣到生活表現低於 60 分的時候，就被禁假不能外出，而這項規定雖然是由兒

少們自己討論的，可是當他禁假的時候，他提到了下週末是小豐母親的生日，他相當渴望能和母親團聚，可是在過程當中，到底要不要讓這個孩子跟母親團聚？他現在生活表現被扣分到 60 分，禁假不能外出，這背後就反映了到底我們兒少最佳利益是保障誰的利益，兒少最佳利益如何在這個過程當中去做權衡？

我們也看到 14 號一般性意見書就有提到了很多關於兒少最佳利益動態性的原則，我們必須要去思考是，究竟這個兒少最佳利益是依據何種標準，是以兒童的利益來做探考嗎？過程裡面，我們必須看到一個很重要的評判原則，他就有提到，第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兒少有沒有能夠發聲、表意的權利以及維護他的家庭權益、家庭保障的聯繫，所以在過程當中要有申訴機制，國家的資源要進來，要能夠有調查研究、有培訓機制，甚至有一個兒少權利的影響評估，這也是非常重要，必須在法條裡頭做進一步的盤查還有整理的。

過程當中我們看到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也提到兒少最佳利益、兒少表意權是要能夠參與，參與的過程當中，它就是一項法律必須要直接保障的權利，而且過程當中，兒少不需要一定要對一切事務都有了解，他只要跟他自己相關的都能夠表達自己的意見，在過程當中都能夠影響其本身事務，能夠去聽取意見。

最終，我們必須要知道，安置機構必須要有一個像安置憲章的時候，我們就需要有一個完整的申訴機制，還有能夠去保障他們，以家庭、社區為基礎，我們認為國家層級應該有一個國家安置憲章，能夠去保障整個安置替代性照顧的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旺德組長。接下來邀請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執行長周明湧。

我先補充介紹，因為又來一位專家學者，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的陳貞謹顧問，歡迎您。麻煩周明湧執行長。

**周執行長明湧：**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在一開始的時候想要先請教一個議題，我們現在修法的時候，大家真的捫心自問，請問目前臺灣的兒童到底是不是我們中華民國未來很重要的政策跟對象？他到底是還不是？因為我們在實際上執行的時候，假設是我們國家認定的未來公民，我們在看待他們的時候，是否要去思考他們的成長環境究竟為何？我們必須要說的是，實務現場常常看到公部門中央跟地方在橫向連結的時候，常常有一些落差，我們會發現在實務現場看到，應該說很多時候兒少是在各地方政府之間的兒少，而不是全國的兒少，以安置機構或者是我在服務一般現場的時候，我發現的是只要孩子轉戶籍，他有很多資源是不會跟著他轉安置，他是跟著他的戶籍走，而不是跟著他該去的地方去，比如說從臺北到花蓮，不管是特教資源或者是醫衛資源等等資源不會跟過去，只有安置會過去，過去其實監察院也已經糾正好幾次，所以我們會看到可能中央跟地方執行的流程與推動意願上，是不是在我們修法的時候，能夠去注意到這個點，特別是剛剛前面有幾位先進提到目前沒有罰則，所以只有靠考核的力量，其實很難有中央監督地方或者協助地方督促業務發展的傾向。

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發現，假設我們國家認為兒少的成長環境是很重要的，那到底是不是家庭式？如果是家庭式，以剛剛衛福部所報告的，希望能夠增加家庭式的安置，既然是家庭式，我們是不是應該回到家庭支援的部分？目前政府對家庭支持度其實不夠的，我們也看到雖然有

所謂的家庭教育法，可是我們的家庭教育法什麼時候才開始執行？其實很多人都是在婚姻之後，他才聽到怎麼養家、怎麼建家，我們必須知道臺灣已經從農業社會轉工商社會，尤其現在要進入金融時代，我們的家庭支持本來就薄弱，國家是不是應該已經看到……像我們這幾年在講少子化的問題，可是實際上孩子的問題是越來越多，為什麼？因為家庭支持的力道越來越不足夠，我們可以發現，以課輔班為例，現在很多縣市政府都有在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可是是不是每一個學校每次都能夠抽到籤，資源豐富的縣市政府有，資源不豐富的縣市政府是你要抽籤，下學期不一定抽得到，那有一些人是去不了的，特別是單親、隔代，為什麼？因為學校 6 點就下課，他們可能 9 點才下班，所以他們面臨什麼？他們只有兩個選擇，一個是到更貴的、私人補助的機構去，讓孩子安親在那邊，可是他們有經濟能力的話，他就不是弱勢了，所以他只能做什麼？獨留，實際上的獨留是這樣子產生的，因為我沒有辦法去學校，所以我只好讓孩子掛著鑰匙回家，或者是下課後把孩子帶回家放著，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這幾年一些家庭照顧的疏失會越來越多，為什麼這些家庭沒有資源？這些資源應該是政府該提供的吧？

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常常提到的，在國民教育裡面，營養午餐似乎已經是個福利，可是實際上對弱勢家庭來講，那是他唯一的營養來源，我們現在有很多的營養都是外包給廠商，廠商外包之後，他可能會照本宣科的做了一些系統上的部分，可是實際上孩子吃到的菜，請問教育部多久會檢查一次？他到底實際吃了什麼？他的蛋白質夠不夠、他的鈣質夠不夠、青菜多樣嗎？還是因為廠商要成本下降，利潤最大化，而沒有人去管理？或者是每次調查的時候，都有人事先通知，以至於其實孩子每次吃的菜只有調查那天最好？所以這些現象可能都需要政府去查看。

另一個部分是我們發現，目前安置機構的評鑑制度其實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也參訪了一些國家，包括日本，我們的評鑑制度是不透明的，所有的評鑑建議都沒有辦法溯源，我們豬肉都溯源了，雞蛋也溯源了，可是所有的評鑑建議沒有辦法溯源，我問了之後，其實有一些其他的兒少團體在接受評鑑之後，也有類似的現象，也就是我們常常聽到第一線的抱怨，委員所建議的是第一線不能執行的，可是第一線必須按照委員所建議的重新翻盤，不管能不能執行，所以最後會有一個狀況，目前有很多情形是，我們發現等第優等的機構照顧出來的孩子，其實有非常多受苦，可是他們的文書、表面功夫、形式主義做得很好，我相信這個東西只有透過透明化這件事情，也就是孩子也能夠看到委員的建議，我們也能夠看到每個委員的建議是針對機構的什麼指標，而且是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不是我今年來跟你講裝鐵窗，下一次來跟你說你裝鐵窗不自由，不是這樣的，委員，拜託，我們民間也在倡議，委員可不可以讓多一些實務經驗的人來操作。

再來是兒少申訴管道的部分，我們也發現實際上他們有獨立管道，我其實在協助幾個單位或者是機構在做申訴的時候發現，實際上我們會走政府內部管道，這個是一定要先走的，可是他們有一個叫做外部管道，截至目前，所有外部管道申訴到中央，中央就發回給地方政府重查，結果就是地方政府卡住了，不要講那個，去年的案例就很清楚，到現在地方政府都還沒有裁罰機構，可是他的吹哨人已經被裁罰了，這就是下一個問題。常常我在跟衛福部開會的時候，長

官們都會跟我說你可不可以提一些案例，我實在不能提案例，因為我們有太多民間團體正式以案例的方式提出申訴，當下的問題解決了，但是民間團體被秋後算帳，這個是事實，所以這樣的一個文化或者想法，包含我們可能在訂立這個條款的時候，是不是吹哨人的條款也應該包含在未來兒童的政策裡面，讓任何人為孩子說話的時候不用害怕？這個部分是應該要被考量進去的。

最後，我還是要特別強調，要保障弱勢兒少的教育權，因為教育部還沒報告，我看了一下教育部的部分，有幾個點是重要的，因為我們在第一線的現場發現，越弱勢的孩子，其真正學歷是低的，像我自己過去在服務的過程發現，只要進安置的孩子，偏差行為 10 個孩子有 3 個文盲，卻沒有中輟紀錄，意思是現在中輟後追其實形式化了，孩子畢業的時候，竟然只會寫自己的名字，加減乘除我們從頭教，ㄅㄆㄇㄈ我們從頭教，他已經國一了，意思是現在的快樂教育或者所謂 108 課綱，是不是請教育部回頭去檢視，所謂的受教權不是孩子進到班就叫受教權完成百分之百，而是他進了班，今天的課堂至少學會 80%，如果他學不會，是不是有任何補救的方式來協助他學會，不管是用課後班、特別教育班，還是其他的民間方式，或者是從學校的源頭就開始調整。

因此我要回到另一個部分，我們常在講快樂學習或者是人本學習，可是實際上課師只要超過 15 個孩子就沒有辦法做這些事，所以為什麼這麼多弱勢孩子被丟掉？因為課師要趕進度、趕學習檔案、趕學習歷程。我們也常在講，政府應該有個指標可以去看民間怎麼販賣這些學習的東西，其實都表示這是我們在教育制度上歧視弱勢的地方，現在學習歷程可以用 30 萬、60 萬請人幫你買，可是一般家庭的孩子或者甚至是弱勢家庭的孩子，他們有機會去學才藝、學唱歌、跳舞、去爭取那一切可以讓他就學更順利的證書嗎？其實是沒有的，那就表示我們的課綱其實正在排除這些弱勢的家庭跟孩子，謝謝。

**主席：**謝謝周明湧執行長。

我們補充介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謝宗燁主任，歡迎你。

接下來邀請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副處長李宏文。

**李副處長宏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來參加公聽會，因為今天時間比較緊湊，我就把握時間講重點。臺灣兒童福利法的法制從民國 62 年開始，從兒童福利法通過到現在已經超過 50 年的時間，誠如剛剛主席所說的，2014 年 CRC 施行法通過，我以下要分享的内容，兒盟跟在场很多的兒少團體在 111 年就開始組成一個民間的修法聯盟，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所以有些意見我可能摘取不同年齡層孩子的一些權益來講，跟前面重複的部分我就跳過。

第一個要提到的是育兒議題，我們大家都知道去年是龍年，雖然生育率還沒公布，但可能會創下最低的狀況。CRC 第十八條提到國家有協助家庭育兒的義務，以衛福部來說，也有推動所謂的育兒指導服務，但我想請大家看一下我們鄰國日本所做的狀況，日本有一個全國實施的嬰幼兒家庭家訪計畫，俗稱為 Hello Baby 計畫，它是都道府縣全部實施，實施率達到 99.9%，也就是說，他們針對家裡有 4 歲以下嬰幼兒的育兒家庭，會號召公衛護士、幼教人員、助產人員及



具有育兒經驗的相關專業人士來到家庭做到宅訪視；臺灣有沒有呢？也有，只是我們的覆蓋率沒有辦法像日本這麼高。這樣的部分有一個很大的目的是為了了解親子的身心狀況、了解他們的育兒環境，當然某種程度也在做一種兒童保護初級預防的概念，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覺得非常值得在臺灣推動，因為這幾年我們的生育率比日本還要更低。

所以我具體建議，這禮拜立法院剛通過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裡面提到壯世代的定義是年滿 55 歲以上，有工作能力、有工作意願的，所以我們認為如果把壯世代跟育兒指導這件事情做點結合也蠻好的。譬如不同世代有經驗的這些壯世代朋友們可以傳承自己的育兒經驗給下一代，現在各種行業都在缺工，所以壯世代如果也可以成為育兒指導服務人力的選擇，這也是一個增強生力軍的機會。另外，去發展一個跨世代互助、跨世代互惠的在地育兒支持網絡，我們覺得這樣的社區化工作是非常值得來推動的，這件事情所連動的就不是只有衛福部，也包括今天在座的勞動部。

因此我們對未來兒少法修法的具體建議，除了把育兒指導服務全面入法之外，剛提到的日本經驗是 4 個月以下的嬰幼兒，我們希望擴大到目前所有 6 歲以前、學齡前幼兒的部分。如果短時間人力上沒有辦法立刻到位，我們可以漸進式從透過評估的方式，以有需求為優先的方式來做。人力的部分，除了現行衛福部號召的專案人員之外，也可以參考日本的制度，特別是已退休有參與過兒童照顧，具幼教相關的也包括公衛體系，所以這是一個跨領域的事情，當然也就需要勞政單位提供更多的誘因，讓壯世代可以投入育兒指導的部分，當然前提是他要經過培訓，也要經過篩選，這個部分是對於學齡前幼兒我們覺得普及式可以做的部分。

再者，進到學齡之後，我想臺灣的孩子面臨到的就是大家都會上網，所以我這邊提到兒盟的調查發現，臺灣的兒少普遍面臨被騙財、騙色、騙個資，來自於虛擬世界的危機。今天在座有數發部的夥伴及長官，我在這邊提一下一些第一手的調查數據，在騙財的部分，我們在兒盟 2023 年的調查發現，大概 22% 的孩子曾經在網路上有被詐騙的經驗，包括買到一些可能廣告不實的商品，更嚴重的是可能去誤點釣魚或者是詐騙的網址，然後因而被詐騙的情況，這個數據的細節大家可以看 PowerPoint。

在騙色的部分，這邊就更嚴重了，我們做了一個跨年度的調查，在 2020 年跟 2023 年，分別是疫情前跟疫情後，我們看一下，有二成一的孩子表示他們有遇過網友提過一些特殊的要求，特別比較嚴重的是網友要求孩子提供裸露的私密照，就是性私密影像的部分。這個比例大家可以看到，從疫情前的三成六到 2023 年是五成，要求 dating、要求見面、交往的比率也從四成六增加到將近六成。因為這個數據是針對兒少部分所做的調查，所以我想這是一個令人擔心的狀況。另外，甚至有 5% 的孩子承認自己曾經傳過自己的裸照給網友，或是有一成的孩子說他有收過、看過他認識的同學或朋友的裸照，所以這都呈現一個狀況，這些都還是孩子自陳的問卷，如果包含有些不敢分享那些經驗的，可能這個黑數是更多的。

另外，在騙個資的部分，我想這個會非常重要，有四成一的孩子曾經給過陌生網友個資，包括他個人的 LINE、姓名、照片等等，這部分都是一個危機。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想除了教育部要推的網路素養教育之外，我們也希望未來可以有一個全國的兒少網路專責單位，也增加

相關人力的部分。這邊可以借鏡的是 CRC 在 2021 年公布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書，這邊去強調企業的責任，包括怎麼去預防孩子在網路上遭到侵害，國家也要透過立法確保數位服務跟數位產品的責任，特別強調業者也要有兒少權益的影響評估。在這邊我們具體的建議就會是希望兒少法能夠增加業者網路風險評估的義務，包括通傳機關定期邀集各個部會評估公開哪些的網路風險是對孩子有害的，業者也要去做主動風險評估的義務，然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另外，風險評估的內容會包括哪些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內容、發生的種類跟頻率等等，重點是會增加業者主動移除，而不是現行的被通知後再移除。

最後是偏差少年的部分，這一塊跟少事法的接軌，我們發現現行的法規對於偏差兒少的福利服務規範不明確，很多觸法的少年在離開少矯校之後，可能因為在轉銜入學的時候會遭到一些拒絕的情況，所以 CRC 第四十條有提到觸法少年有所謂復歸社會的權利，因此不管是在就學、就業以及所有系統的介接部分，我想相關單位都有責任。所以我們會具體建議，在兒少法的內容會希望能夠增加一個兒少復歸計畫，這是很多少年團體在跟我們討論時所提出來的，那些內容包括家庭關係修復、生活重建、就學輔導、身心輔導及心理諮商。另外，在跨網絡的部分，觸法少年離開少矯校回到自己的社區之後，轉銜復學計畫也希望由教育部、社政、法務跨部會一起來做，特別要組一個轉銜復學的教育計畫，也成立一個委員會，以落實觸法少年不會被拒絕入學的情況。

最後一點，今天提綱有提到要不要推動兒少政策綱領等等的部分，我覺得這些都很好，但是我們現在苦於的部分是，內政部兒童局被裁撤之後，我想兒少的業務非常龐雜，但是沒有一個專責單位，我截的這個部分是行政院在 107 年官網上的一個圖，是時任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與卓榮泰秘書長參加民間的會議，他同意要成立一個行政院層級的兒童權益委員會，這是總統還是院長時所做的承諾。

我們覺得今天我剛才講的三件事情，不管是學齡前的育兒指導、學齡兒少的網路安全防制以及觸法少年相關權益的保護都是跨部會的，可能不是現在的機制所能夠運作的，所以我們希望在行政院層級可以照當時賴院長、現在賴總統所承諾的部分，成立一個中央層級的專責單位，以回應很多兒少的權益跟需求。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宏文副處長。

緊接著是陳菁徽立法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安排今天這樣子的公聽會，也謝謝這麼多專家學者及官員們的出席，剛剛已經聽到非常多寶貴的意見，也跟各位學習到非常的多。我是立法委員陳菁徽，同時也是不孕症及婦產科醫師陳菁徽，為什麼我對這樣子的議題特別重視？是因為像在我的臨床過程，很多寶寶是經過好幾年的奮鬥才生出來的，而這些父母會不斷地帶他們回來探望當初像我們這樣幫忙的醫師，所以我們會在過程中一直聆聽到這些小孩可能會面對到的問題，有太多了，包括剛剛講到的托育或者是網路或者是他之後的課後輔導，以及我們來自不同多元族群所誕生的小孩可能會在學校所面臨到的排擠、霸凌等等的，所以我對於這一類的議題非常的關心。當然，我也有從不同的視角，就我本身的專業去提供我希望未來可以納入兒少權法的一些修法重點，也希望

望跟各位專家學者重視程度一致的地方可以共同來推動，很開心今天可以一起討論這樣子的修法方向。

第一，剛剛還沒有人提到的是有關於未成年懷孕的議題，在我執業的過程中，在住院醫師時期就常常接觸到未成年懷孕這樣子的問題，當然到現在我也很關心，我覺得在臺灣性教育還有性健康議題一直沒有好好的做出一個成熟的修法，或者是在教育方面去著重。根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中委員會針對我國給予的結論性意見第四十九條就寫到，我國仍有相當數量的少女懷孕，婦產科醫師常常是未成年兒少懷孕應對的第一線，所以我跟許多我的同業常常在開會時就會分享我們在急診或是醫療現場遇到的兒少懷孕狀況，其中很有感的就是國內對於性教育還有健康教育的觀念不足，在學校也沒有辦法好好的落實。

臺灣目前的未成年懷孕人口比例，在過去十多年間從千分之四到千分之三，幾乎維持一定的比例，我希望大家可以重視偏鄉跟城市間一個很大的差別，因為其中臺東跟花蓮等等地區在過去五年間的統計，在未成年的這個區塊，也就是 15 歲到 19 歲的這個區塊，會出現千分之十或千分之十一的生育率，相比臺北來說是十倍之多。每一次這樣的懷孕就影響到這些孩子未來的受教權，還有工作發展等等的權益，偏鄉跟都市的差異就會越來越大，也因此我們需要政府更謹慎地去協助這些偏鄉的少女們，減少未成年懷孕的情形。接下來在兒少權法的修正中也應該要思考如何以法制的層面，保障兒少受到可以保護他們的性教育健康的措施，以及後續懷孕兒少的支持服務，以及監護人的教育措施等等。

第二，有一個越來越嚴重的問題，但大家一直避談或者是假裝看不到，也就是我們黑戶移工寶寶的議題，這也是我在臨床的過程中常常會遇到的。這些移工朋友懷孕後會因為與仲介公司還有雇主的權力不平等被強制解聘回國，根據我們的統計，從 107 年的 28%到前年上半年已高達 80%，也就是說，5 位懷孕的移工裡面就有 4 位會面臨解聘的威脅，所以這些懷孕的移工最終有很多人會選擇逃逸，而孩子就成為了黑戶寶寶。兒少權利公約第七條規定，兒童出生後應該立即登記，並自出生起有取得姓名與國籍的權利。自 CRC 國內法化以來，移工寶寶的議題仍然沒有辦法去解決。先前質詢勞動部時，部長也回應目前這些黑戶寶寶數量眾多，難以計數，顯示我國法規還不完整，才導致移工子女成為黑數，陷入嚴重的人權保障困境。現行兒少權法第二十二條提及兒少應依法享有社福、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保障，但多數的黑戶寶寶仍無法享有與其他世界兒童相同的照顧。現在移工的子女面臨的問題是法規的保障看得到但是吃不到，這些孩子因為我們現有的國籍政策而成為人球，顯示這些所謂的依法保障權益在落實層面上有非常大的進步空間。兒少權法的修訂方向中應該要考慮如何解決上述問題，協助黑戶寶寶不再被社福漏接，享有兒少應有的照顧權益。

最後要呼應剛剛李宏文專家所提到的，剛剛有講到這些網路的性犯罪等等，我自己是三寶媽，常常也擔任他們校園霸凌委員會的委員，以這樣的出發點試著談校園與心理的議題，因為網路的普及率越來越高，所以會面臨數位成癮以及數位霸凌等議題，造成現在兒少不斷升高的心理需求，還有未成年的自殺率，這個未成年自殺率是到了令人怵目驚心的地步。臺大曾經出版過兒少網癮手冊，裡面指出在過去的實證研究上，現實的無力感（包括心理支持）、現實的挫

折感與難以取得成就感等才是孩子們轉向網路的關鍵，從網路成癮中衍生出來的心理健康需求是我們政府面對新世代的兒少問題要更積極照顧的權益。CRC 同樣針對我國兒少的心理健康提出關心，希望政府更重視年輕人的心理健康狀態和疾病，對兒少透過剛剛三讀通過的學生輔導法承諾更多的資源來做心理支持，但兒少權法針對兒少的心理健康卻沒有全面、正面的保障，只有針對我們特定族群的處遇措施，未來也希望在修法上應該全盤思考如何正面地納入心理健康作為政府保障的兒少基本權益。

以上是我針對我個人的專業所提出的一些切角跟看法，希望未來可以多多跟大家一起合作，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

接下來請林慧華秘書長。

**林秘書長慧華：**主席、各位委員、現場各位先進，早安，我是臺灣兒童權益聯盟秘書長。剛剛在前面聽了滿多大家針對各種議題的分享，兒權盟因為從 103 年成立到現在，其實真的就一直把焦點放在我們的公約所保障孩子的主要權利上面，今天我大概會從四大原則的方向來切入，稍微談一下我們現在的兒權法怎麼樣跟公約可以有一些接軌，以及哪裡還存在一些問題，提供給大家參考。有關四大原則，我想我們今天既然要談接軌，大家應該對公約有一些基本的理解，其中就有四個主要的原則。

我們先從最佳利益來看，公約裡面提到的最佳利益的履行其實有二個重要義務，第一個就是公私立機構、團體在執行各種對兒童會產生直接或者間接影響的各種措施、程序的時候，我們都必須要考慮最佳利益。看起來這個部分確實在現行兒權法第五條的規定裡提到了我們要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看起來有接軌，但是我們會發現在第二個重要的義務，就是所有涉及兒童的司法和行政決定，像前面先進有提到的，包括安置的議題、收出養的議題，我們要做這些決定的時候是不是真的確定都有考慮到兒少的最佳利益，我覺得很大的一個重點是我們怎麼判斷、怎麼評判最佳利益？

過去這幾個月我有參與到衛福部正在研修的收出養法規的時候，其實就會發現一個問題，我們確實不斷宣之於口的就是要注重最佳利益，但是在實際執行上我們其實還是會很容易忽略掉，我們可能會討論到想要把孩子出養的家庭有什麼樣的需求，但是到最後我會發現，當時正在討論的這個收出養評估報告裡面，兒少對於這個他即將被出養的決定，好像沒有他的聲音在裡頭，表件裡面沒有他的，或者是說最後發現只有一格，就是一個框框寫著他對收養的想法是什麼，那前端我們到底怎麼評判的，這個最佳利益有很多要素需要考量，所以看似接軌，但好像在執行上還有一些問題，我想也許我們在接下來的修法可以再處理一下。

在表意權的部分，有兩個面向——實質權利跟程序權利，現在我們兒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後段一樣有提到要尊重他的意見，條文規定是「依其心智成熟度權衡其意見」，但這個裡面看似接軌，但我們也發現孩子是不是真的感受到他被傾聽了？他的知情跟回應在這個內容裡面其實是沒有看到的。更大的問題出現在哪裡？這個程序權利我們其實還滿缺少的，就是當孩子的權利遭受到侵害的時候，在現在的這個法裡面好像漏了在行政程序上可以申訴的規定。我剛有聽到

次長有提到在安置的部分會把申訴訂定進去，我想不會只有安置這件事情，這個申訴有沒有存在？或者在處理申訴的過程中他是不是得到好的協助、是不是友善的？在表意權的行使上，我想我們新的兒權法要好好思考這個部分。

至於生存權的保障部分有提到幾個，剛剛有委員也提到 CRC 的國際委員非常重視臺灣兒少的心理健康、自殺防治，針對兒少自殺自傷的結構性因素，其實我們現在真的沒看到，現行兒權法裡面針對兒少心理健康跟自殺防治的條文，其實我們也沒看到，跟性命攸關的事故傷害防治也只有第二十八條的定期協調會議，一樣就是看似接軌，但是定期等於不定期，實務上我們孩子的死因回溯條文又限制在 6 歲以下，我們如果很難研究出兒少自殺自傷的結構性因素，我們何不透過死因回溯來好好了解現有的個案中，他們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為什麼要自斷臂膀不做 18 歲以下的？這個我想要再提醒一下。

在免受歧視的部分，在現行兒權法裡面我們也還沒看到條文，第二次國際審查的時候委員有提到應該要列出來的，就是在法規裡面要列出不得歧視的一些理由，希望在新的兒權法裡面也可以把它訂定進來。

最後，其實在提綱中有看到我們需要想想看兒少基本法跟兒少政策綱領這兩件事情，基本法我覺得當然可以思考，至於政策綱領的部分，我其實有看了一下現在臺灣有的政策綱領，譬如像性別政策綱領，看起來比較多是掌握跟順應社會脈動的一些趨勢，意義上更像是在聚焦一些特定的議題，跟我們現在正在訂定中的 NAP（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及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我不知道這中間的差距或者重疊是怎麼樣？我想這個是很需要思考的，因為我記得我在出席 NAP 計畫會議的時候，有不斷聽到一個聲音是：行動回應表在做的，我們 NAP 就不做了，就是有一個這樣的排除，那我們政策綱領的定位到底是什麼，我想非常值得思考一下。

最後，比較具體的回到修法的期許，我希望剛剛提到的四大原則會有具體的條文來接軌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很多的兒少議題其實是涉及跨部會，所以明確權責機關跟權責劃分也希望被考慮進來。再來，因為很多的實務，像剛剛前面很多先進提到的各類議題及實務上的困境，有一些要不要真的訂定得這麼細，還是我們真的很明確每一件事情需要更具體的工作原則或指引的部分，我們都會提醒把授權子法都訂定進來，就是讓大家都不會漏掉這些需要實際工作、實際操作的一些參考。

以上是兒權盟的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林慧華秘書長。

接下來請台少盟張副秘書長發言。

**張副秘書長祐嘉：**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副秘書長張祐嘉。

台少盟在想如何從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 CRC 去落實這件事情，我們會從兩個大的議題來跟大家做個建言，第一個是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挑戰，第二個是青少年的勞動權益。大家可能會想說數位環境下這件事情其實是一個新興的議題，我們目前有觀察到現在的兒少權法其實是難以回應青少年這個數位環境下的新興議題，怎麼說？因為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不只包含生存發展、禁止歧視、最佳利益與尊重意見等原則，我們認為在修訂新的兒少權法當中應該要納入聯合國兒

童權利公約定期發表的一般性意見書，特別是在第 25 號跟第 26 號的部分，以此作為修法依據參考。我們剛才講說現在這個新興議題其實涵蓋在數位環境中的隱私保障、兒少身心健康、氣候變遷下的兒童最佳利益等都是重要的，但還是要再次強調的就是目前在兒少權法裡面是沒有涵蓋到這個部分的。

我們都知道數位環境的提供是為了讓兒少可以有更多的學習跟參與的機會，但是它同樣也會帶來隱私、個資保護、不當內容、網路霸凌及身心健康等問題，分別在 2017 年跟 2022 年 NGO 的平行報告指出，兒少在網路上的隱私保護薄弱，數位平臺濫用個人資料的現象其實是很普遍的呈現。網路平臺能怎麼做？就是刪文而已。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次的修法應該要納入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書的核心精神，整併現有的第四十四條到第四十六條條文，將數位環境的議題納入，特別是針對數位環境中的使用權及保護權，進行平衡規範，而且也要確保在限制使用的時候，要大量參考兒少的意見，並且要納入這些權衡的機制裡面。

除此之外，我們也想要推動包括家庭、學校的平臺合作，確保創造一個友善的數位環境，我們也期待跨部會可以有一些合作的機制，舉例來說，行政院應該可以督導教育部、數位發展部、衛福部等制定數位環境政策，要求數位平臺落實自律機制這件事情，而不是只有媒體自律。此外，我們覺得學校應該要將數位素養跟數位安全納入正式課程裡面，教導兒少負責任的使用手機，應該也要強化家庭的陪伴責任，避免只有單純禁止這件事情。針對這個題目，其實我們不要害怕兒少去接近數位環境，政府的責任其實是建立一個健全的數位環境，並提供相關的指引。

再來，第二個我們想要講的就是青少年的勞動權，對此，我們會說這是看不見的挑戰，我們主要是覺得青少年勞動教育應該是要加強的部分，因為未成年勞工在職場的查核機制其實比較薄弱，特別是在職場中的性別或是經濟剝削的議題。最近大家應該比較會有感的一個議題是麥當勞女員工受害的案例，其實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這件事情，青少年因為有一些經濟壓力或是生活需求，他必須要進到工作環境，但也正因為他們的年紀很輕，所以當他們碰到一些困難的時候不知道應該怎麼樣向外求助。除此之外，在 2023 年的時候其實有很多未成年人因為犯罪集團的招募到柬埔寨、杜拜等等地方去做一些犯罪活動，包括電信詐欺、性剝削、勞動力剝削，後來最終其實有修正組織犯罪條例中的條文，但是我們想要深入討論為什麼青少年會落入到這樣的一個圈套裡面，其實我們目前的勞動教育跟落實的部分還有一些不足之處，我國勞基法規定未滿 15 歲的人不可以去打工，可是當年輕人有一些經濟需求的時候，導致其實會僱用這些人工作的都是不守法的雇主，有些可能會去不投保的工廠、市場或是小吃攤工作，比較嚴重的就乾脆去當車手或是送毒小蜜蜂，從事詐騙等工作，所以其實他們很難被討論到勞動權益這件事情。隨著我們青少年從社群媒體找工作這件事情，它其實是一件普遍現象，我們現在不管他合不合法這件事情，可是從社群媒體找工作已經是一個現況，所以詐騙案件也隨之激增。

根據警政署統計，112 年少年嫌疑人當中有兩成涉嫌詐欺罪。前面我們提到，近年很多人都有被虐待等等事件頻傳。台少盟長期倡導的勞動教育促進法遲遲未能通過，其實會導致青少年缺乏一些職場的基本知識，進到職場之後可能因為經驗不足會遭受到傷害和剝削。所以我們呼籲

相關部門應該趕緊加快這個部分，行政院應該督導部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經驗草擬相關政策。

最後，我們也期盼大家可以建構一個更友善的數位環境及勞動環境，讓 CRC 這件事情，大家可以一起更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祐嘉副秘書長。

請蔡雯瑾主任。

**蔡主任雯瑾：**主席、委員、各位先進。以下家扶基金會針對兒少權法之修法，大概我們就三方面跟大家進行交流。一個是有關於兒少權益保障以及兒少身心發展與促進，我們也在關注兒少權法，我們國家朝向 CRC 這樣的精神，只是我們看見權益面向有關於兒少健康比較是放在身體這方面，我們跟前面的委員一樣有些關注，是有關於兒少心理健康的部分。就心理健康，應該不只是關注孩子的自殺或者憂鬱，因為我們長期跟貧窮家庭工作，可以看到經統計我們扶助的家庭裡面就有 5% 的人，意即他現在是媽媽，可是他其實是在未成年的時候就已經懷孕，尤其是 16 歲、18 歲，我們都可以看見有這樣的家庭。我們現在在協助的少年裡面，我們也看到有未成年懷孕的議題，其實影響到他們終身可能都是經濟弱勢的，當然包括他們的孩子也都會受牽動而有影響。

我們也看見我們國家的孩子裡面，有關於未成年懷孕之後，離開校園，從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書裡面的數據看到，兩成五的孩子沒有回到校園，那他們到哪裡去、有沒有人協助他們？我想這都涉及心理健康的問題。我們也看到一些特殊的兒少及特殊的家庭，比如身障家庭，就是孩子的部分有可能成為兒少照顧者，或者家裡不只有身障者，有身心障礙者的家庭裡面，孩子過得還蠻辛苦的。所以有關於心理健康部分我們國家要著力的，是不是在兒少權法裡面可以多一些著墨？

有關於個資隱私部分，孩子的家長或者一些媒體，還是其他的人都可能會不小心把孩子的一些個資、隱私做揭露。在我們國家裡面，就兒少權法，保障上面是不是可以多著力一些？

另外有關於勞動權益的部分，我們確實也看到，很多孩子 16 歲之後可能就成為勞工了，這個部分經濟上的剝削，是不是我們可以多著力、關注？我們關注一些不法侵害，像教育人士，或者有關於孩子的照顧者、托育人士，是不是有一些不法侵害的對象像是雇主，我們其實還沒有更多的著力、規範？我們知道有些勞動法規在做一些關注，可是在兒少權法裡面我們可以關注些什麼？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想提出來的。

有關於數位侵害，對孩子來講，生活中的社群已經他們是很重要的部分，或者是他們資訊來源的這個資訊當然很重要，可是不法的業者，就是除了一個加害人之外，業者他們的角色是什麼？而在兒少權法裡面是不是也可以多一些著力，對於孩子的不法侵害可以有一些處理？

另外針對我們國家保護的孩子裡面，我們也在思考，是不是有一些侵害可能不是來自於其他人，而是體系。我們也觀察到，有安置的孩子裡面，這些孩子本身有身心障礙狀況的，因為全省各縣市家扶的寄養裡面，有四成至六成的孩子是特殊兒童，也就是身心障礙或者有一些身心障礙疾病等等，我們發現有這麼高的成數裡面孩子是這個狀況，當然國家提供很多的安置協助

，像增強計畫、精進計畫。連寄養家庭安置的機構都需要這樣協助，更何況他的原生家庭！照顧這樣的孩子不容易，可是這個孩子是因為這個因素被安置嗎？那是不是他家庭需要一些協助？我想這個是在保護系統裡面，我們可以為家庭做些什麼，不是孩子要安置，有關於出養的孩子，當然我們做了很多針對收出養的建置機制和管理。

而關於監護，就是政府監護剝親的孩子，他越早出養的處理其實對孩子是好的，可是我們也看到拖延時日蠻久的，甚至可能換不同的兒保主事者的時候就換了一個政策。我們也看到實務上對這樣的孩子處理之積極作為不夠。兒少法令有關於收出養，政府監護的孩子，我們可以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在兒少權法是不是可以有更多關注？

另外是一些相關法令的橋接，我們樂觀其成，也覺得應該有些整合會比較好。有關於政府，其實我們看到已經在落實 CRC 的一些，亦即是不是可以有些行動的回應，其實也在草擬兒童權利國家人權計畫，甚至定期檢視法規，也做兒少權利的影響評估。我們覺得這是好的，只是它的落實狀況如何？落實，然後能不能遵守、實踐，其實才是現在很重要的一個問題。

此外我們國家已經有 11 個基本法了，甚至很早就已經有家庭政策，也不斷地修改。兒少權益無非是跟家庭有很大的關聯性，這部分是不是會有一些疊床架屋，或者應該有更明確不太一樣方向，我們也想在這裡提出一些提醒。謝謝。

**主席：**謝謝蔡雯瑾主任。

請馮喬蘭執行長。

**馮執行長喬蘭：**大家好，我是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喬蘭。我們今天就兒權法相關修訂的思考提出三個面向，第一個，這也算是老話重提，每次有人本出現就會講，讓我們終止一切形式對兒童的身心暴力，我的臉就寫這個——終止一切形式對兒童的身心暴力。我們必須在這裡再繼續重申，因為今天談兒權法，不談這件事情我們心裡面也過不去。我特別要提的部分是，為什麼我們會不斷地談這件事，因為事實上，終止一切形式對兒童的身心暴力，它是我們保障所有兒童權益的基礎。

包括剛剛很多先進提到的四大原則，今天兒童在有身心暴力之威脅狀況下，兒童的表意權是無法被保障的！各位不要以為兒童受到身心暴力的傷害，只在於他表現出晚上做惡夢，好害怕、退縮這樣而已，還包括會表現在不斷地服膺權威，也就是只要是掌握資源的人、掌握威權的人講的話，他不會不聽、不敢不聽，甚至他會複製跟他講一樣的話。所以今天我們談要明文規定禁止對兒童一切身心暴力行為的思考，要放在同時保障他的表意權、他的生存權、他的發展權、他的遊戲權、他的休閒權這樣的思考上來想，而不只是兒虐這樣的思考而已。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一再提出來的原因。當然，在提出禁止身心暴力的相關條文時，一定會討論到如何可以建立一個有效的親職教育支援系統，這也是我們不斷提出來的。因為在大前年我們所做的一個問卷調查當中，也發現加上配套措施的話，會支持、贊成立法禁止體罰的家長其實有八成多，也就是大家的條件是說：我沒有很想爭取要打小孩啊，但是可不可以有相關的支援系統，包含喘息服務等等的，提供家長支援？在我們思考法律修訂的時候，同時把這個部分思考進來，我想前面的先進也有提過類似的題目，就是關於親職教育支援的部分怎麼處理。



另外一個就是關於相關法規配合修訂的問題，我覺得這會是一個大挑戰，因為我們在行政院兒權小組討論訂定禁止身心暴力相關法律的時候，其實政府部門有提到，可以把一切重要的、關於精神暴力的禁止等等規定放到兒權法當中，但是其他相關部會的法規思維是否跟兒童權利的思維一致？這是值得挑戰的。比如說教育法規有些思維模式可能是行政單位的需求，而不是兒童權利的需求，當我們碰到一個法規的思維模式是行政單位的需要、作為管教權的需要等等的时候，兒童權利的思考怎麼進來？這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我會覺得在後續各部會的協調和相關法律的修訂當中，這會是一個要納進來思考的題目。當然，透過家庭教育等等的宣導來協助大家，我想這是一個大家普遍都會覺得需要的事情。以上是我們所提出來關於兒童身心暴力的部分。

第二個我們會提的面向是「與兒童工作證」。這個也是人本教育基金會已經倡議了一、兩年的題目，就是在我們處理非常多校園性侵案，後來不只是校園裡頭，還有校園外的性侵案的時候，發現有非常多的 case 發生在這個孩子也許在營隊遭受性侵害、性猥褻，而這個性侵害他的人因為不會在所有法規當中列入紀錄，所以這些營隊邀請他來擔任瑜珈老師、體操老師，但營隊的主事者並不知道他曾經性侵其他小孩，這在營隊當中發生，臺中棒球教練也有發生這件事，這個棒球教練這次被舉發，而且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了，他性侵、性猥褻球員，他在多年前就已經性侵、性猥褻未成年者了，可是他是緩起訴處分，以致大家不知道，最後他還成為學校的棒球教練，又猥褻了非常多的小孩子。在這個情況之下，到底我們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設法對於已經在其他各項不同的法律，包括刑法、性平法或者是兒少法當中，已經有相關紀錄的人，不要讓他們成為「與兒童工作者」？這就是我們所提出來的「與兒童工作證」制度，你也可以把它叫做「兒童工作者的安全稽查制度」，就是要跟兒童工作的人要經過一個安全的稽查。這個制度就臺灣來說當然是一個新建立的內容，我們有提出我們對於相關法條的思考，放在附件裡頭，歡迎大家參酌。

最後把握一點點時間來談關於自殺的部分，這個剛剛前面也有朋友提到了，事實上在上次自殺防治公聽會的時候也有提過這個議題，就是相關死因回溯的內容是否可以在法律上直接修訂為 0 到 18 歲，而不要只限於 0 到 6 歲？因為根據相關的調查、相關的瞭解，這對於我們如何進一步有更積極的作為真的非常重要。我們在上次的公聽會也有提出來，在監察院其實至少有 4 個關於自殺案子的調查報告，在這些調查報告當中，每個案子的內容都很值得我們參考，怎麼樣處理、怎麼樣對話、怎麼樣輔導、怎麼樣處理高壓環境裡面的各種危險因子，這些還是需要透過法律授權，讓我們可以正式進行青少年的兒少自殺事件的回顧調查。謝謝。

**主席：**謝謝馮喬蘭執行長。在陳芬苓教授發言完畢後就休息 10 分鐘。歡迎我們的陳教授。

**陳教授芬苓：**謝謝。主席、各位專家學者還有長官，大家好。我是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陳芬苓。我收到的提綱有 3 個，主要也是兒少法跟所謂 CRC 的對接，還有跟其他法令的調節，以及是否要訂定兒童政策綱領或者是基本法。因為時間有限，就很簡單地說明，國內有基本法的基本上都沒有類似的法案，所以其實我覺得基本法是可以不用的，我們的兒少權法已經足夠了。

我想從比較上位的角度去看這個法的修改，根據聯合國公約的原則，第一個其實是要強調政府在維持人民權益上的角色，這一點本人後面會再提到；第二個就是要強調一些統計資料和調查報告的建置；第三個是要重視多元交織性，就是兒童是否有種族或其他因素，不會只看兒童，而是會看到譬如單親家庭、弱勢家庭或脆弱家庭兒童的不同處境；最後一個就是兒少權法是否落實 CRC 精神？

第一個我可以提供的是：政府的承諾夠嗎？我記得前面有一個學者說：我們真的有認真想要做跟兒童、跟家庭有關的一些工作嗎？我們放的錢夠不夠？我們付出的力量夠不夠？過去有兒童局的時候其實有比較多的統計資料，自從兒童局收掉以後，我們找任何跟兒童相關的統計資料都非常零碎，而且也不連續，大概只有兒少調查的一些相關資料而已。另外，剛剛也有一些人提到是不是有很多工作其實是跨部會的，我們的層級到底夠不夠？如果經費主要是放在衛福部的話，它有辦法叫得動其他重要的機關、重要的部會去做相關的工作嗎？

其實如果我們跟 OECD 國家比較的話，就會發現我國對有子女家庭的國家福利支出只占 GDP 的 0.61%，OECD 國家平均是 2.4%，我們是倒數第 2 個，不過我相信後面加了準公托或其他工作以後是會上升一些的。另外一個就是如果跟亞洲國家比，我們其實沒有太低，可能跟日本差不多，可是跟其他先進國家比的話，我們政府給有子女家庭的現金福利在 GDP 的占比是非常低的。在公立教育支出的部分，如果跟 OECD 國家比較，一樣是最低的，我們只占 GDP 的 2.8%，其他 OECD 國家平均是 4.5%。我們比較多是放在初級教育跟中級教育，高等教育只有 0.7%，所以現在大學其實都要自己想辦法去賺錢，因為國家的教育資源其實是非常、非常有限的。學前教育在 GDP 的占比其實也不高，我們臺灣是 0.34%，OECD 國家是 0.74%，而且可能也要注意所謂 OECD 國家其實也不見得是多先進的國家，很多是在中南美洲或是其他地區的國家，可是他們的 GDP 占比仍然是比臺灣高。所以，我們政府的資源到底放到哪裡去了？兒童真的是他們所重視的嗎？

接下來我很廣泛地談一下現在兒少權法的一些可能的問題，第一個是很難實施，因為它很瑣碎。以前有律師跟我說，他看了所有的法規，社會政策法規是最零散的，它總共有 118 條，每次要翻修的時候，都把所有時事修進去，也就是它其實是細則化了！所謂的兒少權法其實是更上位的法，應該是一些指導原則的東西，而不是這麼細瑣的東西，太細瑣的東西應該放到細則去另定法規。此外，有些東西是很難實施的，譬如第四十三條規定，超過合理時間，父母、監護人必須禁止兒童使用所有的電子產品。什麼叫做「合理時間」？而且這是有罰款的，這個事情發生在家裡，請問你怎麼去罰家長？另外就是將兒童的年齡定為 18 歲以下，請問確定父母親有辦法管得動這個年齡的兒童嗎？

第二個就是我們在兒少權法滿重視父母的權責，罰款、罰則有多少？但事實上在 CRC 裡面是很重視政府的原則，所以它其實是不太符合 CRC 的精神，應該是對父母要輔導跟支持，其實父母要學習當父母，譬如民法取消了父母的懲戒權，其實 CRC 並沒有這樣的原則，我們的所有作法其實都是違背的。第三個就是 CRC 跟國情是不是可以融合，我們要把臺灣帶到哪裡去？其實法律是會帶動我們的文化，今天修了這個法，我們其實是會改變的，但是我們把兒少權法這麼

細瑣化，然後把 CRC 的精神都放進來，那麼有沒有什麼東西是跟我們平常的國情不太符合的？荷蘭的研究也發現，其實法律是會改變我們生育子女的態度。而且它的觀念其實是非常老舊的，這個保護的法令裡面，譬如我們要管兒童是不是在茶室，其實這都已經是非常久以前的救援雛妓的精神，卻仍然在裡面；第五十條規定孕婦不可以抽菸，可是家裡其他人都是可以抽，只有孕婦一個人不能抽，但是吸二手菸也是一樣。另外，其他是跟少子化比較有關的，少子化其實我們都以 KPI 為導向，確定所有兒童生活在所有家庭裡面都可以好好長大嗎？有沒有考慮到兒童生存發展權，這其實也是 CRC 的原則。我想就不耽誤大家的時間，謝謝給我這個機會，謝謝。

**主席：**謝謝陳芬苓教授。

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10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6 分）**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麻煩大家就座，我們繼續針對今天的主題，請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委員來發言。

下一位發言的是今天的主持人，也是最關心我們兒少權益的衛環委員會的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謝謝正旭委員幫我代理主席。很高興今天有很多公民團體還有政府部門，為什麼要辦這個公聽會？我剛剛前面有講過，因為從 100 年修正為兒少權益保障法之後，103 年是兒權公約國內法化，但始終修訂的幅度不大，因為 101 年是為了王昊條款修訂兒少權法，增修第五十四條之一；到 104 年是因為兒權公約在 103 年國內法化之後，的確有調修一部分；到 107 年對於交通權的部分是有增訂的；在 108 年，因為兒虐事件不斷發生，因此建置了死因回溯機制，還有針對司法介入的調查系統和不適任人員的資訊系統，以及托嬰中心監視器，甚至針對不當對待提高罰則；到 109 年有針對早產兒重病，以及為配合民法修正 18 歲為成年，因而有一些調修文字，之後就沒有再動。

的確兒權公約四大原則要貫穿在這五十條主文裡面，所以也希望我們未來也要符合兒權公約概念底下的四大原則。可是我們看到問題點是什麼？目前現況就是缺乏完整且健全的兒少死因回溯機制，這在我第一次進到立法院的總質詢時就有提到，明明兒少死亡更高的是在少年這個部分，結果我們卻訂到 6 歲以下，兩個死亡最高的原因，第一個就是交通事故，結果我們交通事故 13 歲到 18 歲未成年無照駕駛所造成的傷亡，尤其是無照駕駛，所造成的社會成本非常高，一個人死亡大概是 1,600 萬，受傷 181 萬，所以整體算下來成本很高，但我們似乎沒有去做這一塊；另外，15 歲到 24 歲自殺的是第二名，10 歲到 14 歲是第三名，但我們一樣只有訂到 6 歲以下，所以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就期待可不可以在法還沒修的時候，至少先把交通跟自殺的部分訂到 18 歲以下，而不是 6 歲以下？的確 6 歲以下的居家傷亡比較高，可是真正死亡更高的還是在少年的部分，所以這次我們希望針對死因回溯的機制可以調高到 18 歲，而非是 6 歲以下。

一直以來，我們都在倡導事故傷害的機制能夠去建置，可是現在該機制卻是鬆散、未能發揮實效，只在第二十八條裡面去訂定半年開一次會，過去我們在民間就期待要能夠跨部會，但來

的人的確有跨部會可是只要是衛福部主政的跨部會，其他部會來的位階常常都非常低，所以沒辦法去做很好的協調，也沒辦法發揮實際的效益；更何況 96 年就有兒少安全實施方案，可是多年未修正，這也是我希望衛福部要儘速來做處理的。當然現在的方向是以傷害別來調整，以事故傷害為主，可是從 105 年之後，指標就沒有再修訂，也沒有每一年做滾動式檢討，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有完整的故事傷害監測數據，因為要知道原因，才能夠拒絕死亡，才能夠掌握傷害，可是一直以來，我們都沒有辦法拿到事故傷害的監測數據。在我進立法院之前就期望，如果死亡有數據，那受傷呢？事實上現在最嚴重的還是受傷，受傷的部分至少到住院可以納入，但到現在我們還是沒有辦法看到，如果八成都有急診登記的話，應該要朝向這個方向；接下來更重要的是，是不是可以把所謂的重傷也納入？不見得有住院，甚至更進一步，我們希望輕傷也能夠納入。

前面當然也有很多的民間夥伴提到我們在新興數位世代下的兒少困境。第一個，各位從黃子佼事件的創意私房或是觸感空間，可以知道個資是配合一起賣的，所以網路上非常容易透露出孩子的個資，可是我們並沒有像國外有個資的公部門可申訴，現在只要處理到個資，大概都是進法院，這也是我們比較欠缺的。還有對於網際網路欠缺管理跟裁罰的具體規範，在英國、美國，甚至澳洲，針對賺錢的那一方，可能是 Google、Meta，他們有被要求要去做管理；可是相對地，我們對於網際網路的管理，事實上反而是懲罰受害者，叫受害者自己去做心理諮商，怎麼不是前端去做管理？這也是我質詢多次，我希望政府部門可以去做的，可是問題就來了，過去兒少權法訂定時，數位發展部還沒有成立，所以為什麼我說兒少權法不合時宜？因為現在我們已經有數位發展部，所以現在兒少權法的事權規範分工不清，就容易造成各權責機關消極處理。就像我在處理狼師案的時候，教育部跟衛福部，到底裁罰要依哪一個？老師不通報的話，要依哪一個？相關權責都沒有辦法釐清，所以我希望是不是能夠在法律上把各權責機關訂定清楚，才能夠有所依據。

一樣，在 109 年新修訂的少事法，這中間我們沒有去調修兒少權法，第一類、第二類的確在少事法裡面有納入，第三類裡面比較特別的是，也有提及其他偏差的，可是那時候講第四類，也就是未滿 12 歲的要回到兒少權法，結果沒有搭配兒少權法去調修，反而前面的部分納入，而從少事法裡面拿出來的部分，認為兒少權法要訂定，可是卻欠缺明文的規範，只是說要轉到兒少權法去做處理，但卻沒有輔導轉銜的具體服務內容。

狀況五，就是安置機構發展不易，我想剛剛前面安置盟也有提到，我們的經費過少，這也是我們在做替代性照顧的時候就已經有提醒的，還有欠缺優秀人才進駐到安置機構來協力，而且安置機構事實上是要跨部會的，今天如果機構在東，搭配的學校是不是可以讓他在東區就讀，而不是叫他去西區就讀？所以各部會如果不能去搭配這個政策的話，只會讓安置機構疲於奔命，如果每天要把孩子送到西區的話，我相信會增加更多的人員。甚至我們政府始終對於替代性照顧都認為民間團體應該要做義工，以這種角度來思考這件事情，基本上他們的成本非常高，可是我們卻用最低廉的價錢來跟他們購買服務。

關於勞動權益，我們這次在提要哪些部會的時候，勞動部會認為，為什麼他們也要來？因為

兒少還是有就業的安全保障，甚至他們本身就缺乏勞動權益，而且在司法轉銜的時候，我們本來也希望就業前面要關係轉銜，到現在始終還是沒有辦法做，兒少在就業市場裡面常常是最弱勢的，雇主大概都沒有幫他們保勞保，台少盟過去也有調查，將近四成青少年工作的時候沒有勞保，他並不知道他有這個權益，勞動檢查的申訴機制他們也不太知道，因此他們大概沒有辦法透過這些申訴機制把他們的權益要回來。

最後來看日本的經驗，的確日本跟我們一樣都深受少子化之苦，可是他們在前年弄了兒童家庭廳，在 4 月 12 號通過了兒童家庭廳，所以他們每五年會滾動修正整個推動的樣態，目前臺灣看起來還沒有一個專責機構來主政我們的兒少，可是我們的孩子越生越少，今年已經進入到超高齡社會，而少子化跟超高齡這兩個是綁在一起的。

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大概有幾個期待，未來希望我們的部會可能要去考慮誰該擔什麼責任，不應該把這個責任拿掉，就像網路，還有像之前的空氣針，我問經濟部，經濟部就說，因為這個在網路上販賣，跟他沒有關係。但問題是，經濟部不是管玩具嗎？網路世界來臨之後，我們有好多權責機關分工不明確，這也希望在修法的時候可以明定；還有檢討現行法規的漏洞，然後參照 CRC 的四大原則增訂具體的條文跟充實我們相關的執法；當然我們也期待，能不能比照日本未來有兒少廳，的確現在有委員已經寫青年基本法，所以我們未來希望有兒少基本法跟兒少政策綱領可行性，來明確我們國家的兒少政策方針。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的唐仙美副秘書長發言。

**唐副秘書長仙美：**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副秘書長。在兒童權利公約的前言裡面其實就有寫到，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與協助，才能使其在社區中充分擔當其責任」；另外，在兒童權利宣言中也有提到，兒童因為身心尚未成熟，因此無論出生前與出生後都需要獲得特別的保護跟照顧，包括適當的法律保護。

本會從 2017 年開始，因為有聽過一些兒少的報告，而我長期也都有投入兒童跟青少年的工作，我開始發現為什麼有一些兒少的報告跟我自己所接觸的兒少理念或者想法上有這麼多的不同，也因為這樣子，我在 2018 年的時候就開始投入更多去了解 CRC、也推廣、也做兒少培力的工作。

在實際的工作當中，我發現有一些困難點在法令或者政策的落實、接軌上，第一個就是關於表意權的部分，在兒權公約當中的表意權，也就是兒少權益相關政策中應將徵詢兒少意見納入程序中，但實際上我發現常常是兩極化的，一個常被誤用、變成兒少的決策權，也發現很多政府機關在關心兒少權益的委員會，目前各委員會裡面都有納入兒少代表或學生代表成為當然委員，但是這些學生代表委員往往都是經過篩選的菁英學生參加，一方面他們所發表的意見、反映出來的意見是不是能夠代表多數兒少的意見，這個部分我覺得也需要考量；另外一方面，官員也漠視專業、成為推卸責任的一個藉口。

第二個部分，我們發現在家庭或學校中，兒少的意見基本上是被忽視的，在生活中關於兒少

的大小事大部分是單方面接受，他們其實沒有真正表達的機會。也發現在這樣的氛圍裡面，社會其實形成了一種，特別在校園當中，老師不敢管學生，這是目前的一個狀況，老師不敢管；然後很多家長只要聽到兒童權利公約就覺得：哇！這什麼東西，然後造成世代的一個衝突；那學生也很可憐，學生會覺得講了也沒有用，也會落到這樣的一個處境，所以我覺得兒少跟大人之間其實是缺乏溝通的練習。

剛剛兒童權利公約的前言就有講到，應該要對家庭有一些支持，但是政府對家庭的支持性其實是不足的，家庭支持能夠讓家庭可以發揮保護兒少的功能，與兒少權益是密不可分的，但長期以來，關於預防性的家庭支持，像家庭教育法其實有規定，學校每一學年有 4 小時的家庭教育、親職教育，但實際上落實是非常、非常不足的。往往也會發現，當兒少出現嚴重問題的時候，成為曝險少年或是家庭失能需要安置才發現原來他的家庭出了嚴重的問題，然後耗費大量的資源去處理善後，仍然難以挽回。其實很多的社會案件都是這樣，例如在前年年底的新北割喉案，造成社會非常大的衝擊。

第三個，沒有參考本土的國情跟文化脈絡，關於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因為是政府寫的國家報告還有民間團體的影子報告，在有限、兩天內的會議當中，國際委員對我們本土、我國的文化脈絡是不是能夠完全的掌握？在沒有共識與充分的溝通、對話之下，我們常常很倉促的提出修法，反而造成社會更多的對立，例如像教官全面退出校園，還有關於學校性教育教導的部分，甚至像前年法務部提出刪除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這些。其實這些許多都造成社會的衝突，不是不能修法，而是我們應該要更細緻地去做一些討論。

第四個，兒童最佳利益到底是要怎麼定義、是由誰來認定？淪為各說各話。

針對第二個提綱的部分，兒少權法與其他相關兒少法令規範的調適與整合部分，本會認為要加強一些執法，特別像菸害防制法已經修法兩年了，但我們知道這些新興菸品，不論是電子煙或加熱菸、加味菸等等，這些對誰最有吸引力？其實是青少年，對我們青少年的影響是非常大的，但我們對於這些外觀設計新潮、氣味又多樣、對青少年有極大吸引力的產品缺乏嚴格的管理規範，在執行、落實上其實也是缺乏的。

另外，剛剛很多先進都有提到關於手機的部分，在兒少權法第四十三條第五款中的「超過合理時間」，這個合理時間的定義也沒有一個明確的標準，到底應該怎麼去定義？所以在數位平臺跟內容的管理上，我們都好像只要求媒體要自律，但我們是不是可以做到更進一步？這部分真的非常需要設立跨部會合作的監管機制，確保兒少在數位環境的健康安全，並有效篩選對兒少身心發展不良的內容，應該要保護我們的兒少。

第三個，結合教育與宣導，我們不只是一要讓兒少了解這個權利，更要了解這個責任，以及權利跟責任之間的平衡，更應該讓他們明白，所有的行為都可能帶來後果。在推動學校教育課程的改革，應該將責任倫理、媒體素養及風險評估能力都納入在教材當中，培養兒少對自身行為的自主管理與負責的意識。同時，透過學校或社區活動要有親子教育，讓家長跟兒少共同去學習權利跟責任的平衡，促進家庭和諧與社會穩定。

第四個，建立一個安全且值得信賴的申訴管道，其實我們現在都有這些申訴管道，但是我們

的申訴管道到底能不能用？這個是值得好好的去做討論的，我也問過我們的學生，他們說學校的這個申訴管道就放在校長室的旁邊，你覺得學生會用嗎？學生怎麼敢去用？我們的申訴管道如果沒有保護他去申訴的時候，他的個資，或者是說當他提出這樣的申訴的時候，如果被老師知道就是他申訴的，那他敢去申訴嗎？根本就不敢去申訴，所以我覺得那個申訴管道是要讓人敢用的一個申訴管道，以上，謝謝。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謝謝唐仙美副秘書長。

接下來邀請王珣好執行長。

**王執行長珣好：**謝謝。為了避免鈴聲壓力，我就直接提了，我今天會從幾個部分來來談。第一個，從整體的部分，我最想要去強調在國家責任的這一塊，我希望跨部門的權責在這次的法裡面一定要定得很清楚，我們從這幾年實行社安網就會看到，我們都知道概念上是說這個網要織得很密，就是跨部會之間的合作真的要非常的密切，但是我們這幾年也發現到很多的情形，包括行政院兒少權益委員會就曾經討論過兒少的數位權益，當時在到底是哪一個部會管轄就已經一直都分不清，所以到後來就是四、五個部會大家各自分一小部分，所以我覺得這個法我們如果希望真的是去織一個兒少權益的完整法令，其實跨部會還有各部會、各部門的權責要很清楚，否則我們後面的法定得再漂亮，如果權責單位不清楚的話，我想執行上還是會有很多的困難。

另外一個部分當然也還包括除了兒少權法還有相關的一些法，比如說，我們知道之前應該有考慮民法要拿掉懲戒權，我們當然也知道有一些家長團體反對，我們都知道這個應該是我們要推動的目標，可是為什麼有的人反對，他們的焦慮是什麼？我們當然知道很大的問題其實是親職教育一定要有替代引導，所以我們一定要在兒少權益法裡面去加強親職教育，否則你只是拿掉懲戒權，可是他們卻不知道要用怎麼樣的替代行為的話，那民法拿掉懲戒權當然一定會有一些人是反對的。

另外，我想從身分、家庭、健康、安全這幾個面向來講，我也回應之前的夥伴有提到，我們也很認同現在少子化情況下，育兒的友善措施應該是要涵蓋到 6 歲學齡前，但是就是依評估來提供協助。第二個部分是因為我們勵馨服務蠻多兒少性侵犯的被害人，其中有關於我們俗稱的兩小無猜，他們跟一般性侵案的被害人的情況跟問題需求事實上是有很大的不同，他們可能不認為自己是我們所認定的被害人，所以很多時候事實上是在處理他們親子衝突的一個部分。我們會覺得用司法去處理青少年的性跟情感的問題，是違反 CRC 第四十條的情形，我們應該轉向用 CRC 第二十八條受教權去回應，所以我們很期待這個性教育、情感教育要納入這次修法的框架，如果這些兒少他們發生性行為，我們是不是可以用輔導先行的概念，而不是直接用刑法去切入。之前我們也一直在討論這問題，我們也知道家長比較持反對意見，但我們是專業團體，所以我們知道輔導教育來得更重要，司法是我們的 backup。因此，如果輔導教育這塊一直沒有做的話，當然就只能推到司法去！可是在司法之後，反而會加劇親子關係衝突。

再來，青少年的孕育與親職服務，在少子化情況下，我們都知道很會計畫的、想很多的反而不敢生；沒有預期的就生了，所以到底怎麼樣才能讓我們有優秀的下一代？我們認為在涵蓋懷孕的過程當中，必須對他們有妥善親職教育的支持跟協助，不要等到問題發生了再來收拾善後

。

另外，從保護、安置這部分來說，我們知道現在有在討論增加責任通報人員的訓練，我們原則上當然支持，之前除了專業人員外，我們知道也有在討論是否納入公寓大廈管理人員。因為他們不是專業人員，即使加強訓練，且加強訓練也不能只從法規著手。其實臺灣已經累積多年的通報執行，所以我認為需要把這個通報多年的實務檢討之後作為訓練素材。對這部分，我們期待能落實訓練，讓通報成為有效的通報，而非卸責式的通報。

在安置契約部分，這幾年來，我們知道這是一種替代性的照顧政策，我們之前有看到法條版本提到安置處所的順序，也知道這幾年有 KPI 引導。但我們覺得，如果要有順序的話，那麼順序應該是親屬、寄養團家、機構，但我覺得還是要依專業評估，因為這幾年真的有點罐頭式的服務，讓我們很擔心，詢問有沒有這個需求，回答沒有就結案，事實上並沒有依所謂的……所以專業評估是落後的，我們希望這部分要加強。

接下來，有關兒少的媒體報導，感謝林月琴委員之前召開過公聽會，所以這部分應該已經有很明確的修法方向。至於兒少友善司法這一塊，這幾年不管是觸法少年或兒少被害人，很多相關的法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事事件法、少事法，有很多跟兒少有關且可能會接觸到司法系統。我覺得兒少友善司法應該要有更完整的規劃。以上是我們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王珮好執行長。

接下來請許雅荏執行長。

**許執行長雅荏：**主席、現場與會的先進，大家好，很高興衛環委員會邀請我們來參與兒少權法公聽會。剛剛很多先進已經提到很多面向，因為靖娟基金會長期關注兒少事故面向，所以我會針對兒權公約四大原則的生存權及發展權來說明。在此要跟次長講，其實挺遺憾的，前面次長在說明時，我們還是聽到死因回溯只在六歲以下，所以我希望藉由一些數據來跟次長及團隊溝通，為什麼真的有必要思考十八歲以下的死因回溯！

我今天的報告主要是針對三方面：兒少事故傷害現況、事故傷害防制以及剛剛提到很多網路原生世代兒少，到底該怎麼來顧慮他們的網路安全議題。我們可以看到零到十七歲兒少的十大死因，前五項排除了病死或先天性異常，因此，我們看到的兩大重點是什麼？第一個就是事故傷害，事故傷害每十萬人為四點九人；另外一塊就是剛剛很多先進提到的自殺議題。所以，如果排除醫療介入的話，在其他部分，我們認為衛福部在兒少權法應該要對焦這兩個重點去介入。有關兒少事故傷害的死亡率，這幾年呈現持平狀態，但在年齡趨勢上，我們看到政府放很多重心在零到六歲。沒有錯，他們是非常脆弱的一群，但從整個統計來看，其實所有年齡區段中，十二到十七歲是往上升的，也就是他的整個線性趨勢是往上走的，每十萬人來到六點九人。

剛剛大家都講到少子化，出生人數從十三萬八千下降到十三萬五千，現在可能已經無法保底十三萬，所以我們該怎麼看待事故傷害所帶來的影響？因為我們生的沒有比日本多，但是我們死的比日本多！從全國事故傷害的數據來看，我們是日本的五倍，這顯現出我們真正的國安危機所在！

另外，自殺狀況也是一樣。從數據來看，零到十七歲是藍色的部分，而上面最高的部分則是



十二到十七歲。為什麼我們要不斷地說、不斷地說？其實在兒少十二到十七歲階段，我們應該要去弄清楚，到底是因為哪些自殺議題或事故傷害議題而死傷？且必須要有明確的死傷數據，如此始能全面性審查，從案例的蒐集、專家的討論、風險因素的評估到數據的分析，這樣才能知道每一個兒少到底面臨什麼樣的困境？我們應該要在環境面、輔導面提供哪些介入的策略，才能夠幫助他持續生存跟發展？

再來是事故傷害防制部分。因為今天對焦兒少權法，目前依照兒少權法有所謂兒少安全實施方案。誠如林月琴委員所說，半年只開一次會，雖然表面上各部會都來了，但就是流於形式，把數據報一報，至於提案也只是帶回去研議。如果一直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兒少安全實施計畫的話，我想是沒有用的。剛剛的數據告訴我們，這幾年兒少安全實施方案的投入，在事故傷害防制及兒少自殺議題上並沒有得到成效！如果沒有成效，卻還是要維持同樣作法，那麼我們會覺得往後並不具前瞻性，同時抱持比較悲觀的看法。以兒少安全實施方案中事故傷害最嚴重的交通事故為例，原本預期指標是每年降低兒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每年受傷人數零成長，但各位請看一下數據，有達到嗎？並沒有達到，反而往上升！所以兒少安全實施方案到底對兒少有什麼樣的果效？這點是值得參考的。

比較一下臺灣、日本跟美國的作法。目前臺灣的作法跟日本比較類近，都是針對問題導向介入；至於美國是從系統性的角度，再做整體分析數據、找到議題，並於每一個主題訂出三項最主投入的目標，接著訂出政策，且必須回報，所以美國是從比較前瞻的角度，採系統性作法來降低事故傷害。至於我們跟日本相較，日本早期在交通事故上投入 PDCA 的作法，近幾年在交通事故下降上有非常明確的果效，不過到了 2023 年 4 月時日本也覺得不夠了，因為如同剛剛很多先進所提到的，兒童的問題不能夠破碎化，所以成立兒童家庭廳來整合性的介入，但臺灣目前都還沒有這些專責的機構或是前瞻性的作法。所以我們對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的建議大概有這四個面向：第一個，系統性的框架架構。第二個，框架計畫的法制化，沒有法制化的話，其實就沒有預算跟作法。第三個，跨部門的數據整合，如剛剛教授所說，兒童局裁撤之後，我們的數據、狀況反而是倒退走的，大家要去找兒童的數據都非常的困難。最後一個就是走在前面的，所謂的教育課程時數的規範，我們可以看到，這是韓國安全事故的預防教育，有這麼多的內容，因為他們知道要讓孩子先能夠生存，能夠安全的自我保護，才能夠去談其他的發展面向。

在網路安全的部分，前面有很多先進提到，我們就大概整理幾個部分，基本上，我們比較在乎的是自殺部分跟網路使用的關聯性，我想這一塊有很多醫界或者研究報告都已經佐證了這件事情，所以我們特別要來專注網路安全專法的比較。臺灣目前就是沒有網路安全的專法，而美國其實他們就安全跟隱私的部分也結合起來，成為一個專法，參議院也在努力地要讓它通過當中。這裡面涵蓋了提高年齡門檻到 17 歲，然後是最高等級的隱私跟安全的設置跟數據蒐集的限制，你不能夠隨意地去蒐集兒少的個資，以及最後平臺必須要負責任，無論是 Meta 或 Google，這些平臺必須要進行透明度的報告。而英國則是在 2023 年就已經通過了安全法案，就是在網路平臺上面需要防止兒少接觸有害的內容，當非法或不當的內容出現的時候，要即時地刪除，要

求 Ofcom 制定相關的指南跟行為的準則。因此，在歐美國家，其實他們都已經看到兒少對於網路使用的成癮狀況，以及對於他們自己自殺或自傷的影響性。

針對網路安全的部分，我們提出四個面向，第一個，年齡驗證的機制指導，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就是看你有沒有滿 18 歲，你就會按「有，我滿十八歲了」，這個叫做過橋頁面，一點用都沒有。第二個，每年度的風險評估報告跟明確的網路平臺職責，這個是必須要課責在網路平臺上面的。最後是建立一個全面性的專法。

所以總結來說，靖娟的修法建議是針對事故傷害，希望可以重新審視方案的架構。另外，把安全教育時數訂入。最後是剛剛很多先進提到的，跨部門的整合。

網路安全的規管部分，具體的規範網路平臺的職責，這個是國際趨勢，第二個就是年齡驗證機制的指導，跟所謂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平臺應該要來提出。

最後，就是要再次的呼籲，死因回溯應該要做到 18 歲。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許雅荏執行長。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今天非常高興我們可以來這邊召開兒少權法修訂，還有兒童權利公約落實的公聽會，讓更多的部會、更多的同仁和夥伴一起來監督，而且關注兒少權法的修法進度。因為兒少權法上一次大修已經是 14 年前的事情了，這幾年民間也一直不停的在呼籲，希望可以盡早推出兒少權法的版本。

我想我們在現在的法規上面，還是有非常多可以精進的作為，其實我進來立法院的第一個提案就是在講兒少表意權、兒童表意權這件事情，我們必須要去更強化，讓兒少有關的事情都要讓兒童可以來發聲。過去我們常常可能，像這段時間我在立法院開會的時候會去問大家，例如國科會做了很多 Kids' Science，還有像是我們做了一些科普的活動，你有沒有去蒐集兒童參加過之後的意見回饋呢？就有部會告訴我說他們有，然後非常開心的跟我分享了，但我發現裡面是 30 題的問卷，每一題都涉及非常高深的科學名稱，然後他們說也有人回答。我想如果一個活動是針對 12 歲以下，你去講很多非常艱深的科學名詞的時候，蒐集來的意見會是真實、如實的兒童意見嗎？不管是地方或是中央政府，過去大多數做的很多意見回饋，都是非常制式的線上問卷調查，並沒有針對不同的年紀去設計適合的問卷，適合的調查方式以及適合訴說的環境。不管是過去的學生輔導法，還是在做心理諮商的時候，這個環境可能對他來說非常的有壓迫感。不過也很高興，就是教育部接下來會投入相關的預算去改善空間的部分。

不過我也想要回應前面剛剛勵馨也有講到兒少友善司法這件事情，兒少權法第五條的規定是，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來權衡其意見。可是第十八條又規定收出養如果父母意見不一致的時候，是由法官依最佳利益來認可跟決定。如果在法庭這個環境，連大人在表述自己意見可能都非常困難的時候，孩子要如何去表達自己的想法呢？他要如何確認怎麼樣是符合兒少的最佳利益呢？關於這份提案，我也非常高興司法院在去年更新的 CRC 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其實已有回復，就是針對第十九號一般性意見回應說，他們現在其實也在改善法庭中支持兒少表意的軟硬體設施。在 11 月初

我也跟泰國的檢察官討論，有關我們現在檢調系統裡面的一些兒少友善司法，我知道他有來跟檢調系統做一些簡報，所以我也希望未來我們可以看到更友善的環境。

再來，其實我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質詢，就是在今年的院會總質詢時，我曾經要求卓院長應該要有兒少預算整合平臺，因為過去都是採事後統計的方式，錢散落在各個部會裡面，其實我們根本不知道有多少預算，事前完全不知道，也不知道我們要有多少預算真正的用在我們的兒少，也導致了我們的兒少 GDP 只占國家的 2%，跟其他 OECD 國家都是 6%來說，相較之下我們確實是非常非常的缺乏。而且我再細細的研究，發現裡面大部分都是發補助跟津貼，其實用在兒童身心發展相關的預算是非常非常的少，所以我也有要求卓院長，政府必須要有兒少預算整合平臺，他也責成了衛福部來規劃，未來我也會持續的來去監督，我相信我們要有更科學的方式去檢視預算，這樣才能夠確實的去掌握兒少有沒有真的使用到這些預算。

最後，我想要講一下，其實大家都非常關注自殺的議題，我自己從兩、三年前，因為這已經是三年前的事情了，2022 年國際審查的時候，就有講到國際學者也非常關注這個議題，因為我們的自殺率實在是真的有點高。他們其實在裡面有講了一個重點就是休憩，我們孩子的學業壓力非常大，各面向人際關係的壓力也非常大，但是他們缺乏休憩的機會跟時間，所以在我們的兒少公約裡面也有講到兒童有休憩的權利，但是在我們現在中央的法規裡面，我們的公園其實是沒有主管機關的，也沒有國家級的研究去了解我們兒童的休憩現況是場地不足、時間不足，還是什麼樣的原因，我們是一無所知。既然沒有分析、沒有理解，就不會知道要投入多少的資源，也就不能夠有更有效率的改善作為。現在我也非常高興看到，就是院長有承諾會由教育部來做這個國家級的研究，運動部也即將成立，我也有要求他們要針對青少，不管是運動或是休憩的部分，我們都要有足夠的了解，因為大家都說我們投入了很多 SH150，我們都有鼓勵小孩子運動，但是小孩子告訴我們的是「對啊，就是叫我跑操場跟跳跳繩」，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他的運動就是這兩個。可是當小朋友說「我想要打籃球」時，就會有人說「不行喔，我們主要是要完成跳跳繩跟跑操場」，我覺得這就是一個非常大的現實執行問題，我們也希望透過相關的研究，可以如實地去反映孩子的需要，然後回應孩子的需要。就如同我一開始進立法院講的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親子的聲音入國會，未來也希望跟我們的部會、跟我們的團體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接下來請賴月蜜副教授發言。

**賴副教授月蜜：**主席、各位大家好。every child matters，每一個孩子都很重要，今天很開心來討論 CRC 在國內落實的情況，在 CRC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還有在我們第 1 次、第 2 次的 CRC 國際審查的會議裡頭，都特別提到關於收養這個議題。關於收養，我想在整部的 CRC 裡面，我們捍衛的是孩子在原生家庭成長的權利，當家庭不能好好照顧這個孩子的時候，整個政府、整個國家社會的機制該怎麼做 family support？我們怎麼支持這個孩子就是非常重要的事。

再來是替代性，暫時抽出孩子，就是今天非常多的安置機構的、實務的工作者的分享，你們剛剛講的實務，我都非常認同，我們怎麼樣從親屬照顧、第三人照顧、寄養，甚至於安置機構

，我們怎麼樣給孩子一個好的照顧。不過，最終的理念，我們還是期待他可以回歸家庭。接下來，萬一這個家庭真的撐不了，我們也協助不了的時候，別忘了給孩子一個穩定的家庭、一個 family，也是孩子的權利，所以關於孩子收養的權利、被照顧的權利，我覺得對孩子來講非常重要。

我為什麼提到 every child matters？雖然收養的孩子人數少，可是收養對孩子是攸關一輩子的一個決定，我覺得非常遺憾，在我們這幾年中央的替代兒童照顧的委員會裡頭，一直排除收養的討論，我覺得非常非常的可惜！我也非常感謝我們 CRC 的國際審查，還好他們沒有忽略掉收養，他們也看到臺灣目前國內收養的幾大問題。

首先，他們提到第一個是我們終止收養的比例高，我們說為愛出養、為愛收養是一生的承諾，收養孩子怎麼有終止？我最常問人家，你自己生的孩子可不可以退貨？可是收養的孩子可以退貨，我在國際的研討會上面最常被問，在臺灣如果孩子被終止收養之後怎麼辦？我說，第一個，我們還是期待他回到原生家庭，不行的話，就是繼續由政府照顧。接著他們第二句話就說，你們臺灣的孩子好可憐，你們有終止收養。所以對於終止收養這樣的規定，在現在臺灣的社會還是不是有存在的必要？我覺得這需要討論。

第二個部分，在終止收養比例高的情況，我們看到很多是繼親收養跟近親，繼親跟近親收養的比例特別高，特別是繼親收養，我們在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96 年修法之後，我們有太多的繼親，一結婚就收養，一離婚就終止，比例非常的高。甚至在我的研究裡頭，還有小朋友，因為這些剛剛一直提到的在司法上孩子的表意權，所有的程序裡面，孩子可能都被邀請到法庭來表意，所以甚至有小朋友告訴司事官說，法官大人拜託你，可不可以叫我媽媽不要再結婚了？因為我要一直上法庭。大家可不可以想到，他一離婚之後，孩子要上來改姓，收養要上法庭、終止要上法庭，然後這個媽媽再結婚，孩子再被收養，就要一直進出法庭，所以關於繼親收養，我們也需要好好檢討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在國外，特別是加拿大魁北克提到，繼親如果要收養，至少要同住 3 年，就是要看他們的關係是不是夠穩定，才可以做這個決定。甚至於在英國，針對繼親 stepfather、stepparent 的部分，他們提出一個叫 extra 的概念，就是這是多一個爸爸、媽媽。從孩子被照顧的角度，繼親應該是來照顧的，不一定是在法律上要收養。因為在這過程會去看到底近親、繼親收養的必要性。我們在這幾年發現，其實收養一直被濫用，因為利用收養達到行監護權，不要讓對方看小孩之實，或是利用收養行收取福利之實，或是利用收養行移工之實，我覺得這幾點都是收養上面很多的問題，所以在收養上真的很需要好好地做一些討論。

接下來，國際審查的意見也特別提到，在我們的議題裡面也看到我們出養到國外的人數特別多，因為環顧全世界，現在除了 CRC 之外，還有海牙公約，所以在國際性捍衛的都是孩子在原生長成長的權利，如果孩子真的要被出養，很重要的原則是什麼？國內優先。因為會考慮到孩子在長大過程裡面，同文、同種文化的適應，這一點非常的重要。我們也很謝謝政府在 101 年，終於把國內優先落入我們的兒少權法，但可惜的是，我們落實不夠，在這過程裡面，我們怎麼樣讓國內真的可以優先，其實在國內的收養的過程裡面，需要給很大的協助。例如性別平等

工作法第十六條，後來也的確修法，收養之後也可以有育嬰假的適用，可是我要說這不夠的，因為一般的育嬰假，就是 3 歲以前兩年，孩子會被出養其實絕大多數都超過 2、3 歲，而且我想安置機構都知道，孩子會到最後面被收養，前面可能都有很多的議題，基本上就是 ACE——童年逆境的孩子，所以他的照顧非常的困難。例如瑞典，有些國家剛收養到的孩子視同剛出生，所以我們應該要給收養的家庭更多、更多的福利，我們才可能真的可以國內優先。

接下來，不好意思，時間的關係，我還是要說在國外的這個部分，我們終於在 101 年修法之後……因為在 101 年之前，我們出養國外的人數，真的是大於國內非常非常的多，因為修法，終於讓國內跟國外的人數比較相近、比較相近，可是站在孩子的角度，我在瑞典做研究的時候，甚至有瑞典媽媽告訴我，其實你們臺灣孩子超過 4 歲、5 歲就不要送出來了，因為他們在語言的適應、文化的適應都太辛苦。臺灣現在的經濟已經這麼好，身障的孩子、大齡的孩子卻還是不斷地往外送，所以整體來講，收養真的是攸關孩子非常重要，我們倡議的是，其實收養在很多國家都有收養專法，我想在整體的考量上怎麼樣的收養專法、終止收養，這些國際收養的議題都應該一併被考量，謝謝。

**主席：**謝謝賴月蜜副教授。

接下來請陳貞謹顧問。

**陳顧問貞謹：**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代表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在這邊發言。非常感謝委員會邀請家長團體在這邊發言，因為在關於兒少的事情上面，家長其實是最直接的利害關係人，當孩子受到傷害的時候，最心痛的是家長，我舉個例子，培諾米達幼兒園性侵害案件爆發的時候，最心痛的是誰？就是家長，這個案件為什麼會被爆出來？也是家長提出檢舉，在這個案件當中，家長所在意、所關心、所生氣的是什麼？因為在這樣子的案件當中，家長沒有辦法事先防範。當有一個性侵害前科的加害人，在社會上面，他在這些可以接觸到兒少工作上面工作的時候，家長沒有辦法知道，我們所知道至少受害的孩子超過 28 名。家長千方百計、處心積慮想要把這些孩子送到最好的幼兒園，他們卻在這個最好的幼兒園裡面遭受到性侵害，所以這是家長最痛心的事情。

我們在這邊提出一個想法，就是希望政府能夠有一個整合平台，讓家中育有未成年兒少家庭的家長能夠來查閱，因為目前性侵害加害人系統其實是一個保密的系統，只有雇主或相關教育單位要錄用新進人員時才能夠查詢，一般家長根本沒有辦法知道，這也是在培諾米達幼兒園性侵害案件當中，家長最在意的事情。家長如何知道？我們希望能夠讓家長有對等的知情同意權，這是第一點。我其實就只有講兩點，第二點就是在於乾哥、乾妹的案件當中，它其實反映出少事法修法之後相關配套措施不足，因為在 2019 年的時候，少事法修法，把七項曝險行為刪掉了四項，只剩下三項，誰來關心這些曝險少年？其實在這個流程當中，他們就被漏接了。所以我們在這邊也提出一個想法，希望被刪除的這四項曝險行為，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的場所；三、經常逃學或逃家；四、參加不良組織，我們認為這四項在少事法被刪除的曝險行為應該要列入兒少權法規定要依法通報的項目，讓社工人員可以及早介入、及早關心、及早輔導，然後讓我們的孩子能夠生活、成長在安全無虞的校園裡面。

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貞瑾顧問。

接下來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先謝謝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各位民間團體的好朋友，我想公聽會才剛開始，後續修法的路非常非常的漫長，我就先在這邊預約大家的時間，要拜託大家，我們會跟月琴一起努力。目前沒有看到任何草案的時候，我們有跟衛福部要了相關的大方向，那從大方向我們看到一些問題，我雖然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可是過去相關的議題，我們辦公室都有處理到，我在此想要先跟大家分享，我提出來的問題一定都代表它還沒有被好好的解決及看見可能的配套和未來可能更好的想像，所以我剛剛的預約是有原因的。

第一個是關於兒少機構人員違法勾稽處理的問題，大家知道目前違反兒少法的通報跟姓名的公告，讓不適任的人員不能再跟小孩一起工作，或是不能進入兒少場所工作這件事情，不管是在教育系統或是安置機構，他們都有各自的通報系統，但是大家都知道相關違法人員可以在不同的場所之間流竄，因為相關的系統並沒有勾稽。我從去前年遞補進來之後，我們辦公室發現了這個問題，就不斷的跟衛福部、教育部和法務部溝通，我們希望相關資料庫是可以勾稽的，走了一年多，總算目前是可以勾稽，但還是有漏洞。我們舉最近發生在臺中少棒隊教練性侵兒童的案例，我想要先提醒大家，目前衛福部根據兒少法第四十九條有一個公告系統，在幼兒園的部分有幼教法的勾稽系統，然後在教育部有不適任教育人員的系統，但這三個系統目前是沒有勾稽的，所以他的流竄是可以想像的。那我們促成他們勾稽之後，我們發現還有一個漏洞，臺中市少棒隊教練性侵兒童、屏東籃球教練猥褻女童的不幸案件都是在學校端出現的，甚至可能是因為他用志工的名義出現在學校，所以學校認為他沒有問題，就讓他進來了，或者是他進來的那一年，學校後續沒有再每年勾稽相關的資料，所以很多案件就沒有出現。我剛剛只是舉了兩個大家看到上新聞的案例，但是大家可以想像現場有非常多的案例，是不適任人員會用各式各樣莫名其妙的身分進入跟孩子們共同工作的場域，包含我們過去在追究非常多單項協會在運動現場的事情，他們甚至是用志工的名義進去繼續指導小孩。那要根本解決這個問題，非常謝謝之前人本教育基金會有跟我們討論關於兒童工作證的事情，當然有國外的相關法規範可以參考，但是我當然知道，落到臺灣之後，我們有臺灣社會的民情跟配套必須要認真的討論，所以在過去幾次的總質詢當中，我也刻意的跟院長提出來，希望透過院長的高度，讓相關部會可以進行討論。但目前都還沒有看到相關進度，甚至我猜想在未來兒少法修法的時候，可能也還不會想要考慮到這件事情，因為我知道你們會認為相關配套或會影響到大人的工作權益，但我就問，大人的工作權益重要，難道小孩的權益不重要嗎？所以這件事情我要再次強烈的主張，也要拜託所有委員一起幫忙，如何把兒童工作證放入未來兒少法修法當中。

接下來在現行兒少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一條之一，我現在要繼續講漏洞，有針對居家式托育、兒少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這三種兒少工作人員的消極資格做出限制，可是這三種人員的標準是不一致的。大家打開那個表格，你會很好奇，例如犯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的人、犯過家暴罪的人不能從事居家托育，可是可以從事兒少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班，有沒有怪怪的？我個人身為兩個小孩的媽媽，我覺得怪怪的。不是只有這個，如果

查證屬實，他有性侵害、性騷擾的行為，可是還沒有到判決有罪，那他不能從事兒少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班，可是他可以做居家托育，聽起來有沒有更怪？這些標準不一致的地方，我們都認為非常的奇怪。我當然知道還是要保障相關工作人員的工作權益，可是我要講放任這些大人繼續在兒少出現的現場跟相關機構，真的有很大的疑義，我認為後續修法，我們要認真討論這一題。

接下來家外安置跟原生家庭重整的部分，我們也是從這個角度看到，當原生家庭出現狀況，小孩要趕快進行家外安置，可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一再強調要協助原生家庭重整，讓小孩可以返回原生家庭，而我們看到目前最大的困境就是安置照顧、家庭重整、返家處遇計畫這三個環節彼此環環相扣，社工彼此的合作或機構彼此之間的合作可能出現了一些漏洞，導致有將近一成的小孩會再被通報，甚至回到原生家庭發生虐待的案件，監察院也做出相關的調查跟提醒。簡單的說，後續我認為兒少保護是專精於兒少，可是我們在脆家的部分是服務所有年齡的家庭，所以，如何在兒少法這次修法當中把兒少安置的專業人力跟風險評估，在相對不足的情況下，拜託衛福部協同教育部還有相關單位，一起為孩子在這塊原生家庭跟家外安置的部分再努力。

接下來要講安置機構跟校園性暴力，我想昨天國家人權委員會才公布了校園安置機構兒少性侵系統性訪查案的專案報告，光是 2023 年校園補習班、安置機構的兒少性侵就超過 170 件，我們難以想像這些孩子們如何自己度過漫漫長夜。整個系統到底還缺了什麼可以協助更多的孩子？那孩子如何不要處於被機構背叛的狀態？我相信這些孩子都不會只是個案，如果我們沒有看見這些個案背後整個通案性的系統性因素，我們很難想像還有更多孩子在未來會是被害的。

接下來收出養的問題，有非常多專家學者都談到收出養，我就不再說，可是在收出養目前在割割案之後，我們是決定下放到地方政府的社福中心，可是我真的想要幫社福中心的社工哀號一下，老師已經在搖頭了，對不對？社福中心的社工要如何承擔這麼多的相關業務，或者是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這一次我們想像他們也許會做得更好，但是大家不要忘記了，有些地方政府的財政效率不佳、行政能力不佳，甚至社工流動率很高，社福中心還要身兼家暴防治業務，人力不足，流動率也很高，常常找不到社工，還有就是他們也不見得有足夠的收出養的專業跟知能可以協助相關的案例。我想後續很多問題，我們如何做到治標又治本？關於收出養這個事情，我知道還有很多事情要討論。

最近有很多人開記者會在講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家長懲戒權的修法，為了配合這個修法，兒少法第四十九條也要跟著調整。關於體罰、不當管教的定義，這個消息出來之後，非常多家長打電話到我們辦公室抗議，他們認為家長懲戒權被拿掉，沒有辦法教小孩。這件事情我其實從兩年前就一直告訴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有一個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必須要站在國家、政府的立場，更積極的努力協助家長，可是回到衛福部的兒少法第四十九條或相關的後續配套，我都認為其實還是有非常多角色可以一起努力。

最後，我談的所有議題，我們在面對的都是一個一個受傷的孩子，而在整個兒少法的系統當中，有沒有人想到這些受傷的孩子所需要的心理支持跟相關的心理健康資源？大家不要覺得學輔法修完就沒事了，學輔法所照顧的是學校裡面的案例，或是從學校裡面 pass 出來到地方學輔

諮中心的案例，但是在整個脆家系統或是所有從社政單位所想像出來的這些個案，他的家庭或是兄弟姐妹、孩子們所需要的心理健康支援，我也希望在後續兒少法修法的過程當中可以被看見，還有他們的專業可以被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今天與會人員發言完畢後，請各行政機關列席代表整體回應，先請準備。接下來邀請謝宗燁主任。

**謝主任宗燁：**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更生少年關懷協會的謝主任。我們協會其實從以前就一直在做少年相關的司法服務，到現在涵蓋了一級、二級、三級預防，甚至到家庭服務，我們早在二十多年前從事這個服務的時候就看見，其實兒少的問題都跟家庭息息相關，但是我今天要再分享的是，在修法建議上面我提出幾個部分。回歸到 CRC 的精神跟兒少權益，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是怎麼樣帶領孩子能夠得到完全的保障。現行法令對於兒虐或者是施暴的規範其實還是有所不足，所以未來如果能夠結合家暴法，將在精神、心理，甚至其他暴力的虐待事件放到法令裡面的話，我想這是可以有助於那個部分的完善。

但同時可能要搭配的是實際的執行層面，因為我們協會現在有在承接家防中心的兒少保護業務，也發現實際上在執行層面的時候，其實針對精神跟語言，甚至是其他形式的暴力，他們在調查的時候發現有很大困難，更不要說實際上在介入做這些保護調查的過程當中，如果遇到家長抗拒，或者是不願意接受訪視的時候，相關的一些強制力跟保護，甚至是要求，其實不足的。雖然在兒少法裡面有提到，如果家長或者是實際照顧者不願意接受訪視的話，我們可以有其他的相關強制措施，實際上卻只有行政上的裁罰，在落實方面跟實際有很大的落差。因為回歸到警政或是司法，他們其實都還是會受限於原來母法的要求，以至於他們沒有辦法真實的實際採取行動。我覺得這個會是在預防端，甚至是在緊急調查端一個很大的漏洞，所以我會建議未來兒少法修法的時候也要考慮這一段。

第二個，我們從 CRC 的精神看到，家庭才是我們最需要去保障跟支持的，因為家庭就是孩子養育的環境，但是在現行所有的法令裡面，其實沒有針對家庭有比較完善的一些支持跟諮詢，現行的兒少法裡面只有提到兒少福利機構有提供諮詢跟輔導，但實際上，所有的法令裡面只有強調它的責任。剛剛前面的先進有提到責任跟職責，但是這些家長能夠提供怎麼樣的支持，有沒有法源依據，只有家庭教育中心跟家庭暴力防治法。但我們這幾年的經驗看到的是，家長的困難不是只在教育而已，他們實際上需要的支持其實是很難被公部門所支持，所以我覺得這個有必要在修法的時候，甚至是未來修法後接緊接的政策跟配套需要留意的。

我過去有發現，早在 921 地震不久之後，其實全臺灣各地有曾經成立過一段時間的家庭支持中心，我曾經有看過那個研究報告，在當時的試辦計畫裡面也發現，他們當時在執行的時候對家庭的介入是有成效的，但是後來因為轉型成社會福利中心的面向之後，當然看似顧及的更全面、更廣，但相對的，因為社福中心要負責的家庭面向非常的多，那麼兒少的資源，甚至它的專責，就會被稀釋掉，我覺得這個是需要我們好好去看待的部分。

最後我也一樣提到前面先進有提到關於替代性照顧的政策，對於這些孩子的照顧，現行我們也看到有很多的討論，也有很多的資源，但實際上資源絕對不夠是個問題，所以我覺得這也是除了法令以外，未來的一些政策跟資源在這些孩子真的沒有辦法在家裡被照顧時，在替代性照



顧的機構或者是兒少團體家庭這些資源上面能夠更到位，這個是我們想要提出來的。特別是怎麼樣給實際服務的社工人員、保育人員、生輔人員能夠有專責待遇，當然還有包含他們網絡之間一些跨專業的合作。因為我過去也在我們機構從事安置保護性的實務工作，也發現現在真的會到安置機構的孩子，他合併的行為、情緒、心理等等的問題，在教養上的挑戰其實是非常大的，即使是有各專業團隊的照護者，但當這些孩子有醫療上的需要，甚至有一些需要警政、司法的協助的時候，當我們在跟這些單位合作時，一樣就會回歸到在其他系統端，他們對這樣的族群不認識、不熟悉，就算認識、了解，但是他們的法令、他們的要求沒有辦法提供更積極性的協助的時候，其實就會讓這些孩子或者在機構裡面產生對立跟衝突，或者是照顧沒辦法到位，我想這個的確是比較迫切要解決的問題。

最後一個也是回歸到現行在替代性安置照顧政策的多元化，但是也發現弄到後來有點複雜，所以怎麼樣讓家外安置的界定——家庭式安置跟機構式安置能夠有比較清楚的綱要，型態可以很多元。如果每一樣東西都要訂得非常細、都要拉高層級，其實到最後真的會有點亂，大家也不知道到底應該要用什麼方式去服務這些孩子，以上是我們的想法，謝謝。

**主席：**謝謝宗燁主任。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主席，還有今天在現場出席、長期都在兒少領域一直奮鬥的夥伴，還有專家學者、官員們，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想我今天上午其實聆聽蠻多今天出席的各位的意見，我雖然人不在現場，但是其實辦公室持續轉播當中。大家在實務上面的一些見解跟看法，我想今天主管機關、理事長在這邊，實務上怎麼樣修得更細膩，這些議題我想都非常值得納入參考，但是今天我這邊要談一個比較系統性跟整合性，跟我們怎麼樣來回應新興問題，到底政府做好準備沒有？

第一個，我要強調的是，其實過去從事兒少福利工作這麼多年，到立法院我看到的一個問題就是，跨部會整合一直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以今天來說，因應數位發展，我們已經成立了數位發展部，結果今天數位發展部出的報告，我想大家看了真的是會大失所望、嚇一跳，這是一頁、一張紙，而且字體還放大，這個怎麼來因應未來這些兒少面臨到網路時代的挑戰？所以各部會真的準備好了嗎？到目前為止，我看很多的工作還是落在衛福部，兒少工作就落在社家署其中的一科，這樣我覺得在整個政府資源裡面，如果我們今天談兒少權益、我們在談未來的修法怎麼樣跟 CRC 接軌，請問各部會在這件事情上面真的都有相對的投入嗎？在我看來其實並沒有。這個部分在 CRC 的第二次審查意見當中其實也提到，國內目前就是缺乏一個專責的機關，剛剛有很多的兒少單位代表通通都提到這個問題，但是政府好像充耳不聞。其實民間也開過多次記者會，我個人也倡議過多次，但是一直都沒有得到政府很正面的回應。我覺得這件事情如果不處理，不管法修得再好，怎麼樣去指揮各部會、怎麼讓各部會動起來，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沒有辦法得到更有效的解決。

我想呂次長自己也是從社政體系出來，現在進到這邊應該會覺得有一些力不從心，要指揮其他部會談何容易，教育部幹嘛聽你的、數位部幹嘛聽你的，大家都一樣大，大家都是平行單位，所以怎麼樣有一個專責的兒少機構？我們就把它入法吧！這次如果要重新修法，就直接在兒

少權法說中央要有兒少的專責機構。如果有這樣的修法突破，我覺得這個一方面回應 CRC 的意見，一方面也是回應今天大家花那麼多時間出席，一再的呼籲，這個就讓它入法，讓它去發揮跨部會整合的工作，這是第一點我要指出來的，唯有這樣子，我們才可以有更充足的人力持續性的來關注這個議題，很多大家在反映的問題，才可以得到更有效的解決。

第二個，我要提的是，當我們一方面在談這些福利的時候，別忘了現在衛福部是把健康跟福利整合在一起的，但我們現行的很多作法其實並沒有。所以剛剛有與會代表提到日本的作法，就是在學齡前就啟動，不是只啟動社工，我們什麼時候都說社工要家訪，是要啟動公衛的體系，甚至是這些教育的人員，大家同步，我們可以到家庭去做這種我們再看我們適合做幾歲以下的孩子的這種家庭到訪的工作，一方面是觀察，一方面是關懷，可以主動去發掘問題，我覺得我們一直都沒有做好這樣整合性的工作，每次新修訂一個法，其實加壓的都是社工的人力、社工的工作，而不是各部會大家動起來。所以這種更前瞻性的、更走在前端的，透過整合式的方式，我們可以及早去發現問題，更早一步去避免兒少悲劇的發生，我覺得這樣的議題值得把它放到未來的修法精神裡面，其實應該要去做。最近也有醫界在倡議應該要成立國家級的兒童健康中心，他講的就是用醫療的體系讓 3 歲以下的孩子有整合性的健康服務，透過醫療端可以在第一線很快的先去發現孩子的問題，再回饋給福利體系，然後我們共同去做這些防治性的工作。像其他國家有一些比較好的作法，而且我們應該整合各部會的力量共同投入資源，我也覺得這個面向我們現在很缺乏，其實應該是要這樣子走，而不是只是持續加壓社工的工作壓力而已。

第三個，我要講的是有關新興的霸凌議題跟身心理健康的議題。我們所有的修法要與時俱進，但是今天很遺憾的看到衛福部初步的初稿在這部分的著墨太少，關於安全網路的議題、霸凌的議題、心理健康的議題，好像都還是排除在現在衛福部的思維裡面，但是這個議題我覺得很重要，特別是現在少子化，每一個孩子都變得很重要，而兒少權法開宗明義就是身心健康，不是只有身體健康，心理也要健康，而這一部分，我覺得目前不只是衛福部的工作，教育部其實也責無旁貸，孩子就在學校裡面，很多跟心理健康有關的教育方面，教育部不是只有把學生輔導法修法通過而已，在前端，你們可以在心理健康的面向給孩子更多的課程跟支持。特別是霸凌的議題，我覺得是要從教育做起的，所以今天也沒有看到教育部在這個部分有太多的著墨，我認為應該是要做，從前端的心理健康做好，後面自殺防治的案例、個案數自然就會下降，這個部分也應該要做。大家一直在呼籲的兒少死亡的回溯分析，基本上這部分我已經提了修法意見，我非常的贊成，唯有了解事件的原因，找到真正的原因，才可以提出好的解決方法，所以民間的呼籲跟訴求，我想今天衛福部應該都聽見了，這個部分也是非常重要。

另外，關於兒少打工環境的安全問題，最近麥當勞事件再次讓大家看到，台少盟也一直在倡議青少年工作環境安全的問題，我覺得勞動部過去在這個部分的著墨還是太少，雖然你們有時候會提說，暑假到了，兒少打工安全。但是我覺得那些其實是不夠的，而且是比較表淺的。從這次麥當勞事件可以看到，的確在 16 到 18 歲當中，他們在工作過程如果遭遇到職場上面這種權勢的壓迫、性騷、性侵，整個因應的處理方式、求助管道這些機制，我覺得我們對兒少做的其實是遠遠不足的。如果在這一次相對應式的修法當中、在兒少權法基本架構當中，我們統統

都可以把這些納進來，我相信這樣涵蓋的面向才會是最完整的。

最後，我還是要再次謝謝今天出席的兒少單位跟專家學者，我想打造一個讓兒少更友善、更健康、更安全的環境，這是一個持續性的工作，我也呼籲我們的政府要有與時俱進的概念，不是停留在 20 年前，而是看一看現在兒少在經歷什麼樣的環境跟變化、最新的挑戰是什麼？我覺得我們要有能力，讓公部門跟民間一起合作，來因應這些挑戰，為兒少繼續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月琴委員、所有社福界的先進，包含衛福部、教育部等行政單位。非常謝謝月琴委員今天召開這場公聽會，其實應該算去年 6 月底的時候，包含月琴委員、我跟楚茵委員有召開一場公聽會，那時候特別是針對兒少權法第六十九條修法的建議，與會有一些先進當時也有來參加這場公聽會，當時有達成一些共識，就是透過修法或是行政指導方式，對兒少權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兒虐的部分制定相關例示的框架以及例外的條款，以符合公共利益，也要兼顧潛在受害者的知情權。那時候是 6 月底的事情，當然後來衛福部有做出一些指引，但是陸陸續續還是發生了一些相關的事情，媒體要怎麼去報，這個分寸跟界線還是很難拿捏。

大家都知道第六十九條本來是要保害，就是要保護兒少隱私，避免二次傷害。大家都提到幼兒園，臺北市的是培諾米達幼兒園，現在這個案子大家都知道了，是園長的兒子毛峻坤涉及猥褻、性侵等等，這個案子在剛開始的時候，媒體都知道，家長也去陳情，不管是跟民意代表或是跟媒體陳情，但是媒體那時候就不敢報，為什麼？因為他怕會受到兒少權法第六十九條的裁罰，但是第六十九條說得很清楚，如果有涉及到重大的公共利益，經過行政機關的審議核可，媒體不會受罰。這樣子講好像是說第六十九條有一個例外的規定，變成地方政府或是媒體也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在，所以就變成在報的時候，還是不知道怎麼去做會比較好。

我舉一個最近的例子好了，這是去年 12 月在臺中一個國小棒球隊的鐘點教練涉及性侵跟猥褻男童，受害者至少有 31 人，這個教練之前就有前科，當然學校把關是一層，另外一層就是臺中市社會局要求媒體不能寫出教練的姓氏，為什麼不能寫出教練的姓氏？因為社會局認為這個國小還有棒球教練的圈子很小，又說這個教練的姓氏比較特別，如果把這個教練的名字講出來，就可以推知哪些學生受到遭殃。這個又回到之前那個幼兒園的事情這個是臺中市社會局跟媒體說不要報出這個教練的姓氏，不能寫出來，所以就變成衛福部當初雖然有做出指引，那又回到到底這個指引的界限在哪裡？我們明明是要保護受害者，但是地方政府又認為如果把這個教練的姓氏寫出來的話，大家就會知道哪些人可能是潛在的受害者；如果不報出來的話，是不是有可能有更多的受害者？所以我覺得第六十九條真的是要好好的去思考一下，最大的利益都是保障受害者嘛！

根據衛福部的指引，它也寫得很清楚，我看保護司司長也講了，他說，按照臺北市幼兒園的例子，照理是不得揭露，但是要協助媒體在報導兒少跟性暴力事件時能夠兼顧社會公益，保護被害人的隱私，避免對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二度傷害，它可以寫，唯獨不可以揭露「僅限於被害人」的相關資料，避免二度傷害。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為什麼臺中市這個案子，臺中市社會

局會會要求媒體不要寫？這個界線在哪裡？我覺得後來不要變成是中央和地方政府推來推去，地方說中央規定的不夠明確，中央就說有啊，有這些指引，這些指引已經說得很清楚。你們在上個月還召開一個會議，好像還指出有哪些兒少事件、媒體要怎麼寫，不然有可能會觸法，所以你們也是有指出一些指引出來，但是我覺得到目前為止，這個指引還不是弄得很清楚，我記得林月琴委員也是有在修法，這是第一個。針對第六十九條的部分，我覺得大家還是要再努力，怎麼樣讓媒體能夠報導出來，但是又能保障受害人，這部分衛福部還是要再加強。

第二個我要談的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昨天公布第一份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報告，其實看了這個報告，我沒有完全看完，但是根據媒體所揭露的，在 2023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當中，未滿 18 歲的被害人占了 54.76%、5,155 人，這個數字其實滿令人震驚，也讓人心痛的。它也訪查了 74 個案子，三分之二是性侵害的被害人、三分之一是重要他人，在訪談的對象裡面，18 歲前在校園或安置機構當中遭受性侵害者，發生在被害人 6 歲到 12 歲之間的比率最高；受害地點是校外私人空間最多，其次是校內。包含師對生的性侵害及權力不對等和權力濫用，也有生對生的性侵害，除此之外，伴隨著霸凌行為，也伴隨著性侵害，如果教師敏感度不夠的話，沒有辦法及時發現，會加劇被害人被排擠的狀況。我相信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報告，也可以作為我們未來在修改兒少法的相關參考跟建議，現在我們已經有在研修要修改兒少權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等等，但是按照人權會的報告，兒少人權受侵害的情況依舊相當嚴重，學校與安置機構的性侵害案件也需要更多關懷。我們要持續支持兒少勇於發聲，重視兒少表意權，我們也希望行政部門或學校機構針對問題能夠找到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法，幫助校園機構有效預防、辨認、通報、處理兒少性侵案，解決一些結構性的問題，人權會還有 9 項政策建議，我就不再贅述。我希望相關單位包含衛福部、教育部能夠作為參考，再次謝謝林月琴委員，還有所有與會的社福界先進們，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學者專家及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請各行政機關列席代表均整體回應。首先，先請衛福部。

**呂次長建德：**主席、在座各位專家學者、各部會代表，大家午安。非常榮幸能夠代表衛福部來這邊對於剛剛與會的許多學者專家總體回復。我的回應主要分成四個部分，第一個是有關理念；第二個是有關組織架構；第三個是有關對象區分以及最後是我們的幾個分政策。有關理念的部分，我想大家都非常同意、一致同意，基本上，根據整個 CRC 裡面的四大原則，包括兒少最佳利益、生存與發展權、表意權等等，在這裡面有一個具體的回應，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們在有關兒少權法理念執行的部分，以及現行是不是要跟兒少基本法及兒少政策綱領統一回應，我們會帶回去仔細研究。我也不瞞各位說，在今天開會前，其實昨天也已經到行政院跟鄭麗君副院長報告過，還有另外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有關於家庭政策 family policy，我們會考慮是不是用所謂的家庭政策來總體討論，結合目前的兒少政策。

我跟各位報告，我自己是留學德國，在德國關於這個部分基本上是放在 family policy 架構裡面，這衍生到剛剛王育敏委員、林月琴委員，還有各位非常非常關心的有關組織的部分，我必須要說，目前這個部分是放在衛福部社家署裡面的一個組，事實上要因應這麼大的一件事情，我

想是力有未逮。這也是總統的政見，這裡面提到希望能夠儘速成立跟兒少相關的組織，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全力推動，在邱部長所主持之下，部內已經有做過一些內部的組織檢討，只是在司的層級，因為現在看起來可能還是有所不足，所以我們會帶回去檢討。剛剛各位也都非常非常關心，類似像日本的內閣府下面所轄的兒童及少年廳，日本的廳其實就是一個部，類似像這樣的組織。我也跟各位報告，像德國有一個 *Bundesministerium für Familie, Senioren, Frauen und Jugend* 就是兒童、青少年、婦女與家庭政策部，這或許也是一個我們可以共同來討論的方向。

第三個，有關於對象的部分，在這邊其實大概有三個部分，我們未來會從三個方面，一個是所謂的普遍性（*Universal*）；第二個選擇性（*Selective*）；以及第三個所謂的指標性的對象來進行討論，這裡面大家都非常關心的是有關 0 到 6 歲，甚至目前應該到 18 歲，這裡面有選擇性，包括像身心障礙或者特殊需求等等，還有一些指標性的家庭。

有關政策的部分，分為四個方面，一個是大家非常關心的，關於兒少事故的部分，我非常同意林月琴委員所說的，還有我們跟靖娟基金會長久以來都有討論到有關 0 到 6 歲，關於死因的回溯，是不是應該延伸到 18 歲。還有也因為 *causality* 能夠有效建立起來，建立系統性的事故傷害防制和有效計畫，類似像美國這樣的 *program*。第二個關於替代性照顧，我跟各位報告，有關於替代性照顧的政策，事實上，我們現在也在研擬整個替代性照顧的總體檢討，我們也承認在過去的方案裡面，可能在策略跟對象性之間有比較不一致，雖然在國際報告裡面，國際委員有很多很多指正，但是我跟各位報告，臺灣在未來會提出一個 5 年計畫，這裡面其實有很多計畫也已經跟在座各位，包括林月琴委員等等，都有一些相關的討論。臺灣必須要建立起自己的、本土的替代性照顧政策，各部會包括心健司、健保署、教育部，我們都會進行相關的研議，這是第二個。第三個，我想各位都非常非常關心，在新的時代裡面，大家最關心的應該是關於國際網路，我也不瞞各位，其實鄭麗君副院長昨天說，他也是一個孩子的媽媽，他有觀察到現在的小孩很多有 3C 成癮、糖飲料，甚至過多的肥胖、垃圾食物的問題，可能導致兒童在發育期間大腦上面的發展，特別是 3C，甚至這個可能是人類要面對的 *challenge*。目前 3C 過度導致目前下一代對於統整、協調跟運動方面嚴重不足，我們會跟數位部對於像 *Meta* 平臺的這些管控，進行相關的檢討。第四個，大家也都非常關心有關青少年勞動權，因為經濟壓力引誘他們，導致像電信詐欺、性剝削等等，還有兒童工作證的部分，我們也都會在內部進行相關的研議。以上，我先代表衛福部做以上的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衛福部。接下來請教育部。

**戴副署長淑芬：**召委安排了這一次的公聽會，教育部在這邊也聆聽了非常多專家學者及民團組織、先進提供給教育部很多的建議，以下代表教育部做一些簡單的回應。

第一個部分，多位專家有關心到家庭教育法，有關家庭教育課程的實施，其實不是只有在結婚之後，在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就有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之外，要安排四小時的課程跟活動，這些其實在課程計畫裡頭都應該會有檢核；另外，對於有重大違規的學生家長，其實也是可以啟動家長諮商輔導。有委員關心到安置機構裡兒少學歷比較弱的問題，其實教育部有學習輔助措施，可以提供學習輔導的補助，進行差異化跟補救教學。我們目前有補助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如果是安置機構，它的協助會是在安置機構兒少所在的就學學校，

這部分我想我們會跟衛福部及社政系統再更密切的連結，以協助安置機構的孩子可以維護他的學歷。另外，有委員關心安置機構裡孩子復歸的問題，其實會有轉銜計畫，也會有後追，但是我們現在要落實的，就是在這些結束復歸期程的孩子如何連接學校的輔導系統，讓他可以由學校輔導支持系統去接住，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兒福再做更細緻的作業討論跟落實。

另外，陳菁徽委員關心未成年少女懷孕的問題，教育部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如果有這種個案，基本上，學校是要成立工作小組，我們比較需要去努力的是，讓這些個案的孩子都可以勇敢說出來，並且接受學校的輔導跟支持，讓他可以維護他的就學權益，並且能夠順利地生產。另外，陳委員也關心黑戶寶寶的權益，在就學的部分，其實在 112 年修正的國教法裡已經有授權子法訂定這些無國籍的孩子就讀國小跟國中的就學辦法，他在就學上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可以依年齡、學習跟一些條件的考量，安排他入學。另外，馮喬蘭執行長主張要終止一切對兒童的暴力，目前教育部非常地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的禁止體罰政策，我們最近修的相關法規，包括幼教法、教保人員條例、性平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其實已經都有規範，全國任何一位教職員都不可以對兒少有任何不當的對待，如果有違反的話，是依法令做適當的處理，全體的教職人員也包括體育教練跟社團老師，都是需要受這些法令規範。

另外，有很多的委員、專家關心到親子教育問題，其實教育部在家庭教育中心也有一個家庭教育需求評估基準，對於在社安網裡比較脆弱的家庭，如果經訪視認為有家庭資源協助的需求，我們也會去受理並提供協助。委員也有關心家庭教育資源夠不夠，就是家長如何取得這些家庭教育資源，其實家庭教育資源中心的網站有一些手冊，包括我跟我的孩子、我家孩子要上學等等親子教育手冊，我們也依據那個手冊拍了 88 個單元的短講影片，我們也歡迎大家幫我們推廣及運用。另外，有多位專家也有提到輔導先行跟輔導教育的問題，各位大概都知道，學生輔導法在去年年底修正通過，因為這部法修正通過，全國會有 603 名國民中學跟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的設置，還有 192 位專任的輔導專業人員會進入校園，當然不是只有設置這些人員，我們也會加強督導的機制，剛有委員建議，希望能夠改善整個諮商空間、設備等等，去維護一個比較友善的輔導空間。

另外有多位專業學者也建議有關兒少表意部分，在高級中等教育法從 110 年修法之後，在高中校務會代表就有學生代表的規定，不得少於 8%；在 112 年修的國教法也有明定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提升校園民主價值，多位專家有關心到孩子的申訴，還有他們受到不合理待遇的時候，有沒有權利可以表達。高級中等教育法跟國教法有授權子法，我們有訂了一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的設置要點，也有相關的機制，我們鼓勵孩子可以勇敢地說出來，如果在學校裡，老師或是學校有各種不當對待，或者是不當管教，可以透過口頭、書面、電子郵件等等反映，其實部裡頭也有一個「反霸凌專線 1953」，會有專人來處理，我們也希望努力去營造友善校園，讓孩子不要受到委屈。家長守護聯盟的陳顧問有關心到新北事件之後校園維護的問題，也跟各位報告，國教署有一個過渡性教育措施的銜接機制，目前我們有補助各縣市建置過渡性輔導的關懷據點，對於這些有可能是比較偏差行為，或是觸犯刑法法律行為的孩子要返回校園之前，我們希望有一個更特別的照顧，提供多元的輔導學習活動，讓他可以逐步地回到

校園跟適應學校生活。

陳培瑜委員關心到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的通報跟查詢系統，目前其實教育部有建置這個系統，我們也努力跟相關部會，尤其是衛福部的資料介接，當然我們也很希望這些能夠擴及到學生的社團教練，或是一些社團活動的老師。委員有關心到，如果有不同身分的這些不適任人員用志工或其他的名義進入校園，我們如何去防範，國教署也努力地想要在這個部分儘量建立比較綿密的檢核機制，希望可以保護兒少。

王育敏委員關心我們好像比較沒有提到心理健康的議題，教育部為了落實總統健康台灣的願景，我們也很積極的在維護兒少的心理健康，我們會全面的去建立社會情緒學習 SEL 的課程，在國小、國中到高中的階段，都能夠建置維護心理健康的課程，並且落實現在已經在高中階段實施的心理調適假，以上，教育部會非常誠懇的跟各部會合作，持續落實教育基本法的相關規定，保障兒少的學習跟受教育的權利，並且依兒童權利公約，廣續精進相關的法令跟配套措施，努力的提供完善的教育環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勞動部。

**王副司長金蓉：**主席、各位委員會先進，大家好。今天各位對於兒少勞動權益有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可以作為本部後續相關政策的研擬參考。我針對今天與會代表提出的意見，大概做幾點的回應，有代表提到有關壯世代人力的運用，勞動部也會持續推動退休後的再就業，有關利用壯世代人力育兒的指導服務，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相關部會共同來做後續的研議。

另外，有關陳菁徽委員關心移工婦幼的權利，我們今年 1 月 6 號已經發布了移工婦幼權益保障指引供各界參考，對於移工婦幼後續的權益，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其他部會來共同協助。在座的代表都很關心勞動教育，其實勞動部每年都有辦理一些校園巡迴活動，也有包含教材的編製，也希望能夠將勞動權益的觀念入校扎根，所以這個我們會持續地來做。

另外也有先進提到有關勞動教育立法的促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從 111 年起，持續與 10 個部會合作，推動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希望能夠提升國人勞動的意識，因為修法涉及的面向可能會很廣，所以還是要再持續地跨部會討論跟蒐集各界的意見，像剛剛不管是林月琴委員或是王育敏委員都有提到勞動權益相關申訴機制的落實，其實勞動部有設置相關的民意信箱，還有 24 小時 1955 勞工申訴專線，從 112 年開始，我們在辦理 1955 話務人員的教育訓練時，就有納入兒少溝通的技巧或是兒少保護的認識跟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的介紹，透過這些申訴管道，能夠針對兒少權益特別再予以強化。

在勞動檢查的部分，勞動部的年度檢查方針其實也有針對青少年童工保護規定納入檢查的重點，督促各檢查機構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像這些加油站、超商、餐飲業，我們都有加強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另外剛剛各位先進都有提到，有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不法侵害的這一些防治，性工法在去年 3 月 8 號性騷擾防治的規定已經全面施行，不管是在強化雇主防治性騷擾的義務或者是強化整個外部的申訴機制，其實法令都已經有全面性的修正，但我們會再持續強化這方面的宣導，也要督責事業單位能夠落實雇主防治性騷擾的義務，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先進的意見，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數發部。

**姜科長政男：**主席、與會嘉賓，大家好。關於今天網路安全防治的處理，數發部針對各單位的意見，進行簡要的回應跟說明。針對網路有害內容的相關案件，現行已有依兒少權法的規定，成立 iWIN 的機制，透過 iWIN 建議網路平臺業者移除相關的內容，至於重大案件的話，內政部警政署會依法處理。

至於涉及網路詐騙，就是剛才與會單位有提到的，網路詐騙或者涉及兒少有害內容，經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不下架或者是找不到平臺業者，沒辦法移除這些有害內容的話，經執法機關依法令 ISP，就是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像中華、遠傳這些業者要限制接取的時候，並通知本部的財團法人台網中心。數發部會促請台網中心透過其建立 DNS RPZ 的自律機制，對違法網站停止解析，讓一般大部分民眾都沒辦法瀏覽到有害的網站。

另外數發部近期已經有聽到各部會的意見，有建立聯防溝通交流的平臺，並定期召開會議，與有關部會、電商、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像 Meta、Google 交流和討論，包含近期受到關注的相關議題電子煙防制，加速有害內容相關案件的下架處理，未來數發部也會與各部會共同合作，協助制定相關的政策，營造可信賴安全的網路環境，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司法院。

**郭法官躍民：**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及在場先進，今天很榮幸獲邀參加公聽會，也聽到很多寶貴的指教跟意見，我謹代表司法院做以下幾點整體回應。第一個，觸法少年復學跟就業的問題，其實現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第六項有規定，少年法院認為有復學還有就業的問題，是可以在評估少年需保護性後，認為有必要時去召開資源連結會議，司法院跟行政院也在 113 年 12 月召開少年政策協商平臺會議，就復學的部分已經有一個共識了，就是不適合直接返校的少年，要透過教育部研議的過渡性教育措施去處理，爾後也會繼續督促推動各地方法院跟政府合作，解決少年復學的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非觸法兒少的問題，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以後，已經把未滿 12 歲的兒童適用少事法的規定排除，也就少年的曝險行為，改採行政輔導先行的制度，所以就結論上來講，就如同我們今天提出的書面意見第 5 頁，我們建議把兒少非至觸法的曝險及偏差行為回歸兒少權法整體規範，同時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設置的少年輔導委員會，也把它移往兒少權法規範，整體的配套才會比較完整。

第三個是針對兒少表意權跟友善司法環境的建立。我在來司法院以前，在地方法院擔任 14 年的家事法官，我對這個真的是非常非常的有感觸。就這個部分，我先簡單講一下，我們已經跟法官一再強調兒少的表意權，他到法院來是他的權利，不是他的義務，這個我們一定要尊重他，因為對兒少而言，到法院來不一定對他的身心是健康的，對於兒少到法院來的這個部分，法院也做了很多協助，第一個是在空間的建置上，現在各地方法院只要空間能配合，都會建立一個很溫馨的詢問室。我記得我剛當法官的時候，只能把兒少拉到我旁邊、拉到法臺上詢問，因為我沒有辦法這樣上對下跟他講話。現在我們建立一個專業的詢問室，配合專業的資源協助，包括社工、程序監理人、心理師的介入，基本上，我們都希望兒少到了法庭表意的時候，是在一個很安全的環境，回去後也不會造成他心理的負擔，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非常努力在做了。再加上兒少部分我們還有一個方案，就是協助他到庭，在到庭前，我們會透過社會福利團體



提供到庭前的輔助資源，希望他們能夠理解法庭的環境，可以在這裡充分表意，這個對我們來講真的非常非常重要，我們一直都在努力的推進。

第四個，有關安置的問題，就如同我書面意見的第 3 頁、第 4 頁，第一，我們建議安置的要件要加以修訂，因為目前有關繼續安置跟延長安置中，並沒有明定考量兒少的最佳利益，這部分我們認為應該明定入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安置執行的後端，其實這是第一線法官碰到的最大問題，每次針對安置兒少的意見，最常聽到的就是因為不適應，或者他們認為自己是遭到處罰的一方而想要返家，但是我們也知道返家可能對他們不是最好的，所以安置要如何配合兒少個別的身心需求，甚至是他們手足的需求，因為有時候安置不是只有一個人，可能是三個人一起被安置，以手足共同成長的需求，對他們創造一個最適合的安置環境，不要讓他們形成有被剝奪、被處罰的感覺，這個是很重要的。當然，陳培瑜委員剛剛特別提到後續的家庭重整、處遇返家，這個在實務上也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碰到很多狀況是安置很久都回不了家的，然後好不容易要回家了，他又跟我說他不要回家，那個家庭對他已經很陌生了，所以後續要有一個配套讓他趕快返家。其實在實務上，我們也很希望兒少權法可以完整且全面性的修正，以上就是我們簡單的意見，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內政部。

**斯副組長儀仙：**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以及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內政部警政署就兒少福利跟權益的執行面上，我們遇到的困境提出報告，大概有三點。第一點，兒少自願性離家的預防輔導機制，希望能夠立法規範，因為我們統計 110 年到 112 年失蹤兒少，警政的尋獲率將近百分之百，但重複失蹤的比率將近五成，顯示目前兒少失蹤協尋機制運作順暢。至於兒少返家之後的後續追蹤輔導，這個部分本署從 110 年配合衛福部辦理逆境少年專案，透過系統介接，把本署蒐集到的失蹤兒少資料提供給衛福部，衛福部、社政機關會做後續家庭支持服務，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有法令的相關規範。第二點，有關未滿 12 歲兒少偏差行為的預防跟輔導措施，是不是也要回到兒權法相關規範？這個部分剛剛林月琴委員還有衛福部、司法院的書面報告都有提及，我就不再贅述。第三點，我們在執行訪視困難或者行方不明的兒少時，希望能夠有法律授權調閱通訊紀錄，因為行方不明的兒少，其失聯因素可能跟家庭有相當關係，尤其是家長可能因為涉有其他刑案遭通緝，或者是種種原因致使其經濟狀況不穩定，甚至有時候是規避查訪，雖然 108 年修法時已經有做一些相當的規範，就是警察會做後續的處理跟巡查，如果涉有犯罪嫌疑，我們會報請檢察機關介入處理，但實務上還是會有一些家長刻意隱匿這些訊息，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法律授權，經由現代科技來加速尋求進度，比如可以參考跟騷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檢警主管機關在處理是類案件，需要調查犯罪跟蒐集證據的時候，可以不受通訊監察保障法的相關規範，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在法令上給我們一些依據，本署一定會積極配合相關部會，共同精進兒少保護工作。報告完畢。

**主席：**作以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題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以及與會的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參閱。

**教育部書面資料：**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包含：所有兒少皆享有 CRC 所示的權利、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國家應給予兒少必要的保護措施並聆聽兒少的意見。以下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有關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之作為與精進措施進行說明。

**貳、本部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之作為**

**一、禁止違法對待兒少，確保生存及發展權**

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禁止體罰之規定，並賦予教師合法管教權限，本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明定「體罰」、「管教」及「不當管教」之違法處罰定義，並臚列一般管教措施供教師參考運用；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已針對兒少涉校園性別事件、霸凌事件及不當管教事件，明定相關通報、調查及處理機制，並規範全體教職人員不得對兒少有任何不當對待之行為，以厚植並建立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二、支持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兒少休閒權**

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並呼應兒童權利公約

規定，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權利之規範，本部業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範，學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之課程規劃，訂定課程計畫及課表，及督導教師據以授課；學習評量並應於綱要所定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爰第一節課前時間，學校可透由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或透由各類遊戲和活動，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提升學生免疫力、體力及心理韌性。

### **三、綿密親職教育宣導，強化兒少保護機制**

本部業公告「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針對社會安全網之疑似脆弱家庭案件，經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訪視後評估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可連結或轉介至家庭教育中心受理服務，建立跨網絡之合作機制；另亦設置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由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提供民眾家庭問題的支持與諮詢；並建置家庭教育網站，盤整上架各項家庭教育學習資源；亦出版《我和我的孩子》、《我家孩子要上學了》等親職教育手冊，並依據《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內容拍攝計 88 個單元短講影片（幼兒篇 18 單元、國小篇 46 單元及青少年篇 24 單元），供家長參考。

### **四、確保特殊需求兒少受教權，禁止受一切歧視**

本部因應 108 年 6 月 19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之附帶決議，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函發「學校

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及「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予各地方政府及國立國小，提供學校啟動三級輔導機制之依循。另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訂定發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依據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

針對身障生之就學部分，本部亦透過專業團隊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中心，依照個別學生需求調整其服務內容，以應對不同類型學生需求，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建立跨部門協調平臺，持續與地方政府宣導、溝通，以促進中央及地方之社政、教育單位合作。

#### **五、布建適足輔導人力，提供完善專業服務**

「學生輔導法」業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法已明定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依其主管學校總數、學生總數及輔導案量，增加聘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多可增加 192 名；另調整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之規定，預計增加 603 人；並明定須建立督導機制，以提升輔導品質及輔導量能。另於同法亦增訂經個案學生同意，且學校個案會議評估該學生有輔導諮商需求，具有心理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可對未成年學生執行輔導諮商業務，以維護兒童及少

年最佳利益。

## **六、暢通意見溝通管道，促進兒少表意權**

為讓學生學習意見表達與公共事務參與，「高級中等教育法」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明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8%；「國民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明定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以提升校園民主之價值。

## **參、本部精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措施**

### **一、持續辦理調查人員培訓作業**

本部為確保校園性別、霸凌及不當管教事件之調查品質，已積極辦理霸凌調和及調查人才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之知能培訓及教保服務人員知能研習，並建立相關人才庫，透過培訓教育、法律、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確保事件處理品質。

### **二、積極建立兒少多元反映意見管道**

如遇校園霸凌事件及校園性別事件，本部透由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生自治團體宣導，鼓勵學生可以向老師、學校、各縣市教育局(處)或本部以口頭、電話、書面、電子郵件反映。本部亦設置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專人處理受理霸凌事件，並提供諮詢服務，同時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合作，以強化事件通報處理機制。

### **三、強化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

本部國教署為完善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學生輔導處遇工作，於 113 年起推動觸法少年返回學校前之「過渡性教育措施」銜接機制，由各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社區關懷據點、民間團體或公、私立機關(構)，協力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透過多元教育活動，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為前提，逐步銜接及適應學校生活。

#### **四、穩健推動身心調適假**

本部已組成「高級中等學校身心調適假諮詢輔導小組」，協助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之諮詢服務。將於 113 學年度施行一學期，蒐整意見並與相關團體代表共同滾動研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以共同維護學生心理健康。

#### **肆、結語**

本部持續落實「教育基本法」相關規定，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並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賡續精進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致力提供完善之教育就學環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謝謝。

**勞動部書面資料：**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本日舉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說明，並聆聽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之教益，至感榮幸。謹針對兒童及青少年勞動權益及就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壹、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衛生**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雇主不得使童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例假日及夜間禁止工作。此外，亦不得使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二、雇主原則上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者，但國中畢業者不在此限；如有僱用未滿 15 歲且國中未畢業者之需求，必須事先向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並發給許可後，始得使其提供勞務，且其勞動條件應準用《勞動基準法》有關童工保護之規定；違反規定者，最高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另未滿 15 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亦準用前開規定。查現行未滿 15 歲從事勞



動經許可者之工作內容，大部分皆為廣播、電視及電影事業之節目演出、廣告之拍攝錄製或模特兒展演等工作型態。

- 三、為保障兒少職場工作安全權益，本部並成立「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邀集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定期進行兒少議題之研商與交流，並邀請兒少代表與職場安全健康之外部專家共同參與。

## **貳、勞動權益之保障**

- 一、本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增進雇主對相關規定之認知。
- 二、為使包含兒少在內之勞工，於勞動權益受損時均能即時提出申訴，本部已設有民意信箱與 24 小時之 1955 勞工申訴專線，如陳情內容具體明確，均依法受理，並對申訴人身分資料予以保密。另為能確保本部申訴機制對兒少友善，本部自 112 年起已於每年辦理 1955 話務人員教育訓練，納入兒少溝通技巧、兒少保護之認識與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介紹。
- 三、本部年度檢查方針已將青少年、童工保護規定納入檢查重點，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之加油站、超商、餐飲業等加強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每年至少實施專案檢查 1,770 場以上。

## **參、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 一、為協助 15 至 29 歲青年就業，112 年起賡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跨部會合作聚焦於青年「職涯發



展」、「人力供需」、「青年失業」、「青年薪資」及「非典型就業」等核心議題。為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本部設置 5 處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並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職涯測評專區」及「YOUTH 職涯」線上諮詢平台，協助青年釐清職涯、職業方向及了解產業趨勢。

- 二、針對在校青年，結合學校辦理校園徵才活動、座談會與講座、職涯諮詢服務、參訪活動及職涯規劃或就業促進相關活動。針對離校青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青年個別化就業媒合服務，運用僱用獎助、就業獎勵及跨域就業津貼等促進就業措施，排除其求職障礙，並針對技能不足者協助安排參加職業訓練，另亦推動「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提供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金；推動「青年職得好評計畫」，協助失業 6 個月以上仍未能就業之青年，提供更深化之就業諮詢服務及尋職就業獎勵金，助其儘速就業。
- 三、為協助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對象，本部轄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皆可運用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等就業促進措施；本部 113 年推出「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開發職場體驗工作機會，協助少年就業準備及提升職場適應能力。此外，各網絡單位(司法、教育)如有轉介個案需求，本部建置就業服務 e 點通系統，對於中途離校學生、脆弱家庭或曝險少年，能即時回復轉介單位服務情形，共同協助弱勢少年就業。

四、本部為協助 15 至 29 歲青年就業，依青少年發展階段不同需求，推動各項專案訓練措施。對在校生，搭配學制結合職業訓練，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練」、「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協助其學習符合產業需求技能；對離校待業青少年，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青年專班」、「產業新尖兵計畫」，以做中學方式加強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並辦理多元化職前訓練課程，以供失(待)業青少年視需求選擇參訓。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嘉賓：

今日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研議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本部將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就遊戲軟體分級管理及避免有害網路內容之侵害所作之相關政策措施，進行簡要說明，還請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不吝賜教。

一、依據《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

(一)依據《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本部為線上遊戲軟體事業之主管機關，故依該法之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以規範遊戲軟體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保護適齡娛樂及推動健康遊戲環境。

(二)本部為有效管理遊戲軟體分級適切性，委託由兒少團體、產業、專家學者組成之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每年審查至

少 80 款遊戲分級；若業者違反分級辦法，將依《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2 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二、保障兒少避免受到有害網路內容之侵害

(一)查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第 (c) 款約定略以，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之情事發生。

(二)爰如衛生福利部為減少散布前揭有害內容於網際網路散布等情事，依法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IASP) 執行限制接取，本部將促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透過其所建立之 DNS RPZ 自律機制協調加入該機制之 IASP，停止解析惡意或不當的網域名稱。

綜上，數發部將戮力完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相關政策及措施，致力保障兒少於數位環境下的權益及健全發展。

司法院書面資料：

舉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舉辦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就討論題綱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題綱一：兒少權法規範內涵（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替代性）與兒童權利公約基本原則（生存發展、禁止歧視、最佳利益與意見尊重）的接軌與落差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則於 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且於第 2 條中明確賦予公約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及於第 4 條要求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同時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然兒少權法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制定與實施時間不同，兒少權法後續亦似未能配合兒童權利公約內容進行修正，難免產生適用上究係後法優於前法或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疑義。是此，本次公聽會就兒少權法與兒童權利公約間之接軌與落差進行探討，將來作為修法時之參考，本院深表贊同，亦自 111 年起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啟動兒少權法之修法程序後，積極指派人員出席相關會議及提供意見，協助檢視實務操作與現行法令之契合度，期能完善兒少法制之建立。

二、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依兒少權法第 57 條第 2 項對兒少為繼續安置或延長安置，僅分別以「非 72 小時以上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或「必要時」作為要件，且性質上經該法第四章明定為對兒少之「保護措施」，並未明定法院為安置裁定時，應考慮兒少最佳利益之保護，似有未足。雖目前實務上法官裁定時多將兒少之最佳利益納入考量，然建議在法律上予以明定，以期周全。又保護安置之執行，仰賴充足之社政資源支持，如何發展及建置多元之安置方式，以符合個別兒少不同之身心及學業需求，同時確保兒少在安置期間能受到良好之養育照顧，例如應以家庭環境之安置替代機構安置、手足在安置時不應予以分離、安置期間與父母應維持聯繫及會面等事項，建請兒少權法主管機關妥以規劃。

三、 法院審理兒少之保護安置事件時，依家事事件法第 184 條第 2 項準用第 108 條之規定，應在裁定前以適當方式聽取兒少意願或意見陳述，必要時亦得請專業人士協助，藉此履踐對於兒少意見之尊重。

四、 本院主責司法行政業務，除定期舉辦研討會、培訓課程及國內外參訪活動外，亦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期以提升法官對兒少權益的敏感度與專業知能，促使法官在裁判中均能作成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決定。對於兒少權法之具體規範內涵應如何與兒童權利公約接軌，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權責，並將在適當範疇內提供意見，協助推動與落實兒少權益。

#### 壹、題綱二：兒少權法與其他兒少相關法令規範的調適與整合

兒少權法與本院主管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稱「少事法」）規範應如何調適或整合，謹說明如下：

- 一、 108 年立法院審議少事法修正案時，刪除「7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適用少事法」之規定，目的在於優先保障兒童的福祉，並與國際指導原則一致，且依該法第 86 條第 4 項授權，由行政院會同本院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下稱偏差行為預防辦法），以預防少年犯罪及維護社會治安。
- 二、 現行兒少權法、少事法與偏差行為預防辦法在立法目的、親權責任、政府介入作為之先後順序與強度等設有不同規範，參酌上開少事法修法精神及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意旨，有關兒少非至觸法之曝險及偏差行為，建議回歸兒少權法予以規範，並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保護，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情況，社會及經濟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之要求。
- 三、 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係依修正前少事法第 18 條第 7 項（現行法第 18 條第 8 項）授權設置。然少年曝險行為與偏差行為既然已採行政先行，少輔會之授權設置依據應移至兒少權法中明定；少事法則應在移列後配合修正刪除，僅保留少輔會可請求法院處理之相關規定。

## 貳、題綱三：提出我國兒少基本法與兒少政策綱領之可能性

本院主責司法行政，致力於司法程序中保障兒少的最佳利益。有關兒少基本法與兒少政策綱領之制定與否，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政策決定及大院立法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

議題：警察機關就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權法）  
執行層面困境為何？有無建議修法事項？

答：

一、兒少自願性離家預防輔導機制尚待立法規範

- （一）據本署統計，110 年至 112 年失蹤兒少（含積案）警政尋獲率將近 100%；惟同一個案發生 2 次以上失蹤之案件計有 8,159 件（占 49.69%），重複失蹤比率近 5 成，平均每找回 2 名兒少，就會有 1 名再度離家。顯示現行失蹤兒少協尋機制運作順暢，惟兒少返家後之追蹤輔導等服務尚待強化。
- （二）兒少離家、誘拐等案件成因複雜，常伴隨家庭功能不全、親子疏離、校園霸凌、人際關係衝突及偏差行為同儕模仿效應等情形，造成兒少藉由脫離父母掌控之方式達成自我滿足的目的，相關預防措施及後續輔導處置宜由社政主管機關主導跨部門通力合作。
- （三）為加強預防兒少落入偏差或觸法之風險情境，強化提供兒少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支持與協助，本署自 110 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逆境少年專案」，社政機關可透過資訊系統介接取得本署所蒐集失蹤兒少資料，串聯網絡資源提供尋獲失蹤兒少後續家庭支持服務，相關法令規範宜予建立，以符實需。

二、未滿 12 歲兒童之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宜回歸兒權法規範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所授權訂定之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下稱輔導辦法）基於不得逾越母法授權範圍（少事法所規範對象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之原則，輔導辦法適用對象應僅限於少年。
- （二）行政院訂定輔導辦法時，依據少事法修法附帶決議，針對未滿 12 歲兒童之偏差行為須回歸教育及社政單位輔導部分，需一併



處理，爰暫於輔導辦法內規範未滿 12 歲兒童偏差行為處理機制。

- (三) 現行兒權法對兒少偏差行為僅有例示性規定，欠缺輔導分工等明確規範，考量輔導本身為福利行政非司法處遇，而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新制已上路，目前運作順暢，輔導辦法業完成階段性任務，相關規範應回歸兒權法，避免衍生逾越母法授權之虞。

### 三、訪視困難或行方不明兒少案件調閱通信紀錄需立法授權

- (一) 行方不明兒少失聯成因與家庭因素息息相關，常見類型為家長涉及刑事案件遭通緝、施用毒品或無穩定經濟來源，導致居無定所，甚有躲避政府部門之情形，嚴重影響兒少生存權及教育權。
- (二) 為協尋行方不明兒少並處理訪視困難之個案，108 年兒權法修法已增訂社政主管機關遇有是類個案，得請警察機關處理、尋查之規定，倘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而涉有犯罪嫌疑者，得報請檢察機關處理。在各警察機關努力下，雖尋獲率將近 100%；惟實務上仍有部分案件家長刻意隱匿兒少，亟待透過現代科技確認渠等所在處所，以加速協尋進度。
- (三) 參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4 項之規定，倘檢警主管機關處理是類案件時，為調查犯罪與蒐集證據，得調取相關通信紀錄，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偵查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得調閱規定之限制，確保兒少安全。

秘書長廖士賢書面資料：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



安置盟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與替代性照顧政策提出建言。我們希望能藉此發言，強調替代性照顧在兒權法修法中應更加受到關注的必要性。

## 一、替代性照顧是兒權法中最需要積極關注的面向

國家應該負起積極家長的角色，擔當這群最難被照顧、最難好好長大的孩子的責任，提供他們穩定的依靠與資源。替代性照顧關係到一群已經歷家庭、學校及社區多層次協助卻仍無法繼續留在原有系統的兒少。他們進入家外安置，意味著現有資源與支持體系已不足以滿足其成長與發展需求，甚至已經造成傷害。兒權法雖已指出網絡系統應提供資源與協助，但目前的法律仍偏向消極層面的規範，強調不歧視與基礎的公平分配原則，忽略了這些已然受創的兒少需要的是加倍的資源投入與積極協助。

替代性照顧兒少的處境，無論是心理復原、教育銜接或社交適應，都比一般兒少更為複雜與脆弱。這些兒少在早年經歷資源匱乏與系統失靈，導致他們進入替代性照顧體系。因此，在法律規範中，應具體明列政府需對替代性照顧兒少提供額外與強化資源，以實現「補償性正義（compensatory justice）的原則」，確保這些兒少得到雙倍努力的支持。唯有如此，才能真正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強調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二、政策方向不足，應將必要措施明訂於兒權法中

台灣雖然已制定《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但政策多停留在「政策方向」層次，缺乏強制執行的機制。在實務現場，我們發現各地方政府基於資源限制、專業人力不足或行政協調性不佳，無法落實政策精神，導致替代性兒少的實際照顧與服務水平參差不齊，進一步加劇了這些兒少的脆弱處境。

對於某些無法妥協、必須執行的措施，應回到兒權法中予以明訂，例如：

1. **安置前家庭功能評估與跨專業團隊決策機制** - 強制要求進行完整的家庭功能評估，避免不必要的安置，並透過跨專業團隊決策，確保兒少安置方式與照顧方向符合最佳利益。
2. **最適安置原則** - 無論各種照顧模式，應依據評估結果尋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以最有利兒少成長的照顧模式為之。

114 年 1 月 9 日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

3. **安置機構防止虐待機制** - 應明確規範禁止對兒少的不當對待，避免模糊空間。同時，針對家外安置機構建立特別防護機制，例如參考美國的 Institutional Abuse (IAB) 計畫，專門預防與處理安置機構內部可能發生的虐待事件。

### 三、強化硬法與軟法的互補關係

兒權法屬於「硬法」，具有強制性與法律責任，一旦違反將面臨法律制裁。而替代性照顧政策則屬於「軟法」，作為執行兒權法的補充，提供具體明確指導原則與流程，幫助各地方政府在執行時有方向可循。兩者應互為補充，並進一步透過施行細則、子法與行政指引，將政策落實於法律規範之下。

例如，在台灣現階段的安置體系中，「照顧服務模式」尚未完全建立，寄養家庭、團體家庭與機構安置間的轉銜標準與照顧品質不一，替代性照顧政策雖提出發展方向，但未形成具體義務。因此，安置盟建議在兒權法修法中增訂：

- **照顧服務標準與人力配置要求** - 針對不同類型安置單位，訂定照顧比率與專業人員配置標準，提升整體照顧品質。
- **安置兒少表意權與申訴管道** - 在兒少安置過程中，確保兒少能充分表達意見，建立兒少表意與申訴機制，並設置獨立監察單位負責處理相關申訴案件。
- **建立替代性照顧標準作業流程的機制** - 制定替代性照顧的工作流程與指引基礎版本，明確執行單位的照顧核心與方向。

### 四、結語

在推動兒權法修法過程中，替代性照顧應被視為最迫切需要強化的領域。這群兒少已站在社會安全網的邊緣，法律應扮演最後一道防線，提供他們真正能改變人生的機會。透過在兒權法中納入更具體、更具強制力的條文，我們不僅能確保替代性照顧兒少得到足夠的資源，也能為台灣建立一個更具人權保障的兒少福利體系。

執行長馮喬蘭書面資料：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Humanistic Education Foundation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 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 公聽會

## 人本意見

聯絡人：馮喬蘭執行長、陳志遠執行秘書  
電話：02-23670151 #188  
Email：bugy@hef.org.tw、7563@hef.org.tw  
106019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27號9樓

## 壹、兒少權法修正應明確禁止對兒少身心暴力

### 一、本會主張

- (一) 兒少權法之修正，應配合法務部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明文規定禁止對兒少為一切形式身心暴力行為，以期兩法共同配合發揮保障兒少身心安全之效能。
- (二) 建議於兒少權法中明訂，各級主管機關，應建構有效親職支援系統，至少應包含：強化親職教育、建立及增進親子友善空間、完善幼托系統、提供育兒喘息服務。
- (三) 對於其他領域（教育、運動等）法規，也應轉換視角思考，以兒少為權利主體，配合兒少權法修正，將「終止一切形式對兒童身心暴力」作為其他法規併同修正之檢視標準。
- (四)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透過家庭教育、補助、宣導，增進國人教養及辨識身心暴力之能力，尤其是理解精神暴力行為的定義及可能造成之負面效果。

### 二、現象及理由

#### 家庭及親職有明確意願擺脫暴力複製，但亟需國家提供充分資源

人本教育基金會於 2022 年 5 月進行「家長育兒教養需求」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是否贊成立法禁止家內體罰？」的回答中：24.1% 非常贊成；53.6% 贊成，但需要有配套措施。亦即，有高達 77.7% 的家長在有配套措施支援下，贊成家內零體罰。

調查顯示，大多數父母並不希望延續打罵孩子的教養方式，他們真正關注的是「如果修法禁止家內體罰，還能怎麼管教孩子？」父母期望政府提供更多的支持，例如實用的親職教育課程、充足且易於取得的托育服務，以及更多親子友善空間，幫助家庭減輕育兒壓力。

目前法務部廢除父母懲戒權的草案，需要配合充分、有效、符合需求的親職支援系統才能真正發揮效果。因此，本次兒少權法的修正，也應該當將政府建構並逐年強化親職支援系統的義務，明文納入法律中。

### **國家有義務禁止一切形式身心暴力**

我們樂見衛福部所提出的書面說明中，「納入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等暴力侵害態樣，通盤修正兒少不當對待行為。」這樣的修法方向讓兒少權法更進一步保障兒少身心安全，而不只是只處理「身心虐待」程度的問題。

但我們要提醒，除上述新增的項目，兒少權法仍然應明文規定禁止一切形式對兒童的身心暴力，尤其是時常被忽略精神暴力。

我們要特別說明，本會的主張並不是所有程度的身心暴力都要被處罰，尤其是針對家內較輕微的暴力，提供教育、諮詢、商談、實際操作方法等相關資源，也都是可行的介入。也就是說「禁止一切形式對兒童身心暴力」的要求並不是在懲罰或壓制家長，而是要敦促在個案中更積極的提供協助與資源。

《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 或公約）第 19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本條之核心觀念在於強調兒童不受身心暴力對待之權利應受到全面保障，不只應防範虐待，體罰、疏忽、精神暴力等行為，也應以法律禁止。

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次中：「“一切形式的身體或精神暴力”杜絕了任何程度的暴力侵害兒童的合法化空間。頻率、傷害嚴重程度和傷害意向，均不是暴力定義的前提。」

我國現行禁止對兒童為身心暴力之法規，通常設有：

- （一）傷害嚴重程度或頻率之前提：例如「身心虐待」之定義，包含需達到達一定程度或一定頻率之前提，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未另有禁止一切形式身心暴力之條款。也有如民法懲戒權，則是直接授權父母進行未達一定程度或頻率之身心暴力行為。
- （二）類型的前提：例如「體罰或霸凌學生」未涵蓋所有身心暴力之類型，尤其「霸凌」只是精神暴力之一種類型，其他精神暴力則尚未有完整禁止之條款。
- （三）目的的前提：例如「體罰」設有傷害目的（即需包含有管教目的）

之。

(四) 除法規外，相關措施、慣行亦有容任身心暴力之情形。例如將部分身心暴力劃為合法懲戒的範疇。

我國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除性暴力外，對於身心暴力主要是以「身心虐待」的形式禁止之。但由於身心虐待的定義，在頻率、傷害嚴重程度都會成為是否成立虐待的要件，以至於未達虐待程度時，就不一定會有所介入，實際上默許了部分程度的身心暴力。

同前所述，在身心暴力中，精神暴力時常被忽略。依照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21點次之定義：「精神暴力。CRC提到的「精神暴力」往往被描述為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它可包括：各種形式對兒童的長期損害性接觸，如告訴兒童他們沒有用、沒人愛、討厭、有危險，或者說他們唯一價值在於滿足他人需要；嚇唬、恐嚇和威脅；剝削和腐蝕；蔑視和排斥；孤立、無視和偏心；拒絕情感回應；忽視心理健康、醫療和教育需要；侮辱、責罵、羞辱、輕視、取笑和傷害兒童的情感；接觸家庭暴力；單獨禁閉、隔離或羞辱性或有辱人格的拘押；來自成人和其他兒童的心理欺凌和欺負，包括通過資訊和通信技術（信通技術）如手機和互聯網（稱為『網路欺凌』）。」

如果以上述定義來觀察，不論在什麼場域，我國兒童幾乎無時無刻都壟罩在各種精神暴力之下，尤其在教育場域的貶低及威脅更為常見。事實上，對兒童精神暴力往往要累積傷害達到嚴重身心症狀時，才有些許被正視的機會，其中許多因精神暴力產生的身心症狀，還會被當作兒童不服管教、頂撞師長來看待。

如同兒童權利公約第12號一般性意見所言：「在教學中尊重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是實現教育權的基礎。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現實中許多學校和課堂長期存在專制、歧視、輕視和暴力。這種環境不利於兒童表達意見以及對兒童的意見給予適當看待。」

保障兒少免於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對兒少表意權而言，同時是重要的基礎與落實的關鍵。

綜上，實應參照公約第19條及相關意見書的內容（附件一）及意旨，於兒少權法中明定禁止對兒少為身心暴力之條款，並於身心暴力之定義中明訂各種形式的暴力樣態，以期更周延保障兒少的安全、權益及福祉。



## 貳、與兒童工作證 (WWCC)

### 一、本會主張

- (一) 應於兒少權法中明訂「與兒童工作證」制度，對於直接、密切接觸兒童的工作者進行有效管理，以免不適任人員在各單位間流竄，對兒少安全造成風險。(附件二)
- (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兒童安全訓練課程，提升兒童工作者對於，覺察虐待、尊重兒童權利等基本知能，進一步增進兒童安全。

### 二、現象與理由

根據衛福部的統計，18 歲以下的性侵害被害人佔 6 成，一年大約有 5 千位孩子遭受性侵害，其中 8 成，加害者都是孩子認識的人。

孩子認識的人中，除了家人親戚、學校老師外，還有許多人會單獨跟孩子密切相處。這些人能是才藝老師、運動場館的教練、兒童營隊的工作人員，或臨時請來幫忙照顧較大孩子的人。

- (一) 桃園 30 年前曾性侵兒童的張姓教師，2017 年又開了招收兒童的畫室。
- (二) 某踢拳道協會教練證的林教練，曾兩度性侵，受刑，2020 年協會就接獲投訴知情，但一直到 2024 年 1 月，林姓教練的教練證都沒有被撤銷，直到本會函文體育署、開記者會強烈要求處理，才讓他教練證被撤銷，但即使沒有教練證，他還是能開班教小孩。
- (三) 戲曲專業的某國立學校，調查證實李師至少對 5 位學生性侵、王師至少對兩位學生性騷擾。但李師和王師，目前依然可以在劇團或音樂團體中接觸到打工、實習或訓練、參訪的小孩。
- (四) 2024 年 4 月，長年辦理寒暑假兒童營隊的新竹「怡然自得人文生態工作室」被發現負責人曾於營隊中犯對兒童性侵案。
- (五) 台中某國小棒球隊教練，曾有對兒少性侵之犯罪前例，仍取得棒球練證照，又至學校服務，在學校期間另造成至少 31 人受害，最小的受害者僅 2 年級。

當我們希望幫孩子把關，避免不適合的人接觸，讓孩子可以安心參與活動



時，會發現，目前的制度，並不夠完善。事實上，目前並沒有法規政策，可以讓父母或雇主完整了解，這個要接觸小孩的人，對孩子有沒有嚴重不良紀錄。

澳洲的與兒童工作證制度(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WWCC)從2000年開始在澳洲各省建立，運作至今累積了二十幾年的運作經驗(附件三)。2014年，紐西蘭也建立了類似保障兒童安全的制度。

對於兒童工作者的增能方面，英國的全國防止兒童虐待協會(NSPCC)更依據工作者和兒童接觸的密切程度、工作困難度等，推出一系列不同等級的培訓課程(附件四)，確保連只會短暫接觸兒少的工作者都能具有最基本的安全知能。

綜上，不論是對於與兒少工作者的基本安全查核制度，或是建構與兒少工作者的基本安全及兒童權利訓練，對於兒少身心安全保障，權利實踐均有明確可期之助益，「與兒少工作證制度」有於兒少權法中明定之必要。

## 參、我國近年兒少自殺問題

### 一、本會主張

除現有 0-6 歲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外，應於兒少權法中增訂對 7-18 歲兒少自殺事件回顧調查之機制。

### 二、現象及理由

我國近年兒少自殺事件層出不窮，教育部 112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指出，學生學生自殺、自傷事件，112 年計 14944 件、15196 人次，明顯較 110 年計 11670 件要顯著提高。

其中，以國中通報件數最高，計 5845 件，5936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4061 件，4108 人次；由此可知我國青少年學生自殺、自傷問題仍相當嚴重。

本會早在 2023 年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進行提案，請政府依照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對所有兒少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分析機制，且一般性意見亦促請政府採取公共衛生及心理支持策略，跨部會合作提供兒少心理健康支持措施。前開提案經兒推小組通過並列管，決議包含：「有關 7 歲至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範疇，請各部會於權責範疇內，分析與掌握兒少死亡原因並研擬預防策略。」、「請衛生福利部依所提規劃委託專家進行研究，並請教育部與各部會於研究進行過程積極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共同強化兒少自殺防治綜效。」

我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下稱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 21 點、第 22 點分別指出「鑑於兒少的高死亡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是否為所有兒少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分析機制。」、「然而，自殺率持續上升，且重點是：自殺率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題，而是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的結構性議題，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委員會強調這些其他兒少權利議題的重要性，應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其整體性策略的一部分。」

監察院曾經調查的 2015 年崇明女中事件、2018 年板橋國中事件、2017 年民權國中案，其中監院所指出學校的違失和問題，在 2022 年發生的豐原

高中案仍持續一再浮現；諸如校園威權、濫用輔導管教權力欺負貶抑等，幾經監察院糾正，媒體追蹤，但卻仍未受重視，政府也未提出全面改善文化、體制的政策方案，只是一再重複既有政策，定期提醒重申。

現行自殺防治機制以安全網方式建構，希望夠接住身心受傷疲憊的孩子。相關制度圍繞在自殺、殺傷通報、後續輔導諮商介入，避免孩子接觸自殺高危險方法（如高樓）。但對於孩子身心狀況的成因，尤其是對於環境危險因子、校園文化危險因子等因素，欠缺個案回溯調查機制，一般性的研究也不足。至於無法確實在個案發生的校園追蹤管考去除危險因子；也無法普遍降低過高的課業壓力，全控式管理、身心暴力對待、濫用權力引導霸凌氛圍等高危險因子。（附件五）

綜上，目前實有必要以法律明定持續性的自殺事件回顧調查之機制，及逐年出具報告之機制，以確保掌握整體兒少環境中造成兒少自殺的風險因素，來做為自殺防治政策擬定、執行之重要基礎。

附件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及相關意見書的內容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三號一般性意見中明確列舉身心暴力樣態，可用以對比我國法規仍未涵蓋之身心暴力態樣，尤其是目前兒少權法中第 49 條未包含之部分，應盡速填補，並依其對兒少危害之程度，加以對應法律效果之。其最輕微者，亦宜提供相應之親職教育、家庭教育等措施，協助成年人改善對待兒童之模式。

**尤其應該特別注意的樣態有：**

- (一) 有關人身暴力，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22點應包含致命和非致命性人身暴力，致命性暴力在我國兒少權法中已有第49條明文禁止身心虐待之行為，但非致命性暴力尚未有相關規範，對於非致命性暴力其應包括：
- (二) 所有體罰和所有其他形式的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 (三) 來自成人和其他兒童的人身霸凌和欺負。

**第 13 號意見書中第 21 點則點明精神暴力應包括型態有：**

- (一) 各種形式對兒童的長期損害性接觸，如：告訴兒童他們沒有用、沒人愛、討人嫌或者說他們唯一價值在於滿足他人需要；
- (二) 嚇唬、恐嚇和威脅；剝削；蔑視和排斥；孤立、無視和偏心；
- (三) 拒絕情感回應；忽視心理健康、醫療和教育需要；
- (四) 侮辱、責罵、羞辱、輕視、取笑和傷害兒童的情感；
- (五) 接觸家庭暴力；
- (六) 單獨禁閉、隔離或具羞辱性、有辱人格的拘押；
- (七) 來自成人和其他兒童的心理霸凌和欺負，包括通過信息和通信技術，如：手機和網路(稱為「網路霸凌」)。

在第 13 號意見書第 20 點則提及忽視對待，於我國兒少權法中，雖已禁止對兒少的遺棄行為，但對於部分種類忽視仍未納入：

- (一) 生理忽視：未能保護兒童不受傷害，包括由於缺少監管的原因；或未能為兒童基本必需品，包括充足的食物、居所、衣服和基本醫療；
- (二) 心理或情感忽視：包括缺少任何情感支持和愛，對兒童長期疏忽，照顧者由於忽視幼兒的暗示和信號而“心理缺失”，接觸親密夥伴暴力、藥物濫用或酗酒；
- (三) 忽視兒童的生理或精神健康：不提供基本醫療；

- (四) 教育忽視：未遵守要求照顧者確保兒童透過入學或其他方式受教育的法律；
- (五) 遺棄：這一做法引起大量關切，在有些社會中更容易發生在非婚生兒童和身心障礙兒童身上。

附件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十一條之一</b>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兒少工作者安全認證及兒少工作安全培訓辦法。</p> <p>工作內容有照顧兒少、提供兒少服務或接觸兒少者，即屬兒少工作者，具體工作樣態，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p> <p>倘兒少工作者已成年，雇主或志工督導單位應查詢兒少工作者認證號碼，確認受僱人或志工持有有效之兒少工作者安全認證，始得僱用或安排職務，並應每年查核。</p> <p>對下列人員不得授予兒少工作者申請安全認證，已授予者應註銷：</p> <p>一、曾犯性侵害犯罪</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我國近年兒少在家內、校園等各場域受到身心暴力案件逐漸增加，建立從事與兒少相關工作者之安全認證及培訓制度顯有其必要性，不分公私立單位，兒少工作者均應獲兒少工作安全認證後始得從事兒少工作，以杜絕各類不適任人員進入兒少工作場域，保障兒少安全。</p> <p>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培訓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訂定兒少工作者培訓辦法供各公私立兒少相關單位參考，以確保相關之訓練課程、計畫等均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並能有效建立兒少工作者之專業倫理、對兒少安全之敏感度等，並結合前述安全工作證制度，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p> <p>四、兒少安全工作證相</p> |

|                                                                                                                                                                                                                                                                                                                  |  |                                                                                                                                                                                                                                                                                                                                                             |
|------------------------------------------------------------------------------------------------------------------------------------------------------------------------------------------------------------------------------------------------------------------------------------------------------------------|--|-------------------------------------------------------------------------------------------------------------------------------------------------------------------------------------------------------------------------------------------------------------------------------------------------------------------------------------------------------------|
| <p>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罪而有本法第 112 條規定之適用，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四、有第 49 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五、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兒少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p> <p>六、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少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 <p>關立法例可參考澳洲維多利亞州兒童工作證制度（WWCC），根據 2020 年《工作者篩查法》（Worker Screening Act 2020）<sup>1</sup>規定五類工作者需取得兒少安全工作許可證後始得從事而兒少工作，即（一）已成年，並從事與 18 歲以下兒少相處的志願工作或有償工作、（二）在工作上會與兒少接觸之部門、場域或依法須審查兒童安全工作證之工作場域、（三）工作通常涉及與兒少直接接觸，包含面對面、書面、口頭、電子通信等方式、（四）與兒少接觸是工作職責的一部分且非為偶然性工作內容者、（五）依法須辦理兒童安全工作許可證者。</p> <p>五、兒少工作安全培訓<br/>相關立法例可參照美國兒虐預防及治療法案(The Child Abuse Prevention</p> |
|------------------------------------------------------------------------------------------------------------------------------------------------------------------------------------------------------------------------------------------------------------------------------------------------------------------|--|-------------------------------------------------------------------------------------------------------------------------------------------------------------------------------------------------------------------------------------------------------------------------------------------------------------------------------------------------------------|

<sup>1</sup> Worker Screening Act 2020 (Vic). Available at: <https://www.legislation.vic.gov.au/made/acts/worker-screening-act-2020> (Accessed: 06 January 2023).

|                                                                                                                                                                                                                                                        |  |                                                                                                                                                                                                                                                                                                                                     |
|--------------------------------------------------------------------------------------------------------------------------------------------------------------------------------------------------------------------------------------------------------|--|-------------------------------------------------------------------------------------------------------------------------------------------------------------------------------------------------------------------------------------------------------------------------------------------------------------------------------------|
| <p>認定不能參與兒少工作。</p> <p>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八、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p> <p>九、經登載於各該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p> <p>十、未依規定參與兒少工作安全培訓，但已補訓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之兒少工作者，與兒少頻繁接觸之兒少工作者，申請安全認證前及每年更新認證前，應接受兒少工作安全培訓。</p> <p>非與兒少頻繁接觸之兒少工作者，申請安全認證前應接受初階兒少工作安全培訓。</p> |  | <p>and Treatment Act)<sup>2</sup>，其中即有規定，兒少工作者之訓練應：(一)基於實證研究之基礎，包含各種回應兒少需求之工作方法，並促進工作者與兒少家庭之合作、(二)包含工作者之法律責任、(三)包含工作者人身安全之保護、(四)包含兒少從幼年至成年之階段發展。</p> <p>六、此外美國聯邦法規彙編(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sup>3</sup>中亦有規定聯邦政府人員之安全措施及培訓：(一)需建立相關的培訓計畫，以確保兒少的安全及健康規範有落實、(二)培訓內容應包含如何照顧兒少之基本需求、(三)培訓的內容應有妥善管理，正在進行中的培訓也應續檢討改進，以貫徹兒少健康及安全</p> |
|--------------------------------------------------------------------------------------------------------------------------------------------------------------------------------------------------------------------------------------------------------|--|-------------------------------------------------------------------------------------------------------------------------------------------------------------------------------------------------------------------------------------------------------------------------------------------------------------------------------------|

<sup>2</sup> The 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 42 U.S.C. 5106a. Available at: [https://uscode.house.gov/view.xhtml?req=\(title:42%20section:5106a%20edition:prelim\)](https://uscode.house.gov/view.xhtml?req=(title:42%20section:5106a%20edition:prelim)) (Accessed: 06 January 2023).

<sup>3</sup>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45 CFR 1302.47. Available at: <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45/subtitle-B/chapter-XIII/subchapter-B/part-1302/subpart-D/section-1302.47> (Accessed: 06 January 2023).



|                                                                                                                                                                                                                                                                                                                       |  |                                                                                                                                                                                                                                                                                                                               |
|-----------------------------------------------------------------------------------------------------------------------------------------------------------------------------------------------------------------------------------------------------------------------------------------------------------------------|--|-------------------------------------------------------------------------------------------------------------------------------------------------------------------------------------------------------------------------------------------------------------------------------------------------------------------------------|
| <p>各主管機關及運用單位宜補助或獎勵志工參與進階培訓。</p> <p>兒少工作安全培訓應有不同程度，回訓時以參與進階課程或專精課程為原則，並應包含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尊重兒少性自主。</li> <li>二、兒少不受一切形式身心暴力之權利。</li> <li>三、兒少工作者專業界線，包含情緒界線、關係界線、權力界線、溝通界線及身體界線。</li> <li>四、提升兒童安全敏感度。</li> <li>五、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li> </ol> <p>兒少工作者應於本條第一項之辦法施行之日起兩年內取得兒少工作者安全認證。</p> |  | <p>之保障、(四)所有在在職務上和兒少接觸的人員都應接受兒少安全訓練、(五)職務上經常接觸兒少的人員，於到職三月內即須完成初步訓練，並於在職期間接受進一步之兒少安全訓練、(六)職務上非經常接觸兒少之人員，於到職三個月內完成初步訓練即可。</p> <p>七、培訓內容包含但不限于：(一)傳染性疾病之預防、(二)嬰幼兒猝死症預防及嬰幼兒安全睡眠措施、(三)兒少醫療用藥及父母同意、(四)食物過敏引起之急症預防、(五)兒少安全生活環境之建立，辨識兒少生活環境中之風險因子(例：不安全水域、動力交通工具之搭乘等)、(六)預防嬰兒搖晃症候群、虐待性頭部外傷、各類兒少不當對待、(七)運送兒少時所需注意之安全措施、(八)急救技術、(九)</p> |
|-----------------------------------------------------------------------------------------------------------------------------------------------------------------------------------------------------------------------------------------------------------------------------------------------------------------------|--|-------------------------------------------------------------------------------------------------------------------------------------------------------------------------------------------------------------------------------------------------------------------------------------------------------------------------------|

|  |  |                                                                                                                                                                                                                                                                                                                                                       |
|--|--|-------------------------------------------------------------------------------------------------------------------------------------------------------------------------------------------------------------------------------------------------------------------------------------------------------------------------------------------------------|
|  |  | <p>兒少虐待、忽視之辨識。</p> <p>八、訓練形式可參考英國全國防止兒童虐待協會(NSPCC)依據英國 2004 年兒童法案(Children Act 2004)<sup>4</sup>規定，所提供之兒少安全訓練課程，以線上形式為主，面授形式為輔，主管機關可依需求評估調整授課形式。</p> <p>九、應依據兒少工作者工作性質之不同，分別建置初、中、高三等級的訓練課程，並應建置電子資料庫對於工作者的受訓狀況進行追蹤，以避免發生訓練內容重覆，或是工作者未能接受相應等級訓練課程之狀況。</p> <p>十、參照英國 NSPCC 兒少安全訓練之方式，依本法劃定為兒少工作者之人員，須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完成初級訓練課程；依本法劃定為頻繁接觸兒少工作者之人員，則須於到職後三個月</p> |
|--|--|-------------------------------------------------------------------------------------------------------------------------------------------------------------------------------------------------------------------------------------------------------------------------------------------------------------------------------------------------------|

<sup>4</sup> *Children Acts 2004*, c. 31. Available at: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4/31/contents> (Accessed: 06 January 2023).

|  |  |                                                                                                                                                                                                    |
|--|--|----------------------------------------------------------------------------------------------------------------------------------------------------------------------------------------------------|
|  |  | <p>內完成初級訓練課程及中級訓練課程；已完成過初級或中級訓練課程者，於複訓時可依其需求自由選擇高級分科訓練課程。（詳細內容可放在附件供參考）</p> <p>十一、所謂「與兒少頻繁接觸」之定義為：人員在職務或職權上可預見之範圍內會與兒少發生重複接觸者，包含面對面、線上、肢體即屬之。</p> <p>十二、監督、照顧、拘留或以其他各類方式對兒少進行控制均包含在前述「互動」之範圍內。</p> |
|--|--|----------------------------------------------------------------------------------------------------------------------------------------------------------------------------------------------------|

附件三：與兒童工作證相關 QA

**Q：什麼是與兒童工作證制度，它有什麼功能？**

A：與兒童工作證制度是仿照澳洲 WWCC 制度的一種兒少工作者安全審查制度。用來確保經常接觸兒童的工作者或志願服務的人員，不具對兒童較可能產生危險的犯罪或不當行為記錄，特別是性侵害、虐待兒童等相關行為。

這是為了保護兒童免於潛在的危險，並確保經常與兒童接觸的人都經過基礎安全審查。

此外，為了使與兒童工作證有更積極的效果，讓與兒童工作的人都有基礎兒童安全知能，申請者需要上 4 小時左右的課程，且可以選擇線上聽課及測驗。

**Q：為什麼要實施這個制度？這不是已經有其他背景調查方法了嗎？**

A：雖然台灣目前已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或有部分違反兒少權法的人經公告，也有部分類別的兒少工作者有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但仍然存在漏洞。舉例而言，因為性侵而依性平法列為不適任教師的人，如果成為兒童營隊的工作人員，目前沒有制度來查詢避免。同時，良民證申請任職後，如果有新的犯罪紀錄，也沒有辦法追蹤察覺。

與兒童工作證可以提供跨系統的資訊查詢，也可以藉由註銷工作證，提醒目前的雇主來提供兒童更持續的安全保障。

**Q：這會不會侵犯個人隱私？犯罪紀錄會被公開嗎？**

A：兒童工作證制度的設計不會公開個人的犯罪紀錄，申請過程中的資料查詢是保密的，只有相關的政府機關或法定機構可以接觸到這些資訊。即使查詢發現申請者不適合與兒童工作，申雇主也只會知道申請被拒絕，或證照遭到撤銷的訊息，不會因此知道相關紀錄。依法，雇主對這個結果本身，也有保密義務。

**Q：是所有人都要申請這個證照嗎？還是只有特定職業？**

A：這個證照制度只針對直接、經常性接觸兒童的工作者或志願人員，比如學校教師、幼托人員、運動教練、才藝班人員、兒童營隊工作人員、補習班人員、課後照顧班人員、童軍人員等。如果這個工作並不涉及與兒童的直接接觸，就不需要申請這個證書，在這種情況下，的雇主也不能強迫求職者申請這個證書，或列為應聘條件。

**Q: 如果我在申請工作證時有犯罪紀錄，是不是一律會被拒絕？**

A: 並非所有的犯罪紀錄都會導致申請被拒。主要是涉及兒童虐待、性暴力、毒品犯罪或其他與兒童安全有直接關聯的犯罪。如果你的犯罪記錄與此無關，可能仍然有資格申請，審查結果將取決於具體的犯罪性質和情節。

**Q: 申請這個工作證會不會很麻煩？需要花多少時間和費用？**

A: 可以線上申請程序，線上完成基本課程。如果你的相關紀錄比較複雜，審查需要的時間可能會較長一些。大部分審查可以在一周內處理，因為自動化流程，規費不會太高昂。

**Q: 如果這個制度實施，會不會造成不必要的恐慌或過度控管？**

A: 絕大多數的人並沒有相關犯罪或不良紀錄，與兒童工作證審查會依法進行，不會流於恣意。審查對象限於與兒童直接、經常接觸的人員，且嚴格保護隱私。我們預期會因為提供一個兒童更安全的環境，讓父母和社會更加安心，而非恐慌。

**Q: 如果制度在台灣推行，應該如何避免它被濫用？**

A: 為了避免制度的濫用，台灣可以借鑒澳洲等國家的經驗，制定明確的法律來規範審查的流程和標準。審查機構的運作也要公開、透明、可課責。同時，在法律上有適當的申訴和申覆機制，確保申請人的權益不被侵犯。

**Q: 這個制度能夠真正減少兒童受到的風險嗎？**

A: 雖然兒童工作證制度不能百分之百地消除所有風險，但它確實能大幅減少兒童遭遇不當行為的機會。通過紀錄查詢和持續勾稽，制度可以有效阻止有潛在風險的人從事與兒童有直接、經常接觸的工作，為兒童創造了一個更加安全的環境。

**附件四：NSPCC 安全訓練課程補充**

**文件說明：**

此為英國全國防止兒童虐待協會(NSPCC)，依據英國 2004 年兒童法案(Children Act 2004)<sup>5</sup>規定，所提供之兒少安全訓練課程，附件中包含相關訓練課程之分類、授課大綱、時數等內容，本訓練課程以線上形式為主，面授形式為輔，主管機關可依需求評估調整授課形式。

**資料翻譯及整理：**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室秘書組 陳冠霖秘書

**初階課程**

| 訓練分類   | 訓練形式              | 課程綱要                                                                                                                                                                                                |
|--------|-------------------|-----------------------------------------------------------------------------------------------------------------------------------------------------------------------------------------------------|
| 最初階人員  | 三小時線上，<br>半日或一日面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兒童虐待的辨識及兒童安全觀念</li> <li>● 認識兒童虐待及忽視的種類及特徵</li> <li>● 學習如何處理兒童安全的相關疑慮</li> <li>● 了解通報過程並學習紀錄下過程中的觀察</li> <li>● 了解國內兒童保護相關法規架構</li> </ul>                  |
| 學校老師   | 三小時線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何謂「兒童安全」以及教育方面相關的法規</li> <li>● 認識兒童虐待及忽視的種類及特徵</li> <li>● 了解如何以對兒童最佳的方式處理兒童安全的相關疑慮</li> <li>● 了解正確的通報程序</li> <li>● 了解通報過程中保存完整個案紀錄的重要性</li> </ul>        |
| 學校特教老師 | 三小時線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確識別安全疑慮因素</li> <li>● 認識特教生的脆弱性</li> <li>● 了解特教生也可能受到虐待，並學會如何處理相關疑慮</li> <li>● 創造以安全為重的工作文化</li> <li>● 和兒童進行創意上的交流</li> <li>● 幫助兒童充權，使兒童能表達看法、需</li> </ul> |

<sup>5</sup> Children Acts 2004, c. 31. Available at: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4/31/contents> (Accessed: 06 January 2023).

|           |        |                                                                                                                                                                        |
|-----------|--------|------------------------------------------------------------------------------------------------------------------------------------------------------------------------|
|           |        | 求、意見<br>● 對於兒童的看法、需求、意見能有所回應<br>● 和家長或代理人一起工作                                                                                                                          |
| 學校管理階層    | 三小時線上  | ● 對於兒童安全有更高的意識<br>● 瞭解自身對於兒童的職責所在<br>● 對學校所應負擔的兒童安全義務有所認知<br>● 學習和校內其他管理單位有效協作<br>● 瞭解自身職位對於創造學校安全的工作文化以及建立安全的任用機制的重要性<br>● 對於現有的校園安全指標有所了解                            |
| 入家工作者     | 十五分鐘線上 | ● 認識兒童虐待及忽視的特徵<br>● 依據案件緊急程度的不同選擇不同的通報管道<br>● 對目睹兒虐者提供意見和支持                                                                                                            |
| 身心障礙族群工作者 | 一日面授   | ● 認識兒童虐待及忽視的種類及特徵，並了解這些特徵在身心障礙兒童身上可能有不同的呈現<br>● 了解身心障礙兒童安全的複雜性，並了解這些複雜性會如何影響工作者對個案工作<br>● 了解國內兒童保護相關之法規架構<br>● 學習通過客觀的專業判斷以採取最佳的行動<br>● 學習在所屬機構的職責劃分之下，更有效地回應身心障礙兒童的需求 |
| 運動組織/社團   | 三小時線上  | ● 學習兒童虐待的辨識及兒童安全觀念<br>● 對於兒童虐待或忽視的辨識、回應、通報、紀錄<br>● 在運動或活動進行時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                                                                                                  |

## 進階課程

| 訓練分類   | 訓練形式       | 課程綱要                                                                             |
|--------|------------|----------------------------------------------------------------------------------|
| 聘用安全訓練 | 線上四小時，面授一日 | ● 聘用前的準備<br>● 面試提問清單<br>● 聘用消極資格檢核<br>● 如何透過消極資格檢核辨識可能有安全疑慮的人員<br>● 機構人員或志工受到指控/ |

|                                     |                        |                                                                                                                                                                                                                                                                                                                                                                                                                                                                   |
|-------------------------------------|------------------------|-------------------------------------------------------------------------------------------------------------------------------------------------------------------------------------------------------------------------------------------------------------------------------------------------------------------------------------------------------------------------------------------------------------------------------------------------------------------|
| <p>指定人員安全訓練<br/>(指定人員即有通報義務之人員)</p> | <p>面授，時間由相關單位依需求定之</p> | <p>申訴時之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阻止成人或兒童通報虐待情事的因素</li> <li>● 如何回應被通報受虐的兒童</li> <li>● 學校在案件發生時的早期介入義務</li> <li>● 各類兒童性虐待的特徵及其對兒童可能造成的衝擊</li> </ul>                                                                                                                                                                                                                                                                                           |
| <p>監督和管理人員安全訓練</p>                  | <p>面授，時間由相關單位依需求定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兒童安全監督的重要性</li> <li>● 認識不同模式的監督方式</li> <li>● 實行監督時具備持續學習的精神</li> <li>● 熟習監督的技巧並進行團體監督</li> <li>● 業務上或管理上不當行為指控的處理</li> <li>● 辨識可能導致危險行為的程序缺失</li> <li>● 學習有效監督兒童安全的重要原則</li> <li>● 定期更新兒童安全及其業務相關的知識</li> <li>● 瞭解在兒童安全監督上會面對的挑戰</li> <li>● 透過實務的回饋來發展業務上處理挑戰的策略</li> <li>● 了解甚麼是指控/申訴，以及指控/申訴甚麼時候會發生</li> <li>● 了解全國性以及地方性的兒童虐待指引，以便能處理相關指控/申訴</li> <li>● 了解自己的職責以有效管理案件</li> <li>● 看見個人的價值，並了解個人價值可以帶來的衝擊</li> </ul>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業務上相關人員提供妥適的幫助</li> </ul>                                                                                                                                                                                                                                                                  |
| <p>第四級醫療訓練<br/>(英國的分級, 非我國分級制度)</p> | <p>面授, 時間由相關單位依需求定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醫療專業人員的職責</li> <li>● 對於機構內安全措施相關的法規指引有所了解</li> <li>● 了解阻礙成人通報兒虐的因素為何</li> <li>● 辨識可能使兒童陷於脆弱處境的因素, 並熟習使用風險評估指標</li> <li>● 學會在機構人員受到指控/申訴時能採取的妥適的行為</li> <li>● 對於兒童安全相關的內涵有所熟悉, 例如: 負面童年經驗、創傷知情治療等</li> <li>● 從個案回饋中發展不同的工作方式和程序</li> <li>● 情緒在兒童安全措施中的重要性</li> <li>● 同儕評審和監督的必要性</li> </ul> |
| <p>創傷和大腦發展</p>                      | <p>面授, 時間由相關單位依需求定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腦部發展與創傷的六大評估指標</li> <li>● 使用前述指標和兒童及其家庭工作, 並和同儕分享工作成果</li> <li>● 以優勢觀點為基礎和個案家庭一同工作, 並告知能幫助兒童健康發展的方式</li> <li>● 辨識惡性的壓力並幫助兒童發展壓力管理的技巧</li> </ul>                                                                                                                                            |
| <p>兒童哭泣行為處理</p>                     | <p>線上一小時</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兒童過度哭泣的風險</li> <li>● 發展支持家長及嬰兒安全之指引</li> <li>● 如何有效處理嬰兒哭泣之狀況</li> </ul>                                                                                                                                                                                                                    |

附件五：學生自殺事件實務案例整理

在教育部已經有函釋提醒自述書應尊重學生意願、通知家長，且不得與獎懲連結；學校仍違法在未通知家長狀況下要求學生寫自述書，並且將自我反省內容作為懲處理由：

惟該校學務處主任陳啟彬未預先通知 A 生家長，亦未詢問 A 生意願，即逕行要求 A 生填寫「事實陳述書」，且該「事實陳述書」有「反省檢討」、「獎懲」等欄位，並非事實陳述之紀錄，含有依學生承認違失行為作為懲罰依據之意味，核有不當。—崇明女中案監察院調查報告頁 6

康師於 6 月 15 日再要求林女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未通知家長，亦與教育部上開函文不符，並非妥適。該校對林女與沈男不當要求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違法記警告處罰，亦為造成林女與沈男自殺的原因，核有嚴重違失。—板橋國中案監察院調查報告頁 16

惟該校對於甲生採取「寫自白書、抽離於班級外、假日禁足、罰站……」等處罰，非但未符教師法意旨，且明顯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臺北市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民權國中案監察院調查報告頁 10

乙男、丙男、丁男和所有學務創新人力均表示不能強迫學生寫自述表，但調查小組發現甲男的懲處紀錄中有一個紀錄是未交自述表 5 累犯，記警告 1 次。而且丙男在處理 111 年 12 月 23 日 209 班失竊事件，提到：「我沒有強迫他，我只是告訴他 請你寫完之後再回去」，也就是說不能強迫學生寫，沒有強迫他交，但是不交要記警告，沒有強迫他寫，但寫完之後再回去。可見學務人員思維就是把自述表當作懲處依據，沒有交就沒有證據了。—豐原高中校事會調查報告頁 50

浮濫使用學生懲處，在未依法給予糾正、給予學生陳述機會的狀況下，就直接記警告、記過等；習慣採以高壓、處罰等手段處理學生事務：

該班 A 生於班規實施後 7 日內即被記違反班規 5 支，班長僅於累計 4 支時才告知違規，且於記第 5 支時未告知，康師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將其違規應記警告之獎懲單逕送學務處後，A 生於當日向康師及班長詢問，卻未被告知記違規原因，康師未盡告知違規義務亦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草率將 A 生移送懲處，核有違失。—崇明女中案監察院調查報告頁 1

板橋國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知悉林女和沈男在班上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

行為，未先予糾正，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即違法以「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核予2人各警告1次處分，核有違失—板橋國中案監察院調查報告頁1

臺北市民權國中對於具妥瑞氏症且疑似合併 ADHD 之甲生，並非不知該生身心特殊情形，惟仍決定以「抽離於班級外、命其假日禁足、退出籃球社團、暫停參加晚自習、罰站、拔草」等方式處置其在校違規行為，該校作法除有部分已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條以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16條之「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定外，相關處置方式是否斟酌甲生身心情形予以適當處理？—民權國中案監察院調查報告頁16

甲男在豐原高中一年半的時間，懲處總共有1次大過、4次小過、18次警告，經調查小組檢視所有自述表及相關規定總計認定1次大過有瑕疵、應撤銷3次小過及13次警告—豐原高中校事會調查報告頁9

學生已經透漏輕生念頭，學校也啟動相關輔導，但學務、導師的做法卻仍是高壓逼迫；錯誤的對待，壓垮學生已經瀕臨極限的身心。

生活教育組副組長許峻杰負責協助A生書寫事實陳述書，卻未關心並安撫其情緒，且自A生寫完陳述書離開時起至其跳樓為止約有5分鐘時間，未查看其書寫內容，...

黃志偉老師於A生跳樓前13秒目擊A生坐在5樓欄杆外花臺之危險區域，並未依規定，當場訓誡A生並勸告其回來或離開，竟與A生短暫停留交談後即逕自離開。—崇明女中案監察院調查報告頁16-17

再者，侯師對林女未有自殺議題之輔導處置，亦未適時聯結家長以討論學校與家長之合作模式及處理方式，且於輔導無效後，竟「將學校最壞的結果告知林女，提到親密行為將會被通報到生教組，並連絡雙方家長，然後必須有一方要轉學」，讓林女與沈男覺得被威脅要分手，最後選擇走上絕路，實有不當。—板橋國中案監察院調查報告頁24

民權國中甲生於106年11月24日在家便告知家長有自殺之意念，11月30日家長將此訊息告訴甲生導師，由導師轉交輔導室處理，然該校賡續除由輔導室教師與甲生晤談外，對於甲生之教學處置，至12月4日仍維持近乎全日抽離於班級外之作法，究否有效促進甲生斯時之壓力調適，並非無疑；—民權國中案監察院調查報告頁29

學校請家長來討論甲男缺曠課很多，甚至有部分科目缺曠課超過三分之一，該科零分計算，影響甲男畢業條件等等，本來是合法的溝通，甚至提出各種可能協助甲男的方式，其中包含轉換環境、暫時休息、或是積極督導甲男缺曠課情形應屬合法，但是在家長沒有意願要休學，雙方溝通有衝突，還繼續拿出休學申請書和切結書，確實讓家長感受不好。綜上論結，本案僅能說乙男和現場所有人員的溝通能力和對法規理解的能力實在太差，另外輔導室提供說明中，也提到 12 月 20 日的會議完全沒有通知輔導室，錯失協助家長和甲男的機會。—豐原高中校事會調查報告頁 44

最後，監察院在上述報告中都一再提出，學生管教衝突事件或自殺事件年度統計明顯增加，主管機關應檢討的警訊：

綜上，臺南市政府所轄學校 101 至 105 年度意外事件統計，以及該府近 5 年「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中，有關管教衝突受傷、死亡、性別分析事件與人數，均有上升趨勢，該府理應重視檢討改進，以維護校園安全，還給師生安心教學及學習的友善空間。—崇明女中案監察院調查報告頁 20

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97 至 106 年學生自殺自傷通報件數有逐年增加趨勢，106 年度高達 1588 件。教育部允應督導各級學校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程，並定期進行演練，教導學生面對自殺事件及處置方式，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應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上開工作計畫，俾利及早辨識與主動關懷，預防憾事再度發生。—板橋國中案監察院調查報告頁 38

我國各級學校學生自殺/傷件數，此十載間呈現明顯增加趨勢，基於政府負有保護人民之責任，教育部應正視相關統計數據變化趨勢，積極釐清學生各種自殺/傷因素，對於我國學生自殺/傷行為之避免，訂出明確目標與各方面之有效改善策略。——民權國中案監察院調查報告頁 22-23

在崇明女中案件中監察院也指出，主管機關雖有進行專案調查並有報告，但過程沒有訪談當事人，也沒有針對學校的程序、自白書、老師的問題實質檢討<sup>6</sup>；民權國中案中，家長在孩子過世後即向台北市政府陳情，等待市府調查時間長

<sup>6</sup> 「臺南市政府就本案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然查該報告無訪談當事人 A 生，亦未針對該校處理程序是否有瑕疵、執行方式是否有當、自白書格式、相關老師是否疏於注意等問題進行檢討，僅一再強調難認學校有行政疏失，加上報告直指學生家庭結構與互動可能對其情緒與行為造成影響，更導致該生家長質疑該府偏袒學校及誤導社會大眾，斷傷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監察院調查報告第 17 頁

達一年，僅得到一份沒有敘明事件、沒有釐清過程的回覆。

這些狀況都指向，我們需要建立一個有效的兒少自殺原因的調查機制。

顧問陳貞瑾書面資料：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  
「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01/09)  
書面意見**

|                                                                                                                                                                                                                                                                                                                                                                                                                                                                                                                         |                     |      |            |
|-------------------------------------------------------------------------------------------------------------------------------------------------------------------------------------------------------------------------------------------------------------------------------------------------------------------------------------------------------------------------------------------------------------------------------------------------------------------------------------------------------------------------|---------------------|------|------------|
| 單 位                                                                                                                                                                                                                                                                                                                                                                                                                                                                                                                     |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      |            |
| 姓 名                                                                                                                                                                                                                                                                                                                                                                                                                                                                                                                     | 陳貞瑾                 | 職 稱  | 顧問         |
| 電子信箱                                                                                                                                                                                                                                                                                                                                                                                                                                                                                                                    | twvipcare@gmail.com | 連絡電話 | 0912902090 |
| <p>本會關切兒童及少年「生存及發展權」之促進與維護，針對近兩年發生與兒少有關之重大社會案件：兒少性侵害、網路性剝削、虐童以及重大刑事案件，提出以下意見：</p> <p>一、整合兒少性侵案件加害者資料庫供民眾查閱</p> <p>目前兒少性侵案件加害者名單散落在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等不同部會，未能即時連動更新、又是保密資料，僅供團體/單位招募人員時申請查閱，以致家長未能事先查閱知情、把孩子送入虎口，而發生諸如毛峻琄幼兒園性侵案、安親班司機性侵案。</p> <p>本會認為遭受性侵害對兒少身心戕害甚鉅、此現況已違反兒少生存發展之權益；犯下性侵兒少案件之成年人應被公布姓名及照片，以利家長查閱、避免孩子羊入虎口。</p> <p>本會建議應比照王昊條款之制訂（兒少法第54條之1）和美國梅根法案之精神，修訂兒少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整合兒少性侵案件加害者資料庫、每季更新，提供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長查閱。（註：兒少性侵案件加害者之個資在判決書已為公開資料，並無隱私之疑慮，本會要求的是整合資料庫以供家長查閱）</p> <p>二、性侵兒少者公開姓名、禁止更名，釋放、假釋、遷出、遷入戶籍地時必須通知地方警局</p> |                     |      |            |

承上，本會認為除了應修訂兒少法允許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長查閱兒少性侵及性剝削加害者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照片、居住所，更應進一步通知內政部禁止該加害人更改姓名，當加害者釋放、假釋、遷出、遷入戶籍地時，法務和內政機關必須通知地方警局。至於犯罪情節則非經被害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予公開。

### 三、強化兒少打工業者通報性侵或性騷擾機制

麥當勞打工少女遭公司襄理以排班為由長期性侵、後自殺已遂，本會深感痛心，認為兒少法應制訂具體可行的未成年童工／勞工申訴及救濟機制，讓未成年童工／勞工能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從事勞動。

### 四、分派常駐專責人力管理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目前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乃依兒少法第46條召集各部會「委託民間」成立的機構，定期招標，以致工作人員經驗無法延續。本會認為，應修訂兒少法第46條，分派常駐專責人力管理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相關事項，並被賦予能主動偵查、協助警方辦理兒少網路色情案件之職權。

### 五、採取更有效措施管制網路社群平台兒少色情相關言論

現行網路社群平台申訴及檢舉機制仍仰賴使用者的性平意識及業者自我管理，經檢舉的兒少色情內容未必會即時下架、不法帳號也未必會被停權，此現況已危害兒少身心發展。本會認為，與兒少有關的色情內容並非言論自由的保護範圍，政府應以公權力介入，嚴格審查與兒少有關的色情內容，包括關鍵字過濾及內容識別，且網路平台業者需負連帶責任。

### 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加開親職教育選修課程、設定獎勵辦法鼓勵婚育年齡之民眾參加親職教育課程



有鑑於虐童事件頻傳和少子化危機，本會認為應及早於高中職和大專院校加開親職教育選修課程，供即將進入婚育年齡者選修、防患(虐童)於未然。此外，也應設定獎勵辦法鼓勵婚育年齡之民眾參加親職教育課程。

七、少事法刪除之四項曝顯行為，應列為兒少法通報項目

少年涉及詐欺等類案件居高不下，本會認為，於少事法刪去之四項曝顯行為(經常與有犯罪行性之人交往、經常出入少年不當場所、經常逃學或逃家、參加不良組織)應列入兒少法通報項目，以利警政、社政、教育單位追蹤輔導，促進兒少身心發展之福祉。



副秘書長唐仙美書面資料：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精神與原則」公聽會

- 一、「兒少權法」的規範內涵（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替代性），與「兒童權利公約」基本原則（生存發展、禁止歧視、最佳利益與尊重意見）的接軌與落差。

在兒童權利公約的前言，就有提到...

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本會自2018年起開始投入推廣及培力兒少的工作，發現以下幾點落實上的困難：

1. 兒權公約中「表意權」意謂兒少權益相關政策中應將徵詢兒少意見納入程序中，實際上常呈現兩極化，一是常被誤用成為「兒少決策權」，許多政府機關關係兒少權益之委員會納入兒少代表、學生代表成為委員，往往是由篩選過的菁英學生參加，一方面常常無法反映多數兒少意見需求，另一方面成為官員漠視專業、推卸責任的藉口。二是在家庭或學校中，兒少的意見是被忽視的，對於生活中的大小事，單方面的接受，沒有真正表達的機會。因此社會氛圍形成老師不敢管，學生覺得講了沒有用的狀況，兒少與大人之間缺乏溝通的練

習。

2. 政府對於家庭的支持性不足，家庭支持讓家庭可以發揮保護兒少功能，與兒少權益密不可分，但長期以來預防性的家庭支持（家庭教育）嚴重被漠視，往往當兒少出現嚴重問題成為曝險少年或家庭失能需要安置，才發現其家庭出了嚴重問題，因此耗費大量資源去處理善後仍難以挽回。例如：新北國中生割頸殺人案...
3. 沒有參考本土國情與文化脈絡，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是參考各民團所寫的影子報告，在有限的兩天會議中，國際委員不一定能全盤了解我國的文化與脈絡，因此在沒有共識與充分的溝通與對話之下，倉促的提出修法，反而造成社會的對立。例如：教官全面退出校園、性教育、刪除民法1085條...等。
4. 兒童最佳利益要如何定義？由誰認定？淪為各說各話。

## 二、「兒少權法」與其他兒少相關法令規範的調適與整合。

### 1. 加強執法，遏止新興菸品對青少年的吸引力

近年來，新興菸品、電子煙、加熱菸等，因其外觀設計新潮、氣味多樣，對青少年具有極大吸引力。應針對此類新興菸品制定更加嚴格的管理規範，並確保執行。

### 2. 明確規範手機及網際網路的合理使用

在兒少權法第43條第5款中，規定了兒少「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對於「合理時間」的定義明確標準，並要求數位平台與內容提供者自律。同時，設立跨部門合作的監管機制，確保兒少的數位環境健康、安全，並有效篩選對兒少身心發展不良的內容。

### 3. 結合教育與宣導，強調權利與責任的平衡

除了讓兒少充分認識自身的權利外，更應重視權利與責任的相互關係，讓他們明白行為可能帶來的後果。推動學校教育課程改革，將責任倫理、媒體素養及風險評估能力納入教材，培養兒少對自身行為的自主管理與負責意識。同時，透過學校、社區活動與親子教育，讓家長和兒少共同學習權利與責任的平衡，促進家庭和諧與社會穩定。

### 4. 建立安全且值得信賴的申訴管道

優化申訴機制是保障兒少權益的重要一環。應設立專屬的兒少申訴管道，確保隱私性與安全性，讓兒少在遭遇權益受侵害時，避免因程序繁瑣或信任不足而延誤處理時機。

三、在「兒少權法」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外，提出我國「兒少基本法」與「兒少政策綱領」的可能性？

目前沒有明確的想法，建議先要有社會共識，充分的討論。

主席：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並提供寶貴意見。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感謝大家，謝謝。

散會（12 時 36 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11 時 12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二、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三、研商「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主席：**好，各位黨團幹部三黨的幹部都已經陸續到位，非常感謝大家，我們今天繼續研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務預算部分。首先非常歡迎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歡迎您；農業部陳部長，歡迎您；內政部劉部長，歡迎您；勞動部洪部長，歡迎您；交通部陳部長，歡迎您。

我想今天我們繼續研商，那麼昨天下午各黨團已經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廣泛發表意見，現在我們能不能就通案部分來進行協商？好，首先請柯建銘柯總召請發言。請議事處檢查一下麥克風設備怎麼了，有了。

**柯委員建銘：**這個院長那邊有控制喔，來，對不起，一樣程序問題，今天兩位黃總召以及傅總召都沒有到，我們現在……

**主席：**黃總召剛剛來了，他現在出去可能打個電話，他剛剛到了。

**柯委員建銘：**我先問清楚，你不用回答，我們希望大家維持我講完以後，你再回答，不要插嘴……

**麥委員玉珍：**我沒有插嘴，我是回應你……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不就是在插嘴……

**麥委員玉珍：**回應你，你剛剛在……

**柯委員建銘：**你就是在插嘴，你不要在那邊給我搞這套，你們黃總召……

**麥委員玉珍：**等一下你不要插嘴……

**柯委員建銘：**我不會插嘴，你自己講好，不要插嘴。

**主席：**我們拜託尊重一下發言，請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我每次講話他們沒有招就派他來亂啦，不然就是徐巧芯、王鴻薇，我現在言明在先，今天絕對是很和平的、講道理的一天，所以要先講一個遊戲規則，兩位總召沒有來，待會我們很快，算不算數要先確定，假如不算數的話，我到絕對我能夠代表，吳思瑤也到了，假如不是這樣的話，我們稍等也無妨啦，先問這句話，這很快，每一個決定下去就算數了，原則上大家沒有意見都要簽名了，我先講這樣，院長你先問他們一下。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這是第一點，等一下還有……

**主席：**當然算數，書記長在這裡，剛剛黃總召……現在麥玉珍委員跟吳春城都是幹部，他當然算數啊，怎麼能不算數呢？至於他的總召、首席副書記長不到補簽，那是補簽的問題，柯總召您不用擔心，我們所有的黨團幹部都已經到……

**柯委員建銘：**到時候一定要補簽，不要搞那一套不簽……

**主席：**當然要補簽，開玩笑！

**柯委員建銘：**他們專門搞一套……

**主席：**您不用擔心、不用擔心。

**柯委員建銘：**包括你都會這樣，我對他們有信心？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上禮拜五似乎大家很高興，而且大家拍手，在你院長辦公室協商，說昨天協商第一個案子，野生動物保護法傅崐其總召還沒簽趕快簽，有沒有這回事？而且院會也宣讀過，有沒有這回事？有沒有？

**主席：**有。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你發了協商通知把野保法放在最後面？這顯然是作弊行為嘛！協商通知就在這裡啊！院長，我不希望大家很誠懇在做事情，但卻每次都弄這種「跋剪」，協商通知就寫第四案嘛！你講說列第一案，而且無異議通過，馬上簽名，我們才開始。為什麼？因為傅崐其沒有簽嘛！黃總召也在場，大家都講說野生動物保護法沒有朝野協商，出委員會以後，大家都沒有意見，但傅崐其不簽，好，他不簽的話，實質上大家就照程序處理，大家都簽，只有他不簽，那就照程序處理，就大家發言，然後表決處理嘛！你去論述為什麼不簽野保法？這個也不要這樣傷感情，昨天我們協商另一個案子，就是說請傅崐其馬上簽，我們才能夠進行下去，而且院會還宣讀過了，院長有這回事吧？那你為什麼忘記呢？為什麼把這個案子放在第四案，昨天我們前面在吵，吵一吵，這個案子又不見了，這不是「跋剪」，什麼才是「跋剪」？用詐術嘛！院長，你對這個事情要怎麼處理？傅崐其現在又不在，又沒得簽，那我們要怎麼進行？院長請裁示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因為我們急著關切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的天職就是審查預算，所以今天的協商我們先排中央政府總預算，野生動物保護法還可以私底下再溝通、協商，我們總是希望能夠順利的通過，這毋庸置疑。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禮拜一大家在那邊發誓，而且要輪過一次，上禮拜五院會也宣讀過，黃國昌也在場，我相信他也不會作偽證吧！

**主席：**好，我們請……

**柯委員建銘：**林思銘也在場，大家給個面子嘛！

**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們這禮拜一協商的時候，先簽再往下走中央政府總預算，現在怎麼可以顛倒呢？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的意見，謝謝。現在請國民黨書記長林思銘。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首先我想要跟柯總召就野保法這個議題說明，針對野保法，總召你是心知肚明，這個案子不是說一定要在這裡協商才能簽字，你要如何說服我們傅總召，我想你們兩個那麼好，你們兩個好好私底下去談，這才是重點啦！這個我們就很直白的講，但你現在又說什

麼「跋剪」，這個我們真的是聽不下去，總預算是不是現在最重要的？你今天又把野保法提出來講，說野保法為什麼不排在第一案，那你自己也知道，這個案子如果你跟傅總召沒有談好，你覺得在這邊冗長發言，會不會完成協商？不可能嘛！我現在就很直白的告訴你，所以把這個案子講說什麼人家「跋剪」，什麼「詐術」，我覺得這對整個協商程序毫無助益，總召，我要特別提醒你。

第二個，今天會有這種狀況發生，我想總召你自己應該也很了解，昨天的整個協商程序，你一直冗長的發言，沒有時間限制，大家都在聽你魔音傳腦，你從盤古開天開始講，然後一直講、一直講，講到大家真的受不了了，覺得這種協商，完全沒有辦法進入實質總預算的審查，我們一直提醒你，你也說：我就是要發言，不讓我發言，要限制我時間，打死我也不同意。這對整個協商來說，我是覺得完全沒有辦法進行。

今天我先來，我們的總召、首副他們先忙一下，待會如果能夠順利進行，他們一定也會到，這個你不用擔心。我想我們回歸到實質面，就是有關總預算的審查，其實我們在野黨、國民黨對於我們的提案，都希望能夠跟各部會首長大家一個案、一個案的討論，希望能夠討論出一個大家都能夠接受的結果，但是還沒有談，我們就看到執政黨鋪天蓋地，利用網軍、側翼，連我自己都被打得莫名其妙，講什麼我們阻擋預算，在那邊挑撥是非、帶風向，你們這樣做，再配合柯總召在這邊的發言，這樣子如何協商？院長，這真的很難協商，還沒有開始協商，我們只是合理的監督預算，就被人打著說我們是中共的同路人、中共的代理人。總召，你自己也說林思銘是非常理性的一個人，結果這麼理性的人都被打成這樣子啊！我覺得這樣對國家社會、對於整個民主的進步毫無助益，如果大家真的要讓國家往前走，預算要趕快審完，我們真的要拜託執政黨拿出誠意，好好來協商，今天的程序如果能夠很順利、很正常進行的話，我們是樂觀其成。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書記長，接下來請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不知道現在到底在討論什麼？

**主席：**我們現在就……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的講，我們上一次簽過協商結論了，基本上我們就是希望明天院會開始報告事項處理完，就要來處理有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的同意權嘛！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現在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把總預算給處理完，結果天外飛來一筆，現在扯到野生動物保育法，我不知道在整個國會 agenda 的擬定上面，野生動物保育法這件事情會比現在的總預算重要嗎？第二個，就野生動物保育法，台灣民眾黨黨團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其他的黨團有意見，我們當然是尊重其他黨團的意見，但是以現在的狀況來講，你要拿野生動物保育法的協商來卡總預算的協商嗎？所以我為什麼一開始說我聽不懂現在到底是要討論個什麼東西啊！我沒有辦法理解。第三個部分，我還是要再度對昨天發生的事情表達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抗議，昨天浪費大家一堆時間，繼續在這個會場指責在野黨在賣國，我再說一次，我無法接受，你憑什麼說在野黨在賣國？在國會殿堂裡面愛怎麼噴就怎麼噴喔！我們有必要坐在這邊接受你的人格侮辱

跟人格攻擊嗎？你講個具體的例子出來嘛！說軍事設施跟設備統刪 3%，你要笑掉人家大牙？過去這幾年，哪一年不是最少統刪 3%？還有統刪到 4%的，甚至馬政府執政時期還有統刪到 5%的，這都是客觀的歷史事實啊！這些客觀的事實通通都不講，利用自己掌握的媒體優勢、鋪天蓋地的網軍在抹紅在野黨，我沒有辦法理解堂堂的執政黨怎麼會做這種事情？

**主席：**好，謝謝各位黨團幹部……

**柯委員建銘：**那我可以回應了嗎？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現在請大家針對剛才我向大家報告的，我們是不是先就通案的部分來進行？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

**主席：**我知道，我講完……

**柯委員建銘：**你不必偷渡啦！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

**柯委員建銘：**現在全國在看他們講完話我怎麼回應，是我挑戰他們嘛！我要好好說明而已。

**主席：**可以讓我先講完話，你再發言嗎？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要往下走了啊！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針對剛才協商的主題我們是不是就通案的部分來進行協商，拜託各位黨團幹部能不能聚焦一下，我是在提醒大家。現在吳思瑤幹事長舉手了，是不是讓吳思瑤幹事長……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要講。

**主席：**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說這是在偷渡嘛！剛才的議題你就一筆把它勾銷，這怎麼走得下去呢？我是很好意的說今天一定很和平的讓我們能夠走下去，包括我昨天的發言也是一樣，就是說總預算大家都沒有審過，我雖然審過，你也沒有審過，周萬來秘書長以及議事處的人，他們就知道這麼繁雜的東西倘若一案一案討論，因為這裡有人一案一案討論，有時候一個案子就討論一天，所以我要講的就是如何解決總預算的問題，這才是重點嘛！包括你要增加開會時間都可以，我現在一一做個很懇切的說明，這樣總可以吧！我是要解決問題的人，我從來就是一個解決問題的人，不是製造問題的人。當然我說話有時候會比較針對問題，就不必拐彎抹角啦！就是黃國昌常常講的直球對決，一話到底，講清楚，大家才不會誤解嘛！

第一個，針對林思銘的講話，我現在回答。林思銘講話全部倒果為因，我說林思銘，坦白講，我過去跟他是老朋友，他還滿理性的，他是律師，他是老實人，但是他在參加國民黨以後變成必須言不由衷，良禽應該擇木而棲，你不要到國民黨，可能人格會比較健全一點。首先，我們上禮拜所談的，王鴻薇現在也到了，上禮拜五在你辦公室裡面大家一團和氣，是不是這樣？然後說大家要簽野保法，野保法怎麼還沒有處理，時間都到了，那時候是說傅崐萁還沒簽，我說如果你們不簽，我們就照程序來處理，因為大家都簽了，就照程序來處理嘛！好，給個面子沒有關係，這禮拜一協商的時候我們先簽掉，不占任何時間，你也點頭如搗蒜，很高興嘛！已經宣讀過了，在議場都宣讀過了。昨天為什麼一來的時候把野保法放在第四案？我就悶不吭聲



了，坦白講，我一直在想我們院長怎麼記憶這麼差呢？你講的話，要你簽名，在議場上又是你宣讀的，怎麼忘記把野保法放在第一案？大家一開始就簽了，就往下走，那才會順嘛！然後再談總預算，這個東西我不希望任何人來拗我，拗我，我一定會翻臉的，這個是鐵的事實，都有朝野協商的，等一下我拿書面給你看，也有錄影、錄音，也有院會，這都很清楚了，如果連這個都能拗，立法院可以關門了，好不好？所以，第一點我要講的是這個問題。林思銘講得更妙，總預算比較重要，這部分反正你跟傅總召很好，你們私下去溝通、講一講就好了，所以你找傅總召談一談、簽一簽，比較快！這是朝野協商大家談的嘛！你怎麼把它推給好像傅總召天天夜奔敵營，聽我指揮的樣子，這對他也不敬吧！我跟他也是好朋友沒有錯，在他還沒做立委的時候我就認識他，但是他現在貴為國民黨大黨鞭，是最大黨的黨鞭，我非常尊重他的職務，所以他罵我，我沒有意見，我罵他，他也沒有意見，因為這是職務的關係嘛！但是私下朋友是私下的朋友，公的是公的，這是原則性問題，我可以私下跟他聊天、談話，但是一上場大家就開始互相叫罵了，那個是立場嘛！做朋友可以，以後如果我們沒當立委了，大家一定也還是好朋友，對不對？所以你剛剛的邏輯把朝野協商大家都講好的東西，可以說私下再去談一次，這是以私來破公，用私人之間有交情，把朝野協商公的部分打破掉，這個邏輯就是不對。你是律師，沒關係，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好人，但是你這個邏輯上法院為你的當事人辯護的話，每一場都會輸！

接下來就是發言時間太冗長，要限制發言時間。我昨天就講過了，我也跟韓院長說，除非你把我打死，全世界國會沒有在限制國會議員發言的次數以及發言時間一次 3 分鐘，黃國昌不要笑，除了共產國家而已，你是留美的，我告訴你，美國 *Filibuster* 是說要發言就不能中斷，一中斷的話就不行，所以美國國會議員使用這個民主程序的時候，他從他的座位走到發言臺，這樣三進三退就走了一整天，三進三退，因為他要充分的掌握這個遊戲規則，美國國會是這樣的，然後他一上發言臺以後就開始演講，而且不能帶稿，就一直演講講了一個禮拜，全世界的民主都是這樣的。全世界民主國家哪一個有限制國會議員講話的次數以及講話的時間一次 3 分鐘？只有中國有而已，黃國昌，你是留美的，你剛才笑得實在……你可以反駁我，但是你不要用那種不屑的表情笑，反而有傷你自己的博士學位。

我很誠懇地講，院長，我希望你能聽得懂，除非你是阿共啦！是共產黨啦！人民大會堂習近平在開會的時候，大家都是鼓掌而已，那裡還會給你發言，發言都有安排的，民主國家沒有這一套，所以傅崐萁根本講錯了，結果你們全部都在附和他，你們這樣是全黨都在「跋自殺」，這樣你們的黨要如何存在嘛！連民主思維都沒有了，連基本的 ABC 都沒有了。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再三地講，我講過一句話，除非你把我打死，我才不會講話，就像當年監察院長陶百川最有名的一句話，中華民國第一任監察院長陶百川講過一句話「寧鳴而死、不默而生」，他多厲害啊！在戒嚴時期老蔣的時代，當時的行政院長及央行總裁同時是一個人，但是央行總裁在冬天燒煤炭的時候，公家有分煤炭給他，但是他煤炭燒的量，陶百川幫他算出來根本燒整年的份，只有冬天才燒煤炭，你為什麼算起來是燒整年的份，他認為這個是貪污要彈劾行政院長，陶百川要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連蔣介石都出來說項，拜託！他說給我面子，這是在戒嚴時期，

你給我面子，不要把我的行政院長兼央行總裁這麼重大的位置彈劾掉，那國家怎麼辦？老蔣面子上過不去，國家怎麼辦，但是陶百川講了一句話「寧鳴而死、不默而生」，陶百川全集我家裡有，有這麼長，我常常在看陶百川全集。

早期監察委員的御史風格是如此，在過去封建時代的御史都有一定的風格，過去也有魏徵，所以今天要跟你講的是，你不可能限制我發言，說我不能講話講太久，我講的每一句話句句都跟總預算有關係，所以請大家注意聽。為什麼要這樣講呢？我要告訴各位，因為大家沒有審查過總預算，我非常擔憂，我昨天一再、一再分析，現在有三千兩百多個案子，你們說一案一案來好好討論，我請問你一案要討論幾分鐘？10 分鐘，好不好？那就要三萬多分鐘，你們除除看要多少時間，包括未來還要表決，而且這都是要經過一輪、二輪審查的，所以過去像我們就創設規則，和以前一樣的規則，上禮拜五就講禮拜一收件，禮拜二各部會首長去溝通，溝通有結果、沒有結果都沒有關係，沒有結果拿回來；有結果撤案的，撤案單拿回來，或是改主決議的拿回來，但是一天裡面要讓這麼多部會到處亂竄，在立法院跑來跑去，緊張了半天還不知道要找誰，找召委，召委說沒有；你找總召，總召說你找助理就好了，在那邊跑來跑去，請問你們各位總召有接見過任何一位部會首長嗎？頂多洪申翰去，看你一次面子，黃國昌說你把書面留下來就算了，你可以走了，頂多是這樣而已，不然都是助理在接啦！所以院長，這是一個非常繁雜的事情。過去為了一個事情，費鴻泰說不道歉，總預算不審，人就跑了，跑掉三天，這有多急欸！我是要把這個經驗告訴大家，這個情形過去也不是這樣的制度，這種制度是一個不好的創設，但是在 2016 年民進黨執政以後，蘇嘉全院長認為既然我們完全執政，所以給很多人特別通融，好啊！請各部會再去溝通，於是各部會再去溝通，回來我們再來看溝通結果，該撤案的撤案，該改主決議的改主決議，這樣量就會少了；但是少了以後，還是有一、兩千案，還要再第二輪，一直撤。黃國昌委員曾經坐在這裡，黃國昌委員在時代力量的時候，為了前瞻，那時候國民黨在委員會占領主席臺、潑水，在院會也是一樣，不讓前瞻走下去，說前瞻是花掉子孫的錢，現在大家都要來搶前瞻。所以我今天在講的就是，那時候蘇嘉全院長還特別創設朝野協商，讓黃國昌一個人把部會找來兩個鐘頭讓他質詢，就是給他公然羞辱，這並不是民進黨錯誤，而是國民黨占領主席臺，不讓人家發言，但是還可以給你黃國昌在那邊咆哮一整天，每一個人讓你罵得狗血淋頭，這個影片都有啊！再來是國民黨，你小偷、犯錯的人，我們還可以給你更新的機會，你可以再來打警察？這個很冒名其妙，但是民進黨過半，為了和諧就算了。

周萬來秘書長你應該記得，過去王院長在的時候，我們朝小野大的時候，那是國民黨多數的時候，從來沒有說先來協商的，就是大家坐下來，現在第一組內政就開始從第一個案子談，我就坐在那裡，全程我都參加的，那時候的主計總處有一個叫蔡明星，現在已經過世了，他專門在叫人、換組，是他在控制這個現場，至少要坐三個禮拜，王院長年紀這麼大，還要坐三個禮拜，從早上坐到晚上 12 點，因為要一直溝通、一直溝通，而且要很快速溝通，馬上找到重點，可以答應的就答應，不能答應就表決，是這樣走過來的啦！我足足坐了三個禮拜，有時候坐一個月，所以我們一直拜託大家總預算趕快出委員會，我們趕快來協商，國民黨現在是壓到最後一天才出委員會，讓你協商的時間也沒有。

韓院長，以上講的這些，我希望你能夠聽下去，這和總預算絕對有關係，因為你當過立委，但你沒當過黨鞭，你也沒有參加過協商，你甚至也沒有來執行，但那些就是俱往矣，可是你今天當院長，你必須要冷靜思考，你要如何當好一個院長，至少你應該要把這些基本的常識，你要 control，你才能夠幫忙我們一起說服在野黨大家來好好談，不是你在那邊不讓我講話、讓我跳過去，這不對的。

好，接下來我講，黃國昌現在突然抬頭，好像不太耐煩我，我趕快結束黃國昌的問題，好不好？黃委員說那天有簽了嘛，我們也曾經簽了，就是禮拜五要公平會同意權行使也簽了，再往前也簽了野保法，都是簽的，你現在問我說到底民進黨到底是……公平會不重要嗎？為什麼要野保法？兩個都是簽過，簽過就要履行啊，禮拜五要公平會的時候，你野保……今天大家講好了，昨天就應該簽好，馬上唸過去就……其實就是五個條文而已，是一個東西而已，有關於獸鈹的問題而已，把它唸過去幾分鐘唸完了，然後再來公平會同意權行使，這兩個有衝突嗎？黃國昌你不要每次講到似是而非的，然後你一天沒講「嚟湍」好像受不了一樣，這麼簡單的事情，你在我面前也要跟我誣這個，昨天你在那邊大小聲，也說民進黨在那裡鬧場，昨天為什麼呢？然後你又講總預算比較重要，好，我也知道總預算比較重要，這是多說的嘛！然後說你要抗議民進黨，意思是說民進黨在協商以前就先罵你賣國、抹紅，黃國昌委員，罵你賣國太客氣，你要亡國了啊！那是太客氣，那是吳思瑤太客氣，我絕對說你亡國、賣臺，你們現在這樣作法根本是什麼作法，全臺灣人都知道啊，照你現在這樣搞下去的話，國民黨根本不想執政嘛！所有的法案都毀憲亂政嘛、為所欲為嘛、讓臺灣亂嘛！然後引進，和中國配合，和平解放臺灣嘛！

**主席：**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這樣的結果……

**主席：**我提醒你一句話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現場只有我一個人在看你，全部都沒有人……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說給空氣聽。

**主席：**你可不可以把時間縮短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因為這個也會講到你們大家痛處啦，我講給空氣聽都沒有關係，好不好？但是你要反對的話，請聽我講完。好，然後其實這個很清楚，你們對於你知道什麼機密預算，你說國防的部分你的提法是什麼？來，我唸給你聽，你說通刪的計畫，你只是寫軍事裝備及設施，通刪 3%，我昨天就有講過，機密預算從來不刪的，機密預算從來要排除的，也不可能在這裡開，潛艦是不是軍事設備？當然是啊！戰機維修是不是？當然是啊！無人機要擴建，是不是設備？當然是啊！那些都是機密預算啊，當然排除啊！也不可能在這裡，你用這個來誣我，所以我常常講你，說事情不曾誠懇過，都是用假然後來騙，天天活在說謊的世界裡面，難道你不會覺得你很痛苦嗎？你這樣子活著有什麼意義？一天沒講「嚟湍」晚上睡不著嗎？大家都很誠懇才是一個典範嘛！你在時代力量當立法委員的時候，我曾經在議場裡面跟你講過一句話，我相

信你已經很刻骨銘心了，我說黃國昌，我承認你很認真，但是你很認真作秀抹黑收割，你很可惜，318 以後很多學生、青年學子追逐你，你應建立你的問政典範，往良善的面去做，結果你整天講「嚟湍」，到今天你還在說柯文哲、抗議司法，這天大的笑話，你居然還有臉去說柯文哲是司法迫害，你剩下的是什麼？連小草都會跑掉，你會當一個空的黨主席……

**主席：**柯總召，聚焦。

**柯委員建銘：**聚焦、聚焦。

**主席：**你已經講了 29 分鐘，我現在還沒看到焦。

**柯委員建銘：**焦就在這裡，焦就是機密預算的問題，然後……

**王委員鴻薇：**都燒焦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回答……

**王委員鴻薇：**都被你燒焦了。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今天跟各位講，國民黨對於國防預算，他們有在變魔術，現在又變成說刪 2 億，凍 18 億，還是刪啊！凍的時候，是不是要國民黨多數才能夠解凍？這白講的嘛！所以根本和刪 20 億一樣的意思，所以大家不要在這裡變魔術，你要變魔術，我也奉陪，沒有關係，你要凍就凍，我們未來在解凍的時候再來想辦法，我們也必須面對，因為我們是少數黨，我們必須認了。所以我昨天說，問題就是我們只有 51 個，我們對於你們要做什麼事情絕對沒有意見，也沒有還擊的力量，你要開會到周末，禮拜六、禮拜天開，我也同意；你講要統刪多少數字，我也同意；你要統刪加一些特別刪除，混合在一起，我也同意；包含黃國昌說就直接表決，我也同意。黃國昌竟然講是我要直接表決，是你講要直接表決，你先提出來的嘛！你 modify 這個事情嘛！你要提出第三種方式——直接表決，我當然也同意，我不能同意可以嗎？我怕他要打架，舉手舉輸他，結果你昨天在這裡，現在所有政府官員都在這裡，全國老百姓都在看，昨天是你講的，你說來直接表決，我同意；他現在凹說是我要直接表決……

**傅委員崐萇：**還在講？

**柯委員建銘：**你開會好了啊！你進來剛剛好適合，最後結論再告訴你啦！

所以我今天要講，各部會昨天跟他們說過了，大家都是好朋友，做事情、討論事情要誠懇。

有政黨立場沒關係，政府的立場是，你要罵我都沒關係，因為你遵守政黨的立場。

**傅委員崐萇：**你罵人，誰罵你啊？

**柯委員建銘：**你罵我說很老了、「老番顛」，不趕快退休還在這裡講故事。好，都沒有關係，你要做任何對我人格的屈辱都沒有關係，但是我們要講真話，就是講過的話，大家要信守承諾，否則的話，大家會翻臉的，因為你是黨鞭嘛！你罵我才是理所當然，你如果說我好話，你怎麼可能做黨鞭。我當黨鞭講國民黨好話，人家早就叫我下臺了；當黨鞭也不是來在這裡做好人好事代表，所以今天大家有立場，你再注意一下，我要回答王鴻薇，我比較喜歡王鴻薇昨天的挑戰。

**王委員鴻薇：**你一直講話耶！

**柯委員建銘：**對，你昨天……

王委員鴻薇：好啊！你要讓我講話。

柯委員建銘：我昨天講說……

王委員鴻薇：我會講很多……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講完……

主席：柯總召，已經 33 分鐘了。

柯委員建銘：我再講一個最大的重點，昨天你也在場、他也在場，昨天施明德基金會 40 週年對不對？我們幫它辦慶生會，裡面藍綠各黨都有，聯合報黃年也在，對不對？余範英也在，還有誰？王健壯也在，各路英雄好漢都在，所以說很特別的是，有一個叫作李念祖也在，李念祖就坐在我們同一桌對面，但是我最近對於李念祖的憲法看法提出很嚴厲的評判，包括挑戰他，也要挑戰蘇永欽，我說施明德講的藍綠和解、朝野和解就是說，藍綠雖然不同立場，大家能夠坐下來談話。我知道李念祖的立場和我們不一樣，我知道韓院長的立場也和我們不一樣，可是我們還是能夠坐下來談話，政治立場是一回事嘛！我們都彼此尊重。

結果我講這個東西……但是昨天有一個最重要的事情是什麼？是說我要完成蔣介石、蔣經國及施明德的遺志，他們是絕對反共的，所以我要大罷免，王鴻薇就跳起來問今天講總預算和大罷免有什麼關係？我告訴你關係在這裡，因為你提了一個主決議，這個決議現在網路都在傳，因為你們太心虛了，你們怕被罷免。

王委員鴻薇：很好，這個主決議很好……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完，你等一下再講，因為你太心虛。

王委員鴻薇：完全合法合規。

主席：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網路都在傳，所以我講……

王委員鴻薇：周軒傳的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

王委員鴻薇：是你的辦公室主任周軒傳的啊！現在坐在後面，周軒傳的啊！是你的辦公室主任周軒傳的啊！

柯委員建銘：臺灣有千百個周軒，幾萬個周軒。

主席：柯總召。

王委員鴻薇：來、來、來，周軒傳的啊！來、來、來，承認一下，柯建銘總召辦公室主任周軒傳的，專門來黑我們的，沒關係，但是這個主決議非常好，完全合法，哪一點不合法？

柯委員建銘：你讓我講完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好，你看哪一點不合法，你講。

柯委員建銘：我講完，你再講。

王委員鴻薇：完全合法，依法行政。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做很好，我替你廣為宣傳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好。

**柯委員建銘：**天天幫你傳，全臺灣有千百萬個周軒啦，周軒只是一個小周軒而已，你這樣很好，我唸給大家聽，這個主決議寫什麼，國民黨現在知道我們要罷免，我一直聽你講罷免，大家說我神經病，要一罷、二罷，連院長都要罷，還要三罷，連貪污的縣市首長都要罷，大家都說我是神經病，根本都我自己在唱獨腳戲，可是大家要了解，這是民意在決定的，不是我講的，沒有一個人可以決定要不要罷免，也沒有一個黨可以決定要不要罷免，同時也沒有一個人或一個黨可以阻止罷免，因為這是民意。王鴻薇是分區立委，因為他平常太盡忠國民黨，變成仇恨值太高，他很怕被罷免，於是他在今天要討論的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裡面，內政部……

**傅委員崐萇：**老柯，你就下來選一次嘛！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話。

**傅委員崐萇：**你就下來選區域嘛……

**柯委員建銘：**區域我都選過了。

**傅委員崐萇：**就下來選一次嘛……

**柯委員建銘：**你等一下，我等一下再……

**傅委員崐萇：**選一次才會被罷免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話好不好？你不要插嘴！

**傅委員崐萇：**你講了一個小時，不讓人家講，這個叫民主？

**柯委員建銘：**重點就在這裡，我要講到重點了。

**傅委員崐萇：**主席裁示你也不聽，這個叫民主？

**柯委員建銘：**民主就是……

**傅委員崐萇：**民主就是大家都聽你講話叫民主？

**柯委員建銘：**你是在大聲什麼？

**傅委員崐萇：**你是要怎樣？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說完你再說啊！

**傅委員崐萇：**為什麼我們都要聽你說話？是要從早上聽到下午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現在不能講重點嗎？

**傅委員崐萇：**就你只能說話而已，大家都不要講，這樣叫民主啦！

**柯委員建銘：**我講完……

**傅委員崐萇：**這就是民進黨的民主，別人都不能講話，這叫民主？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個鐘頭，你也講一個鐘頭都沒關係……

**傅委員崐萇：**丟人現眼！這樣叫民主？

**柯委員建銘：**我說你如果不給我講話，你乾脆把我打死啦！

**傅委員崐萇：**你這樣叫民主？我跟你說啦，不值得啦，不值得去動你啦！我現在跟你講，你沒有那個價值啦！我跟你講。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

**主席：**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最後講 1 分鐘就好了，他們怕了。既然他這樣講，我講到總預算，總預算提案在這裡，王鴻薇提案的嘛，有關中選會的業務費用，辦選務的業務費用 678 萬 2,000 元，他凍結一半，要中選會所有表格重新換過，換日期，而且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才可以動支。請問現在的中選會規定是什麼？要罷免，表格就在那裡，隨時可以去 download，現在很多人 download 要罷免，所以王鴻薇想到這一招說要重新用新的表格……

**王委員鴻薇：**高招對不對？你很生氣？

**柯委員建銘：**要用新的表格再來解凍。所以這就是什麼？他太心虛了，怕被罷免，就是這樣……

**主席：**柯總召，1 分鐘到了。

**柯委員建銘：**我幫你宣傳，王鴻薇很歡迎大家來幫忙宣傳，他很怕被罷免……

**主席：**柯總召，謝謝啦。

**柯委員建銘：**這就是總預算，哪一點跟總預算沒有關係？韓院長，你評個理，我以上所談就是你國民黨最怕的嘛！

**傅委員崐萇：**1 分鐘，1 分鐘到了。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根本不怕……

**傅委員崐萇：**1 分鐘到了。

**柯委員建銘：**不分區根本不怕。

**傅委員崐萇：**1 分鐘到了。

**柯委員建銘：**傅崐萇啊……

**傅委員崐萇：**1 分鐘到了。

**柯委員建銘：**你也會被罷免的啦！

**傅委員崐萇：**1 分鐘到了。

**柯委員建銘：**韓院長，你也會被罷免的啦！

**傅委員崐萇：**1 分鐘到了。

**主席：**謝謝啦。

**柯委員建銘：**你們每一個人在違背臺灣利益……

**傅委員崐萇：**1 分鐘到了。

**柯委員建銘：**要把臺灣出賣……

**傅委員崐萇：**1 分鐘到了。

**柯委員建銘：**把全國人民的財產一瞬間變零……

**傅委員崐萇：**1 分鐘到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罷免的人不是臺灣人啦……

**傅委員崐萇：**1 分鐘到了沒有？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

**傅委員崐萇：**1 分鐘到了沒有？

**主席：**好，柯總召，謝謝你啦。

**柯委員建銘：**好！換思瑤說一下，來。

**主席：**你就直接要求吳思瑤發言啊？

**王委員鴻薇：**你是主席嗎？你變主席了喔？

**主席：**我們這一段，柯總召……

**王委員鴻薇：**柯總召，你還沒有當院長耶！

**主席：**柯總召一個人跳水上芭蕾跳了 38 分鐘……

**柯委員建銘：**我是開玩笑，誰要發言是你指定。

**主席：**各位親愛的黨團幹部，我真的很希望朝野協商這個平臺是有效的，我們所有立法院的立法委員都在期待，我們朝野協商對中央政府總預算達成共識或者部分共識，也減輕我們立法委員很多的壓力，也能達到更有效的審查預算……

**黃委員國昌：**你罵完人就要走了喔？我們坐在這邊被罵半個小時，你人就要走了喔？

**主席：**如果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罵完人就要走了嘛，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你罵我啊。

**黃委員國昌：**你罵完人就要走了喔？

**柯委員建銘：**我不會走……

**主席：**我們今天……

**黃委員國昌：**好啊，你坐著，他們罵半小時，再換我們罵半小時啊！

**主席：**今天因為總統接見去美國的團，所以我們 11 點開始協商，現在 11 點 56 分，我們柯總召一個人講了快 45 分鐘的話，所以說我很想把朝野協商這個平臺搭建起來，大家心理壓力都很大，希望中央政府預算能夠順利通過，但是我很遺憾，柯總召真的應該扮演立法院所有委員的典範，把他的經驗傳承給更年輕的委員，我們希望是有效率的朝野協商。我相信柯總召是有智慧的，但是沒有辦法當典範，如果跟其他政黨不停的謾罵，我覺得實在是太可惜了，我相信民進黨的立委也一定有感觸，不是光……大家都希望立法院往前走、能夠更有效率。

已經近中午 12 點了，我們也有準備午餐，顯然大家都沒有達成共識，我現在在思考，現在民進黨發言完以後，我們要不要繼續下午協商？如果這個協商方式跟型態不能改變，我們到底所求為何？等一下我會請國民黨黨團跟台灣民眾黨團發言，沒有問題，但是我想針對是否能夠聚焦、有效地進行中央政府總預算協商，就這一點來發言，也請大家表明一個態度，如果真的協商不行，我們就全部交院會來處理。

現在請王鴻薇首席副書記長，請發言，台灣民眾黨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謝謝院長還有現場各黨團的同事……

**傅委員崐其：**不要急，慢慢講，講半小時！

**王委員鴻薇：**我要講半小時呀？現場還有很多的行政官員，從昨天到今天，大家都已經看得非常、非常清楚了，今天民進黨團真的是要來協商總預算嗎？他們真的要爭取總預算通過嗎？這種協商是正常的協商嗎？顯然不是！我想剛才院長也非常感慨，談到其實非常希望我們能夠有一個



這樣的平臺，讓大家能夠就總預算的部分……也讓行政單位能夠表達意見。可是從昨天到今天，事實上昨天兩個小時零進度；到了今天，也一個小時過去了，仍然是零進度，我們大部分時間聽到的都是柯建銘總召自己的獨白。

我剛才真的覺得不可思議，罵院長、罵國民黨、罵黃國昌、罵林思銘，竟然還說林思銘要良禽擇木而棲，我請問一下，這又跟我們今天的總預算有什麼關係？有什麼樣的關係？然後又不停的倒帶，我以為我今天又回到昨天下午的時間，他講的什麼寧鳴而生、不默而死，昨天有沒有講？都有講啊！為什麼要這樣不停的浪費大家的時間？其實他有策略，他就是不要協商，他希望的是到時候最後逼迫……反正民進黨有很多的側翼，包含他自己的主任、助理也在這邊不停的當中央廚房，把所有有關預算的部分釋放出去，用民進黨的側翼、用民進黨的媒體，昨天不是一樣嗎？「三明白」已經在修理在野黨了，「三明白」修理完在野黨，今天就變民進黨團來開記者會，繼續黑在野黨，這就是現在執政黨對於總預算的態度，他不要協商，他只要對立、對抗，而且他只要不停的黑你！

其實我知道剛才院長語重心長，我們本來也很尊重柯總召在立法院這麼久的時間，他有非常成熟的經驗，對議事規則也非常嫻熟，剛才院長還說，希望他能夠把他一生的武功、一生的經驗傳承，如果是一個有高度、宏觀的政治人物，我想他不但應該傳承給民進黨的委員們、新進的委員們，甚至跨政黨的委員都很願意為他學習。可是現在他成為什麼呢？他成為一個廢話大全的柯總召；他成為一個講話「落落長」、沒有重點的柯總召；他成為一個充滿權謀但是不顧大局的柯總召！所以他沒有辦法當典範，這樣子的經驗不要傳承給大家，否則的話，他只是帶壞這些委員而已，就如同柯總召喜歡拍桌子，他基本上在他那邊拍桌子，我也不會講什麼話，最多大家情緒表達一下，像他上次還跑到主席（院長）的前面，去拍院長的桌子，這不就是帶壞這些立委嗎？所以剛剛進來的王義川，才會在黃國昌委員發言的時候去拍他的桌子，這過去都前所未有！院長，我知道你很好心，但是我覺得他們是把好心當驢肝肺！

我現在回到剛才院長也詢問說這樣子的話，我們要不要繼續協商？我必須講今天我們在野政黨，不管是國民黨或者民眾黨，我們事實上有極大的誠意來做預算的協商，可是如果協商都變成昨天的局面跟今天的局面，我們大家浪費這麼多的時間，更不要說一大堆行政院官員都坐在這裡，他們沒有政務可做嗎？什麼叫癱瘓政府？這才叫癱瘓政府吧！幾個小時坐在那邊，他們一句話也不能說，也要聽一大堆的廢話！

如果今天的協商平臺是這樣的協商的話，那我具體的建議，我也代表我們黨團具體的建議，這樣的協商不要也罷，浪費大家時間，說實在，我剛剛為什麼講我們都很有誠意，比如說今天的通案，通案裡面有國民黨團提的，有個別委員提的，有民眾黨團提的，我們昨天還利用休息時間跟黃國昌總召做初步的意見交換，通案的部分有什麼我們可以整合，不能整合的部分該怎麼做，可以整合的部分該怎麼做，我們還不夠識大體嗎？我們還不夠顧大局嗎？到底是誰要癱瘓政府啊！癱瘓政府的不就是民進黨團嗎？到現在都不願意協商，然後又提出野保法，那請問一下，他昨天講了那麼久，講了兩個小時，他有提到野保法嗎？今天突然提到為什麼我們不來討論、協商野保法，請問他昨天那兩個小時有提到嗎？因為他可能「落落長」，我真的沒有聽

到他在談野保法，那他有跟院長室這邊提到說我們要協商野保法嗎？沒有吧？我還沒講完，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今天是這樣的態度，那麼根本就沒有辦法進行協商，這樣的協商真的不用也罷！

然後我要特別提到，因為剛才柯總召有提到我，我的部分待會我會說明，我那個主決議絕對是合法合規。今天民進黨團也召開記者會，我不曉得那個金額是從哪裡而來啦！說民眾黨估計刪掉 2,000 億，國民黨估計刪掉 1,500 億，不得了啊！這代表癱瘓政府啊！然後農業部也開始對外在宣稱說，按照這樣子的話，我們就要關門了，就要關門了。為什麼要這樣嚇唬政府、為什麼要這樣嚇唬人民呢？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即便民進黨黨團今天召開記者會，我想他們已經上窮碧落下黃泉，想盡辦法把這個數字「膨風」，那個數字根本是錯誤的數字，就算用他們那個數字，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加起來 3,500 億，3,500 億就會癱瘓掉政府嗎？3,500 億我們的政府就被癱瘓了？有沒有 sense 啊！我每次都在說民進黨的一些委員不懂預算，假懂，假裝懂，然後對外胡說八道，每次被打臉打到腫了，還要繼續拗，我就問你，我問對面召開記者會，3,500 億可以癱瘓政府嗎？3,500 億可以癱瘓政府嗎？我給大家報告一下，當年蔡總統在野的時候，他怎麼說？他說要暫停證所稅，而且說總預算砍多少，砍 20%。他在野的時候，總預算要砍 20%，他說砍 20%才能夠救政府的財政，才能救臺灣、救財政，這是當時蔡英文總統在野的時候，說要暫停證所稅、要總預算砍 20%。我給大家算一下，3,500 億占今年度的歲出多少呢？不到 12%，砍 20%救財政、救臺灣，砍 12%癱瘓政府、政府關門。民進黨團，認真一點好嗎？現在我看到有人趕快算、趕快算，我都幫你算過了，就是你們都不懂預算，然後天天就是用口水的方式、用抹黑人的方式、用嚇唬大家的方式，3,500 億，請問怎麼樣癱瘓政府？

再來，今年的歲出 3 兆 1,325 億，去年多少？去年 2 兆 9,500 億，比今年少多少？1,800 億。去年政府有關掉嗎？沒有啊！運作得好好的，他們說 1,800 億，所以你不能砍 1,800 億以上喔！再來，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歲出規模是多少？2 兆 6,891 億，比今年少多少？少 4,500 億啊！112 年的時候，我們政府有關門嗎？農業部有關門嗎？政府有關門嗎？政府有被癱瘓嗎？你不要告訴我，蔡英文政府的時代，其實你們全部都是被癱瘓掉的，笑死人！比今年足足少 4,500 億啊！政府有被癱瘓掉嗎？

所以今天我們所有中央政府總預算在歲出的部分，其實該做的事情就是不管黨團、不管委員或者是委員會，大家可以去坐下來協商的，今天為什麼院長用心良苦、苦口婆心，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協商平臺，大家來做一些可能有爭議性的？我相信行政部門也希望爭取預算，我必須講，一些二、三級的單位都比你們有責任感、有 guts，他們都很努力地來跟很多委員做協商。我告訴你，官越大越傲慢，官越大越自以為是，覺得錢就應該給你，是不是？給你去浪費，是不是？每天都要來威脅人家，每天都說這個不能刪、那個刪，喔！你刪這個……網路已經傳了，什麼育兒津貼被刪掉、房屋補貼被刪掉、長照什麼的，都是無中生有、造謠生事，每天用一堆事情來嚇唬老百姓，就如同就業安定基金不是嗎？以前就業安定基金有人敢凍嗎？一凍不得了了，就說沒有照顧勞工，這都是勞工權益，就業安定基金是放在勞工上的，是不是大家都是這樣講？都不敢刪啊！你編多少就給你用啊！用哪裡去了？現在勞動部長也在這邊，就業安定基

金用到哪裡去了？用到給部長開演唱會，用到給這些首長做裝潢費、豪華的辦公室，用到給這些首長買名牌去送禮，有用到勞工身上嗎？這不就是現在的話術嗎？你不能砍、你不能凍，凍結都不准凍喔！

**主席：**好，謝謝。

**王委員鴻薇：**對不起，院長，我要講半個小時。他剛剛罵我的，我還沒有講完喔！所以我要特別說了，我們既然有這個時間，他在那邊東罵西罵，你看我講的都是預算吧！我告訴大家實際的數字，用功一點好不好？罵人都沒有用功。再來，我知道院長現在急著要給其他人講，但是我一定要講，他剛剛特別點名我，這也是他辦公室的主任、中央廚房做的，我也看到啦！網路上，然後那個什麼「三民自」就開始來鋪天蓋地。

請問一下，我的要求有不合法嗎？有不合法嗎？罷免是公民的權利，但是我們在選罷法裡面很明確的規定，在滿一年之後你可以開始罷免，這個就是依法、公民的權利。但是我們現在知道，確實，現在很多在大半年前就開始做，而現在有，未來也會有，更不要說我們現在立法院也有選罷法的修正，不管有沒有罷免，中選會今天可以比如說每一個年度有新版，以避免這些團體都在違法罷免，你 2 月 1 號開始去罷免，比如說現在也有公民團體在罷免吳思瑤，但是他們知道，要 2 月 1 號才能夠開始，所以他用意向書的方式，從 2 月 1 號，人家就完全守法，按部就班的來蒐集所有的連署書，OK 啊，這不就是公民的權利嗎？同樣的，今天即便這些罷免團體蒐集罷免王鴻薇的連署書，我也尊重，但是 2 月 1 號才正式起跑。既然你蒐集的連署書都是這麼實在的，你就從 2 月 1 號，我相信你要罷免王鴻薇，願意的都幫你簽連署書了，你現在的連署書，他不能簽喔？我就覺得奇怪了，罷免吳思瑤的，人家可以守法，為什麼罷免王鴻薇的不能守法？所以請問一下，你們除了在那邊講大罷免、大罷免之外，然後呢？我在整個主決議裡面要求要合法合規，依法行政，所以我說我這個主決議非常正確啊！

凍結，什麼叫凍結？我們現在直播，每次因為柯建銘，現在看的人越來越多，以前民進黨就怎麼樣來黑？凍結就是刪啦，你看到沒有？又是不懂，不懂、扭曲、歪曲事實。凍結只是暫時的凍結，請你做到一件事情之後，那麼就解凍使用，凍結跟刪減預算不能畫等號，這是預算的 ABC，但是民進黨的側翼不懂啦，他們不會懂的，反正從來都沒有講過正確的事情啊，連行政院의 記者會都變成假新聞的新聞記者會，我們行政院自己都變成假新聞啦！大家都不知道啊，什麼財劃法，在那邊黑財劃法，說要重提總預算，請問你主計總處有重提總預算嗎？你們有重提 114 年總預算嗎？為什麼你之前去召開記者會，行政院發言人可以說要準備重提總預算呢？假新聞！這個政府已經到了讓人覺得不可思議的地步。

今天柯總召說我講他什麼，他要回應我，他剛才那樣子說我，我也要回應，但是我要講的就是，今天我們所有做的事情，統統都是合法合規的事情，我有做非法的決議嗎？所以在這邊一定要跟大家做以上的報告。然後我們要特別講，如果你真的有心要處理總預算，那就好好地來進入協商，但是現在看得很清楚啊，我們也不是笨蛋，也不是白癡啊！今天我們的柯總召，我也不知道他到哪裡去了，可是我不像黃國昌，因為他剛才罵黃國昌罵得比較多，哪有這種事情啊！他在這邊罵的時候，我們都乖乖坐在這邊聽啊！所以麥玉珍委員應該回敬他。

所以在這邊，我要特別講到，把一些謠言、把這些假訊息破除，我真的就直接點破。院長，真的！這個平臺，你苦心積慮，但是事實上最後只是變成柯建銘自己一人獨白，我不會接著講，他可以一次又一次的 30 分鐘、30 分鐘，我不會那麼長的時間，但是我只是覺得如果今天我們各政黨可以由著柯建銘總召，一而再再而三破壞我們整個協商機制，那我們是笨蛋嗎？我們為什麼要一直浪費我們的時間在這邊聽他的廢話？所以在這邊跟院長，也跟我們立法院的其他同仁報告，如果協商是這樣的狀況，那不用協商，我們就做議事處理，我們按照議事，我們全部都合法、合乎議事的程序來處理，以上。

**主席：**謝謝國民黨黨團的二輪發言。

我作一個宣告：剛才新收兩個案，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財政委員會專門委員納入協商的討論內容。

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團二輪發言。

**吳委員思瑤：**請問一下是什麼新收案件？程序請教一下，因為我們有各個議案的截止時間嘛！新收的議案是什麼？現在這個程序要確認一下，什麼是新收議案？因為我們都有法定的期程。

**主席：**等一下會給你看。好的……

**吳委員思瑤：**主席，所以剛剛那個不應當是……

**主席：**請黃國昌總召做二輪發言。

**吳委員思瑤：**要確認一下，不能這樣，因為這樣大家就陸陸續續再遞案，好不好？確認一下。

**主席：**你也可以遞案，沒問題……

**吳委員思瑤：**不是、不是。這是程序的問題，等一下，院長，先把這個確認一下，新收議案……

**主席：**沒有問題，你如果有什麼新案件……

**吳委員思瑤：**不是、不是。新收議案是針對預算案提案嗎？我們不是有統一的截止日期嗎？

**主席：**對，沒錯。

**吳委員思瑤：**這個可以嗎？

**主席：**必須要院長本人簽字，我已經簽字，你有什麼新提案也歡迎提出，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那要印給大家看是什麼新收議案。

**主席：**好的、好的，一定會。

我們請台灣民眾黨團二輪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我本來以為今天早上 11 點是要來這邊協商預算的，我沒想到來了以後，聽柯建銘花了非常長的時間在進行人身攻擊、謾罵。柯建銘總召如果要進行政治攻擊、要進行謾罵，我建議他回民主進步黨黨團開記者會就好了，沒有必要浪費這麼多人的時間。也因為這個樣子，我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罵回去，我對於柯建銘總召有什麼指教，我回我黨團辦公室開記者會回應就好了。他的習慣就是坐在那邊罵人，罵了半個多小時，現在人自己跑了，他坐在那邊罵大家，全部的人都罵過一輪，罵完了以後，拍拍屁股人就跑了，這個就是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總召的素質跟水準，全體國人看在眼中，大家心裡有一把尺。

第二個部分在講什麼不罷免就不是臺灣人，我是臺灣人啊！他可以這樣子拿機關槍掃射，謾

罵所有的人……

**柯委員建銘**：好！我在這裡，我沒有走啊！

**黃委員國昌**：就好像我現在在發言，然後他持續的在這邊進行干擾，我沒有辦法理解啊！民進黨的立委是跟柯建銘學的，學到這麼沒有品嗎？

**柯委員建銘**：我坐在你前面，聽你講話好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大家都可以看得出來嘛！民進黨的立委跟柯建銘一樣，這麼沒有品嗎？就好像好幾次我去你辦公室、議場後面協商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洗耳恭聽……

**黃委員國昌**：大刺刺的坐在大家的前面，菸拿起來點了就抽，請他不要做這樣的事情，視若無睹啊！繼續搞啊！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抽菸嗎？我在抽菸嗎？

**麥委員玉珍**：乖乖的聽……

**黃委員國昌**：在議場背後，柯建銘做過幾次這樣的事情啊！傲慢、自大、目中無人！他以為他在立法院比較久，他愛幹嘛就幹嘛？柯建銘先生，我跟你講，立法院不是你開的啦！立法院不是你開的啦！

第三個部分，其實我昨天也表達過了，民進黨現在使用的伎倆是什麼？他們使用的伎倆就是擺明的跟你講：我沒有要協商嘛！所以浪費大家這麼多寶貴的時間在罵人。我附和剛剛王鴻薇委員所講的建議，請院長等一下跟大家說明一下基本的規則是什麼，如果沒有辦法有基本的規則的話，時間寶貴，我寧願花時間把接下來……因為我們上次白紙黑字簽了協商結論，所有黨團的總召都簽了，白紙黑字簽了兩個協商結論：第一個，是五、一、二，3 天一次會，總預算該怎麼處理；第二個，是明天公平交易委員會的人事同意權該怎麼處理，白紙黑字大家都簽了字，就按照那樣子的方式加以處理。再來，請行政部門來說明，有道理的我們會簽。我昨天在現場時，警政署、消防署提供書面意見，我看完了跟黨團的同仁說：資料充足、講得有道理，我現場就簽了，警政署署長在這邊嘛，消防署署長在這邊嘛，他們都可以印證我講的話絕對是真的。如果其他的行政單位要擺出跟卓榮泰一樣的傲慢姿態，又如果其他的行政部門看到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這種傲慢的姿態，認為一定要跟院長看齊，否則可能官位不保，那我尊重他們的選擇。

我們今天在這邊協商的時候，院長知不知道您 11 點主持協商，卓榮泰 11 點半在行政院開記者會罵國會？對於卓榮泰所提出來的指教，我老實說我的個性是直球對決，等一下……我覺得大家不要浪費時間，對於行政院為什麼敢這麼囂張的散播假訊息、欺騙全體國人，理由很簡單嘛！手上有一堆文宣預算啊，都給特定的媒體鋪天蓋地的抹黑在野黨，這就是他們現在正在做的事情啊！3 兆 2,000 億史上最高的預算，台灣民眾黨黨團刪除大概 2,000 億、凍結大概 1,000 億，共 3,000 億，占百分之十，史上最高的預算才占百分之十啊！

我們的前總統蔡英文在當民主進步黨黨主席的時候說得很好，他說當過部會首長的人就知道，刪 10% 根本不會影響政府部門的運作。當過總統的蔡英文在民主進步黨黨主席任內的時候，

他怎麼說的？當過部會首長的人就知道刪 10%不會影響政府部門的運作！結果今天民主進步黨、行政院院長講的好像刪 10%臺灣就要亡國了，政府會癱瘓，沒有辦法運作，那顯然是卓榮泰的能力有問題啊！蔡英文都講過，當過部會首長的人都知道啊！根本不會影響政府部門的運作，怎麼現在的卓榮泰這麼無能啊？3 兆 2,000 億刪 2,000 億到 1,000 億還有多少？還有 2 兆 9,000 億耶，2 兆 9,000 億給你花，那也算是史上數一數二高啊！2 兆 9,000 億給卓榮泰花，卓榮泰說不行、錢不夠，政府會癱瘓，國家政府沒有辦法運作下去啊！是立法院有問題？還是你卓榮泰有問題啊？是立法院有問題？還是行政院有問題啊？我們今天是來這邊協商預算的，不是來接受個人人格的侮辱跟謾罵的。

到目前為止，我相信院長坐在那邊心裡很有數，我們今天坐在這邊是真的在協商預算還是在浪費時間？還是聽執政黨立院黨團的總召在這邊進行個人人格的攻擊？所有直播大家都看得到，每一個公民心中都有一把尺，以上。

**主席：**剛才吳思瑤委員的會議詢問，我回答一下，新收的兩個案請各黨團幹部看……

**黃委員國昌：**你要在那邊弄，你回來別人就不能走？

**柯委員建銘：**留下來講……

**主席：**各黨團幹部如果對這兩個案有意見的話，可以表達不同意，我們就不能列案，沒有意見，請自己簽字。我想各黨團已經經過二輪發言，目前還是沒有共識，我們下午原則上就不進行協商，請大家保持溝通。再次感謝各部會首長、各位列席的官員，辛苦大家、非常感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9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p>一、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處理)<br/>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二、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處理)(一)作業基金：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3.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1 - 198)</p> |                                     |
| 發 言 者                                                                                                                                                                                                                                                                       | 王定宇（主席）、羅美玲、黃 仁、林楚茵、徐巧芯、陳冠廷、馬文君、林憶君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陸海空交通運輸業因應淨零排放轉型之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頁次：199 - 310 )

|       |                                                                                                          |
|-------|----------------------------------------------------------------------------------------------------------|
| 發 言 者 | 陳素月（主席）、林沛祥、許智傑、林國成、林俊憲、李昆澤、魯明哲、徐富癸、蔡其昌、何欣純、黃國昌、楊瓊瓔、黃健豪、廖先翔、王義川、鄭天財 Sra Kacaw、邱若華、洪孟楷、謝衣鳳、游顯、葉元之、張嘉郡、羅智強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紀錄

舉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

(頁次：311 - 402)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陳菁徽、林月琴、張雅琳、陳培瑜、王育敏、李坤城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二、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三、研商「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頁次：403 - 420)

|       |                                     |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麥玉珍、林思銘、黃國昌、王鴻薇、傅崐萁、吳思瑤 |
|-------|-------------------------------------|

|      |                                                         |
|------|---------------------------------------------------------|
| 本期冊別 | 第二冊（全二冊）                                                |
| 本期期數 | 5311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